MEGAIN technology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可下調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最低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939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圓通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Yuan Tong Global Securities Limited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宏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寶新金融 GLORY SUN FINANCIAL　中天證券 CHINA SKY SECURITIES　富昌證券 FULBRIGHT SECURITIES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VIEW SECURITIES LIMITED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VSFG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按照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預期發售價(可下調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擴大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刊登擴大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按照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21年3月18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刊登公佈。

日期及時間*(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附註2)*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上午11時45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如適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公佈下調發售價後釐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或之前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附註3)*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附註3)*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起

(3) 可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起

就根據全球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11)* ...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根據全球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6至8及10)* .....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適當公佈以知會投資者。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發行，惟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視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相關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要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9.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會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則會透過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將退款(如有)寄往申請人給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11.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5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41

技術詞彙 51

前瞻性陳述 54

風險因素 5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4

業務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2

主要股東 305

股本 307

財務資料 3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5

包銷 38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金額(即由供應商向並非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不包括於2019年向同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而我們兩大競爭對手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即中國兩大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全額計算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各自的市場份額為41.5%及9.2%。按生產量(即由供應商生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總量)計算，於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中，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而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各自的市場份額為61.4%及8.8%。於2019年，按量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佔中國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約24.3%。我們的產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其為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噴墨打印機的墨盒及用於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的用量。

我們的業務發展

兼容硒鼓芯片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兼容硒鼓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12年，我們成為首家提供為數個特定激光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參與者，並一直為全球市場上提供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獨家供應商(直至本集團推出該等芯片一年後為止)，這為我們兼容硒鼓芯片業務的初步擴展奠下基礎。憑藉成功的基礎，我們多年來一直積極開發其他型號的兼容硒鼓芯片，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競爭力，因而牢牢確立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兼容硒鼓芯片供應商。鑑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源有限，且兼容硒鼓芯片業務一直表現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並沒有投放大量精力開發兼容墨盒芯片。於2019年前，我們一直提供的兼容墨盒芯片

型號不多，該等芯片乃我們積極就回收的兼容墨盒而設計，並於2015年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在2017年及2018年錄得的銷售額相對較少，這完全歸因於該等芯片型號較舊所致。除這些芯片型號外，本集團於2019年前並無推出任何其他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由於預期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9年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數量仍然有限，董事於2018年議決，本集團應積極探索其他市場機會，將更多產品開發資源投放於兼容墨盒芯片。我們於2019年(主要於第二或第三季度)，成功推出墨盒芯片型號(即多款受市場歡迎及需求較高的兼容墨盒型號而設的的新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其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有關芯片型號乃售予上市集團A，原因是我們並未有專注於向其他獨立客戶進行銷售營銷推廣墨盒芯片型號，此乃鑑於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尚未取得重大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未具備十分成熟的業務營運或全面的產品組合，故此盡量減少與上市集團A(作為主導市場參與者)直接競爭乃屬明智之舉。推出有關兼容墨盒芯片型號有助本集團應對預期中2019年兼容硒鼓芯片平均市場售價大幅下降的情況。儘管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中的市場份額較小，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分別為約4.2%及3.9%及按外部銷量計算分別為1.3%及1.3%，但由於推出了具有重大市場需求的有關芯片型號，我們於2019年按外部銷售金額計成為第二大兼容墨盒芯片供應商。儘管如此，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的業務營運仍然相對有限；於2019年，按外部銷量計算，我們佔中國兼容墨盒芯片供應商僅約3.2%的市場份額，而我們佔中國兼容硒鼓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為8.1%。有關我們過往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兼容硒鼓芯片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焦點」一節。

我們的業務持續性

儘管(其中包括)：(i)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轉差，我們的銷售及利潤出現波動(誠如下文「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分段所詳述)；(ii)自2019年起，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激增，導致銷售集中情況(誠如本節下文「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各段所詳述)；及(iii)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專利侵權風險(誠如下文「我們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分段所詳述)，董事認為，此乃暫時現象，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造成嚴重困擾。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首十個月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首十個月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佔總收入91.3%、89.7%、95.6%、94.3%及91.9%，而我們分別售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11.3百萬件、13.2百萬件、17.1百萬件、10.6百萬件及17.2百萬件。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轉差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減少。誠如本節「概覽 — 我們的業務發展」一段所述，儘管我們的芯片整體銷量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惟桌面激光打印機所用芯片的平均售價卻顯著下降，此乃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焦點。從2018年至2019年首十個月，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19.0元減至人民幣7.0元，導致芯片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6.8元減至人民幣7.7元；相應地，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毛利率由52.5%降至42.4%，芯片的整體銷售毛利率亦由50.2%降至44.6%。

誠如上述，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i) 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對相對較新、以往售價較高的芯片型號影響較大，此乃由於：

(a) 美國政府在中美貿易戰中對從中國進口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降低了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於美國市場的價格優勢及需求；

(b) 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將重點放在提供為舊型號打印機所設的芯片型號上，加劇了舊芯片型號的市場競爭；及

(c)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開始進行縱向及橫向整合，此後，彼等會增加透過集團內公司間採購所滿足的芯片需求的比例，導致其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須削價以取得市場份額；

(ii) 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為(a)更多競爭對手已成功開發與我們的產品功能相似的芯片型號，並大幅降低價格以搶佔市場份額；及(b)上市集團A作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已因應市場競爭的發展及當時的市場價格下調壓力，採取減價策略；及

(iii) 我們產品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當一款新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剛推出市場並由少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獨家提供時，其價格及利潤率達至頂峰，而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其他市場參與者推出更多具有類似功能的產品後，價格及利潤率趨於下降，此乃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一個特點。儘管我們部分芯片型號具有卓越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但在與客戶進行議價的過程中，我們亦會參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我們的芯片型號的價格一般會略低於競爭產品，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從而保證銷量。因此，我們的芯片型號的售價一般會隨產品生命週期逐漸下降。

誠如本節上文「概覽 — 我們的業務發展」各段所述，在市場發展極端不利的情況下，我們於2019年(主要在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了兼容墨盒芯片型號。此類於2019年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在短期內帶動財務表現回升，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就有關芯片型號的銷售能夠錄得約81.6%的毛利率。該等芯片型號的銷售及向上市集團A的整體銷售在2019年第四季度有顯著的增加，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向上市集團A的整體銷售佔2019年我們向上市集團A總銷售的約96.2%。向上市集團A銷售應佔的整體收入及毛利比例在2019年第四季度分別約佔73.1%及85.5%。於2019年，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應佔收入及毛利百分比相對較高(佔各年度總銷售的約38.3%，佔毛利的約55.4%)，乃由多個市場因素和商業理由所造成，且董事認為，於2019年，向上市集團A銷售集中情況屬巧合及暫時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集中情況屬巧合及暫時性」各段。儘管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持續下降，惟芯片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7元上升至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8.8元，而銷售芯片的整體毛利率由44.6%提升至57.9%。

步入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銷售表現持續回升。從2019年首十個月至2020年首十個月，儘管我們的芯片整體平均售價從約人民幣7.7元降至人民幣7.2元，惟我們的芯片銷售總收入從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2.8百萬元，芯片銷售的整體毛利率由44.6%進一步提高至58.9%(此與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整體上升趨勢以及原材料採購價整體下降以致銷售成本下降一致)。有關2020年首十個月的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在2020年首十個月開始向好及業務前景」分段。

產品生命週期以及與新產品開發相關的行業格局及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產品生命週期由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市場開始一般為超過八年。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投入階段(即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的首三年)，只有少數業界參與者提供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其價格與利潤率通常在當時達到最高點，而在成長階段(即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的三至五年)及成熟階段(即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的五年後)，更多業界參與者推出具類似特點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價格與利潤率下降。由於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一般於推出後的八年內停止生產及銷售，因此有關芯片型號將逐漸退出市場。為保持競爭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往往會主動推出新產品。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每款芯片型號的市場動態及競爭格局各有不同，在產品生命週期內的實際價格降幅及模式會因芯片型號而異。除了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已推出的時間長短外，個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價格趨勢亦依賴各種市場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技術要求或門檻水平、市場上競爭產品的數量、已成功推出該等競爭產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以及主要市場參與者採取的定價策略等。舉例而言，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一般需要6至18個月的時間才能推出新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惟就該等技術要求或門檻水平較高的芯片型號而言，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即18個月以上)才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有關芯片型號，因此可能要經過較長的時間才能觀察到市場競爭的加劇及由此帶來的單價下降。

我們充分認識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中，只要市場參與者能夠及時早於其競爭對手開發及推出具有良好質量及功能的產品，其方能夠享有先發優勢，且可自由地將銷售價格定在高水平，從而獲得最佳毛利率。因此，順應行業形勢及趨勢，我們

一直致力增強研發能力，不時推出新芯片型號，且誠如上文「我們在2020年首十個月開始向好及業務前景」分段中的「我們不斷推出新芯片型號」及「我們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所述，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開展該項工作。

我們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在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完成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後，基於對產品功能以及產品運作原理及邏輯概念的理解，我們會透過自身的努力，就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擬定規格，及同時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即韌體)。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根據我們指定的配置進行組裝，我們的韌體原始碼由我們獨立設計和創建。有關產品開發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研發」各段。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並無或極少與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中的集成電路設計、專利或版權侵權相關的索賠案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美國當局針對中國公司進行了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的專利侵權調查，但此等調查僅涉及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並不涉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供應商。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所特別闡述，根據(其中包括)與我們產品相關的通訊協定所涉及的專利的深入審查及分析，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得出結論，專利侵權風險極低，且認為我們自行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任何有關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發起與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被指控其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外部實物結構設計侵犯原品牌打印機公司註冊的相關專利。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儘管部分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主要客戶**」)曾因上述而受到法律訴訟及／或監管調查，惟該等訴訟及調查已被撤銷或庭外和解，而就已確立的侵權個案而言，並無施加任何重大懲罰、經濟損害賠償或刑事

處分，而結果最多為禁止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進口或銷售至指定地區(如美國)。然而，倘客戶任何使用我們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被判定為侵權產品，且需停止生產有關產品，彼等或會停止向我們採購對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擬進行向前縱向擴展，我們可能會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然後通過目標公司著手進行設計、生產及／或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鑑於上述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訴訟及調查，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時將極為謹慎。我們將全面審查彼等的產品組合、設計、開發和生產過程以及各方面的法律合規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收購完成後，我們將促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在日常運營中採取嚴格的措施，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業內原品牌打印機公司與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存在共存生態。完成收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後，我們或會面臨一定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有關我們的擬定向前縱向擴展及因擴展而面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的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擬定擴張」分段。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包括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著客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完成縱向擴展後，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一節。

就與採購及使用原材料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風險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牽涉任何關於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而有關法律訴訟將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把某個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我們會進行全面初步資格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實地調查，並獲取彼等的經營歷史、規模、生產過程、質量控制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合規記錄等資料。此外，我們會留意不時發起的涉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避免使用任何於該等訴訟或調查中出現問題的產品的原材料。我們亦會不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尋求確認，以確保彼等的產品並無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概無與原材料有關的重大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採購及使用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或集成電路而受到任何法律訴訟、監管調查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舊型號打印機芯片型號的收入貢獻顯著，惟隨著我們實施產品開發計劃，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終止

儘管我們的芯片型號在投入階段(即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的首三年)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早期的最大收入來源，惟我們的芯片型號在成長階段(即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的三至五年)及成熟階段(即對應的原品牌印表機型號推出後的五年後)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後期變得更為顯著。於2017年，處於投入階段的芯片型號佔芯片銷售收入的約63.2%，該比例於2020年首十個月下降至21.0%。相比之下，於2017年，芯片銷售收入中約20.3%來自於處於成長階段的芯片型號的銷售，並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分別上升至49.5%及42.6%；同樣，處於成熟階段的芯片型號所佔芯片銷售比例亦從2017年的16.5%上升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36.4%。

上述情況是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在2018年及2019年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限制了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為新打印機型號推出芯片型號，並導致彼等專注於提供專為較舊打印機型號而設的芯片型號。我們一直尋求通過(其中包括)按照生產中的特定配置，逐步增加使用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來降低銷售成本，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誠如上文「產品生命週期以及與新產品開發相關的行業格局及趨勢」分段所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推出相應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後的八年內，芯片型號將逐漸退出市場。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佔芯片銷售中大部分收入的產品，即已經達到增長階段或成熟階段的芯片型號，可能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停止產生收入。為此，我們計劃在2021年推出的新芯片型號將主要在投入階段的芯片型號。據灼識諮詢資料，隨著消費者對具有更高打印量的打印機、環保打印解決方案、雲端打印功能等的需求增長，將推出的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將從2020年開始呈上升趨勢。我們計劃利用上述增長趨勢，通過推出新的芯片型號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來實現收入及利潤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我們芯片型號對新打印機型號的收入貢獻將逐漸恢復。

我們在2020年首十個月開始向好及業務前景

2020年首十個月的經營業績顯著回升，我們的利潤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長約265.1%。利潤開始向好乃由於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幅約50.9%。於2019年第四季度出現的回升乃主要由

我們主要在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的銷售所帶動，當時只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已推出類似產品。兼容墨盒芯片型號以其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獲得了客戶的即時認可，並於2019年第四季度起為我們帶來了可觀的銷售額。隨著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的推出，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激增，並錄得可觀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及交易」一段。

事實上，誠如本節上文「概覽 — 我們的業務發展」一段所述，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的開發乃為我們的董事於2018年制定的策略，以應對上文「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分段所述的2019年極端不利的市場發展，包括(其中包括)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型打印機數量有限。產品發展策略的成功實施解釋了我們現有兼容硒鼓芯片市場平均售價在2019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我們不斷推出新芯片型號

推出新產品至關重要，因為其具有壯大業務的作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推出超過620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已分別推出109款、122款、224款及172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推出的年度或期間分別為總收入貢獻約3.7%、18.7%、41.1%及16.2%。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 — 於往績記錄期推出的芯片型號」一節所載往績記錄期內推出的新產品銷售明細所示，本集團歷來從銷售新推出的產品中錄得可觀的收入及毛利。

我們在2017年推出的109款新芯片型號(其中市場需求較高的有關芯片型號於年末(即2017年11月)推出)及於2018年推出的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的111款新芯片型號受到市場的歡迎，而2018年由該等已推出約一年(即自2017年底至2018年)的芯片型號產生的銷售合共佔2018年芯片總銷售約35.5%。於2019年，於2019年銷售芯片總收入中，約41.0%來自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的169款新芯片型號(主要是墨盒芯片型號)，且誠如上文「我們在2020年首十個月開始向好及業務前景」分段所述，帶動我們的業務自2019年第四季度以來開始向好。於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銷售芯片總收入中約17.6%乃主要源自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出的115款新兼容硒鼓芯片型號，這些芯片型號其後於2020年第四季度亦按相若比率銷售。

只要我們能夠繼續推出足以獲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便可以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進行。

我們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

新產品作為推動收入及利潤具核心重要性，我們將繼續堅持推出新芯片型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4%應用於實施我們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包括不少於600款芯片型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推出198款新芯片型號，包括將於2021年7月推出86款新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型號，以及將於2021年3月及2021年10月分別推出40款和72款新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就新墨盒芯片型號而言，我們擬成為首批為普遍相應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根據其市場調查(包括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及主要客戶進行討論)，就將於2021年10月推出的72款墨盒芯片型號而言，市場上並無相應打印機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因此，並無市場參與者為相應的打印機型號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就將於2021年3月推出的40款墨盒芯片型號而言，只有少數市場參與者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預計我們將能享有先發優勢，並有可能於該等新產品的銷售中錄得高毛利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分別推出共計107款及303款新芯片型號。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產品開發計劃」一節。

最新開發狀態

在預期將於2021年推出的芯片型號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i)就72個芯片型號對相應的原品牌型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進行全面分析；(ii)就86個芯片型號進行設計及開發工作(於所需全面分析完成後)；及(iii)就40個芯片型號進行最後測試(於設計及開發階段完成後)。我們亦收到來自客戶直至2021年8月，就將於2021年推出的芯片型號的指示訂單。我們預期可於上述預期日期前完成產品開發過程及推出該等芯片型號。

就預期將於2022年及2023年推出的芯片型號而言，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產品開發過程。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其中包括)對當時可用研發資源的估計)，以及我們持續投入及投資於研發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且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成員人數增加至44人，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在根據我們的2022年及2023年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推出新芯片型號方面有任何阻礙。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能得以適當實施，且我們的新芯片型號將按照預定時間表成功推出。

產品開發計劃實施後的業務前景

我們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推出的新芯片型號大多為主要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打印機型號而設，彼等普遍具較大的市場份額及較旺盛的消費需求。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的近期發展呈現一系列的正面跡象：(1)我們的收入自2021年1月起回升以及於2021年1月實際錄得的金額達到與往年相同月份的相若水平；及(2)根據我們從主要客戶取得的直至2021年8月的指示訂單，我們亦預期於2021年3月至8月可錄得與2020年同期相若的收入總額。

鑑於我們的芯片型號選擇、於2019年成功推出受到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歡迎的新產品(可能屬於一次性性質)以及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復甦的跡象，董事認為我們將於2021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期間推出的新芯片型號將有足夠需求，情況與往績記錄期的相同。隨著我們的較舊芯片型號逐漸退出市場，不斷推出新產品將有助於確保我們收入的可持續性。

現時預期該等新芯片型號將主要出售予部分現有主要客戶，但一般來說，我們已準備好在該等新芯片型號實際推出時向有意購買產品的客戶供應有關新芯片型號。

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擬定擴張

我們於過往的業務一直集中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無參與設計、生產或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算，中國兼容硒鼓及兼容墨盒的總需求預測將於2019年至2024年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1%及1.4%增長。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積極尋求縱向整合，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價值鏈中不同環節的眾多參與者整合至彼等的集團，旨在取得規模經濟，增強客戶基礎以及提高議價能力和市場份額等。

作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方式，憑藉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增長勢頭、行業知識及廣泛的網絡，鑑於競爭格局和行業主要競爭對手採用的整合策略，我們擬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行業版圖，為此，我們可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及透過目標公司著手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設計、生產及／或銷售。我們將繼續主要向客戶供應芯片，與此同時我們將提供部份芯片予自家製造公司作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之用。

董事相信擬進行的縱向擴展將為我們帶來多項益處：除了將透過推出新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縱向擴展亦將促進芯片業務增長，因我們首先能夠擴展客戶基礎並因應芯片內部需求增加而最大化動用產能，其次是能夠更好掌握有關激光及噴墨打印機市場的現行動態及消費喜好的最新資訊。

有關收購後，我們預期成本結構可能有變，包括(i)收購更多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機器及設備；(ii)採購更多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原材料；及(iii)招聘更多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人才的成本。有關成本結構變化將會導致機器及設備折舊、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誠如灼識諮詢所報告，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銷售毛利率普遍低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毛利率，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可能於收購後減少。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將依然為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且我們預計與本集團現時的規模相比，收購目標的規模並不重大，我們估計收購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的整體影響將會有限，一旦確定收購目標，我們將密切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將在收購後與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及利用彼等的市場見解及專業知識於我們的下游行業發展業務。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已經發生了與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有關的專利侵權調查案件，而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該等產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可能會面臨更大程度的專利侵權風險。因此，在進行收購後，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同時，我們未能保證能夠實現收入增長及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也可能遇到在收購後將所收購的目標納入本集團的困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節中「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著客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完成縱向擴展後，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及「我們擬定的收購未必會如預期般為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帶來裨益。」各段。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將特別關注確定收購目標在經營過程中所遭受的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所擁有的專利侵權風險的範圍。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我們將審查收購目標的產品組合以及彼等設計、開發和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過程，並嚴格評估彼等是否能夠通過使用原定設計和生產方法來實現兼容性。我們還將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調查，以確保收購目標之前沒有涉及任何實際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在所有業務領域均表現出良好的法律合規記錄。收購完成後，在我們控制的範圍內，我們將促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採取嚴格的措施，以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作為常規，我們的製造部門應在各項新產品開始開發過程時進行徹底的專利檢索，以查明新產品的開發過程是否可能牽涉第三方註冊的任何專利；以及仔細制定新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設計，以創造所需的關鍵功能，同時避免侵犯任何第三方專利設計或技術。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 — 法律訴訟和相關風險」一節所述，原品牌打印機公司與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存在共存生態；此外，部分具領先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過往已從美國當局取得概無侵權判定，並在對簿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侵權專利訴訟中勝訴。經考慮該等因素並憑藉採取上文詳述的措施，董事相信，收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或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董事對我們業務持續性的意見

儘管(其中包括)：(i)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轉差，我們的銷售及利潤出現波動(誠如下文「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分段所詳述)；(ii)自2019年起，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激增，導致銷售集中情況(誠如本節上文「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各段所詳述)；及(iii)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專利侵權風險(誠如上文「我們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分段所詳述)，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整體業務從長遠來看將是可持續的：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推出若干需求特別殷切的新產品(可能屬於一次性性質)(誠如上文「我們在2020年首十個月開始向好及業務前景」分段所解釋)；

- 我們具備良好應變能力應對極端不利市場狀況，誠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證明：(1)曾預期在2019年缺乏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擴大兼容墨盒芯片業務以及開發和推出墨盒芯片型號，使我們最終能夠應對由於一系列特殊市場發展而導致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整體售價的大幅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概覽 — 我們的業務發展」各段)；及(2)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干擾，本集團通過(其中包括)持續推出新產品而在2020首十個月期間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2019年為特殊的一年，不尋常的市場發展就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而言或會扭曲局勢，而同年向上市集團A銷售集中情況屬巧合及暫時性(誠如本節下文「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及交易 — 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集中情況屬巧合及暫時性」各段所詳述)；

- 我們一直致力增強研發能力，不時推出新芯片型號，並將繼續堅持此策略(誠如本節上文「我們在2020年首十個月開始向好及業務前景 — 我們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各段所載列)；

-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確認，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獨立進行研發活動，不直接複製原品牌打印機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或原始碼，因此我們自行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相對較低。根據(其中包括)與我們產品相關的通訊協定所涉及的專利的深入審查及分析，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得出結論，專利侵權風險極低；

- 我們得以與上市集團A(目前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上並無與我們惡性競爭)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集團A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大幅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從而威脅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同時，有賴我們不斷推出新芯片型號的努力，這刺激了我們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我們逐漸減少對上市集團A作為我們的客戶的依賴，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百分比已從2019年第四季度的約73.1%下降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34.1%；

- 市場發展的利好近在眼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從2021年到2024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穩定增長，將推出的新原品牌打印機數量將恢復增長，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將緩和，而於行業整合後，市場參與者將適應有關市場狀況。因此，在2019年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平均價格整體下降的惡性價格競爭不太可能在不久將來重演，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增長，而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將增加；及

- 除不斷開發及引入新芯片型號外，我們將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維持高毛利率，亦有助於確保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1)通過增加使用分包商根據我們指定配置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自行開發集成電路，降低銷售成本；(2)通過收購額外設備、軟件工具的使用權及專利許可證、擴大人才團隊來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效率，以保持產品的良好質量、向上兼容性及功能性；(3)收購一家位於中國或台灣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印刷電路板組件，特別是集成電路方面的開發能力；及(4)透過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並通過目標公司著手進行設計、生產及／或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文「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擬定擴張」分段)。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具備信心認為我們的整體業務長遠而言將可持續。有關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持續性」一節。

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及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對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額約38.3%及34.1%。我們向上市集團A提供的主要產品為墨盒芯片型號(即我們大多於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的多款兼容墨盒芯片型號)。

上市集團A的背景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集團A包括客戶H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客戶I、客戶J及供應商A等。客戶H(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為於199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打印機系統芯片、兼容打印機耗

材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其他打印耗材、以及物聯網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上市集團A為中國最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分別佔市場份額逾40.0%及約41.5%。

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首次與客戶H交易，惟美佳音科技與上市集團A現有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美佳音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與上市集團A的一間現有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打印機耗材)開始業務往來。自我們於2012年於珠海一個行業展覽會上向其介紹一款當時為我們獨家提供專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新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後，其開始向美佳音科技購買芯片。於2016年9月完成本集團的架構規範後，本集團已接管美佳音科技的營運及業務職能。

鑑於其對芯片的需求及我們在開發相關芯片型號的優勢，加上我們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客戶I和客戶J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即彼等各自分別成為客戶H的附屬公司前)經我們對客戶I的銷售拜訪後開始與珠海美佳音進行業務往來。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客戶I及客戶J分別於2017年6月成為客戶H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客戶H完成收購客戶I及客戶J控股公司的51%股權。

憑藉我們與客戶H的多間附屬公司(如客戶I及客戶J)、其控股股東及上市集團A整體上的固有業務關係，我們於2017年與客戶H訂立業務關係。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上市集團A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余先生(忠好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深知，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余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客戶H的任何直接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客戶H控股股東透過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於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即三名個人)及／或客戶H控股股東的董事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2.04%及3.06%，此乃由於彼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所致。

此外，余先生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間被委任為供應商A的董事，僅為方便其處理供應商A若干知識產權糾紛。於供應商A任職的任期內，余先生並無於供應商A擔任管理角色。余先生於2014年1月辭任且不再為供應商A的董事，並自該時起退任。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客戶H控股股東、客戶H或上市集團A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皆未於任何客戶H、客戶H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有關忠好的資料」一節。

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集中情況屬巧合及暫時性

於2019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應佔收入及毛利百分比相對較高(佔各年度或期間總銷售的約38.3%及34.1%，佔毛利的約55.4%及40.0%)，乃由多個市場因素和商業理由所造成，包括(i)市場參與者之間因行業動態發展導致的行業格局及互惠關係；(ii)上市集團A在行內的領先地位及其對芯片的龐大需求；(iii)我們於2019年(主要為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墨盒芯片型號，其後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因客戶高度認可而迅速上升；(iv)墨盒芯片型號具有競爭力的售價以及良好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及(v)我們就開發兼容墨盒芯片業務所採納的策略。

儘管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百分比相對較高，但董事認為我們在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明顯客戶集中屬過渡性質，並不表示存在任何嚴重依賴問題。董事相信，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且未來的業務發展將不會受到重大限制，原因如下：(i)於相關時期內，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應佔的收入(由2019年第四季度約73.1%下降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34.1%)及毛利比例(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85.5%下降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40.0%)實際下降；(ii)我們相關芯片型號的客戶基礎逐漸擴展；(iii)致力開發及提供可靠和良好質量及功能的芯片；(iv)我們持續努力，積極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v)我們擬收購位於中國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從而計劃擴大客戶基礎。無論如何，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按銷量計算的銷售比例可為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交易規模提供更有意義的了解，並消除定價影響。雖然上市集團A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按收入計算佔我們總銷售約38.3%及34.1%，但其僅佔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總銷售的25.2%及29.2%。

在任何情況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時，不宜過份重視上市集團A整體應佔的銷售比例，因為上市集團A各成員公司由不同的團隊管理，擁有各自的生產設施，實際上彼此獨立運作，可適當地歸類為不同客戶。由此可見，本集團並不存在因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明顯較高而導致本集團對上市集團A的過度依賴，業務經營也不存在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一節。

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買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主要客戶(其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和若干主要供應商(其本身或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客戶)，其中包括上市集團A。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向上市集團A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惟我們亦主要向上市集團A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買賣既非相互關聯的，亦非互為條件的，且該等買賣條款的磋商乃單獨進行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上市集團A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條款(包括銷售交易所授予的信貸期、銷售單價及毛利率以及採購交易所允許的信貸期和採購單價)均純粹根據商業考慮予以協定，並反映上市集團A卓越的公司形象以及我們與上市集團A之間維持良好的互惠業務關係，而上市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行業格局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一節。

於2019年，從上市集團A銷售所錄得的重大毛利率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錄得與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相關的毛利率大幅或顯著高於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這主要歸因於向客戶H、客戶I及客戶J銷售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墨盒芯片型號所致。於該年度／期間，我們一般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銷售有關芯片型號，而我們能夠達致有關毛利率的原因是有關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而且當時的市場需求量龐大，並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相若芯片型號。隨著墨盒芯片型號於2019年第二或第

三季度推出，我們自2019年9月開始向上市集團A銷售墨盒芯片型號，且有關銷售於2019年第四季度有大幅增長，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墨盒芯片型號的毛利率約為82%及72%，與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墨盒芯片型號的毛利率(其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約為81%及80%)相若。

我們向上市集團A採購主要產品的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採購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市集團A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分別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我們從上市集團A採購的集成電路則為零、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自上市集團A的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金額不屬重大，僅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上市集團A、各其他主要供應商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平均採購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印刷電路板組件平均採購單價*(附註1)*				
上市集團A				
—供應商A*(附註2)*	6.6	7.8	3.2	2.2
—其他成員公司	6.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供應商B	23.9	13.4	0.9	1.7
供應商C	4.9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供應商D	18.2	10.1	4.2	2.1
其他供應商	2.0	2.0	2.4*(附註3)*	4.4
(2)集成電路平均採購單價 *(附註1)*				
上市集團A				
—供應商A	不適用	3.3	2.4	1.0
—其他成員公司	不適用	6.3	不適用	不適用
供應商B	0.5	5.6	2.3	不適用
供應商C	4.3	3.7	2.8	2.0
其他供應商	1.0	2.5	0.3	2.0

附註：

1. 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的平均採購單價出現差異，主要乃由於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或集成電路的型號不同所致。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的單價可因不同型號而異，此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有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的技術規格有所不同，適用於有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的芯片型號，以及所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的數量有所不同，導致出現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及廣泛的平均採購價格。

2. 於2019年向供應商A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採購單價較2018年大幅下降，乃由於(i)我們加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自2019年起主要使用由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規格，使用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我們降低了向供應商A採購價格較高的新型號芯片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比例，並減少依賴供應商A(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我們主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及(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大幅下跌，經考慮我們與供應商A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可用替代供應商的情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A進行磋商，透過協定較低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採購價格以降低我們的成本。於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採購單價進一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研發能力，使我們於生產中主要使用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規格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就價格較高的新芯片型號向供應商A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比例進一步下降。

3. 來自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平均採購單價於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乃由於2019年該等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技術規範較高，導致採購若干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單價較高。

誠如上文闡述，於2019年，不僅向上市集團A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平均採購單價下降，向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或集成電路供應商(如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D)採購的平均採購單價亦有所下降。於2019 年向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採購單價下降，乃由於(i) 我們加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研發能力，這使我們自2019年起能主要使用分包商按照我們特定規格以及使用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所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我們降低了向供應商採購價錢較高的新型號芯片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比例；及(ii)鑑於2019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大幅下跌，經考慮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市場上可用替代供應商的情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進行磋商，透過協定較低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採購價格以降低我們的成本。於2019年向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的平均採購單價下降，乃主要鑑於2019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大幅下跌，經考慮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市場上可用替代供應商的情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磋商，透過協定較低集成電路的採購價格以降低我們的成本。此外，於2019年，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售價，與於相關時間點或前後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售價相若。

涉及上市集團A及其他主要客戶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調查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儘管部分主要客戶曾因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而受到法律訴訟及／或監管調查，惟該等訴訟及調查已被撤銷或庭外和解，而就已確立的侵權個案而言，並無施加任何重大懲罰、經濟損害賠償或刑事處分，而結果最多為禁止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進口或銷售至指定地區(如美國)。我們的董事概無獲悉已安裝我們的芯片的任何兼容打印機耗材涉及該等訴訟及調查。因此，董事

發現主要客戶對我們的芯片的訂單並未因禁止向任何地區進口或銷售其打印機耗材而減少。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對某一打印機耗材型號實施該等禁令，例如於美國(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1.6%)實施該等禁令，有關的主要客戶亦不會被限制在有大量市場需求的其他地區銷售該打印機耗材型號。因此，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該等訴訟及調查並未對主要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的訂單並無減少，此與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芯片的整體銷量的增長趨勢一致，而根據董事與客戶的溝通，彼等亦不知悉有主要客戶擬於短期內取消或減少任何重大訂單。鑑於(i)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規模於2015年至2019年呈穩定增長，並預計該增長趨勢將至少持續至2024年；及(ii)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及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受任何指定客戶對任何指定芯片型號需求的波動影響有限，董事認為，針對主要客戶所涉及的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主要客戶可能受到該等訴訟及調查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著客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完成縱向擴展後，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一節。

誠如上文「我們的業務持續性 — 我們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各段所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美國當局針對中國公司進行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專利的侵權調查，該等調查僅與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有關，並不涉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供應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的建議，我們自行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相對較低，此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並無或極少有關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中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挪用的侵權申索訴訟；(ii)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儘管部分主要客戶曾因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而受到法律訴訟及／或監管調查，惟該等訴訟及調查已被撤銷或庭外和解，而就已確立的侵權個案而言，並無施加任何重大懲罰、經濟損害賠償或刑事處分，而結果最多為禁止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進口或銷售至指定地區(如美國)；(iii)我們獨立進行研發活動，不直接複製原品牌打印機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或原始碼；及(iv)在項目開展、審查及篩選階段，我們會定期進行現有技術專利檢索並評估專利侵權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經調整財務業績(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收入、銷售成本及純利(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總額	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 *(附註1)*	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附註1)*	百分比降幅(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總額	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 *(附註1)*	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附註1)*	百分比降幅(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總額	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 *(附註1)*	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附註1)*	百分比降幅(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總額	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 *(附註1)*	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附註1)*	百分比降幅(扣除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12,775	5,128	207,647	(2.4)	246,083	17,503	228,580	(7.1)	157,625	60,377	97,248	(38.3)	133,570	45,735	87,835	(34.2)
銷售成本	118,432	3,113	115,319	(2.6)	130,080	11,359	118,721	(8.7)	69,515	11,592	57,923	(16.7)	60,524	16,510	44,014	(27.3)
毛利	94,343	2,015	92,328	(2.1)	116,003	6,144	109,859	(5.3)	88,110	48,785	39,325	(55.4)	73,046	29,225	43,821	(40.0)
純利*(附註2)*	63,135	1,620	61,515	(2.6)	62,620	4,921	57,699	(7.9)	41,313	37,857	3,456	(91.6)	25,636	23,818	1,818	(92.9)

附註:

1. 此乃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計算的,僅供參考。

2. 純利的計算已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的稅務影響,但並未就與上市集團A的銷售交易應佔的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作出調整。

董事確認，上市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純粹根據商業考慮予以協定，並反映上市集團A卓越的公司形象以及我們與上市集團A之間維持良好的互惠業務關係，而上市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向上市集團A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商業模式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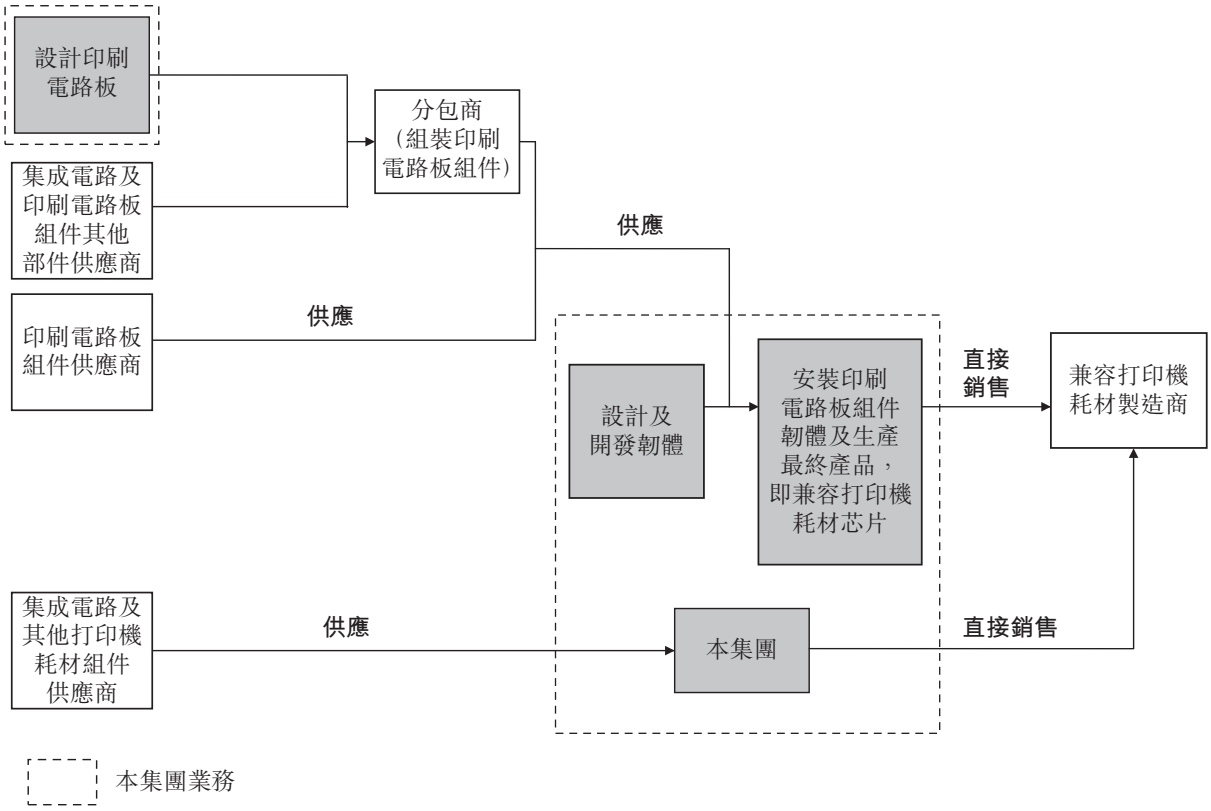

產品

我們是一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有關芯片為兼容硒鼓及墨盒的主要組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一節。

按產品類別—應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十個月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169,094	79.5	8,542	19.8	192,115	78.1	10,097	19.0	66,944	42.5	10,363	6.5	54,723	41.0	9,773	5.6
—桌面噴墨打印機	21,975	10.3	2,533	8.7	21,766	8.9	2,625	8.3	77,037	48.9	6,293	12.2	62,283	46.6	7,137	8.7
—商用打印機[1]	3,106	1.5	263	11.9	6,740	2.7	444	15.2	6,629	4.2	407	16.3	5,798	4.3	254	22.8
小計	194,175	91.3	11,338	17.1	220,621	89.7	13,166	16.8	150,610	95.6	17,063	8.8	122,804	91.9	17,165	7.2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2]	18,600	8.7	不適用	不適用	25,462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7,01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766	8.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2,775	100			246,083	100			157,625	100			133,570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就桌面激光打印機新推出若干型號芯片的需求增加。儘管我們的芯片銷量增加，但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此乃由於(i)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和2019年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以及行業整合，導致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及(i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更多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特色和功能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以及領先市場參與者採納降價策略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減少部分被我們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和銷售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的某些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備受客戶認可，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芯片的平均售價較2018年大幅下降約47.6%，主要由於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由2018年約人民幣19.0元減少約65.8%至2019年約人民幣6.5元。此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尤其是對相對較新且原價較高的芯片的影響更大)，乃由於(a)因中美貿易戰而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下降；(b) 2018年和2019年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數量有限，導致適用於新型號打印機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量有限，鑑於其在投入階段的售價較高使然，因而令許多競爭對手共同專注於數量有限的產品；(c)主要市場業者的行業整合導致市場競爭激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 — 定價」一節；(ii)市場競爭加劇，更多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與我們產品特色及功能相若的產品，並以甚低的價格搶佔了市場份額，導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以及領先市場參與者採納降價策略所致；及(iii)我們產品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我們的整體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增加，原因是銷售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主要為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型號而設的若干芯片型號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純利有所波動，但董事認為，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推出若干需求特別殷切的新產品(可能屬於一次性性質)；(ii)本集團具備良好應變能力應對極端不利

市場狀況；(iii) 2019年為特殊的一年，不尋常的市場發展或會扭曲局勢，而2019年向上市集團A銷售集中情況屬巧合及暫時性；及(iv)我們致力研發及引進新產品。有關本公司業務可持續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持續性」一節。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十個月	
按客戶地點劃分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80,446	84.8	209,396	85.1	132,854	84.3	109,533	82.0
海外	32,329	15.2	36,687	14.9	24,771	15.7	24,037	18.0
	212,775	100.0	246,083	100.0	157,625	100.0	133,570	100.0

按產品類別 — 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未經審核）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 — 應用										
— 桌面激光打印機	84,194	49.8	100,842	52.5	28,062	41.9	24,525	42.4	32,978	60.3
— 桌面噴墨打印機	6,879	31.3	6,660	30.6	55,003	71.4	8,546	46.5	35,999	57.8
— 商用打印機[1]	1,013	32.6	3,223	47.8	4,170	62.9	3,246	62.1	3,403	58.7
小計	92,086	47.4	110,725	50.2	87,235	57.9	36,317	44.6	72,380	58.9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2]	2,257	12.1	5,278	20.7	875	12.5	839	17.2	666	6.2
總計	94,343	44.3	116,003	47.1	88,110	55.9	37,156	43.1	73,046	54.7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整體毛利率的增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主要由於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此乃由於誠如本節上文「商業模式 — 按產品類別 — 應用劃分的收入」一段所述，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的利潤率較高，有關芯片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具有類似特色的產品。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43.1%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54.7%，主要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利潤率較高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若干其他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有關芯片以較陳舊的硬件組件生產，過往購買成本較高，使用該等陳舊的原材料是作為存貨管理的一部分；及(ii)於2020年推出的若干型號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利潤率較高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位於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所組成。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製造商一般會將已經安裝了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銷售至本地分銷商或客戶，及／或出口至外國(例如美國及歐洲)。按組別基準計算，倘合併計算向於相關時間受共同控制或有聯繫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41.0%、42.7%、59.4%及54.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14.5%、13.6%、38.3%及34.1%。

我們面臨可能失去在芯片型號向上兼容性方面的競爭優勢的風險

其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或會通過自家研發，努力提高其芯片的向上兼容性及其他功能，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開發出功能、質量及向上兼容性與我們的產品相若甚至更勝一籌的同類產品，該等芯片型號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亦會面臨激烈的競爭，導致定價壓力，進而影響該等芯片型號的盈利能力。有關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市場競爭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前景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集成電路及芯片硬件組件其他部件的供應商；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生產之用。或者，我們(i)自行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主要部件，即印刷電路板；及(ii)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其他部件。於後者，分包商獲委聘根據我們特定的配置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0.0%、89.1%、89.6%及84.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0.1%、46.3%、46.0%及49.3%。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選擇主要從數量有限的一組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於2017年及2018年主要為印刷電路板組件，而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主要為集成電路)，此乃由於其穩定供應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的產品及透過批量採購可節省採購成本及行政成本。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行業格局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間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但出於商業考慮，彼等仍保持互惠關係，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不時訂立不同的買賣交易乃行業慣例。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 — 中國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主要客戶(其本身或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和若干主要供應商(其本身或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客戶)。上市集團A(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及交易 — 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買賣交易」各段)及上市集團B(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在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因符合成本效益向彼等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彼等亦向我們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原因為彼等產品無法涵蓋所有類型打印機，亦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彼等認可我們的芯片具有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

成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佔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成本的89.5%以上)，以及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其他部分均為我們產品中使用的主要直接材料。有關銷售成本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 銷售成本」一節。

定價

與釐定新產品價格有關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我們是否首先推出有關類型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倘我們是首家就新打印機型號推出產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主要考慮開發及生產產品成本及市場接受能力後，我們可釐定更高的價格以達致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倘我們並無先於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釐定的價格，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產品生命週期密切相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款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於整個生命週期一般經歷三個階段，即(i)投入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ii)成長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及(iii)成熟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

產品退貨、更換及保固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可能因(i)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為打印機進行更新，而導致我們的已售芯片不再兼容於打印機，即無法與打印機進行通訊；及(ii)產品質量問題及缺陷，而因應客戶要求接受產品退貨或更換。

1.　因升級而出現退貨或換貨

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可能不時為彼等的打印機進行系統升級。間中，有關系統升級可能使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不再與該等打印機兼容。在該等情況下，芯片的韌體及硬件組件偶爾需要改良以與打印機升級型號兼容。倘芯片出售後因升級問題而須改良，客戶或會要求退回或更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容許出售一年內退貨及換貨屬行業慣例，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銷量及客戶業務關係。

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我們於相關後續年度錄得實際產品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實際退貨率分別約為0.2%、1.7%及0.3%。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有關2019年出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重大產品退貨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實際合共收到退回的兼容芯片(包括本年度及上年度銷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的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包括截

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9年相對較多的產品退貨乃主要因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有較多的產品升級，對我們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若干型號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已計入充足退款負債以支付過往退貨，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發生大規模退貨。

就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換貨而言，我們於相關後續年度動用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換貨撥備，即於2017年及2018年出售的芯片實際換貨率分別約為0.5%及2.3%。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有關2019年出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重大產品換貨事宜。

2.　因質量問題及缺陷而退貨及／或換貨

一旦發現質量問題，我們一般會接納客戶退貨及／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質量問題或產品缺陷所致的產品換貨金額不屬重大，僅分別約為人民幣8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有關退貨及換貨及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產品退貨、更換及保固」一節。有關我們或會面臨的產品退貨及換貨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可能因未能與打印機兼容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退貨及換貨，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績」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多個主要競爭優勢，藉此我們得以維持市場地位及促進未來發展：我們(i)研發能力卓越，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ii)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建；(ii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收入及毛利率令人滿意；(iv)饒富經驗、勤奮積極的管理團隊及成熟的股東具有銷售及營銷、行業知識及企業管治專業知識；及(v)產品種類廣泛，質量可靠。

業務策略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作為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地位。為達成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ii)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iii)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iv)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及(v)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18.26%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鄭先生、AGL及李先生(即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林先生及忠好。林先生及忠好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12月透過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忠好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0%及26.00%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林先生及忠好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5%及19.50%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列出的主要財務數據源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隨附附註)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2,775	246,083	157,625	86,290	133,570
毛利	94,343	116,003	88,110	37,156	73,04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8,545	78,138	53,229	8,324	31,466
年／期內利潤	63,135	62,620	41,313	7,022	25,6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3,448	62,681	41,313	7,022	25,636
非控股權益	(313)	(61)	–	–	–
	63,135	62,620	41,313	7,022	25,63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可能會受到計入經營所得收入及純利的開支所影響，故此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經營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此乃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所採用的相同方法。我們亦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關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加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63,135	62,620	41,313	7,022	25,636
加：					
上市開支*(附註1)*	–	7,261	2,636	2,508	14,519
經調整純利*(附註2)*	63,135	69,881	43,949	9,530	40,155

附註：

1. 我們的上市開支乃非經常性，原因是其源自一次過事件。

2. 此乃基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計算得出。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根據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期內利潤。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78	10,575	12,597	12,441
流動資產	161,167	200,866	205,348	184,457
流動負債	39,937	51,526	36,450	25,634
流動資產淨值	121,230	149,340	168,898	158,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708	159,915	181,495	171,264
資產淨值	122,108	154,817	176,148	170,919
非控股權益	(402)	(463)	–	–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首十個月期間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677,000元所致。

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77,581	81,027	57,477	11,752	35,048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2,001)	13,483	(19,074)	4,278	40,916
已付所得稅	(16,055)	(11,857)	(7,587)	(7,180)	(10,644)
已付預扣稅	(3,319)	(3,621)	(2,591)	(2,581)	(4,0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206	79,032	28,225	6,269	61,2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3)	(3,807)	(5,171)	(4,734)	(4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26)	(33,228)	(22,255)	(22,039)	(30,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873)	41,997	799	(20,504)	29,8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3	38,832	82,800	82,800	84,088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1,908)	1,971	489	1,107	(1,1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2	82,800	84,088	63,403	112,79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該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4.0	3.9	5.6	7.2
速動比率	3.5	3.4	4.9	6.7
權益回報率	51.7%	40.4%	23.5%	不適用*(附註)*
總資產回報率	37.7%	29.6%	19.0%	不適用*(附註)*
毛利率	44.3%	47.1%	55.9%	54.7%
純利率	29.7%	25.4%	26.2%	19.2%

附註： 2020年首十個月之數字並無意義，原因是其無法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行業前景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規模日後於2021年至2024年有望穩定增長。由於打印機行業於2018年至2019年的併購活動以及2020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預期2021年新產品將延遲推出。預期於2021年，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對應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數量將會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產品生命週期由新打印機型號推出市場開始一般持續超過8年，而相關芯片將會逐漸退出市場，原因是相關原品牌打印機一般會於推出後8年內停止生產及銷售。為了使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保持競爭力，市場參與者往往積極推出新產品。此外，2019年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整體下降的惡性價格競爭乃主要由於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數目有限、中美貿易戰以及行業整合所致。由於預期新原品牌打印機的數目將會恢復增長，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有望緩和，以及市場參與者已適應行業整合的影響，預期於不久將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不大可能出現有關惡性價格競爭。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的最新消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定同意。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約30.4%，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純利(未計及上市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收入因以下原因而有所減少：(i) 2020年10月至12月期間，歐美爆發新一波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全球運輸(尤其是海上物流)暫時中斷，致使我們的部分客戶無法交付或不得不延遲向海外終端客戶交付其產品，從而導致對我們的芯片需求減少；及(ii)我們減少向客戶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的芯片，主要由於鑑於相關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已對其相應的打印機型號進行了若干重要升級，預計將對市場上所有現有相關芯片型號的兼容性造成影響，故上市集團A大幅減少採購若干墨盒芯片型號；及(2)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

員工成本增加，而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2020年12月，員工人數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iii)於2020年12月調整增值稅，導致其他附加費用稅收增加；(i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匯兑虧損等其他開支整體增加。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全球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疫情成為全球大流行。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全球各地推行多項政策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例如關閉學校、暫停營業及在家遙距工作政策，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已受到不利影響。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未於短期內結束，由於芯片為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包括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無受2019冠狀病毒病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客戶了解到，由於物流的暫時中斷導致交付延遲，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海外訂單出現暫時延遲。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延遲為暫時性，對兼容打印機耗材及芯片的需求(作為日常必需品)乃可持續，因為已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而隨著疫情逐漸受控，訂單數量將逐漸恢復。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終端客戶取消訂單。然而，由於全球交通運輸中斷，我們向海外客戶的產品交付已延後約一至兩星期。除此之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遇到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造成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

我們已在中國和台灣的辦公室、工業車間和倉庫實施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對公共區域進行日常消毒，要求我們的員工報告其出行歷史、向員工提供口罩、消毒劑和其他消毒設備，並每天為員工量度體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員工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我們採取的預防和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一節。

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永久性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此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假設出現最壞情況，倘營運及銷售因源自或涉及曠日持久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突發情況而全面暫停，並假設(i)並無銷售產品所得收入；(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付款的過往結算模式；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稅項付款維持不變，鑑於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0.5百萬元，根據上文所述的假設及估計不多於每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平均每月開支，其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延長暫停營運期間的增加水平而估計，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上市後最少兩年(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維持財務穩健。上述根據上文討論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所作的分析乃基於我們董事當前可獲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資料，並須視乎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董事將繼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有關疫情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採取所需適當必要措施，並在有需要時知會我們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更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我們的應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12日以及2020年4月6日，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29,237,000元、人民幣31,762,000元、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屬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於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40%的股息。是否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就下列因素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i)我們的財務業績；(ii)股東權益；(iii)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iv)本集團的資本需要；(v)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vi)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vi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未來宣派股息。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經下調發售價最多10%後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
市值(附註1)(港元)	520百萬	575百萬	675百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港元)	0.62	0.65	0.70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是基於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隨即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隨即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和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估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已分別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7.4百萬元已於2020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在上市前至完成時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9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0.7百萬元預期將在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8.2百萬元預期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現行估計，供參考之用，實際將確認的金額可基於審核以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1.15港元至1.3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7.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約）	百萬港元（約）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51.4%**	**55.3**
• 開發軟件組件	7.6%	8.2
• 開發硬件組件	41.3%	44.4
• 從市場收購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	2.5%	2.7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16.8%**	**18.0**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16.8%**	**18.0**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2.5%**	**2.7**
• 增加營銷活動的預算，尤其是參與中國及國際行業展銷及展覽會	1.7%	1.8
• 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	0.8%	0.9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2.5%**	**2.7**
• 聘用更多法律及合規員工	1.3%	1.4
• 升級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促進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並優化營運效率	1.3%	1.3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於「風險因素」一節更詳盡描述。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畢該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加強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影響；(ii)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前景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倘我們無法與最大客戶(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彼等的需求可能隨著其改善研發能力而下降)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有限數量芯片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和銷售嚴重影響；(v)從長遠來看，由於技術進步及環境保護，文檔和資料的數碼化以及無紙化工作場所的出現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前景；(vi)產品售價可能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產品的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密切相關；及(vi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L」	指	ARISTA GLOBAL LTD.，為於2014年12月19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 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374,990,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上市而編製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作為上市的上市工具，其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鄭先生、李先生、GMTL及AG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使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1.1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忠好」	指	忠好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TL」	指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為於2014年12月23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墨盒芯片型號」	指	我們於2019年大多在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的多個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具備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專為在市場上具有較受歡迎及需求較高的兼容墨盒型號而設，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於當時推出相若芯片型號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並連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並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9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集團A」	指	客戶H(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客戶I、客戶J及供應商A)的統稱
「上市集團B」	指	供應商B的控股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31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美佳印(香港)」	指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佳印控股(BVI)」	指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為於2015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佳印國際」	指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鄭先生」	指	鄭憲徽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子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國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	指	余一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可下調發售價)及由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對口單位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GMTL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萬國法律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所組成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因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例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ii)延長發售期並讓有意投資者(倘彼等願意)選擇確認彼等的申請(即規定投資者在即使出現變動情況下仍須正面確認彼等的股份申請)的機制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在網上提交以按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訂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珠海美佳音」	指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9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首十個月」	指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0年首十個月」	指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中的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等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作識別用途載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專用集成電路」	指	專用集成電路，就特定用途而定制的可編程集成電路，而並非作一般用途的標準集成電路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
「打印機耗材」	指	打印機耗材，包括墨盒及硒鼓
「打印機耗材芯片」	指	已安裝韌體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功能包括促進打印機耗材與其安裝所在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的用量
「通訊協定」	指	通訊雙方遵守的規則體系，包括數據格式、單一信息所載必要資料、連接方法、傳送時間及接收時間規則等，以確保向指定位置準確地傳送數據
「兼容打印機耗材」	指	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而非打印機公司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兼容於單款或多款原品牌打印機型號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指	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公司及製造商而非打印機公司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芯片，為兼容於單款或多款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主要組件
「外部電子電路」	指	透過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輸入及輸出埠，與印刷電路板組件連接的外部電路
「韌體」	指	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操作系統的一款特定軟件，並控制、監控及存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據及功能
「協調關稅表編碼」	指	協調關稅表編碼，該編碼用作分類及釐定國際貿易商品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	指	僅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
「墨盒」	指	用於噴墨打印機的打印機耗材，由芯片、墨水及列印頭組成
「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	指	從事生產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為互相關聯的計算裝置、機械及數碼機器、物件及人員系統，能夠經網絡傳輸數據；該系統包括實體裝置、車輛、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驅動器的物品，可讓該等物件能夠通過各種通訊協定連接、收集及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針對達至客戶要求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規定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保證的要求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潛在程序」	指	原品牌打印機型號韌體中所嵌入(即已建入但尚未使用)的潛在查核和驗證程序
「微控制器」	指	微控制器，單個集成電路上的微型電腦，包含處理器內核、記憶體以及可編程輸入及輸出週邊介面，為嵌入式應用程序而設，並常用於自動控制裝置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元件的支撐板面，其上的金屬導體連接電子元件構成電路
「印刷電路板組件」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為由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組件組裝而成的芯片組，且並無安裝韌體
「編程語言」	指	用作向電腦發出指示的標準通訊規則，程式編寫員可用其準確地定義電腦所需數據，並於不同情況下精確地指示電腦的操作
「系統芯片」	指	系統芯片，包含微控制器、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唯讀記憶體等處理器內核的可編程集成電路，廣泛用於不同行業及具備多種用途
「推出時間」	指	從新打印機型號的發佈到打印機公司附帶的打印機耗材及引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用於該特定打印機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之間的時間間隔，一般是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設計和製造新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產品(推出市場前)所需的時間
「硒鼓」	指	用於激光打印機的耗材，由芯片、碳粉和滾輪及鼓組成
「向上兼容性」	指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組件或部件的特色，使其與隨後升級或修改的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或將來生產的此類型號的打印機保持兼容
「美國貿易委員會」	指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負責以下各項的美國聯邦機構：(i)調查涉及被指稱損害美國本土產業或侵犯美國知識產權的進口貨物並釐定有關程序；(ii)提供有關關稅、貿易及競爭力的獨立分析及資料；及(iii)維持美國關稅表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透過提述而納入本招股章程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或會與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雖然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之各方的關係；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會」及其他類似詞語來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與我們的利潤、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鑑於我們在持續演變的環境中營運，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不時出現，故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跌。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其中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分類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iii)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加強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特點乃為持續的技術發展及創新，以提供更佳的產品性能，並滿足日漸多元的市場需要。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以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研發部門進行研發活動。然而，新產品開發或提升的過程複雜、不確定及耗時，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且不一定會成功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發不少於1,800款芯片型號(包括不少於1,100個硒鼓芯片型號及不少於700個墨盒芯片型號，包括開發不少於600個新型號(其中約80%為墨盒芯片型號，其餘為硒鼓芯片型號)及使用由我們設計及開發的集成電路升級超過1,200個現有型號(其中約80%為硒鼓芯片型號，其餘為墨盒芯片型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一節。特別是，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的銷售大幅貢獻我們的總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芯片型號佔總收入約39.2%，而於2020年首十個月則佔總收入的約33.4%。倘日後我們未能開發受市場歡迎的新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我們的收入或會大幅下降，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以致對我們的經營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新產品或提升將得到現有客戶或市場的好評。產品相較競爭對手產品的優劣、產品的成本效益、新產品與現有技術的兼容性以及當前的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有關新產品的商業可行性。從推出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而獲得的經濟利益水平亦不確定，乃由於其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是否能夠且迅速複製該等技術所影響。倘無法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要求或無法估計技術或產品發展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正常需時六至18個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研發過程將不會因預料以外的技術發展及人力短缺等不同原因而遭延長。研發過程的任何部分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及地位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在過去幾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一直升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製造技術，以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倘我們的研發人員未能及時了解集成電路產品所需的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最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前景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1.1%。然而，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內有多名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彼等具有龐大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日後進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所增加，而市場上競爭力較低的公司可能會被逐漸淘汰。

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部中，為享有先發市場優勢，我們先於競爭對手推出產品乃屬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很大程度取決於該產品於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後推出市場的速度。該等業者成功首先於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可享有較高的售價、理想的利潤率及較大的市場份額。競爭隨著整個產品生命週期變得更為激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將會下跌，以致利潤率更低。倘我們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方面未能超越其他市場業者，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彼等於(其中包括)製造成本方面或會有競爭優勢，原因為彼等享有規模經濟、品牌認可、與潛在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對我們目標市場的知識。該等公司可更快適應市場變化、技術發展或客戶需求，或更能把握市場機遇。倘我們未能透過適應市況變動而進行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內維持現有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具備先進、差異化的工序技術的產品組合及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開發新的衍生技術進行競爭。尤其是，我們產品擁有良好功能、質量及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乃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因素之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兼容打印機耗材應用方面將繼續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倘若以及當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的相若產品在功能、質量及向上兼容性方面類似甚至更勝於我們的產品時，我們該等型號的產品或會失去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導致激烈競爭、對銷售單價造成壓力及／或銷量下跌，以及來自該等型號產品的銷售額或會下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及其技術不斷變化，原因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正推出更複雜的設計以提高技術門檻。倘我們並無及時預測該等變化並快速開發經改進、全新及創新的技術，或取得先進技術或工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突然獲取額外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代工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倘我們無法與最大客戶(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彼等的需求可能隨著其改善研發能力而下降)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集團A為本集團的第四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此後，我們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上市集團A(當時已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8.3%及34.1%。客戶H(即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亦是中國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其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份額分別超過40%及41.5%。上市集團A大幅貢獻本集團的總收入。然而，由於其亦是本集團的競爭

對手，生產不同質量的類似產品，因此，上市集團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視乎其研發能力而定。我們不能保證上市集團A對我們產品的穩定需求得以維持下去。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改善產品質量，或上市集團A能夠開發出成本及質量均可媲美我們產品的產品，則上市集團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與上市集團A保持業務關係，較高的客戶集中程度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有限數量芯片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和銷售嚴重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從銷售2,542個、3,306個、3,222個和3,415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中產生收入。鑑於不同型號的芯片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不同以及對應打印機型號及打印機耗材的受歡迎程度和需求的差異，我們的芯片的單價以及因此其銷售的毛利可能會因型號不同而大相徑庭。此外，當一款芯片型號首次推出市場，由於市場上缺乏替代產品，因此先發市場業者通常可以開出較高價格，並就其產品享受更高的利潤率，惟鑑於需求量大及盈利能力高，市價可能會大幅下降，且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具有相似功能及特點的產品。

具體而言，我們在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某些型號的兼容墨盒芯片，這些產品的平均售價和毛利率均較高。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該等產品包括合共96款芯片型號，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人民幣14.4元和人民幣10.8元，並在相應年／期內分別獲得超過80.0%及73.3%的毛利率，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均受到客戶歡迎，並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分別為我們年／期內收入貢獻約39.2%及33.4%。在有關銷售中，約94.0%及91.4%乃年／期內向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銷售。然而，推出該等新產品以及我們不時開發的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正面影響可能是暫時性。產品組合及／或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喜好或消費者就對應打印機型號的喜好的任何變化均會對這些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就該等產品的銷售。舉例而言，我們於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的銷售應佔收益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約人民幣58.2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概不保證價格及毛利率較高的受歡迎芯片型號的銷售收益可以持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推出替代產品可能會導致價格競爭，繼而可能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和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無法跟上我們的研發進度並推出新的競爭產品，我們的財務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從長遠來看，由於技術進步及環境保護，文檔和資料的數碼化以及無紙化工作場所的出現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前景。

我們專注於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關需求直接與終端用戶對印刷的需要成正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科技進步，

公眾日益注重環保，終端客戶或會減少倚賴紙本文件，因而降低對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鑑於我們的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為兼容硒鼓及墨盒的主要組件，對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需求減少亦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從長遠來看，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規模均會縮減。倘我們無法應付文件數碼化帶來的需求變化，我們業務的前景或會受到損害。在最壞的情況下，或須多元擴展產品種類或變更主要業務。然而，由於我們多年來一直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多元擴展產品種類或變更主要業務以減低風險，亦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多元擴展產品種類或變更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產品售價可能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產品的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密切相關。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十分視乎產品於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後推出市場的速度；首先推出市場的業者可以就產品收取更高價格及享有更高利潤率，原因是其較其他業者更早推出該產品。產品售價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產品的生命週期(即投入階段、成長階段及成熟階段)逐漸下跌。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定價 — 定價策略」一節。我們依賴研發能力，以不時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型號芯片，從而可以收取更高價格及享有更高利潤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更早推出產品，以獲得先發優勢。此外，不論由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上推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替代型號，均可能逼使我們因激烈的市場競爭而降低產品售價。產品售價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業者積極追求縱向和橫向整合，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價值鏈不同環節的眾多參與者整合至彼等的集團。因此，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於2019年下跌，而本集團需要降低我們芯片產品的售價以獲得其市場份額。加上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的影響，本集團芯片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元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市場波動影響。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競爭或會加劇。我們或須進一步降低產品價格

及不時調整銷售計劃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激烈市場競爭下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可在出現極端市場波動的情況下維持可持續經營。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兼容硒鼓芯片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兼容硒鼓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12年，我們成為首家提供為數個特定激光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硒鼓芯片的市場參與者，並一直為全球市場上提供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獨家供應商(直至本集團推出該等芯片一年後為止)。我們已牢牢確立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中國第二大兼容硒鼓芯片供應商，就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而言，市場份額為8.4%。

然而，新兼容硒鼓芯片型號的研發是一個複雜、不確定及耗時的過程。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使用由我們設計及開發的集成電路，推出不少於1,100種型號的硒鼓芯片或升級大約1,000種現有兼容硒鼓芯片型號。我們亦可能無法於兼容硒鼓芯片市場上的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彼等具有龐大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之前推出新兼容硒鼓芯片。我們未能保證我們作為中國第二大兼容硒鼓芯片供應商的領導市場地位能得以保持。倘我們未能透過積極推出具有良好質量及功能的新兼容硒鼓芯片來維持或提高我們於兼容硒鼓芯片市場的地位，我們的客戶對兼容硒鼓芯片的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下降。

此外，於2019 年(大多於第二或第三季度)，我們成功推出墨盒芯片型號，即為市場上受歡迎程度及需求高的兼容墨盒型號而設的多個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的新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儘管推出該等平均售價較高及高毛利率的芯片型號有助於本集團應對2019年兼容硒鼓芯片市場平均售價的大幅下降，惟推出該等墨盒芯片型號的正面影響或為暫時的。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墨盒芯片型號帶來的收入，亦可能無法積極推出具良好質量及市場反應的新兼容墨盒芯片。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對墨盒芯片型號或其他新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的需求及收入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聘主要人員、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尤其是研發過程的技術專業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聘主要人員、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尤其我們依賴研發過程的技術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及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關係，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建立的銷售網絡。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及激勵足夠的主要人員和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以維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龐大且競爭激烈，我們的員工薪酬方案及福利方案須保持競爭力，以留聘主要人員和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和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不會離職。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或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不願繼續擔任彼等於本集團的現職，我們可能無法即時覓得接替人員或根本無法覓得接替人員。我們亦可能需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招聘新員工，且可能在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

倘任何主要人員或技術及銷售專業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技術訣竅及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而此情況將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面臨較高風險侵犯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相關專利，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為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面臨相當高的專利侵權風險，且曾有若干被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成功起訴的案例。視乎提出申索的司法權區，倘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成功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提出申索，後者可能會被法院命令支付賠償金，以補償前者因被侵權而造成的損失，或甚至被命令停止製造及銷售被裁定侵犯前者專利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侵權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的芯片的需求。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儘管部分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曾受到法律訴訟及／或監管調查，惟該等訴訟及調查已被撤銷或庭外和解，而就已確立的侵權個案而言，並無施加任何重大懲罰、經濟損害賠償或刑事處分，而結果最多為禁止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進口或銷售至指定地區(如美國)。

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前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91.3%、89.7%、95.6%及9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客戶已經或現正因侵犯第三方權利而面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我們不能阻止客戶於打印機耗材生產過程中侵犯專利，亦不能防止彼等因侵犯並非由我們提供的打印機耗材的任何部件或組件的相關專利而被起訴。倘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決定對我們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且倘客戶未能就申索抗辯，則客戶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任何侵犯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技術訣竅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我們依賴就專有技術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研發人員及其他銷售及財務職能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技術資料庫、研發知識及商業秘密。

儘管我們努力實施保護措施，惟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與現有產品及仍在開發中的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

我們的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充分描述或充分涵蓋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此情況將導致我們無法排除第三方開發、抄襲或行銷類似技術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此外，特別是在我們主要經營業務且侵犯知識產權事件並非罕見的中國，現有的知識產權法律可能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達致其他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程度或水平。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防止或阻止侵權或其他不當挪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倘將來發生任何不當挪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此舉可能會招致重大法律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技術及生產方法不時涉及非專利專有訣竅，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利益。儘管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研發人員及其他銷售及財務職能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各方將嚴格遵守該等保密協議或能被阻止不當挪用我們的技術及訣竅。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可能仍會

被披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倘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可能會在證明或強制執行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的申索中產生龐大開支、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我們無法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專有訣竅及概念相似或相同的技術，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完全無權強制執行任何商業秘密或申索。任何侵犯或不當挪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產品的定價，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著客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完成縱向擴展後，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調查及提起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外部實物結構被指控侵犯專利。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儘管部分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曾受到法律訴訟及／或監管調查，惟該等訴訟及調查已被撤銷或庭外和解，而就已確立的侵權個案而言，並無施加任何重大懲罰、經濟損害賠償或刑事處分，而結果最多為禁止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進口或銷售至指定地區(如美國)。倘彼等任何使用我們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被判定為侵權產品，且該等製造商需停止生產該等侵權兼容打印機耗材，彼等或會停止向我們採購對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另外，不論該等調查及／或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為何，製造商將需轉移注意力及／或資源為該等調查及／或法律訴訟抗辯，其將對製造商的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我們或會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一節)，因此，倘我們投資的製造商為減低專利侵權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證實不足，亦可能導致該製造商面臨該等專利侵權的潛在風險。一旦我們或我們投資的製造商涉及調查及／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研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發揮重要作用，且該過程包括於參考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功能及特點後，獨立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有關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一節。研發及生產工作可能導致多項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例如侵犯集成電路布圖計劃設計、專利、著作權、商業秘密的風險及不公平競爭的風險。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可能向本公司(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供應商)提出訴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非常重視尊重知識產權。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訣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侵犯第三方專有權的申索或因侵權而須賠償的申索。此外，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在發佈前會長時間保密。因此，我們可能未能意識到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關的待決專利申請。倘我們受到任何侵權申索，不論有關申索有效與否或其宣稱是否成功，我們亦會因抗辯該等申索而產生龐大成本、花耗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倘成功對我們作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開發非侵權技術、支付持續版權費、被強制禁用我們的技術，或被限制買賣我們的產品。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因侵權申索而向我們要求賠償，或向我們施加其他責任。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或訴訟，不論最終贏輸，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因未能與打印機兼容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退貨及換貨，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配合行業慣例，我們可能應客戶要求接受退貨或換貨，此乃由於(i)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導致我們出售的芯片不再與該等打印機兼容(即無法與該等打印機進行通訊)；及(ii)產品的質量問題及瑕疵所致。

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可能不時為彼等的打印機進行系統升級。間中，有關系統升級可能使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不再與該等打印機兼容。在該等情況下，芯片的韌體及硬件組件偶爾需要改良以與打印機升級型號兼容。倘芯片出售後因升級問題而須改良，客戶或會要求退回或更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倘我們接納客戶退貨的要求，我們將與客戶就退回產品的退款磋商及互相達成協議，當中參考有關產品的最近期銷售單價(一般低於原先銷售單價，原因為芯片價格一般於產品週期隨時間降低)，客戶

可將退款信用額用於就購買其他產品結付應付款項。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我們於相關後續年度錄得實際產品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實際退貨率分別約為0.2%、1.7%及0.3%。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有關2019年出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重大產品退貨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實際合共收到退回的兼容芯片的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2019年產品退貨金額相對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期間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升級產品較多，影響了我們若干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型號。

關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產品退貨，倘我們接納客戶換貨的要求，客戶將向我們退回未使用舊版芯片，以換取升級版芯片。我們於相關後續年度動用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換貨撥備，即於2017年及2018年出售的芯片實際換貨率分別約為0.5%及2.3%。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有關2019年出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重大產品換貨事宜。

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頻密及複雜程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增加升級的頻密及複雜程度可能導致更頻密的退貨或換貨。由於該等產品一般按較原先銷售單價折讓的價格退回或更換，且概不保證所退回的產品能夠由我們進一步修正及升級以使該等產品不會被淘汰及浪費，故此，因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耗材芯片而導致頻密的退貨或換貨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未必如我們預期般有效，因此可能導致產品出現瑕疵。一般情況下，倘發現質量問題且倘客戶的投訴經調查後屬合理，我們接受退貨及／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質量問題或產品缺陷所致的產品換貨金額不屬重大，僅分別約為人民幣8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產品質量十分視乎若干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質量控制管理，以及僱員不時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意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轉差可能導致生產出瑕疵或次等產品、退貨及聲譽受損。產品失效或出現瑕疵，以及因此而引發任何投訴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額減少，或我們面臨有關產品質量的索償或訴訟，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可能因中美貿易戰而須按較高稅率繳付關稅，繼而對本集團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政府按照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協調關稅表編碼就兼容打印機耗材徵收不同程度的關稅。自2018年7月6日起適用於符合若干協調關稅表編碼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關稅為25%。適用於符合其他協調關稅表編碼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關稅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3日為15%，以及自2020年2月14日起為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須按7.5%稅率繳付關稅。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就市場規模而言，以總零售價值計算，美國兼容硒鼓市場佔全球兼容硒鼓市場21.3%，而美國兼容墨盒市場則佔全球兼容墨盒市場21.7%。另一方面，全球大部分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來自中國，於2019年就生產量而言，全球約79.3%兼容打印機耗材及約90.5%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由中國製造。

透過與客戶進行的溝通，董事知悉若干安裝我們的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客戶產品可能最終出售至美國市場。客戶(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銷售額可能受貿易戰影響。貿易戰可能令彼等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按較高稅率繳付關稅，繼而降低彼等產品於美國市場的價格優勢以及對彼等產品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產品的售價可能相應降低，亦因而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一節。目前美國與中國概無有關何時才能達成(如能達成)完整貿易協議的確切預期時間。我們的定價策略及銷量可能受美國政府可能不時施加的貿易限制所影響。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出口至美國的打印機耗材及打印機耗材部件日後會否被進一步施加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用。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供應商高度集中而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及芯片硬件組件其他部件)供應商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的90.0%、89.1%、89.6%及84.8%，而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0.1%、46.3%、46.0%及49.3%。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不再按

相同或相若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或完全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生產、銷售及服務支援的延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替換供應商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完全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其中兩名五大供應商均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而言，兩大主要競爭對手(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控股公司)為中國第一大及第三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儘管如此，我們已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大部分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彼等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6.9%、45.3%、33.9%及17.5%以及26.4%、11.7%、0.2%及0.02%。

鑑於行業演變日新月異，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兩名競爭對手將保持合作，並繼續向我們供應印刷電路板組件。倘因競爭而於日後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商業理由及考慮，供應商A及供應商B或會停止供應印刷電路板組件。此情況可能會增加採購成本，原因為我們可能需要於短期內委聘另一名供應商，此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而新供應商可能會向我們提供不太有利的報價。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而有關銷售額的任何下降或有關銷售額的任何相關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91.3%、89.7%、95.6%及91.9%。我們可能會繼續主要依靠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賺取重大部分的收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或該等芯片的價格下降或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物料質量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印刷電路板組件所涉及組件的價格及組裝構成印刷電路板組件必要原材料的分包成本上升的風險。雖然我們可嘗試透過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反映有關升幅，惟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如此行事。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可能取決於我們控制或轉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部的產品進行成本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最近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擴散亦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可能變得不穩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全球推行多項不同政策應付2019冠狀病毒病，例如關閉學校、暫停營業及在家遙距工作的政策，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已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交通網絡癱瘓可能會對產品交付造成影響，並導致生產設施暫時關閉，原因是僱員可能無法上班。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全球交通運輸受阻，已延遲約一至兩星期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客戶得悉，由於歐洲及美國的物流暫時受阻導致交付延遲，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海外訂單暫時延遲。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一節。概不保證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會於不久將來結束，或中國主要城市或省份或全球其他地方不會再次爆發傳染病或疫情。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來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收入及利潤增長。

我們擬定的收購未必會如預期般為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帶來裨益。

我們擬通過收購中國或台灣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我們估計，透過在該等收購後自行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取代從外部購買集成電路，我們將會能夠節省超過20%集成電路採購成本。我們還擬通過收購若干中國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令我們可以在該等收購後通過推出新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擴闊收入來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然而，任何未來收購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收購目標、進行適當盡職調查，以公平及有利條款磋商交易、獲取所需授權並最終完成該等收購並將其成功整合至本集團的能力。我們對收購目標的評估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尤其是對增長、利潤率、現金流量以及成本及收入協同效應的期望。此外，對於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我們可能會產生或承擔未知或無法預料的負債或或然事項。任何關於識別目標的盡職調查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多投入(包括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可能在將被收購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或未能收購收購目標。整合收購的過程可能會由於(其中包括)不可預見的法律、法規、合約和其他問題；營運協同效應難以實現；多樣的企業文化可能互不兼容，難以整合；企業之間資訊科技或其他系統出現整合問題，或是未能保持過去提供產品的質量，繼而擾亂我們的營運。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管理重點和資源從其他戰略機會或重大營運事項上分散，或導致難以管理規模較大的公司。倘我們未能收購收購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之未來計劃，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並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例如，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加強我們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能力，尤其是帶動該等集成電路型號的開發、於生產時達致規模經濟、夯實客戶基礎以及提高議價能力和市場份額等。我們的業務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阻礙。

此外，倘我們成功收購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在縱向擴展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現有客戶之間將存在競爭。通過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獲得的銷售收入或會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另外，在完成縱向擴展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調查及提起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外部實物結構被指控侵犯專利，因此，我們或面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著客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完成縱向擴展後，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一段。

倘若因任何未來收購導致任何上述隱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及員工成本的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預測及回應直接材料購買成本以及員工成本變動的能力。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4.5%、94.1%、90.1%及89.5%，而員工成本則分別佔行政開支約54.3%、50.0%、44.2%及35.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的原材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及／或質量的材料，或繼續以現有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材料。我們產品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用以生產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如集成電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5年至2019年，集成電路的平均價格已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集成電路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所致。於2015年至2019年，印刷電路板的平均價格已按複合年增長率6.8%上升，此乃由於印刷電路板的最重要原材料之一銅箔的成本上漲所致。印刷電路板平均價格於2020年首十個月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每單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每單位人民幣9.9元、人民幣9.3元、人民幣3.7元及人民幣3.2元。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直接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及僱員工資的重大升幅將對利潤率造成直接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最終需要提高產品價格以保持利潤率，目的為抵銷直接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幅。此舉或會因而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達到的高利潤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達到高利潤率。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3%、47.1%、55.9%及54.7%。同期，純利率分別為29.7%、25.4%、26.2%及19.2%。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行業競爭、於技術及產能方面保持競爭力的能力以及原材料。有關利潤率及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 毛利」各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保持產品的利潤率。倘我們未能保持利潤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滯緩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維持若干水平的製成品及原材料存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依賴不同產品種類的需求預測以管理存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市場競爭、所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數目、產品生命週期出現轉變、產品瑕疵、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轉變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存貨過剩甚或被廢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會面臨存貨滯緩、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的售價以減少存貨水平，此舉可能導致毛利率更低。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就存貨賬面值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421,000元及撥回撥備人民幣37,000元。我們亦概不保證就滯銷及／或陳舊存貨計提的撥備金額將足以補足存貨價值因上述客戶需求及我們的生產需要發生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或減值，而任何撥備不足可能會進一步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非經常性的其他收入淨額，其未必於日後再次產生。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i)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創新項目的一次過及酌情資助以及增值稅退款；及(iii)服務收入，指一次過服務收入，為向第三方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其他收入。該等收入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未必於日後錄得同一水平的該等收入，或根本不會錄得該等收入，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蒙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須定期檢討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即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時。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受限於各項因素，例如軟件的兼容性出現技術過時及產品的經濟利益因市場競爭而出現變化。倘該等無形資產的價值於各會計期末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我們須確認減值虧損，其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且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潛在損失及申索或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

據我們所深知，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或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我們已為中國的營運主要投購一般財產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保險保障範圍足夠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且我們可能須承擔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責任。例如，若干諸如業務中斷、勞資糾紛及天

災等事件的發生以及因此而導致的後果未必會受到我們保單充分保障，或根本不能受到我們保單保障。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投購或續新現有保險保障。倘我們須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申索、損失或責任，則或會產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費用及開支。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視乎對客戶經營能力及信貸可靠程度的評估而定，我們一般向其授出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總流動資產約48.6%、43.5%、42.0%及26.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3天、123天、201天及154天。更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無法悉數及時結清賬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產能及優化生產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定期預測長期市場需求以估計我們服務的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並就未來需求情況與客戶合作。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會將整體產能分配予不同的客戶，為廣泛的打印機品牌及型號設計打印機耗材芯片。由於打印機功能及其韌體或會不時改變，且客戶需求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重大變化，我們未必能夠迅速調整分配以應對客戶突如其來的需求變動並繼而避免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根據目前預測及業務策略，我們的生產線已於2018年10月由兩條擴充至五條，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及改建將會(包括其他因素)增加我們的成本。例如，我們將須採購額外設備以及聘請及培訓更多人員。倘我們並無相應提高銷售額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業務中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均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有關我們產品的季節性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季節性」及「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各節。

旺季期間，我們未必能夠滿足客戶的大量訂單，可能導致錯失商機或延誤訂單交付。倘我們的生產計劃於若干期間無法處理劇烈波動的採購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未必獲得往績記錄期內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高新技術企業則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

珠海美佳音先後於2016年及2019年獲認許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6年起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珠海美佳音現有的高新技術證書將於2022年12月到期。在該證書到期前，珠海美佳音將會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珠海美佳音須維持符合不同條件(其中包括達到一定的研發支出水平及一定的研發人員數目)，該等條件須經相關機關審批。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能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待遇。倘我們無法重續高新技術證書或倘中國政府改變支持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政策，我們或須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而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定。

過去30年，中國經濟經歷快速增長。然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於過去數年有所放緩。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不僅受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亦面臨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重大轉變，並取決於全球若干主要發達經濟體(例如美國及歐盟)的表現。中國與美國持續的貿易糾紛以及英國脫歐的影響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因此，全球及中國經濟情況的整體前景於本年及其後亦存在持續的不明朗因素。

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在許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情況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至更加市場導向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強調經濟改革的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透過降低借貸水平推行經濟去槓桿化，以及於業務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量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於國家經濟扮演重要角色，方法是(其中包括)規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外匯政策以及向若干特定的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故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或任何有關改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或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我們於中國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故目前中國的法律制度或會限制我們及股東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經營，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法規通常以原則為主導，並要求執法機關在運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時作出詳盡詮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已頒佈有關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一直不斷變更，且其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會限制我們及股東享有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執法機關作出詮釋所造成的影響。因此，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股東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可能獲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按照境外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方面實施實際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儘管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惟我們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

倘本公司獲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假設本公司獲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及轉讓股份所變現之收益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非居民企業或個人的股東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任何非居民企業或倘其收入與其於中國設立的機構沒有實際關連，則須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任何非居民個人須就彼等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息及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訂有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可減少或豁免有關中國所得稅則作別論。

因此，倘對我們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因非居民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之收益徵收上述中國所得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中國稅務機關通知或知會其獲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將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就我們的股份派付所宣派的股息。外幣供應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法規，國際性支付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資本項目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如償還境外貸款或向外投資)，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

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或支持海外業務發展。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就外匯管制頒佈可進一步限制外幣或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規例或政策。

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下調發售價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撤回機制不會適用。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為1.04港元，我們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82.1百萬港元，該筆經減少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予以運用。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並不明確。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於定價日釐定，且股份於上市後的成交價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說明不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價值或會出現下跌。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導致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倘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股份的活躍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例如

— 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出現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用的定價政策出現變動；

— 宣佈重大收購、策略合作或合營企業；

— 股市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主要人員的聘請或離職；

— 政府政策及規例出現變動；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因素。誠如上述者，股份可能出現並非與我們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包括有關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若干需要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股息派付時間及分派)。控股股東或會採取 閣下可能並不同意或並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且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以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者外，概無對控股股東施加限制，阻止彼等出售股份。倘控股股東決定於限制控股股東出售任何股份的禁售期後出售股份，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此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將令我們於日後更難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後增長，而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有機會透過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於該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日後於上市後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而籌集，有關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該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契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宣派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獲股東批准。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計及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會否、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我們並無獨立核證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證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統計數字相若，故 閣下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倚重或倚仗該等統計數字或事實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環境的發展情況的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i)我們的總部設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都位於中國和台灣；及(ii)執行董事鄭先生和李先生一般常住台灣，我們並沒有而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有效而恒常的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和我們公司秘書黃焯琳先生(其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在合理的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與他們聯繫；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可以從速與所有董事聯繫。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要求各董事(i)提供其通訊地址、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予我們的授權代表；及(ii)當其預計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通訊方式。此外，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予聯交所；

(c) 各名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有或可申請及／或續簽有效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的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

(d) 公司秘書黃焯琳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在必要時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會議及電話討論)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替代溝通渠道，自上市日期起任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應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會議和電話討論)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以確保彼等能夠從速回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f) 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所引起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能夠迅速有效地溝通；及

(g)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從速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 (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任何發售章程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誠如上市規則第4.04 (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惟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鑑於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免上市規則第4.04 (1)條項下的規定，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股份必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

(b)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之規定；

(c) 本招股章程必須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其首個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報相關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述。有關所載財務資料須：(i)遵循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適用於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編製；及(ii)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

(d)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和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監管規定；

(e) 董事聲明載於本招股章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所載披露外，

經參考由2020年11月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f) 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發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惟條件為：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及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發行，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即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第342(1)(b)條規定，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a) 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分別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完成及落實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其須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倘規定須審核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因為需要大量工作來進行審核目的，因此，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會過於繁重；

(b) 董事認為，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遲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業績的評述(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

所授出豁免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的證書分別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權益；

(c)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所載披露外，自2020年11月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緊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日期之後)，直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概無發生自2020年11月1日起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事件。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並無提請獨家保薦人垂注可能引起上述董事意見的疑問；

(d) 關於近期發展及與上市相關所產生的開支自2020年11月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對本集團表現的預計影響，已就有關影響及原因進行的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及

(e) 本公司已按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對經營業績的評述，其(i)遵循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適用於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要求；及(ii)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

(f)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在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發布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獲知會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以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我們保留作出下調發售價的權利，靈活地為發售股份定價。作出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會影響在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情況重大變動時，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倘發售價擬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逾10%，則撤回機制將於落實進行全球發售時適用。

於任何情況下，送呈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是由獨家保薦人進行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

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不會購買亦無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美利堅合眾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a)根據資本化發行；(b)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全球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

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或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適用百分比。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939。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凡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故彼等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換算及匯率

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3318元兌1.00港元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按人民幣6.4625元兌1.00美元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換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四捨五入至一個或兩個小數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目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乃翻譯自英文版。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矛盾，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等英文譯名為其相關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港墘路 6號13樓	台灣
李國彰先生	台灣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二段443巷 53號6樓	台灣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滙景花園 第3座12樓H室	中國(香港)
余尔好女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一期1座 11樓C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Unit 919, 500 East 7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162 United States	美國
高亦平先生	台灣 台北市士林區 承德路四段 83號12樓	台灣
李華雄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 潮州西街6號 假日灣2座26B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圓通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9樓9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厦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厦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厦9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厦10樓10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圓通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9樓9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0樓1001室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803–4室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8-11室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樓
3303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1102及1111-1112室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23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
301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
1214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華潤大廈28樓

台灣法律：
萬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仁愛路三段136號13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D座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華威路115號 A座3樓
總辦事處及台灣主要營業地點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台五路1段75號 19樓之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HKICPA, CPAA*
授權代表	鄭憲徽先生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港墘路 6號13樓 黃焯琳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唐賢街19號 天晉IIIA 2A座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李華雄先生*(主席)*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大江先生*(主席)* 李華雄先生 余尔好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憲徽先生*(主席)* 陳大江先生 李華雄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樺支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興業路 銀樺新村1、2及3棟 一層46號商舖
公司網址	**http://www.megaincayman.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中提供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和數據，除另有說明外，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認為，這些來源適合這類資料，我們在摘錄和轉載這類資料方面已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也並無理由認為任何事實會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虛假或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灼識諮詢)尚未獨立核實這些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提供任何陳述。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和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應避免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其為獨立第三方)對2015年至2024年期間的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進行分析並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寫，不受我們的影響。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780,000元，我們相信反映近似的服務的市場收費。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其在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

董事認為，本節中所載的資料可靠，不具誤導性，因為資料是從灼識諮詢報告中摘錄的，而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灼識諮詢透過一手研究和二手研究獲取資料及行業數據，一手研究透過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中國主要的打印機耗材行業協會，其成員公司包括行業內具領先地位的公司)的專家進行深入的面談。受訪者包括行業內具領先地位的公司的管理層人員、主要持份者及海外市場專家等。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公開資料來源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該等來源包括中國海關總署、聯合國商貿數據庫、美國海關等。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並允許對此類資料進行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統計數字乃根據截至灼識諮詢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數據和統計數字是可靠的。

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各種市場預測，建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研究範圍區域的總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持續增長，包括行業成熟度提高、行業內研發投資增加、珠海產業集群形成、政府扶助政策支援等；(iii)估計行業增長時已考慮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iv)並無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而對市場產生巨大或根本的影響。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關注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之日起，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可能限定、抵觸或影響本節中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包含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中使用的參數包括：(i)打印機總安裝基礎；(ii)兼容墨盒市場總收入；(iii)兼容硒鼓市場的總收入；(iv)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生產量；及(v)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收入。

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

打印機耗材定義

打印機耗材主要指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和噴墨打印機的墨盒。硒鼓由打印機耗材芯片、碳粉和滾輪／鼓組成，而墨盒由芯片、墨水和列印頭組成。打印機耗材的品質直接決定著印刷效率和成像品質，關係到印刷設備的能耗和排放。打印機耗材按照打印機耗材的設計商及製造商分類為兼容打印機耗材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價格一般為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10%至40%。

打印機耗材芯片定義

打印機耗材芯片是硒鼓或墨盒中的核心元件之一，由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單元、模擬制式電路、數據和軟件組成。主要功能包括打印機識別、打印機與打印機耗材之間的通訊、資料儲存、列印量顯示、剩餘碳粉／墨水的量度。基於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商和製造商，其可以進一步分類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成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份額逐漸擴大。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
簡介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由第三方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和製造商設計和製造。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與特定打印機型號系列兼容。	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由原品牌打印機公司設計生產。原品牌芯片通常專為特定型號的打印機而設計。
可用度	回應特定打印機型號系列的新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過程需要一些時間，因此可能無法為新的打印機型號提供芯片。除最新型號外，大多數列印設備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輕易在線購買。	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嵌入原品牌硒鼓或墨盒中。該等芯片不供銷售。
技術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技術正在進步，原因是兼容芯片在市場上推出得越早，面對的競爭對手越少，公司能夠收取的價格也越高。此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改造推動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技術進步。	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具有越來越大的複雜性。此外，即使品牌相同，但不同打印機型號的芯片看起來非常不同。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斷升級其芯片設計和生產技術，以增加技術門檻。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打印機耗材市場包括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和兼容打印機耗材。兼容打印機耗材通常被認為是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成本相對較低，從而降低了使用打印機的成本。由於打印機耗材和打印機的需求量是互補的，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引入可以增加對相應原品牌打印機的需求。然而，如果兼容打印機耗材在打印機耗材市場中佔據很大的市場份額，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打印機耗材銷售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印刷行業的發展，兼容打印機耗材已越來越普遍。儘管成本較低，但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功能通常可以媲美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功能。此外，中國政府已將國產兼容打印機耗材正式納入政府採購清單。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市場份額有望穩定增長。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銷量的21.1%，佔銷售收入的7.7%，預計到2024年，兼容打印機耗材將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銷量的22.8%，佔銷售收入的8.7%。

行業價值鏈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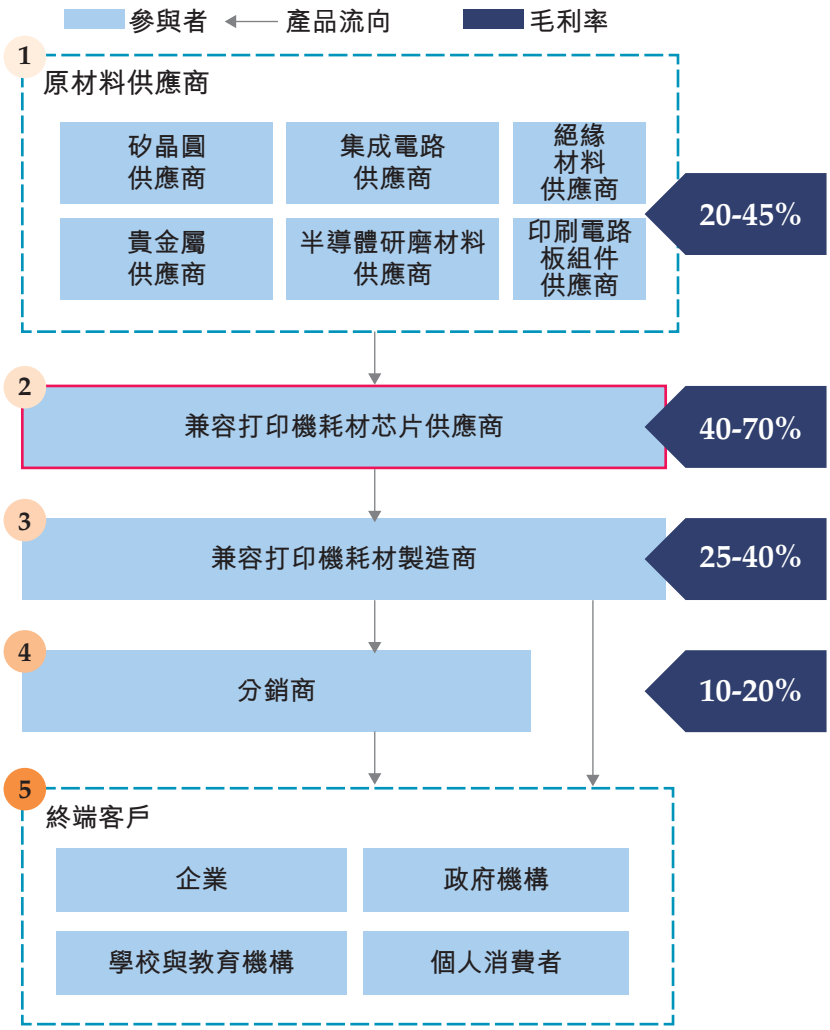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原材料供應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上游由原材料供應商組成，為進一步製造和組裝提供基本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包括矽晶圓供應商、集成電路供應商、絕緣材料供應商、貴金屬供應商、半導體研磨材料供應商和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負責設計、開發和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軟件和／或硬件元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特點是人才密集和技術密集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包括特定的邏輯和電路設計技術。典型的芯片設計涉及系統規範、系統級設計、電路設計、物理設計和物理驗證。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很高，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人才和銷售管道，該市場由數量有限的主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主導，而後者通常享有比產業鏈中其他參與者更高的毛利率。*

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從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將其安裝在墨盒和硒鼓上。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可以向專業分銷商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或通過內部銷售團隊或在線購物平台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

分銷商：*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銷商從製造商批量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並負責產品營銷和售後客戶服務。分銷商通常有來自不同製造商的各種兼容打印機耗材。*

終端消費者：*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的下游包括需要更換其已用打印機耗材的終端客戶。這些客戶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學校與教育機構以及個人消費者。*

全球已安裝打印機的數量

全球打印機總安裝量，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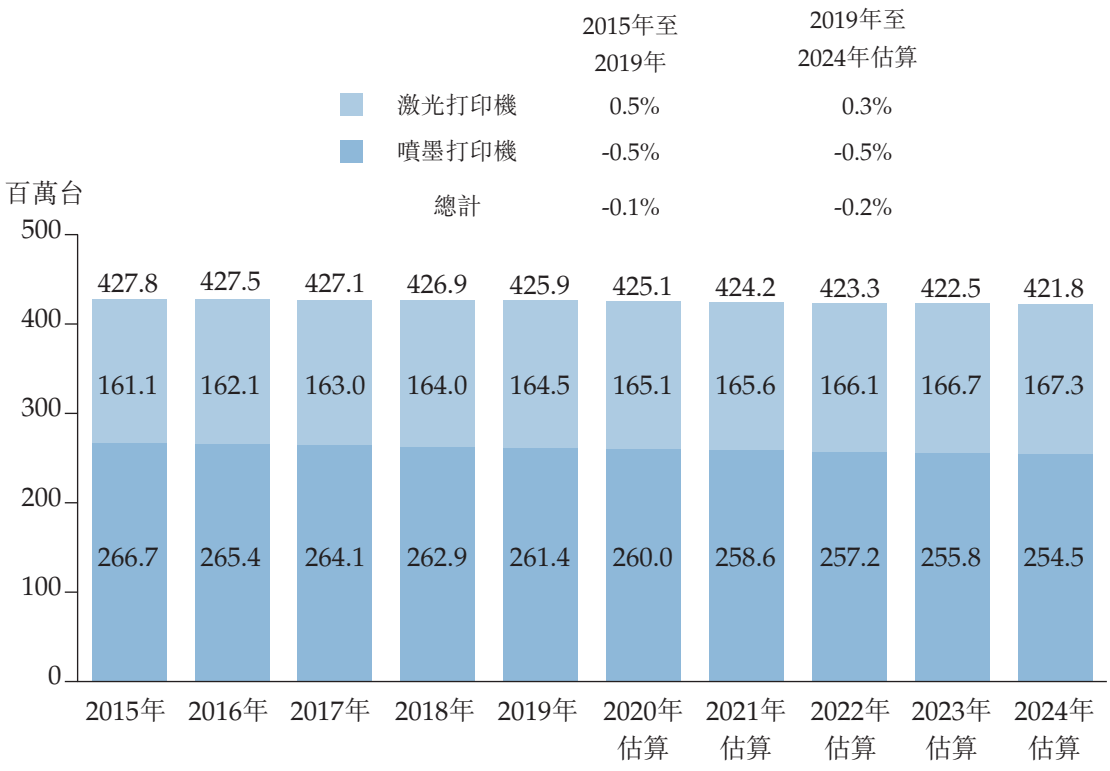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世界印刷傳訊論壇

在過去幾年中，全球打印機的總安裝量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達到4.259億台。隨著若干行業電子辦公的發展，對打印機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輕微的負面影響。預計未來幾年打印機總安裝量將略有下降，2024年降至4.218億台，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負數0.2%。

與噴墨打印機相比，激光打印機具有一定的優勢，例如更快的列印速度。因此，激光打印機正變得越來越流行。激光打印機總安裝量從2015年的1.611億台增加到2019年的1.645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0.5%，預計將繼續增長，並在2024年達到1.673億台，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3%。

原品牌打印機的新產品推出

全球推出的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總數，2010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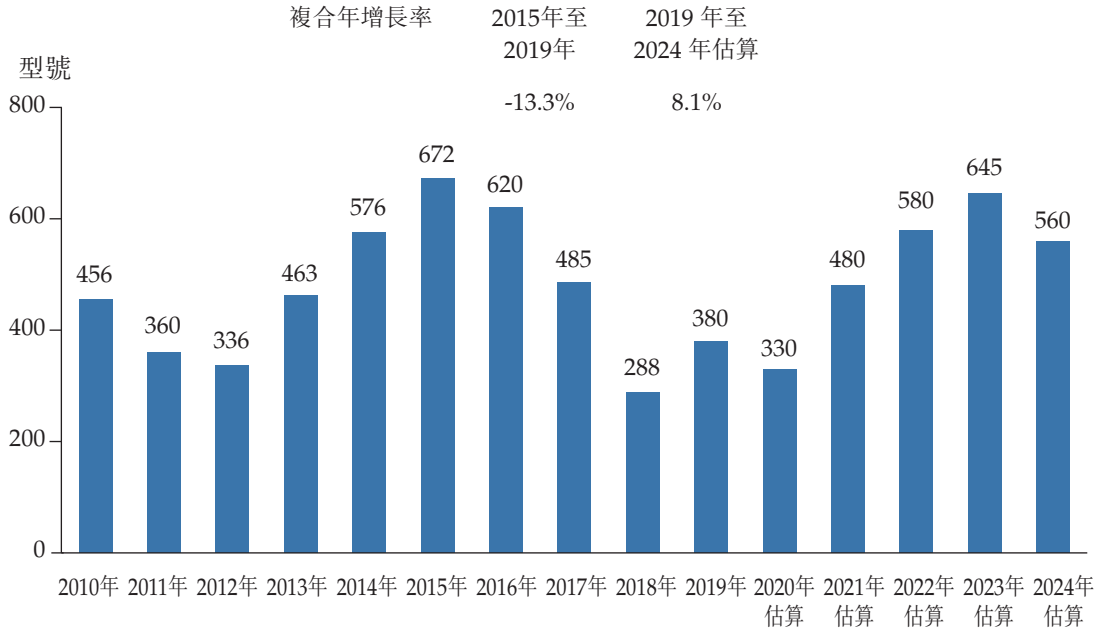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網站

原品牌打印機按所用技術分類為不同系列，所推出的各個系列一般有幾個型號，不同地區有不同語文配置的型號。此外，為特定打印機型號設計的打印機耗材可能有不同顏色(各打印機耗材顏色代表獨特的打印機耗材型號)，容許單色打印及彩色打印，因此一個原品牌打印機型號一般有對應的幾個打印機耗材型號。推出的新打印機數量與技術開發週期高度相關。消費者不斷尋找速度更快、打印質量更高的打印機。打印機公司會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開發此類打印機產品。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

需要花費多年時間來開發新技術，因此在歷史記錄時期內，新打印機發行數量似乎是周期性。此外，打印機行業的併購活動也導致2018年至2019年新產品發布的延遲。將來，隨著消費者對具有更高打印量的打印機、環保打印解決方案、雲端打印功能等的需求增長，預計打印機公司將推出新產品，並且預計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的數量將會增加。

近年，由於大型打印機公司之間進行了若干收購合併，近年推出新打印機整體上有所推遲。例如美國一家打印機公司於2017年底收購韓國一家打印機公司的打印機業務，其後調整了有關打印機公司的運營，以優化整體管理系統，導致新打印機延遲推出。因此，新推出打印機型號的數量自2017年開始減少，到2018年幾乎達最低水平。2019年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量回升，惟預期有關數量將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於2020年下跌，預期新產品將進一步延至2021年推出。儘管如上所述打印機行業受阻，預期打印機公司在不久將來推出更多型號打印機，此乃鑑於先前尚未推出的打印機數量及因科技進步推出更多新型號。

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一般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有重大影響，尤其對翌年有影響，是由於對新打印機型號而言，推出對應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時6至18個月。誠如本節「產品生命週期及定價」各段所詳述，在新打印機型號推出市場後，首次推出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及利潤率一般定得較高。當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儘管會有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爭相為有關的打印機新型號推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亦提供時間讓研發能力有限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追上早前推出的打印機型號，引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競爭變得更為激烈，導致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生命週期內，價格及利潤率跌勢加劇。另一方面，新推出的打印機一般有更為升級及先進的技術，一般要求對應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配備更先進的技術。研發能力有限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未必能夠把握有關推出帶來的機會及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繼續生存。

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算的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份額，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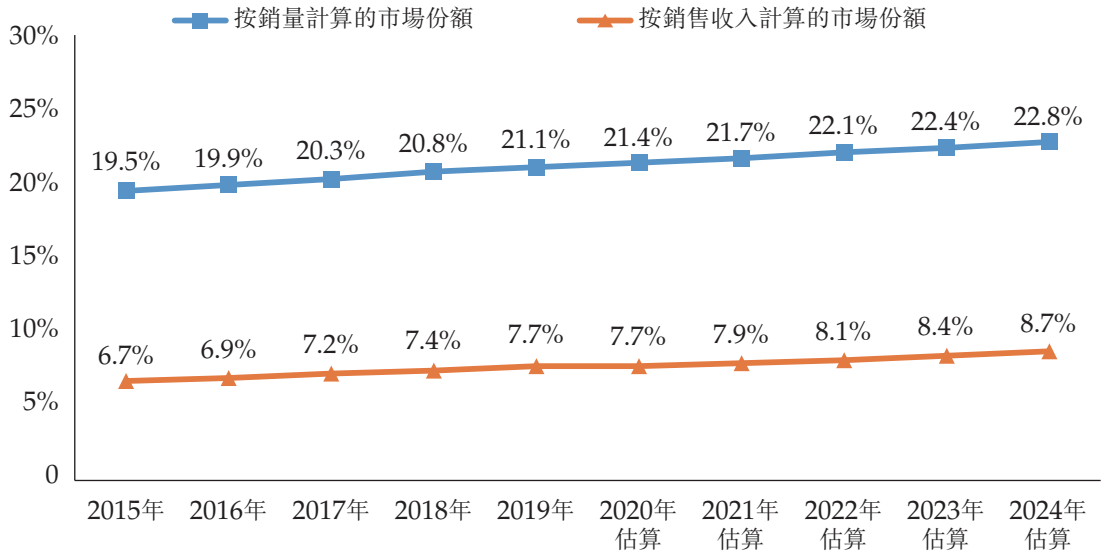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聯合國商貿數據庫、美國海關

按銷量計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份額由2015年的19.5%增至2019年的21.1%，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22.8%。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價格一般為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10%至40%，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份額由2015年的6.7%增至2019年的7.7%，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8.7%。此外，按銷量計算，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佔中國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約24.3%。

全球兼容墨盒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兼容墨盒市場規模(以總零售價值計算)，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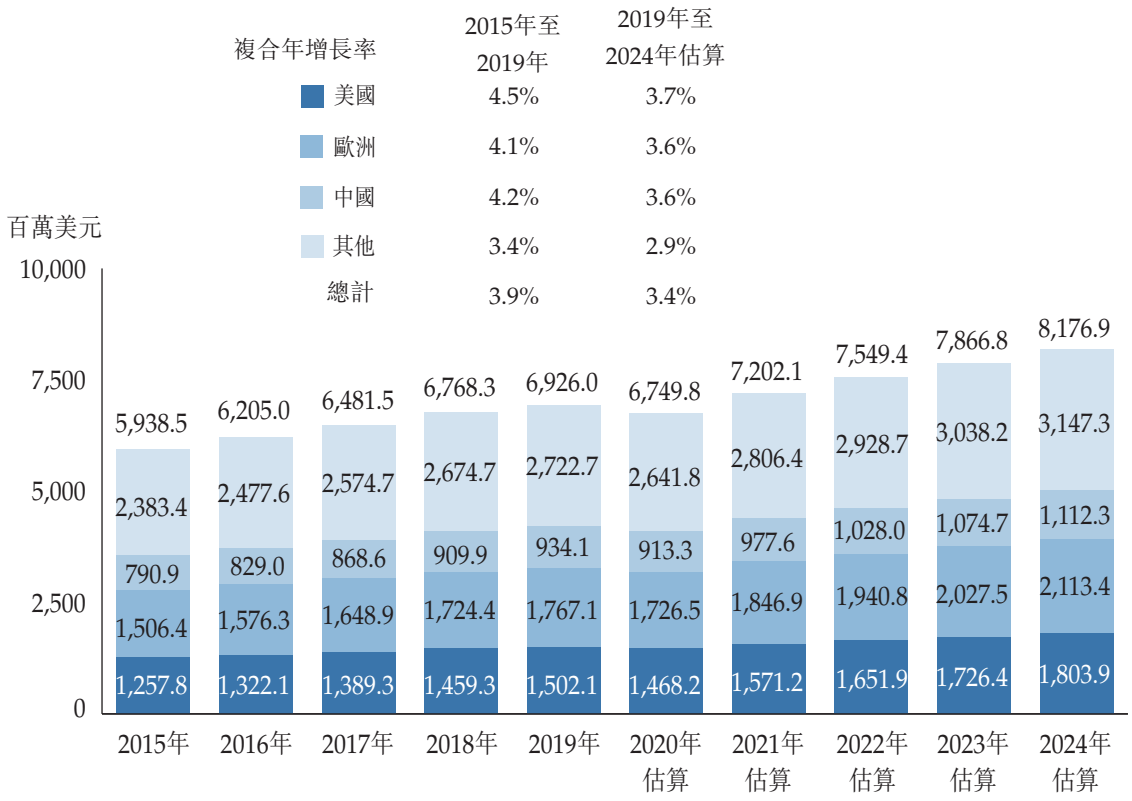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聯合國商貿數據庫、美國海關

兼容墨盒市場在過去幾年穩步增長，全球兼容墨盒市場(以總零售價值計算)從2015年的59.385億美元增長到2019年的69.2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隨著兼容墨盒滲透率的不斷提高，預計市場將繼續增長，並在2024年達到81.769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

全球兼容硒鼓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兼容硒鼓市場規模(以總零售價值計算),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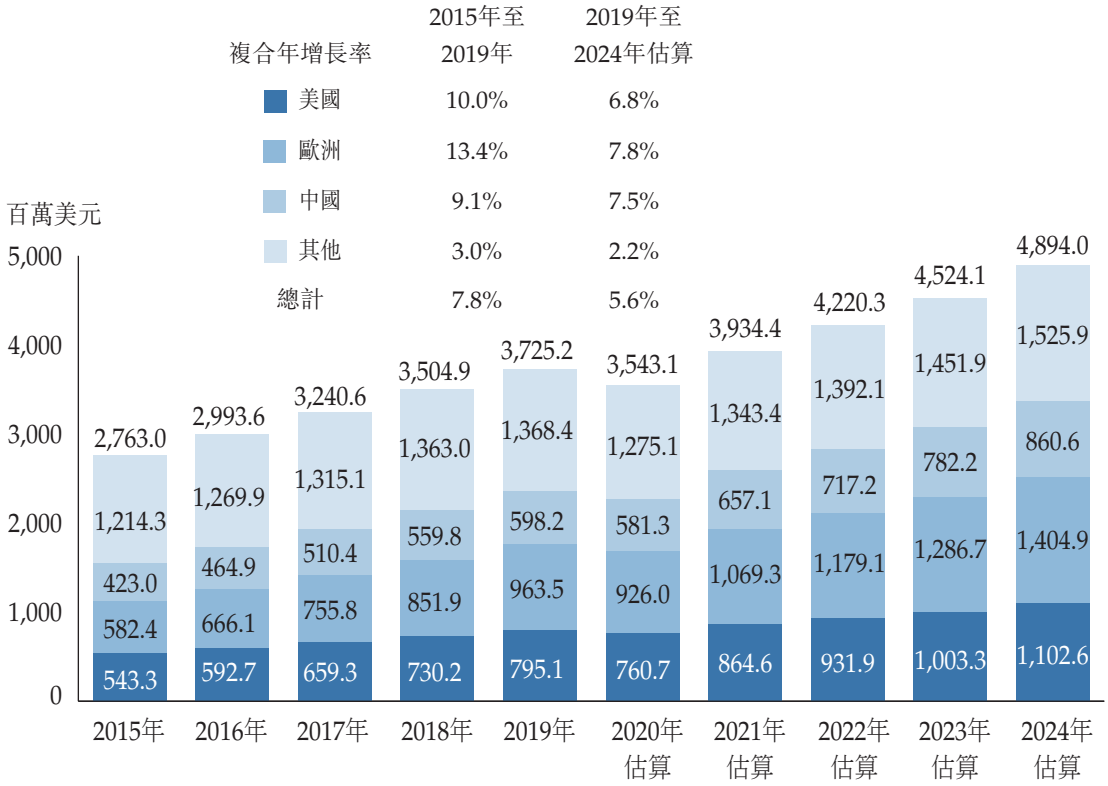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聯合國商貿數據庫、美國海關

兼容硒鼓市場在過去幾年穩步增長,全球兼容硒鼓市場(以總零售價值計算)從2015年的27.630億美元增長到2019年的37.2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隨著兼容硒鼓的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市場將繼續增長,並在2024年達到48.940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5.6%。

不論兼容墨盒及兼容硒鼓,2020年均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市場需求產生的負面影響,市場需求預期將較2019年的總零售值下跌3.4%。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預期會逐漸消退,加上預期兼容打印機耗材在可能發生的經濟衰退大環境中有相對較高需求,預期市場將自2021年回復增長。

兼容打印機耗材可用於桌面打印機或商用打印機,並且市場可進一步分為桌面及商用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部。在2019年,桌面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部以銷量計算分別佔墨盒和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約90%和60%,以銷售收入計分別佔墨盒和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約80%和30%。剩餘的市場份額被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所佔據。

歐洲和美國仍然是兩個最重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因為這兩個地區的人更慣於打印，而這些發達地區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零售價格更高。由於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都在中國生產，這兩個地區是中國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最重要的兩個出口目的地。

雖然歐洲和美國近年因零售價格較高仍然是兩個最重要的市場，但中國憑藉在生產方面的成本優勢，成為兼容打印機耗材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最大生產基地。近年來，以生產數量計算，全球約79.3%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和90.5%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製造。由於大多數在中國生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主要售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研發門檻較高，具有這種能力的領先競爭對手在市場上佔了主要的市場份額。因此，2019年排名前兩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在外部銷量方面共同佔據了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的60%以上。同時，2019年排名前三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外部銷量方面共同佔據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50%以上。

文件及資料數碼化以及潛在過渡至無紙化工作間

隨著科技進步以及大眾對環境日益關注，終端客戶可能較少依賴實體文件，對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需求減少。然而，基於下列原因，有關趨勢目前對打印行業的影響有限：(i)文件數碼化十分依賴技術發展，亦可能導致網絡保安問題，對企業而言，打印仍會擔當重要角色；及(ii)終端客戶的打印習慣變為無紙化尚需時日而變化，同時實行無紙化亦涉及較高成本，例如購置數碼裝置等。與採用無紙化運作所需的前期成本相比，傳統打印成本遠遠較低，能為工作間提供較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的影響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2020年市場預測中已應用下列假設：(i)國際貿易狀況概無因爆發而受到長期限制；及(ii)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然而，尚不確定何時將全面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2019冠狀病毒病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影響，隨著疾病傳播和控制的發展而變化，可分為兩個階段：(i)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初期並實施限制政策，視乎各國重開邊境的時間；及(ii)恢復期，2020年4月底開始逐步解除限制措施，

緩緩恢復商業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2020年第四季度衝擊歐洲及美國。這些地區中大多數已經宣布了新一輪限制措施作為回應。例如，倫敦於2020年12月20日進入第四級封鎖，意味著人們必須待在家中，不能在外過夜。因此，第二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增加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由於人們習慣2019冠狀病毒病下的新標準並且習慣在家工作，因此在第二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預計不會進一步下降。然而，第二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物流業，美國及歐洲的主要港口並未全面運作，導致集裝箱裝卸時間暫時延遲。有關延遲進一步導致中國主要港口的集裝箱短缺，這亦影響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出口。

疫症爆發初期，若干國家及地區選擇封閉若干城市、學校，規定市民留在家中，更多公司採納在家工作政策。商業活動減少導致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在內的辦公用品的需求減少。在這階段，由於人民需留在家中，消費者的企業印刷需求改為家用印刷，根據幾家具上市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作出的公開披露，桌面家用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需求大幅上升。海外市場方面，其中一家領先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宣佈，彼等留意到實施在家工作的地區的打印機需求增加，此外，美國一家領先超市零售商近期錄得打印產品銷售上升。

在恢復階段，由於更多國家及城市將開始解除限制，緩緩恢復商業活動，企業打印需求將逐步增加，打印機耗材需求將因而增加。在這階段，由於大部分公司仍關注經濟前景，彼等傾向物色能節省預算的產品。兼容打印機耗材作為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符合經濟效益的替代品，在該期間的需求可能更高。

由於以上的綜合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量預期將分別減少4.0%及2.4%。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21.1%(按量計)及7.7%(按零售價值計)。預期兼容打印機耗材繼續分薄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市場份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預期將自2021年復甦，並錄得持續增長。預期於2024年，兼容打印機耗材總需求將佔整體市場的22.8%(按量計)及8.7%(按零售價值計)。

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產量

全球按產量計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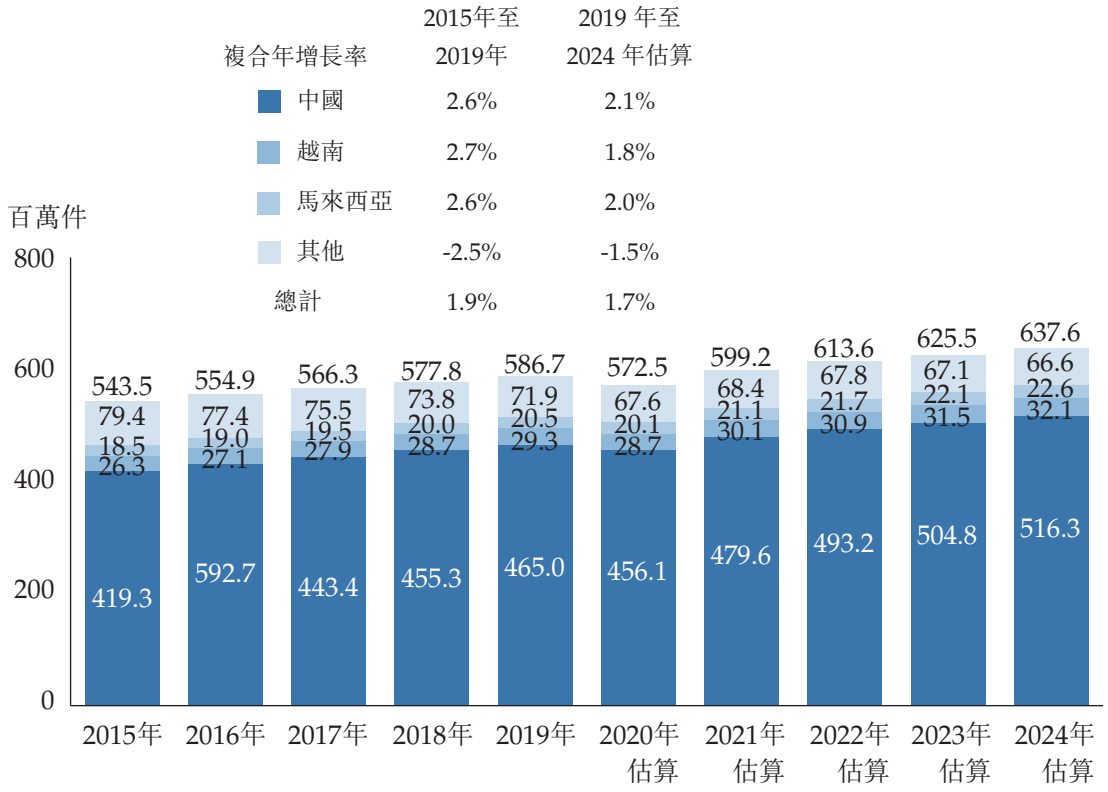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聯合國商貿數據庫

全球按產量計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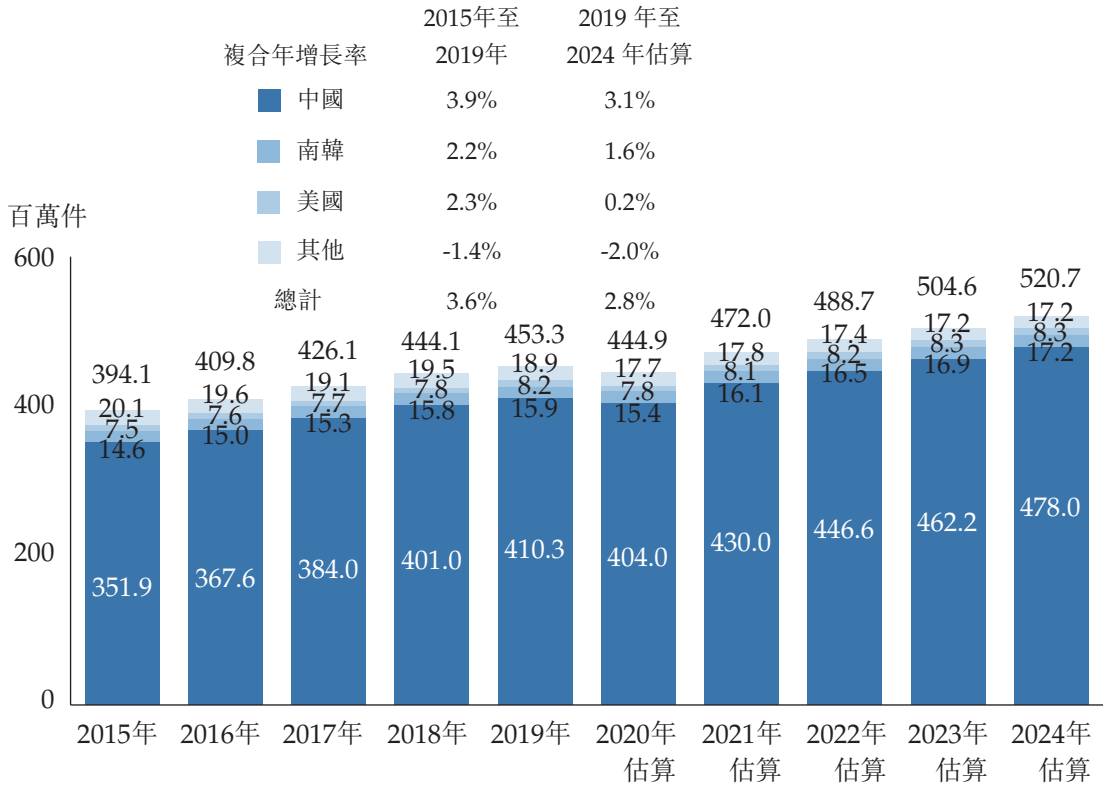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聯合國商貿數據庫

中國於2019年雄霸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生產，全球按產量計算分別有79.3%兼容打印機耗材及90.5%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生產。由於中國的行業價值鏈越來越成熟，製造商可輕易按相對較低的成本向當地供應商採購主要的原材料及部件，物色和招聘行業人才以及分享行業最新趨勢。故此預期中國會超越其他國家，因此儘管美國施加關稅，大部分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預期會保留在中國的生產設施。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在2015年至2018年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需求的不斷增加而逐漸增加。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價格和兼容墨盒芯片的平均價格從每件人民幣7.0元和人民幣2.5元增至每件人民幣7.8元及人民幣2.8元，2015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8%和3.7%。2019年，受中美貿易戰、新產品缺乏和產業整合的影響，兼容硒鼓芯片和兼容墨盒芯片的平均價格在2019年分別下降了14.8%和13.6%。在可預見的將來，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需求的增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有望增長。預期2024年，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價格和兼容墨盒芯片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件人民幣7.4元和人民幣2.7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和2.4%。

於2019年期間，以下因素對整個行業的定價產生了較大影響：

中美貿易戰：美國政府按照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協調關稅表編碼向兼容打印機耗材徵收不同程度的關稅。自2018年7月6日起適用於符合若干協調關稅表編碼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關稅為25%。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3日適用於符合其他協調關稅表編碼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關稅為15%，以及自2020年2月14日為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須按7.5%稅率繳付關稅。所徵收的關稅將會降低美國市場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價格優勢和需求。結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經歷了大幅下降。儘管中美於2020年1月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以及近期迅速轉變的政治環境，就兩國何時才能達成完整的貿易協議而言，目前並無具體的預期時間。然而，由於(i)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位於中國，位於美國的下游批發商難於在中國以外尋找替代供應商；及(ii)下游批發商的毛利率仍然很高，足以支付額外的關稅，因此在美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與下游批發商之間逐漸分擔所徵收的關稅乃為行業趨勢，預期貿易戰對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影響將會有限；考慮到關稅稅率反映出(i)下降趨勢；(ii)全世界(包括美國)嚴重依賴從中國進口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2019年就生產量而言，全球約79.3%兼容打印機耗材及90.5%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製造；及(iii)美國的兼容硒鼓市場及兼容墨盒市場各自的市場規模分別佔全球市場規模約21.3%及21.6%，中美貿易戰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影響有限。再者，除普遍施加於其他中國商品的關稅外，美國政府並無就中國製造或進口自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作出其他特定額外行動及╱或施加其他特定關稅。

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新兼容打印機耗材和相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工作通常在發佈新原品牌打印機後展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已分別推出485、288、380個新打印機型號。近年來，由於主要打印機公司之間完成了若干合併與收購，以及該等打印機公司隨後調整業務以優化彼等的整體管理制度，新打印機的發佈計劃在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推遲。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打印機數量減少，2019年只有少數用於新打印機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推出市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價格會隨著經歷產品生命週期而趨於下降。隨著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不同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大多為較舊的打印機型號而設。此導致相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市場競爭激烈，市價面臨下行壓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上市集團A)亦已相應調低相關芯片型號的價格，以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住市

場地位。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採取降價策略已無可避免地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出現惡性價格競爭，此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2019年的平均價格整體下降的部分主要原因；及

行業整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於進行縱向及橫向整合方面表現進取，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中於價值鏈不同部分的大量參與者併進彼等集團旗下。該等企業行為影響了行業動態。例如，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於選擇芯片供應商時會自然而然地優先選擇同一集團的公司，這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中作為龐大兼容打印機耗材集團的一部分的若干最大型的參與者擁有優勢，可以壯大彼等客戶群。至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其餘參與者只能選擇下調產品價格以獲取市場份額。因此，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被拉低。隨著競爭加劇，預計一定數量的小型市場參與者將會被淘汰。於完成行業整合及調整後，並根據預期主要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併購於未來將會不太頻繁，包括我們在內的研發能力強大的公司將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及能夠更好地控制價格。故此，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預計將會逐漸回升。此外，預計自2020年起，新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數量將在未來增加，這將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帶來新市場機會，預計此情況會造成將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上升。儘管過往行業整合對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價格產生影響，但作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預料只要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更快設計及開發新推出打印機適用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則我們會繼續保持當前的市場地位。

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平均售價僅在2019年下降了約14%，但上述因素對各種芯片的影響各不相同。

已經進入成熟階段(即在推出新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後超過五年)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中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由於此類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以及各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和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利潤率已經處於較低水平，因此於2019年上述負面因素對此等產品的價格影響較少。

相反，在投入和成長階段，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被設定在較高的水平，並且各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能夠享受更高的利潤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和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都有空間調整價格，以保持市場份額和利潤。此外，由於

最近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缺乏新打印機推出，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專注於為有限數量的打印機型號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成功開發了具有類似質量和功能的產品，進而此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下降幅度更大。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類別的價格可下跌逾90%。但是，在2019年價格大幅下跌後，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目前已經下降至較低的價格範圍。考慮到對此等芯片的研究和開發的初始投資，目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間的進一步下降的空間很小。因此，此等芯片的價格在2020年第一季度較2019年第四季度保持相對穩定。隨著預期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數目將自2020年起增加，故亦預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將會推出更多對應的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該等新芯片的價格通常較舊芯片為高，導致日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整體平均價格上升。

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在2019年有所下降，但考慮到彼此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以通過與供應商協商降低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和其他組件的採購價格來降低成本。

此外，為了生產用於新推出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或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供應商將需要承擔大量研發和測試成本，例如製造和測試設備以及產品設計等，因此通常會收取較高的價格以收回在早期的初始投資。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供應商收回初始投資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通常可以與他們協商較低的購買價格。因此，產品價格下降趨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盈利能力的影響於2019年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緩解。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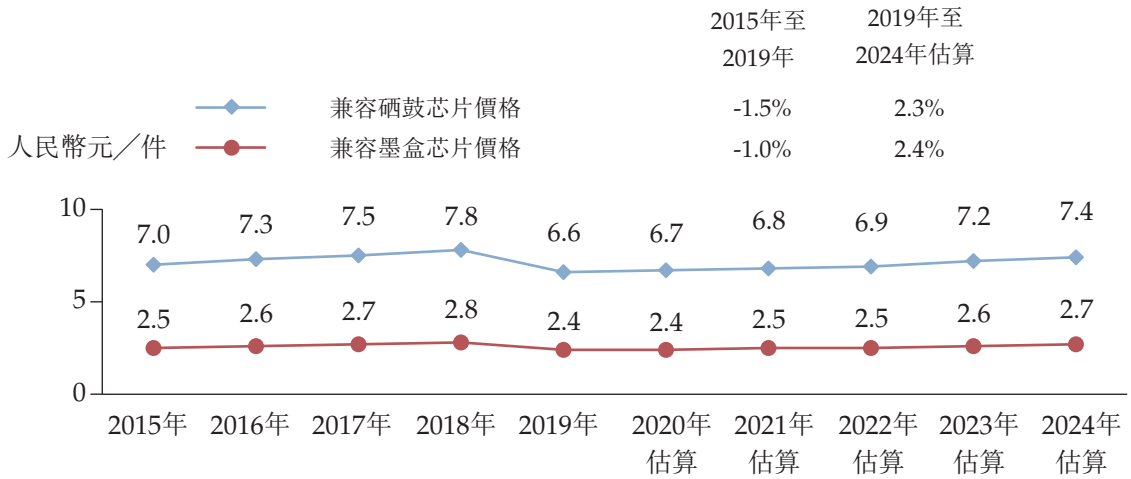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公司的年報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

按外部銷售金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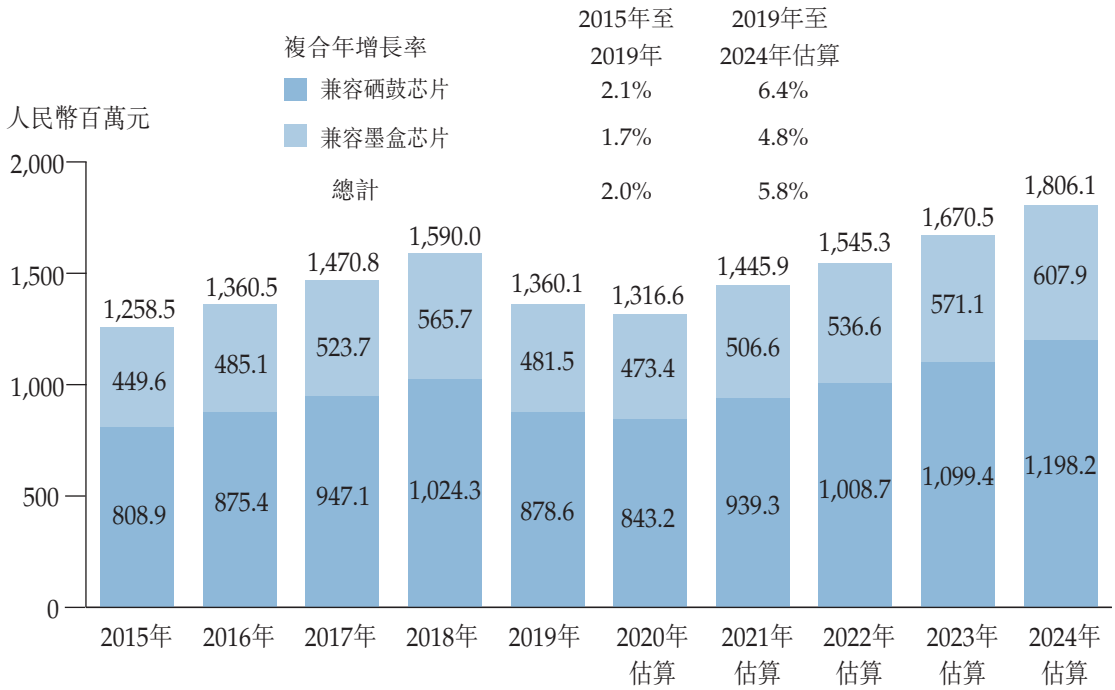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

硒鼓及墨盒於印刷行業均被視為打印機耗材的子分部乃為行業慣例。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均同時生產兼容硒鼓及兼容墨盒。

於2015年至2018年，中國的兼容硒鼓芯片市場經歷穩定增長，中國的兼容硒鼓芯片外部銷售總額由人民幣808.9百萬元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4.3百萬元。

於2019年，考慮到(i)新打印機耗材芯片推出較少及市場參與者降低芯片價格以搶佔市場份額以及(ii)市場前列商家(即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近年收購其他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被收購公司與各自的母公司之間的交易作為內部銷售處理，故此以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中國兼容硒鼓芯片的市場規模下跌至人民幣878.6百萬元，較2018年下跌14.2%。

於2020年，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由於國家和地區的封鎖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確定性，經濟活動在開始階段急劇下降。2020年經濟活動的顯著下降導致對辦公用品(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預期下降。因此，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預計將在2020年減少，而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的兼容硒鼓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843.2百萬元。於2021年，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預計將逐漸消散，經

濟活動有望緩慢恢復。儘管未來幾年可能出現經濟衰退，但由於成本方面的考慮，更多的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兼容打印機耗材而非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因此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預計會增加。結果，預計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將相應增加，而預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將恢復增長。

於2015年至2018年，中國的兼容墨盒芯片市場經歷穩定增長，中國的兼容墨盒芯片外部銷售總額由人民幣449.6百萬元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565.7百萬元。

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亦經歷2019年新產品推出較少及行業整合以及2020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類似影響，以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中國兼容墨盒芯片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下跌至人民幣481.5百萬元，較2018年下跌14.9%，並預期於2020年進一步下跌至人民幣473.4百萬元，較2019年下跌1.7%。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有望逐漸消散，預期市場將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

客戶H(即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及中國最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佔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別逾40%及41.5%市場份額。上市集團B(其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為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第三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於2019年分別以銷量及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佔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別超過10%及約9.2%市場份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有望在2020年至2024年恢復並持續增長，2024年達到人民幣18.1億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8%。

中國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本行業有公司只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生產(也稱為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也有生產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廠商(稱為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儘管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但他們在商業上保持著互惠關係。在業內，商家之間不時進行各種買賣交易十分常見，包括但不限於(i)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從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及(ii)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從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關鍵組件的情況。

從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作為買家的角度看，由於市場上多個打印機品牌的打印機型號的數量、技術門檻、研發成本、成功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產能，要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提供所有打印機品牌及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不切實際亦不合乎成本效益。反之，他們直接從競爭對手採購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這更具成本效益。在若干情況下，雖然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有能力生產若干類型的打印機耗材芯片，但由於硬件和／或軟件組件設計更好，彼等也可能從競爭對手採購此類品質和功能更高的芯片。從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作為買家的角度看，與並非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相比，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基於他們對行業內的產品有更深入的瞭解，通常具有為打印機耗材芯片提供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優勢。

從賣家的角度看，如果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對成功開發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具有額外的生產能力，彼等能夠通過向競爭對手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來促進其規模經濟並產生利潤，並且彼等還希望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以防彼等需要從此類競爭對手採購其他類型的芯片和／或材料。此外，由於市場上也有大量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拒絕競爭對手的訂單不會對競爭對手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競爭對手仍能夠從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賣家進行採購。因此，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向競爭對手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情況，在業內很常見。

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由排名前兩位的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所主導，彼等在2019年(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合計佔據了約60%的市場份額，但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仍然能夠佔領某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份額(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原因是如上所述，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存在互惠關係。此外，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其餘部分由許多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分佔，這些製造商對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芯片有需求，因此為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留下業務空間。

此外，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生產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參與者的研發能力。具有強大研發能力並能夠先於競爭對手積極推出新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儘管競爭激烈及由特定市場參與者雄霸市場的情況，通常仍能夠佔據若干市場份額。

產品生命週期及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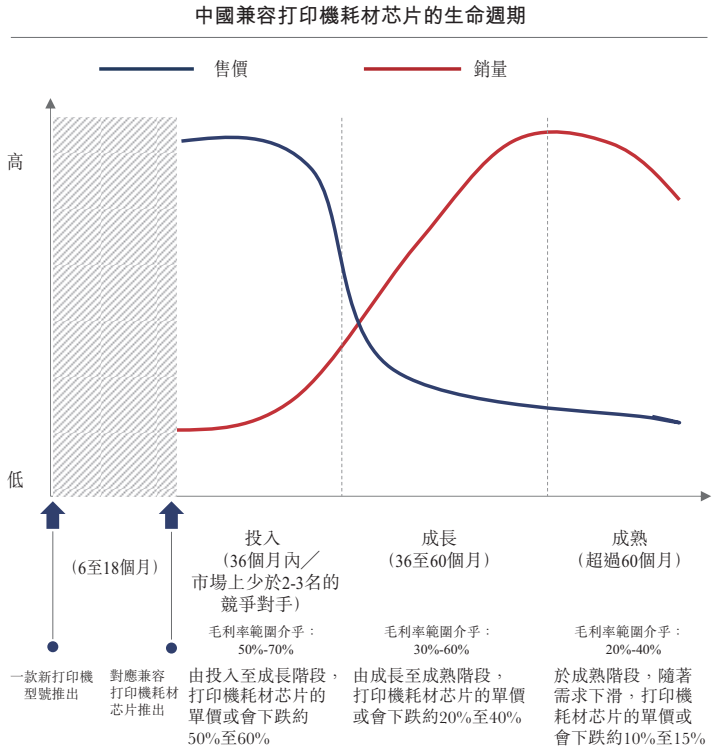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珠海耗材行業協會

通常，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產品推出以後，會索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新型號的資料。對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而言，在新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通常需要六至十八個月供市場參與者向市場推出對應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就該等所牽涉的技術要求或門檻較高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即超過18個月)方能成功開發並推出相關芯片。

在投入階段，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首次推出市場時，鑑於先發優勢，先行者可收取較高價格及較高利潤率。然而，由於對應的新打印機型號的滲透率相對較低，對打印機耗材芯片更換的需求較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量增長緩慢。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必須比競爭對手更快設計和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發揮先發優勢。投入階段通常指推出新打印機型號後36個月內。此外，投入階段的時間長度亦可由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人數釐定。當市場上出現多於兩至三名競爭對手，有關打印機耗材芯片產品可被視為進入成長階段，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可能會下跌約50%至60%。就該等所牽涉的技術要求或門檻較高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由於較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推出相關芯片，因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出現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單價下跌。

在成長階段(一般指推出新型號後36至60個月)，隨著漸多客戶認識到新產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量快速增長。鑑於需求較大，這吸引競爭對手著手推出性能特點相若的產品。隨著競爭漸增，市價下跌。平均而言，從投入階段到成長階段，售價或會下降約50%-60%。

在成熟階段(一般指推出新型號後超過60個月)，市場處於激烈競爭中，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都可以提供此類產品。隨著競爭的加劇，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或會下降約20%-40%。對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少，而此階段競爭持續較大。隨需求下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或會下降約10%至15%。同時，由於對應舊打印機型號需求下降，銷量開始下降。

除了自推出新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與相關芯片的價格有關外，芯片的價格趨勢亦可能按個別情況因各種市場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牽涉的技術要求或門檻水平、成功推出類似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數目、主要市場參與者採取的定價策略，以及市場競爭的水平及特定芯片的競爭格局等。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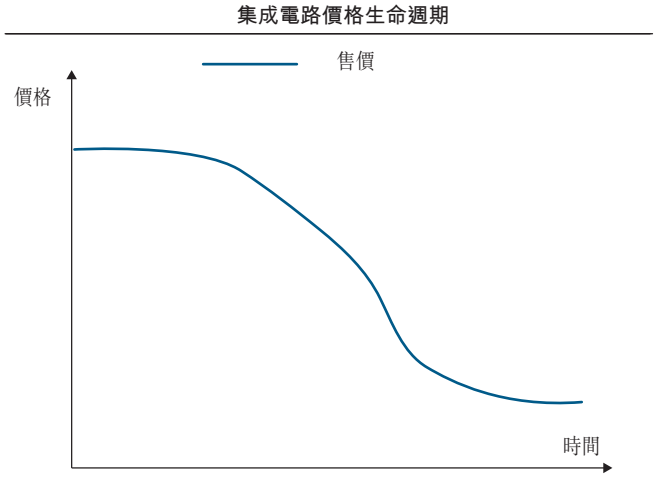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價格主要受集成電路價格的影響，因為集成電路的成本佔印刷電路板組件材料成本的很大一部分。集成電路的價格在其產品生命週期中呈下降趨勢，並由各種因素決定，包括技術要求和初始研發成本。由於要求高技術標準，並且最初的研發和測試成本相當大，因此集成電路首次投入市場時，其價格處於最高價。

具有更高質量和功能的新集成電路的推出將拉低市場上現有集成電路的售價。此外，隨著產量提高，以及這種集成電路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製造商的需求增加，集成電路製造商可以享受規模經濟效益，這將導致集成電路價格及生產成本的下降。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價格也隨著集成電路價格的下降而下降。

集成電路的價格受相關設計工作和生產技術的影響很大。集成電路，包括應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和應用於其他機器和設備的集成電路，其平均價格從2015年每件0.98美元下降到2019年每件0.8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數3.3%。集成電路價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下降和集成電路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預計2024年，該價格將降至每件0.79美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負數1.5%。集成電路的價格遵循其產品生命週期，定在較高的水平，乃由於供應商預先承擔大量的研發成本，彼等並且希望快速收回有關投資。集成電路供應商收回其初始投資後，便能夠在保持盈利的同時降低集成電路的價格。除上述集成電路平均價格整體下降的原因外，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對降低集成電路購買價的需求亦導致集成電路價格下降。特別是在2019年，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時，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將與供應商協商較低的購買價，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對其盈利能力的影響。

2015年至2019年，印刷電路板平均價格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2015年的人民幣675.4元／平方米上漲至2019年的人民幣877.2元／平方米。銅箔作為印刷電路板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其成本上升，促成了印刷電路板價格的上漲。預計2024年，該價格將上漲至人民幣1,041.8元／平方米，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

然而，類似其他電子器件行業，例如手機、電腦，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和利潤率的釐定受許多因素影響，直接材料成本未必是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競爭水平、客戶需求、產品受歡迎程度和接受程度，市場上替代品是否存在等，通常在釐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及利潤率時扮演更重要角色。此外，所列出的印刷電路板及集成電路的平均市價反映了這些產品作為生產電子器件的一般原材料價格。集成電路的價格因生產不同的電子產品而有所不同，視乎所涉及的設計工作和生產技術而定。印刷電路板及集成電路的價格與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價格概無直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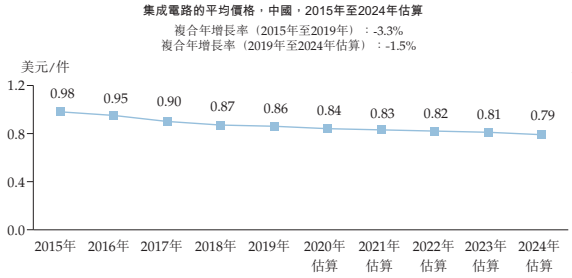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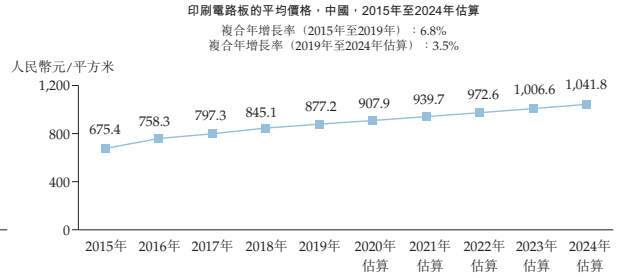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法律訴訟和相關風險

美國第337條的調查是專利侵權方面的主要法律程序之一。其被認為是針對試圖進入美國市場的進口商的最靈活、最有力的法律武器。投訴提出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有30天的時間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立案調查的，將發出調查通知，規定調查範圍，並將調查指定給行政法法官進行聽證。如果任何侵權在第337條調查下結束，將發佈進口禁令，禁止相關產品進入美國市場。

近年來，每年有5至6例關於兼容打印機耗材外部物理結構(如方形介面專利)的打印機耗材案例。這些訴訟的被告通常是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分銷商，而從前概無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主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重大訴訟。

儘管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為絕大部分產品包括打印機耗材及打印機耗材芯片註冊外觀設計和功能方面的專利，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能夠以本身獨特的設計及專利以及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相若的功能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例如兼容打印機耗材可能有本身的結構設計，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截然不同，但仍可用於打印機。具領先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已投放大量資金研發，取得大量專利保障自己免致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部分具領先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過往已於若干第337條調查中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取得概無侵權判定，並在對簿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專利侵權訴訟中勝訴。例如，日本一家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2月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第337條調查呈請，指控中國和美國多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分銷商，包括具領先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上市集團A及公司D，在硒鼓和其所加載或用於硒鼓的光感鼓單元方面的專利侵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於2018年3月提出第337條調查，宣佈概無侵權判定，並於2019年5月終止調查。該家日本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其後於2019年5月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於2020年4月，宣佈概無侵權判定。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一般透過自身研發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並註冊專利保障自身的設計及避免可能的侵權。截至2020年4月概無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訴訟。此外，具領先地位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亦刊發多個系列技術白皮書，倡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採取合適措施避免專利及商標侵權。例如，於2013年，美國一家跨國打印機公司刊發其技術白皮書初版，旨在通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品牌識別特徵以及詳細的解決方案指引。有關做法明確顯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和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的共存生態。

推出兼容打印機耗材作為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以替代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能夠為對應的原品牌打印機推升需求。儘管行業內有數宗有關專利侵權的訴訟，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仍於2015年至2019年間錄得5.2%複合年增長率的穩定增長，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間按4.2%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大。因此，專利侵權訴訟不會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持續性構成重大損害。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i) ***對打印活動的需求穩定：***打印已成為公司日常營運的工作活動，這樣便確保對打印耗材(例如紙張及打印機耗材)有長期穩定的需求。因此，於預測期內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有望可以持續及穩定。

(ii) ***在家辦公的人數不斷上升：***隨著通訊科技發展，越來越多人在家辦公，預期有關增長將會推動對桌面打印機的需求，繼而推動對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

(iii) ***中國政府的扶助政策：***中國市場佔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一大部分。兼容打印機耗材已劃入中國中央政府的集中採購項目之一。根據《關於2013年度中央國家機關辦公用品及列印耗材定點採購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中央政府各部辦須優先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只有在兼容打印機耗材未能滿足需求時才可採購原品牌打印機耗材。中國各地地方政府的部辦一般也採取相同做法，這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有重大推動作用，並提升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體需求。

(iv) ***形成珠海產業集群：***珠海雄霸中國的打印機耗材行業，旨在通過形成創新型產業集群，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生產效率將最大化，打印機耗材(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產值有望進一步提高。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未來趨勢

(i) ***可擴展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為了成功設計和製造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芯片供應商需要投資進行集成電路技術研究。除了印刷之外，這種技術也可以應用於許多領域，包括自動控制的產品和設備，如汽車發動機控制系統、可植入醫療設備、遙控器、辦公機器、電器、電動工具和其他嵌入式系統。因此，擁有該技術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以進入物聯網等相關行業領域，擴大業務範圍。

(ii) ***持續投資研發技術改造和產品升級：***為應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競爭，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斷投資研發，升級設計技術，以提高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要求。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改造進一步推動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技術進步，激勵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以保住市場地位。

(iii) ***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是市場份額有限的中小型公司。就2019年外部銷售金額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69.1%。由於技術要求的提高，市場的准入門檻亦提高。雖然很少有新進入者能夠進入市場，但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繼續通過投入大量研發和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來使自己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因此，只有有限的產品組合或研發能力薄弱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或被迫退出市場，或被大公司吞併。預計未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將日益集中。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高度集中，有數十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市場上展開競爭。五大市場參與者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約69.1%。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市場份額約為11.1%。

就兼容硒鼓芯片市場而言，五大市場參與者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約67.4%。上市集團A、本公司及上市集團B為三大市場參與者，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市場份額分別為45.0%、8.4%及6.7%。

就兼容墨盒芯片市場而言，五大市場參與者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約73.4%。上市集團A、本公司及上市集團B為三大市場參與者，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市場份額分別為35.2%、16.0%及13.8%。

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能夠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投入及成長階段(即自推出新打印機型號起計五年內)就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收取相對較高的價格，而市場上提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超過一半處於成熟階段。此外，由於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產能較大，能夠涵蓋廣泛的芯片產品，包括大部分處於成熟階段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其價格較低但銷量較高，而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售價較高的相對較新的產品。因此，

2019年本集團的平均價格高於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由於2019年，我們70%以上的收入來自銷售處於投入和成長階段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與其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和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的平均售價較高。

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產品覆蓋範圍	說明
上市集團A	珠海	兼容墨盒芯片、兼容硒鼓芯片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打印用品，包括打印機、硒鼓、墨盒、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原材料，例如印刷電路板組件。
上市集團B	武漢	兼容墨盒芯片、兼容硒鼓芯片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打印用品，包括硒鼓、墨盒、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原材料，例如碳粉及印刷電路板組件。
公司C	廣州	兼容墨盒芯片、兼容硒鼓芯片	一家專注於墨盒、硒鼓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民營公司。
公司D	珠海	兼容墨盒芯片、兼容硒鼓芯片	一家專注於硒鼓、墨盒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等打印用品的民營公司，其亦生產打印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外部銷售金額和外部銷量排名的前五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

2019年，下列公司按外部銷售金額和外部銷量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外部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的市場份額	外部銷量 *(百萬件)*	按外部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1	上市集團A	珠海	564.9	41.5%	120.6	36.3%
2	**本集團**	珠海	150.6	11.1%	17.1	5.1%
3	上市集團B	武漢	125.1	9.2%	29.5	8.9%
4	公司C	廣州	56.1	4.1%	11.0	3.3%
5	公司D	珠海	43.7	3.2%	12.8	3.8%
	前五位總計		**940.4**	**69.1%**	**191.0**	**57.4%**
	其他		**419.7**	**30.9%**	**141.1**	**42.6%**
	總計		**1,360.1**	**100.0%**	**332.1**	**100.0%**

附註： 外部銷售金額指向與賣方不在同一集團中的公司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公司的年報

2019年按外部銷售金額和外部銷量排名的前五位兼容硒鼓芯片供應商

2019年，下列公司按銷售兼容硒鼓芯片予外部客戶所得的銷售收入及銷量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銷量 *(百萬件)*	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1	上市集團A	珠海	395.4	45.0%	57.3	43.0%
2	**本集團**	珠海	73.6	8.4%	10.8	8.1%
3	上市集團B	武漢	58.8	6.7%	8.7	6.5%
4	公司C	廣州	33.6	3.8%	5.1	3.8%
5	公司D	珠海	30.6	3.5%	6.8	5.1%
	前五位總計		**592.0**	**67.4%**	**88.7**	**66.6%**
	其他		**286.6**	**32.6%**	**44.4**	**33.7%**
	總計		**878.6**	**100.0%**	**133.1**	**100.0%**

附註： 外部銷售金額指向與賣方不在同一集團中的公司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公司的年報

2019年按外部銷售金額和外部銷量排名的前五位兼容墨盒芯片供應商

2019年，下列公司按銷售兼容墨盒芯片予外部客戶所得的銷售收入及銷量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銷量 *(百萬件)*	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1	上市集團A	珠海	169.5	35.2%	63.3	31.8%
2	**本集團**	珠海	77.0	16.0%	6.3	3.2%
3	上市集團B	武漢	66.3	13.8%	20.8	10.4%
4	公司C	廣州	22.4	4.7%	5.9	3.0%
5	公司D	珠海	17.9	3.7%	6.0	3.0%
	前五位總計		**353.2**	**73.4%**	**102.3**	**51.4%**
	其他		**128.3**	**26.6%**	**96.7**	**48.6%**
	總計		**481.5**	**100.0%**	**199.0**	**100.0%**

附註： 外部銷售金額指向與賣方不在同一集團中的公司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於2017年及2018年，按外部銷售金額計，公司於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中的市場份額低(約4.2%及3.9%)，而按外部銷量計，於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中的市場份額低(1.3%及1.3%)。於2019年，由於其新推出的噴墨芯片具有重大現行市場需求，公司按外部銷售金額成為第二大兼容墨盒芯片供應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公司的年報

按產量排名的前五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

2019年，下列公司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產量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產量 (百萬件)	按產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1	上市集團A	珠海	251.8	61.4%
2	上市集團B	武漢	36.0	8.8%
3	**本集團**	珠海	17.7	4.3%
4	公司D	珠海	13.4	3.3%
5	公司C	廣州	11.6	2.8%
	前五位總計		**330.5**	**80.6%**
	其他		**79.8**	**19.4%**
	總計		**410.3**	**100.0%**

附註： 產量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生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內公司的年報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准入門檻

(i) ***技術門檻：***作為一種高科技集成產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集成電路設計、程式編碼、驗證試驗和修改修正過程中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和漫長的研發週期，因此需要企業有較高的技術水平。同時，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發展迅速，生產工藝和平台不斷改進。這就要求企業對行業的技術發展有深切瞭解。

(ii) ***資本門檻：***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具有較高的研發風險、較長的設計週期以及較高的人工和生產設備成本。這表明企業在生產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此外，現存的大型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已擁有大量與墨盒／硒鼓芯片相關的技術專利，這使得專利許可對於新進入者來說既昂貴又耗時。因此，對於打算進入市場的新公司來說，資本門檻較高。

(iii) ***銷售管道門檻：***作為打印機耗材的元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要與對應的打印機型號兼容，因此在設計芯片之前需要與客戶確認。因此，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堅實的銷售管道非常重要。與現有供應鏈合作和成熟的營銷管道的企業相比，新企業幾乎並無市場優勢，難以進入行業。

(iv) ***專業人才門檻：***專業研究人員和設計人員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製造和測試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然而，在中國，缺乏擁有打印機耗材芯片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此外，通過內部計劃培訓專家的時間和資本成本對公司而言實在巨大。因此，並無人才儲備的新公司可能難以吸引頂尖人才。

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

(i) ***研發能力：***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而言，核心競爭力在於他們的研發能力。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市場後於市場投入該產品的速度。具首發優勢的市場參與者可享較高價格以及較高利潤率。產品推出時間取決於公司內的研發能力。高水平的研發能力使公司能夠比競爭對手更快地推出產品，從而產生更多的利潤，並進一步確保其市場地位。此外，研發能力強的公司在設計芯片方面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可以預測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潛在產品升級行動，在集成電路設計中避免有關問題。因此，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公司生產的芯片產品，無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進行的升級。

(ii) ***銷售網絡：***有成千上萬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從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這些供應商往往只與一兩家芯片供應商合作。此外，許多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境外，以迎合海外客戶需求。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下游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保住銷售管道至關重要。

(iii) ***品牌聲譽：***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許多產品在價格上競爭，品質失控。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往往只與最值得信賴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合作，這些供應商早已樹立品牌，精於供應多元化而且質量上乘的產品。此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還承受著原材料價格上漲和貨幣貶值的雙重壓力，這些因素將導致利潤率下降。只有信譽良好的品牌才能收取較高價格，以應付不斷上漲的原材料成本，並維持利潤率。

(iv) ***整合供應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可以選擇採用縱向整合策略，通過降低運輸開支和縮短周轉時間來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效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也可以選擇採用橫向整合策略，通過內部擴展、外部合併和收購，使產品和服務更為多元化。這兩種整合策略都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市場上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中國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

為鼓勵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並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據此適用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鼓勵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支持合資格集成電路企業以發行股份及債券的方式籌集資金；
- 倘符合相關條件，則向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批授稅務優惠；
- 加強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軟件著作權及專有權利；及
- 透過改進實施反壟斷法、制裁濫用知識產權及濫用市場主導地位以達到排除或限制競爭的目的，進一步規管集成電路市場秩序。

除上述者外，國務院頒佈一系列政策，包括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計劃或目標，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

外商投資

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統稱「**外商投資法**」)的制定目的為進一步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外商投資法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進行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及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外商投資法所述的「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專案；(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採取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投資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不時頒佈。根據負面清單最新版本(2020年版)，集成電路設計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有外商投資的範圍。外商投資法亦將實行(i)資訊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所需資訊；及(ii)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審查。

由於珠海美佳音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故珠海美佳音須遵守外商投資法。

公司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補充。

中國公司法旨在規管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訂明各項事宜，例如公司性質及法律地位、規管公司法團、發行及轉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董事、監事及經理的資格及職務、公司的財務會計處理、公司合併及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等。根據中國公司法，

公司為擁有獨立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的企業法人。公司的責任僅以其全部資產為限。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其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為限，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其所認購股份為限。

中國公司法自2013年起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註冊資本實繳登記、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以及為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其股份新增若干情況。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由於珠海美佳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珠海美佳音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知識產權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

國務院於2001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統稱「**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規定(其中包括)布圖設計專有權的範圍、應用及登記布圖設計以及觸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法律責任。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亦規定，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不論布圖設計是否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保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專利監管機關申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權及註冊專利權可予轉讓，而有關轉讓須在主管專利監管機關完成註冊後方為有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0年，

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未能支付年費可引致專利終止。珠海美佳音已獲中國專利監管機關授予若干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而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應受中國專利法保護及規管。

商標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為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監管部門。經商標局核實及批准後，可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倘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續期申請獲批准，商標有效期可延長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其他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及相關條例，商標使用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

軟件著作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保護範圍，國務院須另行制訂特定保護措施。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不時由國務院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軟件著作權擁有人的特有權利、軟件著作權保護期、觸犯軟件著作權的法律責任、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的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然而，倘軟件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獲發表，則該軟件將不再受《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

互聯網域名

中國的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下列各項規管：(i)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ii)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作為中國域名的註冊機關)於2012年5月29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根據該等規則，域名註冊通過域名註冊服務代理機構處理，而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有關域名註冊一經完成，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其他各種規則，從外匯管理的角度看，國際收支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或經常轉移的交易。資本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和貸款等。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但應遵循某些程序要求，而中國的經辦銀行應核實國際收支是否基於真實和合法交易。與經常項目相比，資本項目下的國際收支要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深入的監督，通常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的銀行進行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方可進行國際收支。

美佳印(香港)對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投資屬於資本項目，故必須並已就美佳印(香港)收購及隨後向珠海美佳音注資進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珠海美佳音向美佳印(香港)支付股息屬於經常項目，故珠海美佳音毋須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但是在銀行辦理有關支付時應遵守若干程序要求。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及生效，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框架。環境保護法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建設項目的管理應按各自的環境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倘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建設企業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其中包括對其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並獲得批准。倘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建設企業則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其中包括其對環境影響的分析或專項評價，並獲得批准。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極小，建設企業只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由於珠海美佳音的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不大，故珠海美佳音已根據有關規例向其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說明其生產活動和相應的環境影響。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場所，或者尚未於中國境內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場所但已從中國境內獲得收入。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或(ii)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4月14日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有關政府部門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年度起，可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

技術企業的資格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有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分別於2016年12月和2019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15%的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國財政部頒佈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列明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1%或6%，視乎產品或服務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除外。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進口貨物及應稅銷售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共同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據此，自2019年4月1日起，進口貨物及應稅銷售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已經分別進一步由16%降低至13%及由10%降低至9%。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2018年5月1日前，珠海美佳音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須按增值稅稅率17%繳稅，而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該稅率已下調至16%。自2019年4月1日起，珠海美佳音銷售集成電路產品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已進一步降低至13%。

於2011年10月1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據此，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有權就其為銷售自行開發及生產軟件產品而支付的增值稅，獲得若干部分的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珠海美佳音享有上述稅務優惠政策，獲得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的增值稅退稅。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及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所得稅，惟中國與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香港公司符合稅務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如稅務安排項下作為「受益所有人」的條件)，中國公司向該等香港公司繳付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率可從10%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活動或未被識別為香港稅收居民，則可能不被認定為稅務安排下的「受益所有人」，而無法享有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派付予美佳印(香港)的股息，因美佳印(香港)未能符合應用5%較低預扣稅稅率的條件及要求，須扣繳10%預扣所得稅。

生產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營銷活動。該法建議加強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質量。生產商須承擔其產品質量的責任。生產商須負責就因為產品缺陷而招致的人身或產品缺陷以外的財產損失作出賠償。倘生產商能證明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則毋須負責：(i)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並無缺陷；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由於科學技術原因尚不能發現存在缺陷。

勞動保障

由於我們大部份員工位於中國，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有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的國家及／或地方法規，以及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資訊。《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條款，向僱員及時悉數支付勞動報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情景，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的情況外，僱主應就非法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還必須代扣代繳職工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保險費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結付逾期繳款，有關監管當局可向有關用人單位處以相等於逾期繳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聯合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稅務部門須負責徵收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還須代扣代繳職工應付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接受海關管制，包括申報、查驗及監督，並應繳納關稅。除根據法律或法規免徵或者減徵關稅者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管制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例如進出口貨物向中國海關申報不實；不按照相關規定接受中國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或物品進行檢查及查驗以及未經授權擅自開啟或者損毀中國海關封志。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且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任何中國關境內口岸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其自身的報關業務。

由於珠海美佳音的業務活動包括進出口貨物，故珠海美佳音須就該等活動遵守相關中國海關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一間非外資中國企業(亦稱為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中國企業以根據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資中國企業的資產。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須獲得(i)商務部(「**商務部**」)的批准，倘該企業所在行業及涉及類型根據其他中國法規屬於應由商務部審批的範圍；或(ii)商務部省級對口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批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6年將彭女士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香港)獲得商務部省級對口單位(即廣東省商務廳)的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於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i)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透過其受控境外公司收購其聯屬境內企業(「**收購聯屬中國公司**」)；(ii)外國投資者以於境外公司的股權作為對價收購境內企業(「**交換股份**」)；及(iii)成立受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實現於境外上市。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於境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上市毋須按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理由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僅涉及轉讓境外公司的股份，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不構成上述收購聯屬中國公司或交換股份；及(ii)我們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均並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個人，故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特殊目的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企業或個人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中國個人居民包括持有中國身份證的中國居民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我們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均為並非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台灣人，而彼等動用其境外資金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根據上述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鄭先生及李先生均毋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或上市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林先生及余先生均毋須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上市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理由為：(i)本公司並非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原因為其並非由中國個人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目的並非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返程投資；及(iii)彼等均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動用境外資金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台灣監管概述

公司法

外國公司

公司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371條亦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根據上述規定，外國公司具有與台灣公司相同的權利能力。然而，在台灣以自身名義進行業務營運，外國公司須在台灣註冊分公司。

負責人的責任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有關「負責人」的定義，公司法第8條的首兩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總括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均包含在「負責人」的定義內，因此彼等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須付上責任。

單一股東：政府或法人股東

公司法第128-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根據此法規，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的公司不適用公司法所載有關股東會的規定。相反，一般於股東會行使的所有職權，由該公司的董事會行使。

僱傭

《勞動基準法》屬設定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及福利、遣散費等僱傭條款及條件最低規定及標準的基準法。最低工資由勞動部釐定，當前為每月24,000新台幣，或每小時160新台幣。

台灣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以下三種費用：(i)《勞工退休金條例》項下或《勞動基準法》項下由僱主繳付的勞工退休金；(ii)《全民健康保險法》項下的全民健康保險；及(iii)《勞工保險條例》項下的勞工保險。

專利及商標

專利

屬於台灣《專利法》保障範圍的三類專利為：(i)發明專利；(ii)新型專利；及(iii)設計專利。不論上述任何一類專利均須作出專利申請，方可取得專利權。

商標

任何人士如欲於台灣取得商標權，須根據《商標法》申請註冊。自註冊公告當日起，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擁有商標的獨家權利，期限為十年。此外，商標權期間可獲重續。商標權各重續期間亦為十年。

動產抵押

根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動產抵押」為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佔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抵押權人得佔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

就設定動產抵押權而言，應以書面訂立契約。此外，該書面契約不得對抗任何善意第三人，除非已向中華民國經濟部登記。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廣泛的台灣海峽兩岸事宜，包括台灣個人對中國作出投資。

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指明：*「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根據上述條文，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為「**投資規定**」)。

投資規定載列如下：

(1) 台灣個人不得投資分類為「禁止類」的事業，而台灣個人獲准投資並非分類為「禁止類」(「**一般類**」)的事業，前提為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2) 所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不僅包括取得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股份，亦包括獲得透過第三公司或事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股份的任何台灣個人，而該名台灣個人為於中國及台灣以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類似員工，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

關係條例第86條第1項亦規定：*「違反第35條第1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根據上述法規，就任何計劃於中國作出分類為「一般類」投資的台灣個人而言，其需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的事先批准。違反該條例的該等台灣個人將會被處以罰鍰。據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為台灣個人，彼等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須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據台灣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投資將根據投資規定分類為「一般類」，且由於鄭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案並已獲得其批准，故彼等符合台灣法律項下所規定就有關間接投資的相關法律規定。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創辦，彼等是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分別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累積逾25年及1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電子及電腦軟件公司的工程師，並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腦軟件(包括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適用者)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而鄭先生則專注於打印機耗材的銷售及營銷。有關李先生及鄭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在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期間，李先生在台灣的多家電子和電腦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與工程相關的工作。本公司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成立前，李先生一直透過於2008年12月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宏利科技有限公司(「**宏利科技**」)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誠如李先生及鄭先生所確認，於2009年中或前後，李先生及鄭先生透過一名從事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共同朋友認識對方。隨後於2010年底或前後，為結合李先生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鄭先生於打印機耗材的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李先生及鄭先生開始透過宏利科技及珠海美佳音共同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自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註冊成立直至其全部股權於2016年因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轉讓予美佳印(香港)為止，李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擁有珠海美佳音的50%股權，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自2010年底直至2016年9月期間，除宏利科技及珠海美佳音外，李先生及鄭先生共同透過若干由李先生或鄭先生擁有的私人企業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該等企業為(i)香港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美佳音科技**」)，其為於2012年3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ii)中山市美佳音印表機耗材加工廠(「**中山加工廠**」)，其為於2012年3月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加工；及(iii)海耀國際有限公司(「**海耀**」，連同宏利科技、美佳音科技及中山加工廠統稱為「**該等私人企業**」)，其為於2014年5月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

儘管該等私人企業並非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共同擁有，惟李先生及鄭先生同意共同攤分該等私人企業及珠海美佳音自2010年9月起的經營業績，以反映彼等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的共同努力及業務夥伴關係。自2015年中起，因預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李先生及鄭先生開始正式確立彼等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珠海美佳音、美佳印(香港)、美佳印控股(BVI)及其台灣分公司)，開始接管該等私人企業的所有營運及業務。本集團架構已於2016年9月大致完成正式確立，當時該等私人企業的營運及業務功能已由本集團接管，而該等私人企業的業務營運自此已告終止。宏利科技及海耀已於往績記錄期之前自願解散，而中山加工廠及美佳音科技已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8年5月自願撤銷註冊。中山加工廠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儘管中山加工廠及美佳音科技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惟該等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錄得輕微企業維護相關開支。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私人企業各自於其存在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私人企業各自於其存在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懲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鄭先生、AGL及李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股東，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憑藉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經驗及訣竅，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金額計，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排行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生產量計，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

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5年	• 美佳印控股(BVI)於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年份	事件
2016年	• 我們取得ISO 9001:2015(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銷售)及ISO 14001:2015(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銷售及有關環境方面的管理) • 珠海美佳音首次獲認許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7年	• 珠海美佳音於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 • 我們獲授予「珠海市知識產權保護重點企業」及「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的稱號
2018年	• 珠海美佳音獲授予「2018年珠海市最美納稅人」的稱號
2019年	• 珠海美佳音於中國杭州成立分公司,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 • 珠海美佳音獲認許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並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AGL。於同日,AGL及GMTL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774股股份及5,22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774美元及5,225美元。於有關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GL及GMTL直接擁有47.75%及52.25%。

於2016年10月21日，林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辰邦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辰邦資本**」，一家於2016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GMTL收購2,560股股份及從AGL收購2,3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7,583,673元及人民幣70,916,327元，從而投資於本公司。辰邦資本當時由林先生控制及由林先生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分別直接擁有75%及25%，惟其中一名於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間為辰邦資本於董事會上的代表除外。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及49.00%。

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向忠好(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轉讓2,6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辰邦資本向忠好出售其於本公司部份股權使辰邦資本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可觀回報，忠好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有信心，並願意作為股權持有人投資本公司。經忠好確認，代價人民幣232,390,000元乃由忠好及辰邦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估計未經審核純利、忠好購買2,600股股份之前我們純利的增長，以及於2017年中國打印機耗材市場中主要上市市場參與者的最低市盈率。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於2019年8月23日，辰邦資本向林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持餘下股權(即2,300股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林先生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美佳印(香港)

美佳印(香港)於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5,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GMTL及AGL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股份。於完成該等配發及發行後，美佳印(香港)分別由GMTL及AGL直接擁有50.00%及50.00%。

於2016年9月9日，GMTL及AGL將其各自於美佳印(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香港)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2016年10月12日，美佳印(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5,425,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香港)主要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美佳印國際

美佳印國際於201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美佳印(香港)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國際由美佳印(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

美佳印控股(BVI)

美佳印控股(BVI)於2015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美佳印(香港)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美佳印(香港)將其於美佳印控股(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國際，代價為50,000美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控股(BVI)由美佳印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7日，美佳印控股(BVI)在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控股(BVI)及其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珠海美佳音

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珠海美佳音由本公司僱員沈宏先生(「**沈先生**」)及前僱員龔文淵女士(「**龔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彼等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於2015年2月26日，沈先生及龔女士將其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僱員彭潔瑜女士(「**彭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完成轉讓後，珠海美佳音由彭女士全資擁有，其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於2015年4月17日，珠海美佳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於完成注資後，彭女士繼續持有珠海美佳音的股權，其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因預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於2016年3月30日，彭女士將其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香港)，代價為人民幣4,540,000元，此乃參考珠海美佳音於201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美佳音由美佳印(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珠海美佳音股權的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

上述有關鄭先生及李先生於珠海美佳音股權的信託安排擬減少就成立珠海美佳音以及鄭先生及李先生持股所需行政手續，原因為沈先生、龔女士及彭女士通常居於中國，而鄭先生及李先生則非如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約定該等信託安排的協議在中國法項下有效。此外，誠如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鄭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向台灣有關機關備案並已獲得其批准，故彼等符合台灣法律下所規定有關該等投資的相關法律規定。

珠海美佳音於2017年12月29日在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以便主要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

於2018年5月18日，珠海美佳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9年5月23日，珠海美佳音於中國杭州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美佳音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撤銷註冊的集團公司

上海曜咸信息科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曜咸」)

上海曜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上海曜咸由珠海美佳音及馮曉輝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珠海美佳音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分別擁有70%及30%。

由於上海曜咸的主要業務(即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自2016年起大部分由珠海美佳音承接，以就上市目的精簡本集團架構。上海曜咸於2019年3月6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願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1月4日，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及只要彼等仍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公司的股本，彼等各自為各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須：

(a) 一致行動及共同商討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策略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

(b) 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c) 共同就相關公司須獲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宜相關的所有決議案一致投票或進行討論；及

(d) 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來獲注入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林先生透過辰邦資本(當時由林先生擁有75%的公司)於2016年收購部分由GMTL及AGL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而注入。於2016年9月29日，GMTL、AGL、辰邦資本、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 GMTL同意向辰邦資本出售2,56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7,583,673元(相等於約84.9百萬港元)；及(b) AGL同意向辰邦資本出售2,3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916,327元(相等於約77.6百萬港元)。第二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忠好透過於2017年收購部分由辰邦資本持有的股份而注入。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及忠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辰邦資本同意向忠好出售2,6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相等於約254.2百萬港元)。於上述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辰邦資本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林先生持有75%，而其餘25%股權由少數股東持有。於2019年8月23日，林先生以個人身份接管了辰邦資本於本公司的投資，即2,300股股份(「**2019年收購**」)，以便利辰邦資本少數股東撤出於本公司的投資。緊隨2019年收購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林先生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下表概述林先生[1]及忠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林先生	忠好
買賣協議日期	:	2016年9月29日[2]	2017年12月29日
截止日期	:	2016年10月21日[3]	2017年12月29日
代價金額	:	人民幣69,700,000元（相等於約76.2百萬港元）[4]	人民幣232,390,000元（相等於約254.2百萬港元）
代價基準	:	基於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並計及林先生投資一間私人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基於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並計及忠好投資一間私人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代價的結付日期	:	2016年8月26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2月29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	約0.88港元	約2.61港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	:	約29.6%（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不適用

附註：

(1) 作為林先生於本公司於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延續，林先生於2019年收購之前一直為辰邦資本的控股股東及持有其75%股權

(2) 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買賣4,900股股份協議的日期

(3) 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截止日期

(4) 作為林先生收購2,300股股份及按比例計算的辰邦資本根據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相等於約162.4百萬港元）

		林先生	忠好
發售價溢價	:	不適用	約108.8%(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上市前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亦已向有意投資者展示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余先生(忠好的唯一股東)及林先生均為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彼等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其中,余先生為一間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於2004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打印機耗材;而林先生則為一名市場參與者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名參與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董事相信,余先生及林先生作出的大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增加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於制定發展策略時受惠於投資者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相關管理經驗、行業知識、市場前瞻及專業意見。有關余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有關林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一節以及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林先生	忠好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	:	23.00%	26.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17.25%	19.5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16.63%	18.80%

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GMTL、AGL、辰邦資本、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取代，忠好加入為額外訂約方)(「**股東協議**」)。於2020年1月21日，林先生簽立一份加入契約，據此林先生同意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款。下文載列股東協議內有關林先生[1]及忠好的特別權利的條款：

		林先生	忠好
董事會代表	:	–	只要忠好持有任何股份，其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且不時要求罷免及替代該名董事。忠好的董事會代表權須於上市完成後終止。 根據上述者，余尔好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否決權	:	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主要公司行動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包括董事變更、股本變動(例如股本削減或發行新股份)、授出購股權、購買或贖回股份、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就資產增設產權負擔、宣派股息、年度預算、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上市後，否決權將予終止。	
反攤薄權	:	–	忠好有權購買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上市後，反攤薄權須予終止。

附註：

(1) 由於時效問題，除以上載列之特殊權利，於股東協議之下最初由辰邦資本享有或與其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已經達成或已不適用。

		林先生	忠好
知情權	:	林先生及忠好將有權收取本集團定期財務資料，包括季度及年度綜合管理賬目、年度財務報表、業務計劃、預算及預測。 知情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認購期權	:	–	倘發生股東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及倘忠好為違約股東，則GMTL及AGL有權要求忠好按股東協議規定的價格向GMTL及AGL出售其所有股份以及本公司欠付其任何股東貸款。 認購期權僅於上市並無進行情況下方可行使，且須於上市後予以終止。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各方書面協定；(b)完成上市；或於上市申請及審閱程序期間應相關聯交所要求；或(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並無對忠好及林先生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余先生及林先生已各自向我們自願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我們的股份。由於忠好及林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彼等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忠好及林先生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忠好的資料

忠好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誠如余先生所確認，忠好為一間僅為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余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具備香港資本市場及非上市公司直接投資的經驗。此外，憑藉余先生於中國若干市場參與者的股權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余先生在客戶H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余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客戶H的任何直接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客戶H控股股東(「**客戶H控股股東**」)透過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即(i)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好好**」，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少數股東**」)；及(iii)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少數股東**」)。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客戶H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如下：

(i) 余先生於珠海好好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透過由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珠海好好持有客戶H控股股東約3.52%股權。於2007年10月，珠海好好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VI公司**」)收購上述3.52%股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客戶H控股股東的主要股東之一。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BVI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余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BVI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ii) 余先生於LLP少數股東的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及有限合夥人，於LLP少數股東中持有非控股股權。LLP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客戶H控股股東中持有2.5%股權。

(iii) 余先生於中國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於中國公司少數股東中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中國公司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持有客戶H控股股東的3.19%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及余先生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聯繫人皆無持有客戶H、客戶H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此外，除上述披露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皆無持有客戶H的其他股東、客戶H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其他權益。

余先生有關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及／或客戶H控股股東的董事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2.04%及3.06%，此乃由於彼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所致。有關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余先生作為供應商A的前董事

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間，余先生曾為供應商A的董事。委任余先生為供應商A董事只為方便其處理供應商A若干知識產權糾紛。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4年1月28日任職供應商A的任期內，(i)余先生並無於供應商A擔任管理角色；及(ii)供應商A的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嚴先生及汪先生(定義見下文)的兄弟，彼等負責供應商A的管理及營運。余先生於2014年1月辭任且不再為供應商A的董事，並自該時起退任。

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間，由於行政上的無心之失，余先生被錯誤註冊為供應商A的董事。經客戶H(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董事會秘書和副總經理以及余先生確認，余先生於2016年3月被註冊為供應商A董事乃於余先生不知情亦未經彼批准或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而余先生自2014年退任以來並無參與供應商A的任何業務營

運或活動。余先生進一步確認，自2014年退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未在任何公司實體(包括上市集團A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也未受僱於該等公司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皆未於任何客戶H、客戶H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客戶H由一名李先生(「**李先生**」)、一名汪先生(「**汪先生**」)及一名曾先生(「**曾先生**」，連同李先生及汪先生統稱為「**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為行使客戶H控股股東表決權的一致行動人士。

經余先生確認，其最初與汪先生因在1980年代就讀同一所中學並且為同學而結識。余先生中學畢業後與汪先生極少聯絡。於1990年代，余先生及汪先生開始業務往來，因為余先生當時從事買賣軟磁性板及打印機耗材，而汪先生則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其為余先生貿易業務的供應商之一。李先生及曾先生均為國有企業的副總經理，亦為汪先生的同事。

據董事所深知，於2000年代早期，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離開國有企業並加入中國的打印機耗材銷售及貿易業務，該業務規模較小，由一間由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01年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營運，余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上述業務逐漸由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彼等於擔任國有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時已建立人脈並累積資源。由於上述業務已被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逐步控制，且余先生希望集中精力發展其工業物業開發業務，余先生於2005年辭任董事，出售其於該香港公司的權益，並開始淡出上述業務的營運。於2006年，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成立客戶H控股股東，以擴展打印機耗材業務。

鑑於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客戶H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然而，據我們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除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有關忠好的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客戶H控股股東、客戶H或上市集團A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林先生的資料

辰邦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其對本公司的撤資前，辰邦資本由林先生持有75%，並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12.50%，除了其中一位作為辰邦資本的代表於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間出席我們的董事會會議。誠如林先生所確認，緊接辰邦資本於2019年8月將其於本公司的餘下23.00%股份權益轉讓予林先生前，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其持有與打印機耗材行業無關的若干投資。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具備香港資本市場及非上市公司直接投資的經驗，誠如林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包括從事研發打印機耗材及其他打印機零件的公司。此外，林先生憑藉於一家市場參與者的管理職位，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具有逾15年經驗，該家市場參與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當時彼已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是於製造及開發有關產品方面。有關林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一節。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辰邦資本透過辰邦資本股東的一位熟人於2016年介紹認識本公司，其為一家亞洲若干大型品牌的電子零件供應商。忠好於2017年透過林先生的介紹認識本公司，其為忠好唯一股東余先生的大學同學。誠如林先生所確認，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資金來源乃由其於中國的採礦業務累積而來；而誠如余先生確認，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資金來源來自其自身業務及私人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余先生及林先生確認，除(i)余先生及林先生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余先生及林先生為大學同學；(iii)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余尔好女士的父親；及(iv)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實外，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時在業務、僱傭、家族、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忠好及林先生作出的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忠好或林先生概無獲授特別權利。

公司架構及資本化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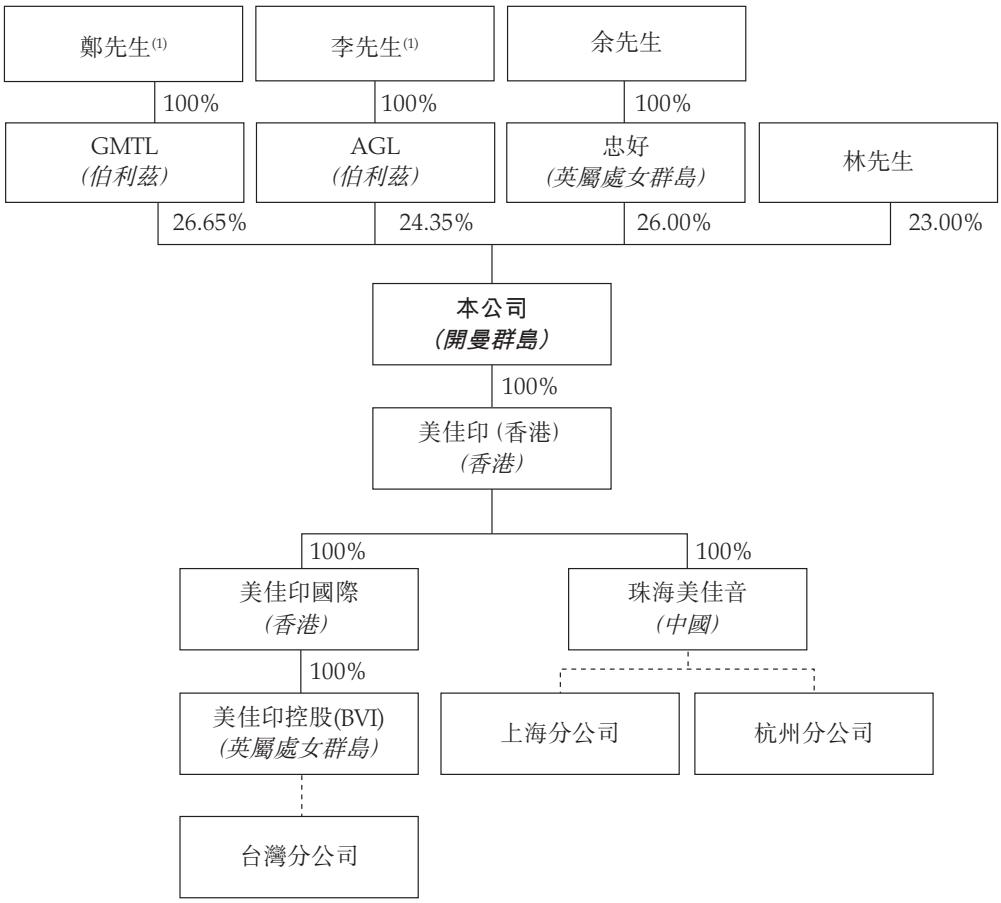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3,74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21年3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份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374,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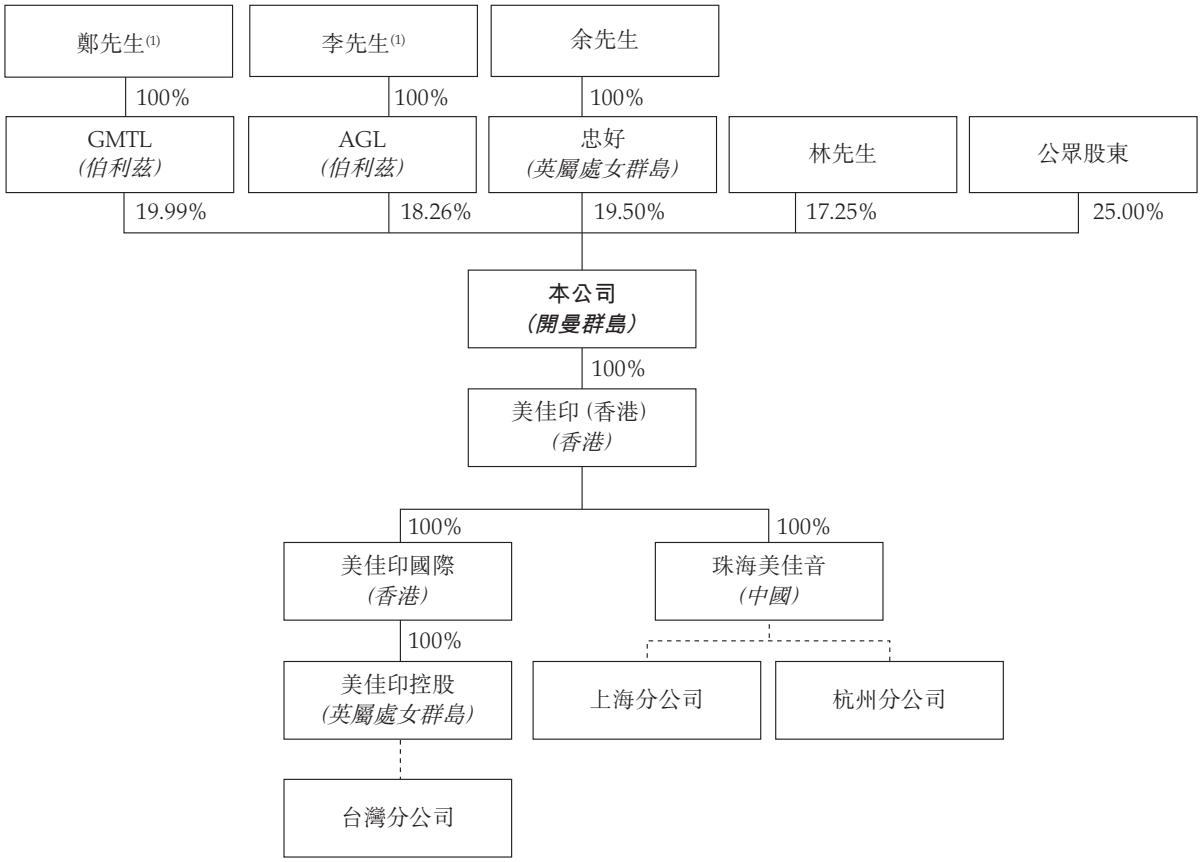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生產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我們的產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其為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噴墨打印機的墨盒及用於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的用量。我們為能夠及時地向市場推出新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感到自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錄得較高水平的利潤率。我們致力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軟件組件，即韌體；而至於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一則向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或委聘分包商按自家設計生產。

兼容硒鼓芯片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兼容硒鼓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12年，我們成為首家提供為數個特定激光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參與者，並一直為全球市場上提供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獨家供應商(直至本集團推出該等芯片一年後為止)，這為我們兼容硒鼓芯片業務的初步擴展奠下基礎。憑藉成功的基礎，我們多年來一直積極開發其他型號的兼容硒鼓芯片，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競爭力，因而牢牢確立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兼容硒鼓芯片供應商。鑑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源有限，且兼容硒鼓芯片業務一直表現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並沒有投放大量精力開發兼容墨盒芯片。於2019年前，我們一直提供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不多，該等芯片乃我們積極就回收的兼容墨盒而設計，並於2015年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在2017年及2018年錄得的銷售額相對較少，這完全歸因於該等芯片型號較舊所致。除這些芯片型號外，本集團於2019年前並無推出任何其他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由於預期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9年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數量仍然有限，董事於2018年議決，本集團應積極探索其他市場機會，將更多產品開發資源投放於兼容墨盒芯片。我們於2019年(主要於第二或第三季度)，成功推出墨盒芯片型號(即多款受市場歡迎及需求較高的兼容墨盒型號而設的的新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其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有關芯片型號乃售予上市集團A，原因是我們並未有專注於向其他獨立客戶進行銷售營銷推廣墨盒芯片型號，此乃鑑於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尚未取得重大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未具備十分成熟的業務營運或全面的產品組合，

故此盡量減少與上市集團A(作為主導市場參與者)直接競爭乃屬明智之舉。推出有關兼容墨盒芯片型號有助本集團應對預期中2019年兼容硒鼓芯片平均市場售價大幅下降的情況。儘管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中的市場份額較小，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分別為約4.2%及3.9%及按外部銷量計算分別為1.3%及1.3%，但由於推出了具有重大市場需求的有關芯片型號，我們於2019年按外部銷售金額計成為第二大兼容墨盒芯片供應商。儘管如此，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的業務營運仍然相對有限；於2019年，按外部銷量計算，我們佔中國兼容墨盒芯片供應商僅約3.2%的市場份額，而我們佔中國兼容硒鼓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為8.1%。有關我們過往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 — 兼容硒鼓芯片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焦點」各段。

兼容打印機耗材通常被視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所提供的打印機耗材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其主要市場分別在美國、歐洲及中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按銷量計算，兼容打印機耗材佔全球打印機耗材需求約21.1%，及該佔比預測將於2024年增至22.8%。兼容打印機耗材近年於中國及海外日益普遍，此乃由於(1)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通常低於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可有效降低打印成本；(2)設計公司及製造商的技術能力不斷改進，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功能整體上可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相媲美及使用兼容打印機耗材並不會於打印質量上出現重大差別；及(3)中國政府正式將國產兼容打印機耗材列入政府的採購清單。在經濟衰退的時候，客戶會格外關注減低打印成本，惟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可能受到的影響較少。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日漸普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之主要組件)的全球銷量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穩定可比增長。

我們於研究、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我們亦於此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我們密切留意打印機市場的發展，積極把握市場新機遇，並進行自主研發工作。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由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開始。在理解原品牌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功能後，我們會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基於對運作原理及邏輯概念的理解開發芯片，力求達致功能及表現兼備。具體而言，我們會就芯片的硬件組件擬定規格，及同時自主努力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我們產品的硬

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基於我們特定的配置組裝，我們亦會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雖然我們的芯片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比較，往往具備不同結構特點及軟件組件的原始碼由我們獨立設計及創建，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產品能與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能夠在安裝於打印機後有效運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推出超過620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註冊20項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專利及我們申請註冊31項重大待批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有關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技術，包括電路設計、演算法及韌體安裝。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就研發工作所致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美國當局針對中國公司進行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專利的侵權調查，該等調查僅與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有關，並不涉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有關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程序。

珠海於中國的打印機耗材行業中佔據領導地位，我們有戰略地將總部設於此，並已於台灣、上海及杭州成立專注於研發工作的分公司，以利用不同地區的人才供應並加強我們於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穩健的人才資源加強了我們迅速推出產品的能力，以應對技術不斷發展下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

除我們於營運中獲得的強勁產品設計能力、技能熟練及饒富經驗的勞動力及開發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訣竅外，我們亦與廣泛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以於生產過程中進行不同採購及分包安排。我們因此已準備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先於競爭對手更快速的推出時間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策略為積極不時推出新產品，以享有先發優勢並維持盈利能力，此乃鑑於在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投入階段，只有少數公司提供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故其價格與利潤率通常在當時達到最高點，並傾向於更多公司相應推出類似特點產品及市場競爭加劇後回落。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4.3%、47.1%、55.9%及54.7%及純利率29.7%、25.4%、26.2%及19.2%。

為接觸潛在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我們積極參加與彼等業務相關的行業展銷及展覽會。例如，我們一直為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最大貿易展覽之一中國(珠海)國際列印耗材展覽會的參展商，並透過參加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其他地方舉辦的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擴闊客戶群。董事認為，我們定期參加國內及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令我們能夠接觸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新客戶，從而實現我們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版圖的目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佔總收入91.3%、89.7%、95.6%及91.9%，而我們分別售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約11.3百萬件、13.2百萬件、17.1百萬件及17.2百萬件。於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有所減少與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市價水平整體較低有關，根本原因主要是中美貿易戰、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行業整合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主要市場參與者因而採取的降價策略亦進一步導致市場競爭加劇，以致平均市價於2019年出現下跌。除了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外，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及碳粉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買賣該等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7%、10.3%、4.4%及8.1%。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由於最近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更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我們的應變計劃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自成立以來於規模、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上實現了重大增長及我們相信下列的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

研發能力卓越，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

我們成立於2010年，自開始業務營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來一直專注於研究及開發該等產品。我們已在台灣、上海及杭州成立分公司，一直與珠海總部的研發人員緊密合作。

我們所有的營業過程均由主要管理層成員監督，彼等擁有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行業方面的豐富資歷及經驗。台灣的分公司由李先生領導，彼於研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洪健元先生及洪文隆先生(彼等分別負責台灣分公司硬件和軟件開發)均擁有超過20年電腦設備及成像解決方案相關行業經驗。珠海總部的技術工程部門由向瑤先生領導，彼於2010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研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上海分公司由馮曉輝先生領導，彼曾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擁有逾20年經驗，而杭州分公司由Yuan Sheng先生領導，彼於2000年取得電力電子與電力輸送碩士學位，並曾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的公司工作，擁有逾八年經驗。

我們亦能吸引具扎實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及開發知識及經驗的軟件工程師及專業技術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有44名專業技術人才，佔總員工人數約31.2%。我們的研發部門員工於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平均擁有逾四年經驗。

我們自2016年起獲廣東省監管機關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此外，我們持續投入及投資於研發能力，逐步開發強大的專利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註冊20項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專利以及我們申請註冊31項待批重大專利。

憑著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發展成熟的研發能力，我們能積極推出質量可靠的新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後向市場推出產品的速度；如能早於其他同業推出產品，首位市場參與者可就其產品收取較高價格及享有較高利潤率。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自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至市場參與者向市場推出對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一般需時六至18個月。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市場上首位參與者推出107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我們能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12個月內推出247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獲得作為先發者的益處及以較高標價滲透市場，及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前，爭取得較大市場份額。

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建

我們與中國不同地區的大量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建立及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脱穎而出乃由於我們的(i)研發能力；(i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質量穩定；及(iii)客戶售後服務可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合共有超過900名客戶。雖然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從超過450名客戶爭取得續訂單。

我們認為，銷售及營銷員工致力打造的全面服務組合(其特點是我們能對客戶提出的需要及問題作出快速回應及獲得信任)乃我們能夠獲得廣泛客戶群的主要原因之一。發展客戶業務關係一直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監察，彼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定期探訪客戶並與其溝通，以跟進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問題，以及彼等未來就芯片種類及數量方面的需求。我們亦會按照客戶要求為所供應芯片內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安排必要的更新，以確保彼等的打印機耗材能夠與相關打印機型號匹配及能夠於安裝後有效運作。我們相信，售後服務有助維持客戶忠誠度。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收入及毛利率令人滿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有關准入門檻是由於在技術、專業人才及銷售渠道方面的嚴格規定。首先，按照客戶急速轉變的需求設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要強大研發能力。其次，市場新進入者或會因中國的設計、製造及測試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頂尖專業人才短缺而難以吸引相關人才。第三，穩定的銷售渠道同樣至關重要，市場參與者需積極與客戶溝通，以確認芯片與客戶產品的兼容性。因此，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高度集中，按2019年外部銷售金額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69.1%。

於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生產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我們認為，鑑於准入門檻高，憑著我們已建立的業務，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中能佔有重大部分營運優勢。作為行業領先者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能取得令人滿意的收入及利潤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銷售芯片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整體穩定增長及分別約為44.3%、47.1%、55.9%及54.7%，符合灼識諮詢報告列載的行業範圍。

饒富經驗、勤奮積極的管理團隊及成熟的股東具有銷售及營銷、行業知識及企業管治專業知識

我們專業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乃我們自成立以來十年內在業務表現上取得傑出成就的主要因素之一。作為創辦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鄭先生及李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營運知識及全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知識。鄭先生及李先生一直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平均擁有逾18年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的經驗)緊密合作。除技術專家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在中國多個行業具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的成員。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大幅持續增長，足證成功的良好往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外部銷售金額計，我們亦分別成為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第二大供應商。我們相信，在全方位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將能取得持續增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產品種類廣泛，質量可靠

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瞬息萬變，我們必須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其可適用於市場上各種各樣打印機所用的兼容打印機耗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售出逾6,000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包括逾620個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推出的新型號。我們認為研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因此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認為，由於產品類別廣泛，我們從過往開發廣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所用芯片的經驗中累積了豐富的技術訣竅及研發及生產知識。因此，我們一直能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研發，並取得生產的規模經濟。

我們深知可靠的產品質量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採納一系列質量標準，確保所有產品的效能及質量。所有產品必須經過質量控制員工的嚴格質量審查，方能向客戶交付製成品。

業務策略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持續增加，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總收入亦穩步增長。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總收入預測將由2019年約人民幣1,36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董事認為，我們仍有很大的空間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先於競爭對手推出更多樣化優質產品，從而鞏固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地位。由於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技術日益複雜，我們需要加強研發能力以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從而能夠持續開發更多樣化的產品。具體而言，除了加強我們的兼容硒鼓芯片產品，我們亦須透過推出更多型號的兼容墨盒芯片，主動於墨盒芯片市場搶佔更大的份額。此乃由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中國兼容硒鼓芯片的總外部銷量為約133.1百萬件，而中國兼容墨盒芯片的總外部銷量達199.0百萬件，這說明了兼容墨盒芯片的市場可能比兼容硒鼓芯片的市場更大。

我們擬就我們芯片的軟件組件，即韌體，及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加強研發能力如下：

- ***開發軟件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致力於有關韌體，及由我們獨立設計及創建以安裝至我們所有產品內的韌體的原始碼的研發工作。為了維持我們於韌體設計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尋求透過收購額外設備及軟件工具的使用權以提升研發效率。我們亦將透過外部招聘擴大於該領域的人才隊伍，這將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使我們能夠更及時應對市場發展。

- ***開發硬件組件***

  由於我們主要投入研發資源於設計及開發韌體，我們較少參與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早期，我們通常選擇向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而非由零開始設計及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

為了令我們更有利地確保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供應以及獲得完整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旨在加強就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獨立研發工作。為此，我們已開始就印刷電路板(即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主要部份)進行更實質的設計工作，並委聘分包商按照我們特定的配置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4%已售產品乃使用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而該佔比於2020年首十個月增加至79.6%。使用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有多方面的好處：(1)通過減少從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採購，我們將能夠更好地確保我們不依賴任何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其中包括一些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並且不易受到其經營狀況或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影響；(2)我們將在選擇集成電路方面享有更高靈活性，並通過使用我們選擇的具有一系列更精準符合我們需要的功能和應用程式的集成電路來節省成本；及(3)由於芯片模型的設計和開發成本是相對固定的，因此在形成規模經濟時，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將可以低於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的成本購入，因此我們將能夠進一步節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相比，我們透過委聘分包商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所節省的單位成本不時有所出入，並會按不同芯片型號而有所不同，主要原因是：我們不時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採購單價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採購量及當前市價。有鑑於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就21個使用了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芯片系列而言，與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相比，我們透過委聘分包商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所節省的單位成本有所出入，當中三個芯片系列節省單位成本少於10%，九個芯片系列節省單位成本介乎10%至50%，另外九個芯片系列節省單位成本多於50%。我們將尋求繼續普及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與此同時，自2019年起我們亦一直探索自行開發集成電路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開發兩款集成電路型號。我們完成必要的測試及修改後，委聘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自家設計生產該等型號的集成電路。儘管我們自行開發集成電路需要產生相對固定的設計及開發成本，但預期自行開發集成電路可讓我們在確保集成電路供應方面享有更大彈性，並在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時進一步節省成本，且確保我們不會依賴任何集成電路供應商，亦不易受到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合作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所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成功開發並委聘分包商生產的兩款

集成電路型號的單位生產成本分別較我們過去從供應商採購的相若集成電路型號的平均購買單價分別最多低約23.0%及33.8%。根據我們在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方面的經驗以及未來自行設計的集成電路型號的估計生產成本，我們估計，通過使用由分包商生產的自家設計的集成電路較向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的集成電路，可以節省20%或以上的集成電路成本，其取決於相關集成電路型號的現行市價、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及研發時間的長短，並假設可以獲得規模經濟並且不考慮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生產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其他生產成本的波動)；因此，從成本的角度來看，長遠對我們來說開發集成電路設計能力是有利。

為支持我們擬就印刷電路板組件擴展的研發工作，我們計劃增加研發部門人手，及購買於我們新產品開發過程中所需使用的額外設備、軟件工具及材料。我們亦將就有關若干普遍適用於電子產品的已開發集成電路結構獲取專利許可，原因是我們考量到此乃加快我們設計過程及提高我們開發集成電路成功率的有效方法。

為擴大我們的軟件及硬件開發團隊，於2019年1月，我們與上海一所大學訂立為期五年的框架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為工程系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同時大學須針對我們的特定知識及技術技能要求，為工程系學生設計及提供課程，並於進行校園招聘時為我們提供一切必需的協助。透過上述形式的合作，我們將能夠獲得穩定的人才供應及提升我們研發部門成員的能力。我們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校園招募或其他外部招募渠道額外招聘不少於20名成員，將研發部門的規模擴展。這些新的研發人員將主要包括嵌入式軟件工程師和集成電路分析或設計工程師，並預期各自都擁有微電子學、計算、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工程或任何其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打算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招募至少13名、6名及1名新的研發人員。其中，不少於10名成員將駐守在我們的珠海總部，而不少於10名成員將駐守在我們的上海公司。

隨著研發員工團隊的擴展及加強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將準備好透過推出新型號芯片使我們的產品更多樣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51.4%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實行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其覆蓋不少於1,800款型號芯片，包括不少於1,100款型號硒鼓芯片及不少於700款型號墨盒芯片。在有關的芯片型號中，不

少於600種為新型號(其中約80%為墨盒芯片型號，餘下為硒鼓芯片型號)，我們將開發軟件和硬件組件。對於剩餘的1,200多個型號(其中約80%為硒鼓芯片型號，餘下為墨盒芯片型號)，我們已經完成了有關軟件組件的研發工作，目前通過主要將我們設計及開發的韌體安裝在由分包商使用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零件而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中，以生產此類芯片型號；根據我們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我們將設計和開發自家集成電路型號，以替換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用於現有芯片型號的集成電路。我們將委任分包商製造根據我們自有設計開發的集成電路。上述內部產品開發計劃的相關假設如下：(1)我們將改善研發效率並增加員工人數；及(2)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和開發工作更趨成熟，並能夠獨立完成所有相關芯片型號的硬件組件的研發工作。內部產品開發計劃還基於以下條件：(a)我們將開發的芯片型號將主要針對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已經推出的打印機型號而設，並且就有關已推出市場一段時間的打印機型號的芯片進行研發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較低及周期較短；(b)關於1,200多種芯片型號，我們將要進行的工作僅限於上述自家集成電路型號的設計和開發工作，而我們在開發相應軟件組件方面的經驗將有助於我們開發硬件組件；及(c)我們開發的每個集成電路型號可以廣泛地應用於具有類似技術要求的各種不同的芯片型號，因此所有這些相關芯片型號的硬件組件的開發過程可以同步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共約7.6%將用以支持開發軟件組件、共41.3%將用以支持開發硬件組件及共2.5%將用以購買原品牌打印機。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應付任何因開發該等新產品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能力，尤其是帶動該等集成電路型號(其為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主要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受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所涵蓋)的開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收購一家中國或台灣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根據灼識諮詢，中國及台灣分別有超過2,000及400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建基於我們內部致力提高這方面的能力的努力，是項收購於建立我們開發集成電路及集成電路技術方面而言是具有效率的途徑。於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預期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將產生的協同效應、該公司發展不同種類的集成電路及集成電路技術的往績記錄及其與我們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的契合度，以免其產品組合與我們一直開發或就此制訂具體未來開發計劃的集成電路型號有任何重疊，務求盡量減低工作與資

源重疊的可能性。此外，我們預期收購目標將(1)擁有一支由八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技術人員團隊(包括硬件和軟件的研發工程師)，並且具有有關集成電路和芯片開發的專業資格和經驗；(2)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百萬元或以上，具有用於研究開發的完備及保養良好的機器及設備；(3)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4)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純利；(5)考慮到估計的成本節省和協同作用，預計投資回收期為五至七年；(6)以前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宜；及(7)在所有營運領域均表現出良好法律合規記錄。我們透過以下各項識別出收購對象：(i)審閱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並挑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良好且業務增長強勁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ii)透過董事於中國及台灣的人際網絡取得市場資訊；及(iii)主動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注意到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所進行及宣佈收購的目標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市盈率約為10.5倍至22.9倍之間，平均為15.8倍，我們的目標是按不多於20倍市盈率的目標價格收購收購目標。有關收購後，我們預期成本結構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因為我們自2019年起一直開發自家集成電路，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開發兩款集成電路型號。然而，由於需要進一步提高集成電路開發的研發能力，收購事項可能導致研發集成電路的原材料成本及研發員工成本增加。我們亦估計，透過在該收購後由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以取代從外部採購集成電路，我們將會能夠節省超過20%集成電路採購成本，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亦將得到提升。此外，收購後我們或會面臨與收購目標整合的困難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擬定的收購未必會如預期般為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帶來裨益」一節。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將依然為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且我們預計與本集團相比，收購目標的規模有限，我們估計收購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利潤率的整體影響將會有限，一旦確定收購目標，我們將密切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且並無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董事估計該收購的總投資成本為將於目標公司獲得的股權價值，這使我們能對其決策行使大多數控制權，其價值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營運規模、其業務前景及賣方與我們之間的商業談判結果。我們擬投入約16.8%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上潛在收購，而額外投資開支，如有，將會以內部資源應付。

透過計劃進行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收購，我們希望進一步提升有關硬件組件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增加出售使用自行設計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的產品比例。未來，我們計劃繼續現時滿足印刷電路板組件需求的做法，主要透過設計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之主要部分)及委聘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配置，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或(就集成電路而言，在我們於集成電路整體設計及發展上變得更成熟後)分包商生產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或透過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在可見的將來，自行製造印刷電路板組件並不在我們的計劃之內。我們的未來目標是希望於產品中主要使用完全自行設計(包括自行設計集成電路)生產並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可以透過規模經濟降低銷售成本。而且，增加使用自行設計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亦有助加強我們的獨立能力，以取得生產所需的組件，減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我們一直於過往的業務中，集中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並無參與設計、生產或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算，中國於2019年兼容硒鼓及兼容墨盒的總需求約為48.6百萬個及102.3百萬個，及預測將於2024年分別增長至62.5百萬個及109.8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1%及1.4%。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一直在積極尋求縱向整合，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價值鏈中不同環節的眾多參與者整合到他們的集團，旨在取得規模經濟，增強客戶基礎以及提高議價能力和市場份額等。

憑藉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增長勢頭、行業知識及廣泛的網絡，鑑於競爭格局和行業主要競爭對手採用的整合策略，我們擬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於行業的版圖，藉此，我們可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及透過目標公司著手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設計、生產及／或銷售。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有超過1,000家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我們將繼續主要向客戶供應芯片，與此同時我們將提供部份芯片予自家製造公司作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之用。董事相信擬進行的縱向擴展將為我們帶來多項益處：除了將透過推出新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縱向擴展亦將促進芯片業務增長，因我們首先能夠擴展客戶基礎並因應芯片內部需求增加而最大化動用產能，其次是能夠更好掌握有關激光及噴墨打印機市場的現行動態及客戶喜好的最新資訊。

我們注意到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所進行及宣佈收購的目標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市盈率約為6.1倍至15.9倍之間，平均為11.3倍，我們的目標是按不多於15倍市盈率的目標價格收購收購目標。董事估計就該等收購的總投資成本為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這將使我們能對其決策行使大多數控制權，其價值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營運規模、其業務前景及賣方與我們之間的商業磋商結果。

有關收購後，我們預期成本結構可能有變，包括(i)收購更多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機器及設備；(ii)採購更多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原材料；及(iii)招聘更多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人才。成本結構變化將會導致機器及設備折舊、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員工成本增加。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銷售毛利率普遍低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毛利率，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可能於收購後減少。此外，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收購後與收購目標整合的困難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面臨較高風險侵犯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相關專利，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擬定的收購未必會如預期般為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帶來裨益」各節。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將依然為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且我們預計與本集團相比，收購目標的規模有限，我們估計收購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的整體影響將會有限，一旦確定收購目標，我們將密切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將在收購後與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及利用彼等的市場見解及專業知識於我們的下游行業發展業務。

當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其生產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單色打印及彩色打印的打印機耗材)的能力及往績記錄。我們預計，收購目標應各自具有已確立的業務地位和市場地位，並具有每月至少生產200,000個硒鼓及／或1.5百萬個墨盒的能力。此外，每個收購目標均應(1)資產價值在人民幣8百萬元或以上；(2)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或以上；(3)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及(4)預計投資回收期為五至七年。我們透過以下各項識別出收購對象：(i)審閱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並挑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良好且業務增長強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ii)透過參與行業展銷及展覽會取得市場資訊；及(iii)主動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已經發生了與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有關的專利侵權調查案件，而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該等產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可能會面臨更大程度的專利侵權風險。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將特別關注確定收購目標在經營過程中所遭受的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所擁有的專利侵權風險的範圍。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我們將審查收購目標的產品組合以及彼等設計、開發和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過程，並嚴格評估彼等是否能夠通過使用原定設計和生產方法來實現兼容性。我們還將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調查，以確保收購目標之前沒有涉及任何實際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在所有業務領域均表現出良好的法律合規記錄。收購完成後，在我們控制的範圍內，我們將促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採取嚴格的措施，以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作為常規，我們的製造部門應在各項新產品開始開發過程時進行徹底的專利檢索，以查明新產品的開發過程是否可能牽涉第三方註冊的任何專利；以及仔細制定新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設計，以創造所需的關鍵功能，同時避免侵犯任何第三方專利設計或技術。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 — 法律訴訟和相關風險」一節所述，原品牌打印機公司與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存在共存生態，具領先地位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願意協助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採取合適措施避免專利及商標遭侵權，並已出版技術白皮書，當中載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品牌識別特徵以及詳細的解決方案指引；此外，部分具領先地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過往已從美國當局取得概無侵權判定，並在對簿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侵權專利訴訟中勝訴。經考慮該等因素並憑藉採取上文詳述的措施，董事相信，收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或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我們預計約16.8%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上潛在收購，而額外投資開支，如有，將會以內部資源應付。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性質，我們通常在推出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之後就立刻開展新產品的研發工作。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已經完成後，我們一般依靠銷售及營銷部門向客戶介紹我們的新產品。鑑於我們計劃開發更多樣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擴展銷售及營銷部門乃至關重要，如此我們能有效接觸客戶，使其知悉新產品組合，從而令我們可更好地從多樣化產品中獲利。

我們有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招聘額外不少於兩名銷售及營銷員工，駐守珠海總部。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於兼容硒鼓芯片及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中均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我們將會基於市場已推出的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積極地不時推出該兩類的芯片新型號。預期該等銷售及營銷部門新成員具有經驗及熟悉硒鼓芯片市場及墨盒芯片市場，及應協助我們鞏固於前者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後者市場的業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我們打算向更廣泛的中國及國外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以使我們的客戶群更多元化。我們將與主要行業參與者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其中包括)更積極及廣泛地參與中國及國際行業展銷及展覽會，了解客戶需要。隨著用於該等市場活動的預算增加，我們可以於該等展覽及展會中佔據設於更重要位置的攤位及接觸更多的潛在客戶。

我們將分配共約2.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參加行業展銷及展覽會。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隨著我們持續透過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令我們的產品變得更多樣化，我們預料需要應付的行政工作量將會隨之增加。舉例來說，我們或需因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成功開發新生產方法及／或技術而申請新的專利。隨著銷售的增加，需要處理的文件(例如銷售合約)數量亦會隨之增加。我們將額外招聘主要負責處理該等工作的法律及合規員工。

除此之外，為了應對我們增加的員工數量及業務規模，我們計劃投資於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為一套可用於管理日常業務活動的軟件，例如會計、採購、項目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及計劃、預算、預測及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通過將不同的業務流程連繫在一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讓信息於當中流通及確保自多個來源收集而得的交易信息的完整度。我們相信能容納更多用戶的升級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促進實施擴展策略及有助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撥備共約2.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聘額外法律及合規員工及升級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的爆發，我們上述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 (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節。

商業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我們密切留意打印機市場的發展，積極把握市場新機遇，並進行自主研發工作，以就新推出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開發及推出新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除我們於營運中積累的強勁的產品設計能力、技能熟練及饒富經驗的勞動力及開發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訣竅，我們亦與廣泛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於生產過程中進行不同採購及分包安排。我們因此已準備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先於競爭對手更快速的推出時間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滿足客戶的需要。

對於我們芯片的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可能(i)自行進行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工作，而印刷電路板是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重要組成部分；及(ii)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和其他部件，在這種情況下，將根據我們指定的配置委聘分包商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另外，我們可以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以用於生產數量有限的芯片。根據使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特定結構設計和特點，我們將同時設計芯片的軟件組件(即韌體)，並獨立創建原始碼。我們的最終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乃透過將我們開發的韌體安裝至印刷電路板組件得出。於整個設計、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產品能與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安裝於打印機後能夠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不時根據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及碳粉等。憑藉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廣泛的網絡，我們能夠獲得打印機耗材組件以滿足客戶的該等特定訂單。董事預測，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將繼續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營運(即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附帶的配套業務活動。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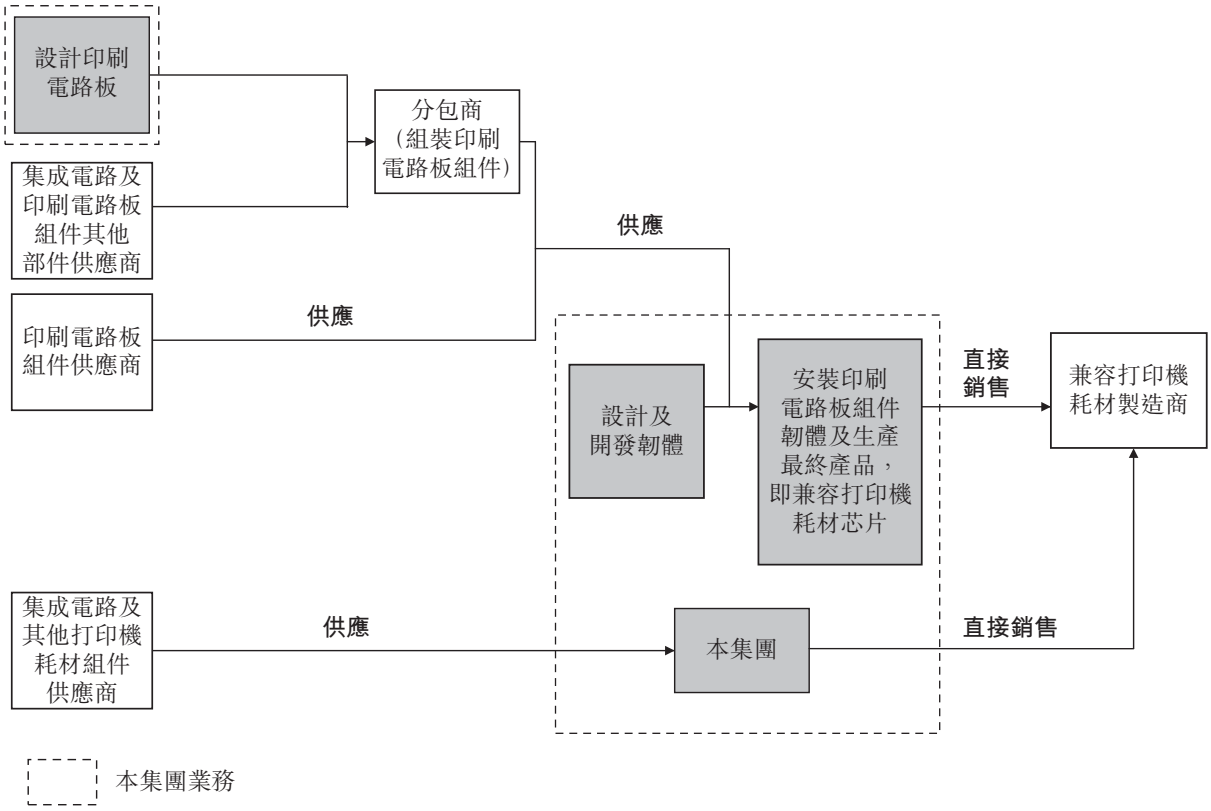

業務營運

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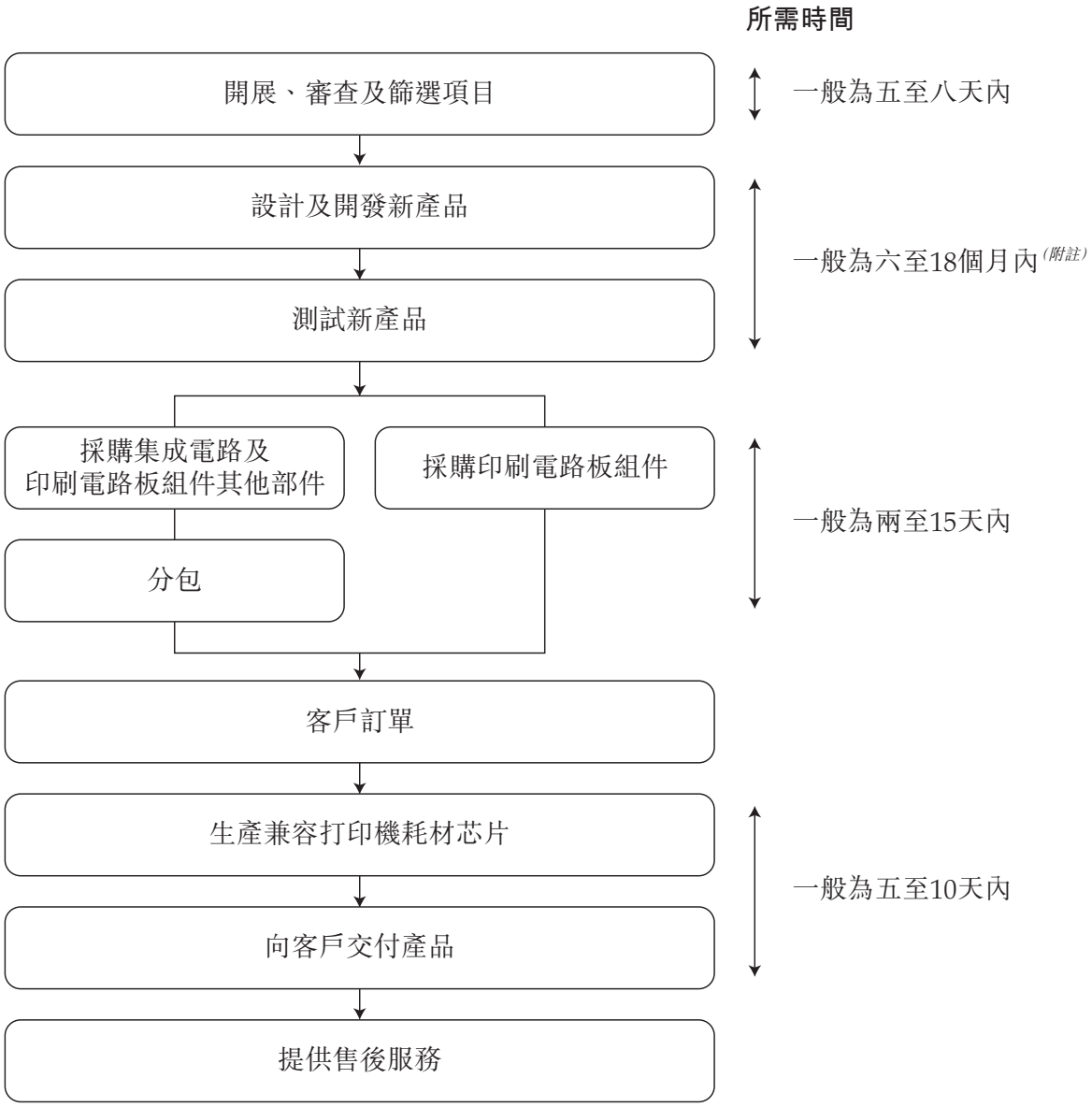

附註： 設計、開發及測試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需時間取決於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其或會視乎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而異。

開展、審查及篩選項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密切關注打印機市場的發展，特別留意打印機公司新推出的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型號。其將物色多個潛在項目，根據下列各項通過訂立新產品的初步規格以設計及開發新產品：(i)市場上可得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新需求的資訊(例如即將推出的新款打印機及打印機的特點)；(ii)銷售及營銷部門得到的反饋意見；及(iii)我們的研發及銷售經驗。

所有潛在項目須於項目審查會議中經由主要管理層批准，會議須由多個部門(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門、研發部門及財務部)出席。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會根據多個因素評估潛在項目，包括新產品的預期需求、估計開發時間及成本、實施計劃在所涉及技術方面的可行性、研發涉及的重大風險及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尤其是，根據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我們負責專利管理的專責人員小組應對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可能涉及的第三方註冊的專利進行搜索，其結果將構成我們對知識產權風險的初步評估的基礎，並在後來的新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予以考慮。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項目獲得主要管理層批准後，我們的研發部門會開始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在理解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及隨附打印機耗材的運作原理及邏輯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會準備建議書，當中載列設計及開發過程所涉及的步驟及各步驟的負責人。有關建議書將從專利侵權風險的角度進行審查；如果認為存在實質性侵權風險，則將通過採用新產品設計對建議書進行修改，以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就我們產品的硬件組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早期，我們通常會選擇從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為了可以更好地確保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供應，我們開始從事印刷電路板的實質設計工作。於往績記錄期內，使用自行設計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已售產品的比例有所增長，於2020年首十個月增加至約79.6%。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亦一直在探索開發自家集成電路的可行性，並成功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發兩個集成電路型號。我們的目標是獲得完整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設計及開發能力，於最終產品中普及使用完全由我們自行設計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我們的研發部門會為了達致功能及表現兼備，就硬件組件擬定規格，同時透過自身的努力及利用專業知識設計及開發對應的軟件組件。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段落。

我們的最終產品樣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乃透過將我們所開發的韌體安裝至由分包商組裝或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而成。於整個設計、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產品能與就相關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安裝於打印機後能夠有效運作。

測試新產品

完成新產品的開發工作後，最終產品樣品須進行多項測試後方可開始大量生產，我們的研發部門將負責設定內部測試方法及參數。所有已識別問題均須進行記錄，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對產品作出調整，直至解決所有已識別問題。

採購原材料

於設計及開發階段，在識別與軟件設計相兼容的產品硬件部件要求後，我們將就我們對硬件規格的要求與在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進行溝通。根據我們研發部門制定的物料清單，我們的採購部將採購必須的原材料，包括(i)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其他部件(倘我們將使用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或(ii)印刷電路板組件(倘我們將使用從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分包

就我們大部分的芯片而言，我們會自行設計印刷電路板及委聘分包商以我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會提供全部所需材料連同由研發部門為分包商特別編製的指引。分包商僅可使用由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且須嚴格遵從該等指引。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

生產芯片

基於我們與客戶定期進行溝通對新及現有產品需求進行的估算，我們將大量生產已開發產品。主要生產步驟包括(i)芯片激光打標；(ii)韌體安裝；(iii)數據測試；及(iv)包裝。

客戶訂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定期向客戶提供產品目錄(尤其是新開發產品)。收到客戶訂單後，銷售及營銷部門經理將會審視及評估該等採購訂單條款及確認訂單。

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將會把製成品送往客戶指定地點。

提供售後服務

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會密切與客戶跟進，收集客戶對已交付產品的意見及識別問題(如有)。我們亦會按照客戶要求為我們所供應芯片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安排必要更新，以確保客戶的打印機耗材能夠與相關打印機型號匹配及於安裝後能夠有效運作。

產品

我們的產品(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為兼容硒鼓及墨盒的主要組件。附有硬件及軟件組件，打印機耗材芯片有以下主要功能：(1)有助識別有關打印機耗材的一般資料如其型號號碼、序列號碼及色彩設定等，致使打印機可計算已安裝合適的打印機耗材；(2)儲存由打印機發出有關打印機耗材型號及地區代碼的資料，以確保打印機正常操作；(3)監測打印機耗材的儲備及用量水平；及(4)促進打印機耗材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並根據過往儲存資料於達到若干墨水或碳粉水平或於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時發出警告。

我們各款芯片由以下組件組成：

- 韌體(即芯片的軟件組件)，是作為芯片操作系統的特定軟件，其控制、監控及存儲芯片的數據及功能；及

- 印刷電路板組件(即芯片的硬件組件)，為配備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組裝部件且並無安裝韌體的芯片組。集成電路，為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的一組電子電路。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元件的支撐板面，其上的金屬導體連接電子元件構成電路。

下圖展示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典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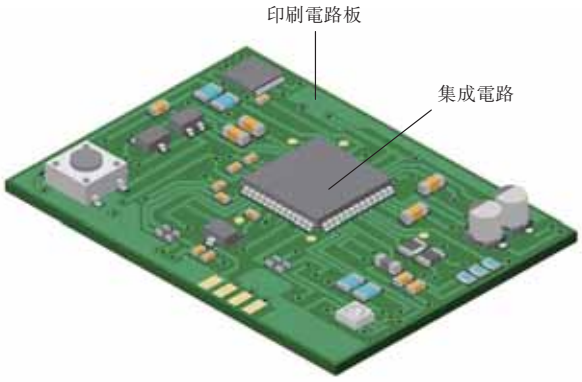

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用於安裝在兼容打印機耗材中，後者再安裝在打印機中。為特定打印機型號設計的打印機耗材採用不同的顏色(打印機耗材各種顏色代表一種獨特的打印機耗材型號)，以實現單色打印和彩色打印。因此，原品牌打印機的型號一般連帶少數對應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下表展示安裝芯片的硒鼓及墨盒的典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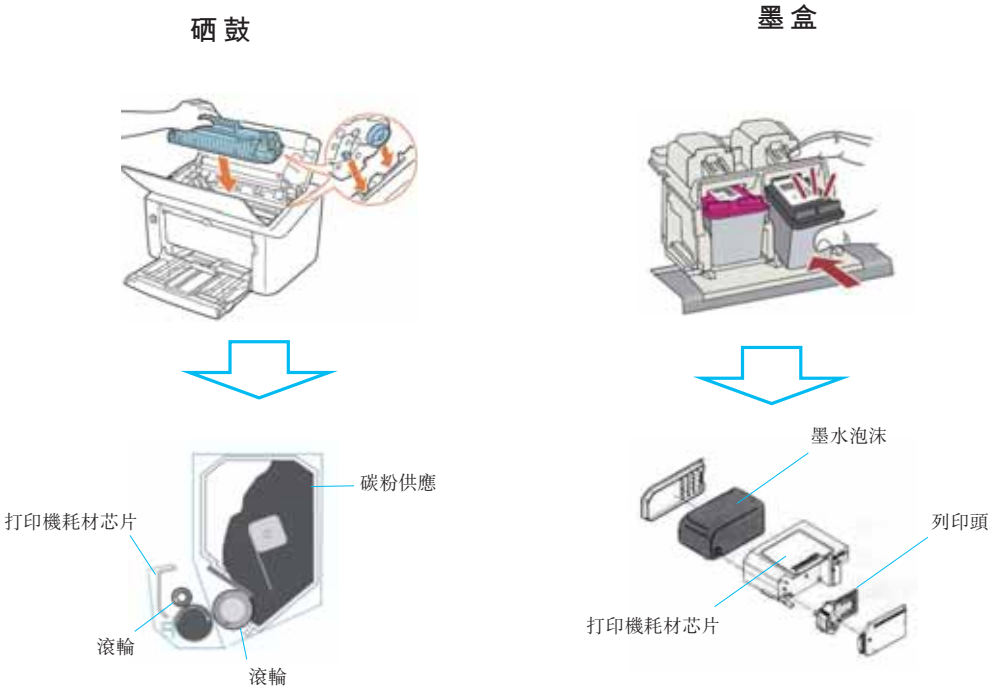

以下價值鏈列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供終端用戶用作兼容打印機耗材主要組件所經歷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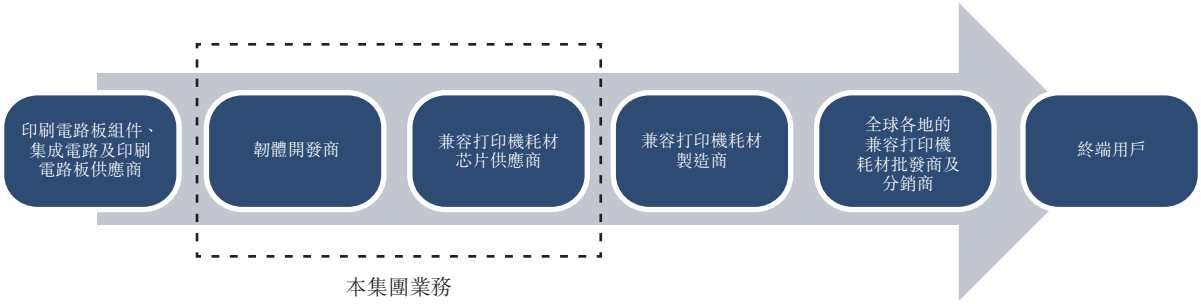

產品的應用

我們在研究、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專業知識一直享負盛名。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以廣泛應用於(i)桌面噴墨打印機；(ii)桌面激光打印機；及(iii)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十個月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169,094	79.5	8,542	19.8	192,115	78.1	10,097	19.0	66,944	42.5	10,363	6.5	54,723	41.0	9,773	5.6
－桌面噴墨打印機	21,975	10.3	2,533	8.7	21,766	8.9	2,625	8.3	77,037	48.9	6,293	12.2	62,283	46.6	7,137	8.7
－商用打印機[1]	3,106	1.5	263	11.9	6,740	2.7	444	15.2	6,629	4.2	407	16.3	5,798	4.3	254	22.8
小計	194,175	91.3	11,338	17.1	220,621	89.7	13,166	16.8	150,610	95.6	17,063	8.8	122,804	91.9	17,165	7.2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2]	18,600	8.7	不適用	不適用	25,462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7,01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766	8.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2,775	100			246,083	100			157,625	100			133,570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桌面激光打印機

桌面激光打印機專為家居或小型辦公室而設，為使用靜電數碼打印的打印設備。從已連接的電腦接收信號後，桌面激光打印機重複在打印鼓上來回傳遞激光光束以確定差分帶電圖像。打印鼓其後選擇性地收集帶電碳粉並將文本及圖像轉印到紙張上。與噴墨打印機相比，桌面激光打印機使用硒鼓，可實現更快的打印速度及更高的打印質量，並具有精確的邊緣校正及實色單色打印。此外，與墨盒相比，桌面激光打印機使用的硒鼓可用以打印更多紙張。我們的兼容激光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乃為大部分主要原品牌打印機的大部分打印機型號所用而設計。根據灼識諮詢，主要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包括惠普、三星、佳能、Brothers等。

桌面噴墨打印機

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價格相對較低，其廣泛用於家居及小型辦公室。噴墨打印機為通過將墨水噴射到紙張上進行打印的打印裝置。桌面噴墨打印機根據已連接的電腦的指令產生精細墨滴，而墨滴由噴墨列印頭引導至指定位置。一般墨滴越小，打印圖像越清晰。與桌面激光打印機相比，桌面噴墨打印機使用墨盒，可產生更佳的彩色打印效果及高解析度，能耗亦較低。我們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乃為若干主要原品牌打印機的若干打印機型號所用而設計。根據灼識諮詢，主要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包括惠普、三星、佳能、Brothers等。

商用打印機

商用打印機，又名多功能打印機，可將各種裝置的功能整合到一個單位的壓縮裝置，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影印機、打印機及掃描器。商用打印機專門用於大型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環境，提供集中的文檔管理、分發及管理，讓企業通過將不同機器合併為一個機器以簡化工作流程並節省空間。商用打印機可使用墨盒或硒鼓。

兼容硒鼓芯片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焦點

兼容硒鼓芯片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兼容硒鼓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董事及灼識諮詢確認，於業務發展初期，加密技術尚未廣泛應用於生產耗材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難度遠低於現在，由於當時技術要求及研發投資的准入門檻較低，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參與者眾多，沒有任何一個市場參與者享有絕對優勢。當時的競爭格局為新市場進入者的發展及成長提供了較友好的環境。本集團於2012年推出為數款特定激光打印機型號而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兼容硒鼓芯片型號**」)是我們業務發展的一個里程碑，因為經董事確認

及灼識諮詢告知，(i)該等激光打印機型號在市場很受歡迎；及(ii)有關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是市場上最早將打印機內的韌體編碼加密的公司之一，以防止他人取得其韌體；本集團利用由李先生領導的台灣工程師於研發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高水準技術，在打印機韌體被加密的情況下仍能進行必要的分析，從而成為首名為該等打印機型號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參與者，並一直為全球市場上提供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獨家供應商(直至本集團推出該等芯片一年後為止)。兼容硒鼓芯片型號的市場反應極佳，本集團當時作為小規模的芯片供應商，得以於兼容硒鼓芯片市場上贏得聲譽，並建立及提高我們的地位。本集團當時仍是一個新市場進入者，於市場不夠集中及競爭大的情況下，這為本集團兼容硒鼓芯片業務的初步擴展奠下基礎。

憑藉成功推出兼容硒鼓芯片型號的基礎，我們多年來一直積極開發其他型號的兼容硒鼓芯片，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多年來，我們成功實現了兼容硒鼓芯片業務的大幅增長。於2019年，主要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而導致市場出現不利發展前(本節「產品 — 定價」各段作更詳細闡述)，我們一直專注於兼容硒鼓芯片市場，並已經牢牢確立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同時，鑑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源有限，且兼容硒鼓芯片業務一直表現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並沒有投放大量精力開發兼容墨盒芯片。於2019年前，我們一直提供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不多(於2015年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在2017年及2018年錄得的銷售額相對較少，這完全歸因於該等芯片型號較舊所致，該等芯片乃本集團在考慮從事回收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若干客戶當時的需求後，積極為回收的兼容墨盒設計。除這些芯片型號外，本集團於2019年前並無推出任何其他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由於預期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9年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數量仍然有限，鑑於缺乏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可能會對整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於2018年議決，本集團應積極探索其他市場機會，將更多產品開發資源從桌面激光打印機的耗材芯片轉向桌面噴墨打印機的耗材芯片。繼2018年實施該產品發展策略後，我們於2019年(主要於第二或第三季度)，成功推出墨盒芯片型號(即多款受市場歡迎及需求較高的兼容墨盒

型號而設的的新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其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當時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已推出相若芯片型號)。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有關芯片型號乃售予上市集團A，原因是我們並未有專注於向其他獨立客戶進行銷售營銷推廣墨盒芯片型號，此乃鑑於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尚未取得重大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未具備十分成熟的業務營運或全面的產品組合，故此盡量減少與上市集團A(作為主導市場參與者)直接競爭乃屬明智之舉。推出有關兼容墨盒芯片型號有助本集團對預期中2019年兼容硒鼓芯片市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的情況。儘管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中的市場份額較小，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分別為約4.2%及3.9%及按外部銷量計算分別為1.3%及1.3%，但由於推出了具有重大市場需求的有關芯片型號，我們於2019年按外部銷售金額計成為第二大兼容墨盒芯片供應商。儘管如此，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的業務營運仍然相對有限；於2019年，按外部銷量計算，我們佔中國兼容墨盒芯片供應商僅約3.2%的市場份額，而我們佔中國兼容硒鼓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為8.1%。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兼容墨盒芯片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客戶集中 — 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高的相關商業理由」分節的「(iii)我們於2019年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其後銷售因客戶高度認可而迅速上升」、「(iv)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及「(v)我們就製造及銷售兼容墨盒芯片的業務發展策略」各段。

數碼化趨勢和潛在過渡至無紙化工作場所

由於技術的進步和公眾對環境的日益關注，有倡導過渡至無紙化工作場所，通過數碼化過程，即文件和其他紙張轉換至數碼形式，消除或大大減少紙張的使用。如確實實現，則打印形式的文檔數量可能會大大減少，導致對打印機和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可能會大大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從長遠來看，由於技術進步及環境保護，文檔和資料的數碼化以及無紙化工作場所的出現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前景」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當前，數碼化趨勢和向無紙化工作場所的潛在過渡對印刷業的影響有限，預計印刷將繼續在商業世界中發揮重要作用。主要原因是數碼化的進程取決於技術發展的階段，而完整的紙質文件數碼化將涉及網絡安全等領域的問題；此外，改變公眾的習慣並適應無紙化營運需要花費時間，特別是考慮到需要大量的初期

支出。因此，預計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全球打印機的總安裝量將保持相對穩定，在大約421.8百萬台至425.1百萬台之間，並且全球對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總需求將從2019年的1,855.7百萬件增長到2024年的1,925.6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0.7%。

長遠來看，預計對打印機耗材芯片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均將可持續，惟本集團亦一直尋求將與集成電路技術相關的專業知識應用於其他相關行業領域，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作為試點計劃，我們一直根據打印機耗材芯片和物聯網芯片在生產過程、功能原理和性能特徵方面的相似性，探索為物聯網市場開發產品的可能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研發」的段落。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供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不時根據我們芯片客戶的特定要求，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件及碳粉等。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兼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供應商A要求我們提供若干特定種類的集成電路。有關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行業格局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 — 行業格局及我們與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業務交易」各段。由於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網絡廣泛，我們能夠取得要求的打印機耗材組件以滿足客戶的該等特定訂單，董事預測，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將繼續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營運(即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附帶的配套業務活動。

定價

定價關鍵因素

與釐定新產品價格有關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我們是否首先推出有關類型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倘我們是首家就新打印機型號推出產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在主要考慮開發及生產產品成本及市場接受能力後，我們可釐定更高的價格以達致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倘我們並無先於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釐定的價格，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以下因素對於業界定價影響甚大：

- **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及2019年，美國政府曾向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三輪25%的關稅及向價值3,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一輪15%的關稅。幾乎所有從中國進口的墨盒、硒鼓及部件都受到15%或25%的關稅影響，因而降低了在美國市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價格優勢及其需求。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因此大幅下降。儘管中美於2020年1月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以及近期迅速轉變的政治環境，就兩國何時才能達成完整的貿易協議而言，目前並無具體的預期時間。然而，由於(i)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位於中國，位於美國的下游批發商難於在中國以外尋找替代供應商；及(ii)下游批發商的毛利率仍然很高，足以讓彼等支付額外的關稅，因此在美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與下游批發商之間逐漸分擔所徵收的關稅乃為行業趨勢，預期貿易戰對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影響將會有限；

- **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新兼容打印機耗材及相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工作通常在發佈新原品牌打印機後展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開發亦跟隨同一趨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分別推出了485、288及380個新打印機型號。近年來，由於主要的打印機公司之間完成了若干合併與收購，及該等打印機公司隨後調整業務以優化彼等的整體管理制度，於2018年及2019年針對新打印機型號的發佈計劃整體上被推遲了。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數量有所下降，於2018年及2019年只有少數用於新打印機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推出市場。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價格會隨著產品生命週期而逐漸下降。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不同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大多為較舊的打印機型號而設。此導致相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市場競爭激烈，市價面臨下行壓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上市集團A)亦已相應調低相關芯片型號的價格，以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住市場地位。經灼識諮詢確認，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採取降價策略已無可避免地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出現惡性價格競爭，此乃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2019年的平均價格整體下降的主要原因的一部分；及

- **行業整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於進行縱向及橫向整合方面表現進取，並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中於價值鏈不同部分的大量參與者併進彼等集團旗下。該等企業行為影響了行業動態。例如，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於選擇芯片供應商時會自然而然地優先選擇同一集團的公司，這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中作為龐大兼容打印機耗材集團的一部分的若干最大型的參與者擁有優勢，可以壯大彼等客戶群。至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其餘參與者只能選擇下調產品價格以獲取市場份額。因此，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被拉低。隨著競爭加劇，預計一定數量的小型市場參與者將會被淘汰。於完成行業整合及調整後，並根據預期主要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併購於未來將會不太頻繁，包括我們在內的研發能力強大的公司將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及能夠更好地控制價格。故此，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預計將會逐漸回升。此外，預計自2020年起，新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數量將在未來增加，這將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帶來新市場機會，預計此情況會造成將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上升。儘管過往行業整合對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價格產生影響，但作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預料只要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更快設計及開發新推出打印機適用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則我們會繼續保持當前的市場地位。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產品生命週期密切相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款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於整個生命週期一般經歷三個階段如下：

- **投入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內)：由於在投入階段，市場上缺乏或缺少其他替代產品，競爭相對較少，產品價格一般會定於市場可接受的最高水平，以獲得最佳利潤率。我們深明比其他競爭對手更快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的重要性，以獲得先發優勢。

- **成長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在市場上更多客戶留意到新產品後，銷量將迅速增長。因此，需求量大吸引競爭對手推出具有類似功能及特點的產品。鑑於競爭加劇，市價將會下降，而我們亦將相應降低售

價，務求使價格與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相若，維持銷售水平，而於此階段，售價可能出現顯著下降。

- **成熟階段**(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持續下降，但此階段競爭仍然維持較大。我們會繼續根據市價降低售價。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產品生命週期由新打印機型號推出市場開始一般為超過8年，而相關芯片將會逐漸退出市場。由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一般會於推出後8年內停止生產及銷售，相關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的跌幅將會更大，直至再無市場需求為止。此外，由於相關芯片的價格一般會下跌至較低水平，利潤率相對有限，有關芯片的價格一般保持穩定於十分低的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芯片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所售出的型號數目，按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十個月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一三年以內	**122,669**	**63.2**	**4,036**	**30.4**	**316**	**102,349**	**46.4**	**1,981**	**51.7**	**155**	**45,117**	**30.0**	**3,689**	**12.2**	**122**	**25,762**	**21.0**	**904**	**28.5**	**103**
第一年	742	0.4	10	74.4	24	2,741	1.3	65	42.4	22	221	0.1	4	53.3	2	219	0.2	2	93.4	6
第二年	10,356	5.3	192	53.9	50	51,242	23.2	916	55.9	36	4,552	3.0	277	16.4	23	22,578	18.4	324	69.7	53
第三年	111,570	57.5	3,834	29.1	242	48,365	21.9	1,000	48.4	97	40,344	26.8	3,408	11.8	97	2,965	2.4	578	5.1	44
一三至五年	**39,488**	**20.3**	**2,197**	**18.0**	**124**	**67,999**	**30.8**	**4,373**	**15.6**	**238**	**74,538**	**49.5**	**6,630**	**11.2**	**372**	**52,356**	**42.6**	**6,303**	**8.3**	**387**
第四年	2,337	1.2	93	25.1	6	66,987	30.4	4,327	15.5	234	46,763	31.0	3,035	15.4	132	27,907	22.7	3,781	7.4	285
第五年	37,151	19.1	2,104	17.7	118	1,012	0.4	46	22.1	4	27,774	18.4	3,595	7.7	240	24,449	19.9	2,522	9.7	102
一超過五年	**32,018**	**16.5**	**5,106**	**6.3**	**2,102**	**50,273**	**22.8**	**6,812**	**7.4**	**2,913**	**30,955**	**20.6**	**6,744**	**4.6**	**2,728**	**44,685**	**36.4**	**9,958**	**4.5**	**2,925**
第六年	8,709	4.5	1,011	8.6	128	22,741	10.3	1,862	12.2	77	926	0.6	143	6.5	6	14,535	11.8	2,233	6.5	237
第七年	10,463	5.4	1,341	7.8	36	6,518	3.0	706	9.2	124	12,851	8.5	2,171	5.9	87	675	0.5	206	3.3	5
八年或以上	12,846	6.6	2,754	4.7	1,938	21,014	9.5	4,243	5.0	2,712	17,178	11.4	4,430	3.9	2,635	29,476	24.0	7,519	3.9	2,683
總計	194,175	100	11,338	17.1	2,542	220,621	100	13,166	16.8	3,306	150,610	100	17,063	8.8	3,222	122,804	100	17,165	7.2	3,415

為了享有先發優勢，我們憑藉研發能力，致力積極地先於競爭對手不時推出新型號芯片。

鑑於(i)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不同；及(ii)對應的打印機型號及打印機耗材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或有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可因不同型號而異，導致出現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此外，其亦取決於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至銷售之時的時間長度，市場競爭水平偏向與此相關。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逐步下降，這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售出的產品，其平均售價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單價(不含稅)介乎約人民幣0.3元至人民幣353.4元。

回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若干客戶提供產品回扣安排，以激勵該等客戶向我們採購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及零。一般而言，我們與各名特選客戶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回扣安排，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的年度目標採購額。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一方面逐步收緊有關合資格客戶的甄選及客戶為享有回扣而須達致的最低採購目標等的回扣政策，另一方面下調部分產品售價，以提升價格競爭力，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回扣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獲提供銷售回扣安排的客戶的銷售金額減少。尤其是除了於2019年向客戶減少提供回扣安排外，我們還直接降低了產品銷售單價，而非提供銷售回扣，而2019年芯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亦導致2019年的銷售回扣額下跌(此乃由於回扣額及客戶為享有回扣而須達致的最低採購目標乃按照銷售額計算)。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回扣安排。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董事認為，有關季節性主要歸因於(i)我們參與在珠海舉行的行業展覽的營銷效果，該展覽一般在每年十月舉行；及(ii)我們的產品於每年最後一季有較高的需求，原因是客戶及其下游客戶因農曆新年期間可能中斷的供應而需要積存產品。

研發

我們透過自家的研發工作，致力於開發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應對客戶因技術持續發展而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在其帶領下，研發部門的研發團隊負責(i)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ii)管理所有研究項目。研發部門的工程團隊亦通過(i)設計及打造進行研究或測試所需的工具；及(ii)對任何新開發的技術或產品進行測試，以協助研發工作。

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

誠如本節「產品 — 兼容硒鼓芯片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焦點」各段所述，我們於2012年推出硒鼓芯片型號，被認為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本集團利用由李先生領導的台灣工程師於研發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高水準技術，在打印機韌體被加密的情況下仍能進行必要的分析，從而成為首名為該等打印機型號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參與者，並一直為全球市場上提供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獨家供應商(直至本集團推出該等芯片一年後為止)。兼容硒鼓芯片型號的市場反應極佳，本集團當時作為小規模的芯片供應商，得以於兼容硒鼓芯片市場上贏得聲譽，並建立及提高我們的地位。憑藉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多年來一直積極開發其他型號的兼容硒鼓芯片，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競爭力，因而牢牢確立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地位，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兼容硒鼓芯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市場首位提供107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參與者，及我們能夠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12個月內，推出247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上證明了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芯片型號具有出色的向上兼容性

董事認為，出色的向上兼容性(即應對打印機未來升級的能力，並與隨後升級或修正的相應原品牌型號或與將來生產的此類型號的打印機兼容性)是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其中包括墨盒芯片型號被認為在向上兼容性方面優於上市集團A提供的類似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客戶 — 客戶集中 — 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高的相關商業理由 — (iv)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各段)。這使我們能夠在同行中脱穎而出，並躋身中國領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的位置。

我們能夠在芯片型號中建立先進向上兼容性，原因是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力求在全面分析階段確定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韌體中的潛在程序，並設計及開發我們的芯片型號所載的韌體中的兼容查核及驗證程序。據董事所深知及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原品牌打印機的潛在程序可能於多個情況下被激活或以其他方式啟動，其中最主要的情況包括：

(i) 消費者所用的打印機因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發起並經互聯網連接進行安裝而自動升級，以致所有或部分潛在程序被激活；

(ii) 消費者所用的打印機於購買後若干預設時間點按照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建入的設定自動激活所有或部分潛在程序；及

(iii) 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隨後升級打印機型號，以致於較後時間點生產及出售的相同型號打印機皆使用所有或部分潛在程序。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韌體中的查核和驗證程序，藉以確保該等程序盡可能與潛在程序一致，並能應用於日後升級或修正或生產的打印機(「**升級打印機**」)。因此，倘升級打印機使用潛在程序，我們的芯片型號將有較大機會與該等打印機保持兼容，並切合所需。相對而言，向上兼容性較差的芯片型號可能僅適用於設計或開發芯片型號之時已有的打印機，且不太可能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進行升級及／或修正後的升級打印機以及日後生產的升級打印機相容。

例如，據董事所深知，在我們推出墨盒芯片型號之前，已多次發現另一名芯片製造商提供的某些類似芯片型號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對相應的打印機型號進行升級後有兼容性問題，導致該名芯片製造商每次須召回產品及更換；由於此類兼容性問題，採購及使用該名芯片製造商芯片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需要從其客戶(即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銷商或零售商)召回未使用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導致進一步的生產及後勤工作以及彼等及其客戶的額外成本。在我們推出墨盒芯片型號之後，相關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一直在繼續升級此類打印機型號，而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可以更佳地適應升級，增加可與此類升級打印機型號保持兼容的機會。另一方面，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這種升級導致市場上之前另一名芯片製造商出現類似芯片型號兼容性問題以及召回並更換產品。憑藉出色的向上兼容性，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已證明能夠應對兼容性問題，從而有效減少產品召回及更換的機會，並避免客戶(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相關進一步工作及額外成本。

董事相信，我們芯片的特色，包括(其中包括)較進階的向上兼容性，不能被其他市場參與者輕易複製。這是由於我們並無提供韌體作為開源軟件，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保措施，以防止任何非法取得或洩漏韌體的原始碼。尤其是，(1)我們於研發過程中使用進階電腦加密系統，而儲存於硬碟的資料已加密，並只可使用指定的電腦獲取；(2)有關發現及結果儲存於受密碼保護的電腦，僅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取閱；及(3)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乃由一隊研發人員完成，彼等各自從事開發過程的不同部分，藉以限制全面了解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方法的職員人數。此外，我們一般的做法是，韌體的原始碼按照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特定結構設計及特色定制，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大可能取得載有與彼等使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的原始碼的韌體。同時，我們的韌體乃使用一組特定的指令開發，以致第三方無論如何均不可能將儲存於芯片的二進制數據轉換至韌體。儘管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透過自身的研發努力改善彼等芯片的向上兼容性及其他特色，惟董事認為基於涉及的技術門檻，我們的競爭優勢相對獲得保障。

我們的研發過程

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本質上為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打印機耗材的替代品，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即兼容打印機耗材之主要組件)產品的一般開發程序，會於打印機公司推出新打印機或打印機耗材型號後開展。我們密切留意打印機市場的發展，積極利用新市場機會的優勢及於評估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後開展自主研發工作。在設計過程中，我們必須確保芯片(即我們的最終產品)軟件及硬件組件的功能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的用量。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由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開始。在理解原品牌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功能後，我們會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基於對運作原理及邏輯的概念開發芯片，力求達致功能及性能兼備。具體而言，我們會就芯片的硬件組件擬定規格，同時透過自身努力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

就芯片的硬件組件而言，倘我們已議決就特定產品不使用從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將自行設計印刷電路板，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之主要部件之一，及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由於我們使用的集成電路並非來自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集成電路供應商，其電子特徵和物理特性可能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所使用者明顯不同；有鑑於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必須針對這些集成電路的特徵和特性進行定制，因此我們採用與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所使用的相同印刷電路板設計是不切實際或毫無效用。於設計印刷電路板時，我們力求確保印刷電路板的設計佈局與所用集成電路的結構特點對應，及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能夠支援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預計執行的功能，即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內置功能相若者。

關於芯片的軟件組件，我們將在設計印刷電路板的同時開發軟件。考慮到維護其商業利益，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會將其韌體作為開源軟件提供，且我們取得其韌體的原始碼的可能(如有)極低。此外，由於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在結構和機械方面的差異，具備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原始碼的韌體當安裝在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中時，預計不能順利運行，因此對於我們而言，這沒有任何意義去複製或提取該等原始碼以用於我們的產品中。因此，我們的慣常做法是根據所用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特定的結構設計和功能獨立設計和創建韌體的原始碼。我們亦需要確保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是互相同步的，而上述組件作為一個整體，能夠與為相關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匹配，及能夠使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有效監控打印機耗材的用量及於安裝後促進打印機耗材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

董事認為，我們已於設計過程中建立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及積累足夠的經驗以有效完成設計及開發步驟。如上所詳述，我們芯片的硬件和軟件組件的設計和開發都是基於原創原則進行。為了進一步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將確定在項目開展、審查和篩選階段，新產品開發過程是否可能涉及第三方註冊的任何專利，並在設計和開發階段審慎設計產品開發建議書，以於創造所需關鍵功能同時避免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技術。

我們的研發資源

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斷投資於研發以升級彼等設計技術，且不時增加打印機耗材芯片技術設計的複雜性，故我們可能需要相應地更新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確保其相容於相關打印機型號。這驅使我們(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不斷改進研發能力，以跟上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步伐，及確保市場地位。我們透過維持技術人才團隊得以應對挑戰。於2020年10月31日，研發部門(其分為(其中包括)研發團隊及工程團隊)由44名成員組成，彼等於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平均擁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其中大部分擁有電子工程或相關學科的本科學位。

憑藉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能力，我們一直以探索發展物聯網市場的可能性作為先導計劃。物聯網為互相關聯的計算裝置、機械及數碼機器、物件及人員系統，能夠經網絡傳輸數據。該系統包括實體裝置、車輛、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驅動器的物品，可讓該等物件能夠通過各種通訊協定連接、收集及交換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設計及開發溫濕度記錄器，其可量度室內溫度及空氣相對濕度，並可透過使用智能電話控制及監控及交換數據，此乃我們進軍物聯網市場的先導產品。我們將繼續小心審慎評估市場機遇，而目前我們無意將主要業務擴展至物聯網市場。

多年來，我們開發並註冊各種與集成電路相關的知識產權，例如電腦軟件版權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憑藉我們在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及編寫韌體的訣竅，我們推出了超過620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我們因未成功(即廢棄或未解決)的研發項目而產生分別零、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推出的芯片型號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已分別推出109款、122款、224款及172款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推出的年度或期間分別為總收入貢獻約3.7%、18.7%、41.1%及16.2%，於推出的年度或期間內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7.1%、60.1%、78.5%及90.8%。下表概述本集團推出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數目，以及有關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或期間的對應銷量、平均售價、毛利率及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十個月			
2017年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目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2017年以來)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附註1)人民幣元*	*%*
—桌面激光打印機																	
29	第一年	742	10	74.4	50.6	8,320	245	33.9	64.5	7,943	620	12.8	46.5	2,162	913	2.4	23.2
18	第二年	6,489	89	72.8	47.6	20,911	308	68.3	52.7	1,110	160	6.9	48.0	2,452	786	3.1	47.2
24	第三年	21	1	46.6	31.3	85	2	35.1	31.2	80	22	3.6	48.4	14	5	2.5	32.6
11	八年或以上	67	3	22.1	43.7	318	26	12.4	41.6	210	117	1.8	33.0	359	168	2.1	29.0
82		**7,319**	**103**	**71.2**	**47.8**	**29,634**	**581**	**51.1**	**55.8**	**9,343**	**919**	**10.2**	**46.4**	**4,987**	**1,873**	**2.7**	**35.0**
—商用打印機																	
4	第二年	487	14	35.9	37.8	2,665	86	31.1	54.0	2,251	93	24.2	65.8	408	51	7.9	51.5
23	八年或以上	50	3	16.3	33.1	48	5	9.5	41.8	106	5	22.3	62.4	99	8	12.0	46.6
27		**537**	**17**	**32.3**	**37.4**	**2,713**	**91**	**29.9**	**53.8**	**2,357**	**98**	**24.0**	**65.6**	**508**	**60**	**8.5**	**50.5**
109		**7,856**	**120**	**65.8**	**47.1**	**32,347**	**672**	**48.2**	**55.7**	**11,700**	**1,017**	**11.5**	**50.2**	**5,495**	**1,933**	**2.8**	**36.8**

2018年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目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2018年以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收入	2018年 銷量	2018年 平均售價	2018年 毛利率	2019年 收入	2019年 銷量	2019年 平均售價	2019年 毛利率	2020年首十個月 收入	2020年首十個月 銷量	2020年首十個月 平均售價	2020年首十個月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附註1) 人民幣元*	*%*
一桌面激光打印機													
65	第一年	2,741	65	42.4	56.0	2,015	161	12.5	40.0	2,283	470	4.9	38.3
17	第二年	42,922	671	60.1	60.5	3,689	565	6.5	26.7	427	213	2.0	4.5
6	第三年	–	–	–	–	9,023	631	14.3	41.6	103	16	6.2	60.3
23	八年或以上	273	5	59.3	43.2	79	15	5.3	69.6	393	64	6.1	70.9
111		**45,936**	**741**	**62.1**	**60.1**	**14,806**	**1,372**	**10.8**	**37.8**	**3,205**	**764**	**4.2**	**38.5**
一商用打印機													
11	八年或以上	1	0	8.9	20.9	13	2	6.4	26.2	1	0	6.2	61.3
122		**45,937**	**741**	**62.1**	**60.1**	**14,819**	**1,374**	**10.8**	**37.8**	**3,206**	**764**	**4.2**	**38.5**

2019年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目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2019年以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2020年首十個月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1)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
一桌面激光打印機									
35	第二年	2,537	116	21.8	56.3	654	116	5.6	59.3
5	八年或以上	–	–	–	–	273	14	19.5	41.5
40		**2,537**	**116**	**21.8**	**56.3**	**927**	**130**	**7.1**	**54.1**
一桌面噴墨打印機									
59	第三年	28,712	2,223	12.9	72.6	24,412	2,533	9.6	66.2
102	第四年	33,053	2,071	16.0	85.6	20,137	1,595	12.6	81.9
8	八年或以上	1	0	6.7	57.5	0	0	0	0.0
169		**61,766**	**4,294**	**14.4**	**79.5**	**44,550**	**4,128**	**10.8**	**73.3**
一商用打印機									
2	第一年	221	4	53.3	56.1	636	13	50.8	38.6
13	八年或以上	315	8	37.5	64.8	1,368	35	39.0	39.3
15		**536**	**12**	**42.7**	**61.2**	**2,004**	**48**	**42.1**	**39.1**
224		**64,839**	**4,422**	**14.7**	**78.5**	**47,480**	**4,306**	**11.0**	**71.5**

2020年首十個月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目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2020年以來)	2020年首十個月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
一桌面激光打印機					
47	第一年	215	2	91.9	94.4
68	第二年	21,401	309	69.3	90.7
115		**21,616**	**311**	**69.4**	**90.8**
一桌面噴墨打印機					
16*(附註2)*	第三年	–	–	–	–
一商用打印機		–	–	–	–
30*(附註2)*	第一年	–	–	–	–
11*(附註2)*	第二年	–	–	–	–
41		**–**	**–**	**–**	**–**
172		**21,616**	**311**	**69.4**	**90.8**

附註：

(1) 儘管我們的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售價在2019年大幅下降，但董事相信，我們的芯片售價已經穩定，於2020年首十個月的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與2019年第四季的相若。

(2) 於2020年首十個月推出的這些新型號芯片並無在期內產生任何收入。

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應佔的收入百分比，由2017年約3.7%增至2019年約41.1%。該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新型號芯片主要於接近年末推出，且亦符合本集團因致力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令產品組合多元化而投入的新型號數目於2019年增加至224個(尤其是於2019年推出169個新型號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以及因2019年桌面激光打印機適用芯片售價大幅下降導致我們當時已有的芯片型號對總收入所貢獻份額相對減少，此乃由於(i)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和2019年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以及行業整合，導致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及(ii)市場競爭加劇，更多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特色和功能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以及領先市場參與者採納降價策略所致。鑑於在2019年新推出打印機型號的數目有限及桌面激光打印機適用芯片的售價大幅下降，我們為桌面噴墨打印機適用的芯片開發分配了更多的研發資源，並成功開發若干本集團謹慎選擇的新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以在逆市中重振我們的業務。儘管該等芯片大部分與於2019年已推出三至四年的現有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相關，惟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錄得可觀收入，並維持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我們的客戶認同該等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市場上只有少數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競爭產品。除於2019年外，我們亦於較早前的2018年從銷售產品產生龐大收入，2018年銷售於同一年度推出的新型號所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

於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已開發172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的新型號芯片。鑑於市場需求日增，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乃專為較新型號的打印機而設，該等芯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後，有關桌面激光打印機的新型號芯片銷售額大幅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產品開發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推出或預計將分別推出172、198、107及303款新型號芯片。下表概述我們分別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推出或將推出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數量及對應推出日期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開發狀態：

	新型號芯片數量	推出日期（實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開發狀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量			
—桌面激光打印機	**115**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9年：68 —2020年：47	– 2020年上半年：63款芯片型號 – 2020年下半年：52款芯片型號	已推出
—桌面噴墨打印機	**16**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8年：16	– 2020年下半年：16款芯片型號	
—商用打印機	41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9年：11 —2020年：30	– 2020年上半年：15款芯片型號 – 2020年下半年：26款芯片型號	
合計	**172**		

	新型號芯片數量	推出日期（預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開發狀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量			
—桌面激光打印機	**86**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9年：86	– 2021年7月： 86款芯片型號	開發中
—桌面噴墨打印機	**112**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8年：40 —2019年：72	– 2021年3月： 40款芯片型號 – 2021年10月： 72款芯片型號	
合計	**1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量			
—桌面激光打印機	**20**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9年：20	– 2022年11月： 20款芯片型號	將開發
—桌面噴墨打印機	**87**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7年：69 —2018年：18	– 2022年6月： 17款芯片型號 – 2022年7月 52款芯片型號 – 2022年10月 18款芯片型號	
合計	**107**		

	新型號芯片數量	推出日期（預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開發狀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量			
—桌面激光打印機	**30**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7年：25 —2018年：5	– 2023年1月：5款芯片型號 – 2023年2月25款芯片型號	將開發
—桌面噴墨打印機	**273** 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的年度 —2014年：124 —2015年：149	– 2023年5月：58款芯片型號 – 2023年6月17款芯片型號 – 2023年10月：66款芯片型號 – 2023年11月132款芯片型號	
合計	**303**		

我們參考市場上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按照我們目前得知的打印機公司新產品推出計劃，為新型號芯片制定研發計劃。我們亦會考慮市場競爭，一般會選擇該等預期市場競爭產品較少的芯片型號，作為新產品開發的目標。一般而言，我們會先專注於近期推出、大受市場歡迎及利潤率較高的原品牌打印機芯片型號。待覆蓋絕大部分的該等芯片型號後，我們其後將轉向較舊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以增加產品多樣性。

我們將於2020年及2021年繼續推出大量預期有較高需求的新型號兼容硒鼓芯片，以加強我們在兼容硒鼓芯片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目前預計於2022年及2023年前，我們的兼容硒鼓芯片型號將涵蓋市場上大多數受歡迎的桌面激光打印機型號，而我們的產品組合在此方面進一步拓展的空間將變得相對有限。因此，我們在保持兼容硒鼓芯片市場的市場固有的市場份額的同時，亦有意逐步將研發重點轉至兼容墨盒芯片型號，

以有效地調動研發資源。我們預期於2022年及2023年推出的新產品，以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為主，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市場份額(按外部銷售金額及外部銷量計算)，並提升我們於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上的競爭力。然而，我們將密切注視市況，按照不時由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產品以及實際的市場反應，在適當時候迅速調整研發計劃(包括每年開發及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數量及種類)。舉例而言，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推出為2014年及2015年推出的桌面噴墨打印機型號而設的新芯片型號，將主要用作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倘2021年至2023年期間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新打印機型號，我們或會修改研發計劃，以在可行的情況下涵蓋該等新打印機型號。

採用內部產品開發計劃後的業務前景

就預期將於2021年推出的芯片型號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對應原品牌型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進行全面分析，或(就我們已完成所需全面分析的若干型號而言)已到達我們新產品開發過程的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預期將會於上表預期日期前完成產品開發過程及推出該等芯片型號。

就預期將於2022年及2023年推出的芯片型號而言，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產品開發過程。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其中包括)對當時可用研發資源的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在根據我們的2022年及2023年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推出新芯片型號方面有任何阻礙。

我們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推出的新芯片型號大多為主要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打印機型號而設，彼等普遍具較大的市場份額及較旺盛的消費需求。

如本節上文「研發 — 於往績記錄期推出的芯片型號」各段所呈列，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歷來在推出的年度或期間內均即時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並一直推動本集團的核心收入及利潤，其影響是立竿見影的。其展現了我們管理層就挑選芯片型號的商業觸覺及明智判斷。尤其是，就2020年所推出的172款新芯片型號以及預期於2021年推出的198款新芯片型號而言，我們擬成為首批為普遍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提供兼容的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首批市場參與者。因此，可以預見我們將能夠享受先發優勢，並有可能在這些新產品的銷售方面取得高毛利率的潛能。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的近期發展呈現一系列的正面跡象：(1)我們的收入自2021年1月起回升以及於2021年1月實際錄得的金額達到與往年相同月份的相若水平；及(2)基於客戶指示的訂單，我們亦預期於2021年3月至8月可錄得與往年同期相若的收入總額，預期市場自2021年起將重回增長勢頭，而且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均已公佈其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部及／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部的收入增加並對未來增長充滿信心。

鑑於我們於2019年成功推出受到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歡迎的新產品(可能屬一次性性質)以及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復甦的跡象，董事認為我們將於2021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期間推出的新芯片型號將有足夠需求，情況與往績記錄期的相同。隨著我們的較舊芯片型號逐漸退出市場，不斷推出新產品將有助於確保我們收入的可持續性。

現時預期該等新芯片型號將主要出售予部分現有主要客戶，但一般來說，我們已準備好在該等新芯片型號實際推出時向有意購買產品的客戶供應有關新芯片型號。

就將推出的新芯片型號訂立售價

董事相信，我們將推出的新型號芯片的預期售價因型號而異，取決於各種因素：倘市場上沒有競爭產品，我們將計及相應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估計價格(基於相應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價格)以及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預期利潤率而訂立我們芯片的價格；倘市場上有競爭產品，我們將計及有關競爭產品的現行市價、開發及生產芯片型號的成本、相對於競爭產品芯片型號的質量及功能(將於推出時間確定)、不同芯片型號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以及對相應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型號的需求。參照我們的歷史表現以及在開發及生產產品方面的成本，董事相信，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或將推出的新芯片型號一般可以實現不低於70%的預期平均毛利率。

鑑於不同型號的芯片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以及對應的打印機型號及打印機耗材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不同，我們的芯片的單價可因不同型號而異，導致出現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具體而言，同年推出的桌面激光打印機的新型號芯片的平均銷售單價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1.2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2.1元，原因為2017年推出的新型號芯片主要於接近年末推出，銷售單價較高，導致全年平均單價較高，而2018年推出的新型號芯片主要於年初推出，導致全年平均銷售單價較低，與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下

降一致。儘管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大部分桌面激光打印機新型號芯片於2019年首季度平均銷售單價介乎約人民幣43.0元至約人民幣78.5元，惟2019年全年平均銷售單價因2019年桌面激光打印機售價大幅下降而減少至約人民幣21.8元，此乃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導致整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因而面臨定價壓力；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的數量有限，導致於2018年及2019年適用於新打印機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量有限；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行業整合導致市場競爭激烈；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與我們產品特色及功能相若的產品，並大幅降低價格以搶佔市場份額，以及領先市場參與者採納降價策略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生產

以下流程圖列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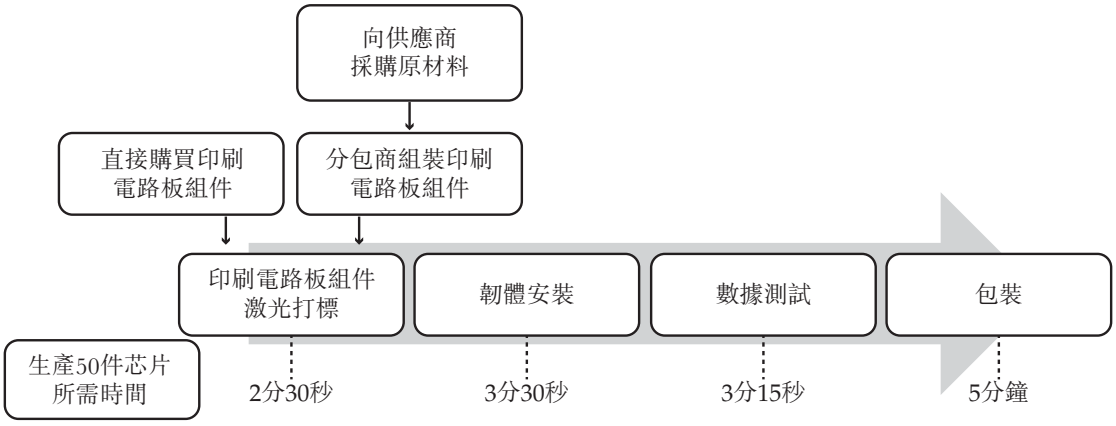

1. 芯片激光打標

印刷電路板組件乃採購自供應商或由分包商組裝，我們首先在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外部進行激光打標記錄資料(包括型號及產品規格)，以確保可予精確識別及追溯。

2. 韌體安裝

印刷電路板組件妥為刻印激光標記後，我們將專門為對應產品設計的韌體安裝至印刷電路板組件中。

3.　測試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將就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進行一系列詳盡測試。

4.　包裝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將裝入防靜電袋中，並附有識別證，以便能找到正確類型的產品以供交付。員工將進一步為每個產品包裝稱重，以檢查其中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數量的準確性，然後方用靜電放電包裝密封產品。然後，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將已包裝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交付到指定地點。

整個生產過程(由激光打印至包裝，不包括採購硬件組件)正常能夠於15分鐘內完成。

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五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芯片。我們的生產線毋須經重大調整便能於生產硒鼓芯片及生產墨盒芯片之間隨時切換。另外，由於組成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由我們自行設計及建造，就於設立額外生產線及將因應需要以可控制成本增加產能方面，我們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困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 — 主要機器及設備」各段。

生產部門主管將日常生產工作及目標委派予各生產線經理，其管理生產工人以實施及執行生產步驟，以完成獲委派的工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設施的預設年產能、年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十個月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預設產能(1)	12,147	15,206	20,520	19,264
實際產量(2)	10,765	13,370	17,738	18,077
使用率(3)	88.6%	87.9%	86.4%	93.8%

附註：

(1) 我們的預設能力代表管理層對通過使用芯片編程器將我們設計和開發的韌體安裝到印刷電路板組件中而能夠相關年度／期間生產的芯片數量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

間各年，我們的預設能力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十個月
芯片編程器數目	26	33	45	56
正常生產速度(按每小時各芯片編程器可生產的芯片件數)	200	200	200	200
每天生產時數	8	8	8	8
每年／期生產日數	292	288	285	215
預設產能(以可生產的芯片件數計量)(千件)	12,147	15,206	20,520	19,264
生產線數目	2	2	5	5

我們的生產線數目從2017年和2018年的兩條增加到2019年的五條，主要由於(i)使用的芯片編程器數量增加；及(ii)重新安排生產線，以改善車間的工作環境。

(2) 實際產量乃按芯片件數的實際產量計算。

(3)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預設產能計算。

主要機器及設備

用於生產過程中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由我們設計、製造及擁有，在必要時由技術工程人員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保養工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機器及設備失靈或故障導致任何長期暫停生產過程或業務營運嚴重中斷的情況。由於我們能夠設計及製造自身使用的有關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任何添置、替換或升級該等機器及設備均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完成。

以下載列於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機器／設備	使用方式
激光打標機	在印刷電路板組件外部進行激光打標
芯片編程器	安裝印刷電路板組件韌體
測試機	檢查是否將正確的數據及韌體燒刻至印刷電路板組件中

機器／設備	使用方式
條碼打印機	打印貼在包裝上的識別證
自動／腳踏塑料封口機	封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包裝

有關機器及設備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7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分包

我們將印刷電路板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分包商，其須根據我們特定的配置，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完成組裝。分包商只能使用我們提供的原材料。我們首先採購所需的原材料並進行初步質量檢驗。該等原材料的質量一經我們滿意，我們會交給分包商，以確保產品所用的材料的質量。在進行組裝工作時，我們的分包商亦必須嚴格遵從我們提供的工作流程及規格(包括生產步驟中涉及的溫度及濕度)。從分包商收到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將由研發部門進行詳細質量檢查後方會獲准入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維持聘用十名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挑選分包商的過程中，我們會就潛在分包商的企業背景及於行業的聲譽收集資訊，及進行實地考察及檢查其生產設施，以確保其生產過程於適當的監督下進行。我們亦會就其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樣品進行測試及評估其工作質量。我們通過下達指定所需的任務，包括需組裝印刷電路板的數量，及費用的採購訂單委聘選定分包商進行組裝工作，而非透過訂立具有購買義務的正式協議。通常，當我們向分包商下達訂單時，我們的採購人員將與分包商就每筆訂單進行溝通，以便協定以下主要事宜：

產品詳情：	我們應指定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配置及規格
質量要求：	分包商提供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應根據(i)我們與分包商之間商定的要求和標準，或(ii)國家或行業標準進行組裝。

分包費：　本集團將與分包商協定本集團就每份要下達的採購訂單應付的分包費。此分包費通常參考市價和從其他潛在分包商獲得的費用報價經公平磋商確定。

交付：　分包商應在與我們約定的時間將組裝好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交付到指定地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分包費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3.4%、3.2%、6.9%及7.6%。

該等分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資源及人力主要分配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關鍵生產步驟的設計及開發上。我們認為外包組裝工作有助避免擁有及營運相關製造設施的成本，並降低低技能勞動力的成本。

質量控制

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保持一貫的高水準。我們的研發部門下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i)制定質量檢查標準、(ii)對原材料、生產線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及(iii)處理次級原材料或未通過質量檢測的製成品。根據我們自訂的質量檢查標準(經定期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透過抽樣檢查檢驗原材料，及透過全部檢查或抽樣檢查檢驗製成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巡視檢查。倘發現次級原材料或製成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出具相關報告並密切跟進後續。

自2016年1月起，我們已就設計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質量控制體系註冊ISO9001:2015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致力根據ISO9001:2015標準制定及實施質量控制政策，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有關標準。

產品退貨、更換及保固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可能因(i)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為打印機進行更新，而導致我們的已售芯片不再兼容於打印機，即無法與打印機進行通訊；及(ii)產品質量問題及缺陷，而因應客戶要求接受產品退貨或更換。

1. 因升級而出現退貨或換貨

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可能不時為彼等的打印機進行系統升級。間中，有關系統升級可能使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不再與該等打印機兼容。在該等情況下，芯片的韌體及硬件組件偶爾需要改良以與打印機升級型號兼容。

倘芯片出售後因升級問題而須改良，客戶或會要求退回或更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容許出售一年內退貨及換貨屬行業慣例，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銷量及客戶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不包含因升級問題而退貨及換貨的條款，故我們無合約責任就此接納客戶作出的退貨或換貨要求。然而，我們或會經考慮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的經營規模、有關客戶會否於日後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可能性、退貨或換貨的規模及轉售的可能性以及進一步改良退貨的價值後，接納有關要求，此與行業慣例相符。一般而言，我們僅會准許出售一年內退貨及換貨，此亦與行業慣例相符。

一般而言，倘客戶擁有任何於原品牌打印機升級後不再兼容的未使用芯片，彼等或會要求(i)向我們退回芯片；或(ii)交換可與相同的升級打印機兼容的新芯片。下文載列有關我們退貨及換貨的安排及相關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

退貨

倘我們接納客戶退貨的要求，我們將與客戶就退回產品的退款磋商及互相達成協議，當中參考有關產品的最近期銷售單價(一般低於原先銷售單價，原因為芯片價格一般於產品週期隨時間降低)，客戶可將退款信用額用於就購買其他產品結付應付款項。

從會計角度而言，我們會經參考歷史模式(尤其是往年退回率)及我們估計有關打印機型號日後升級的可能性估計各個財政年度的退回率。我們將記錄來年預期退貨的退款負債，並按估計退回率扣減相同金額的收入。同時，我們將確認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其基於本集團估算退回率及平均毛利率，按已售存貨原

賬面值減任何貨品回收的預期成本，並於銷售成本扣減相同金額計量。退款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則計入存貨。退款負債及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將於其後實際退回後抵銷。有關退貨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已分別錄得退款負債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其按相應年度各年出售芯片所產生的收入約0.2%、1.8%、3.1%及1.3%的估計退回率計提撥備。我們亦於存貨中記錄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的相應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估計退回率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內增加，主要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傾向更頻繁升級彼等的打印機。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我們於相關後續年度錄得實際產品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實際退貨率分別約為0.2%、1.7%及0.3%。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有關2019年出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重大產品退貨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實際合共收到退回的兼容芯片(包括本年度及上年度銷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的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退貨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9年相對較多的產品退貨乃主要因為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有較多的產品升級，對我們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若干型號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已計入充足退款負債以支付過往退貨，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發生大規模退貨。

換貨

倘我們接納客戶換貨的要求，客戶將向我們退回未使用舊版芯片，以換取升級版芯片。

從會計角度而言，我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出售相關產品時確認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及相同金額的銷售成本。我們根據估計換貨率及成本估計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金額，以方便換貨(即以舊版芯片換取升級芯片的額外存貨成本及交付成本等)。實際換貨所產生的成本(經扣除客戶退回原先產品的價值)將抵銷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結餘。有關換貨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1。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其乃按已售產品的估計來年更換率約1.2%、2.6%、3.3%及2.0%估計得出。應佔估計來年換貨相關銷售價值(即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乘以估計更換率)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於相關後續年度動用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換貨撥備，即於2017年及2018年出售的芯片實際換貨率分別約為0.5%及2.3%。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有關2019年出售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重大產品換貨事宜。估計更換率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內增加，主要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傾向更頻繁升級彼等的打印機。有關撥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認為我們已記入充足撥備以補足過往換貨，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發生大規模換貨。

退貨及換貨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密切留意並持續進行研發以緊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作出的升級，以確保我們產品的最新版本與可供出售的最新打印機型號兼容。就我們因客戶退貨及換貨而收取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可重用印刷電路板組件，方式乃透過將其安裝於我們已開發的改良版韌體。因此，退貨或換貨一般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及物料成本。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客戶過往業務交易，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不時升級打印機，概不保證我們將同意客戶其後退貨或換貨的要求，客戶一向習慣盡量減低彼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存貨水平。因此，除非客戶預測即將需備存我們的產品作生產用途，否則彼等通常向我們作出小量但頻繁的芯片採購。此外，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及芯片屬快速消費品，該等產品大多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作出任何升級前消耗。因此，儘管不時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後或會出現退貨要求，董事預期不會因升級問題而發生大規模退貨。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的退款負債(有關退貨)及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有關換貨)的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關於我們產品的重大打印機升級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因質量問題及缺陷而退貨及／或換貨

一旦發現質量問題，我們一般會接納客戶退貨及／或換貨。倘我們接獲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將進行調查以收集進一步詳情，目的為釐定投訴是否合理，並僅會於銷售及營銷部門及研發部門確認後方進行退貨。研發部門屆時將檢查退回產品及發出檢查報告。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維持保固期。倘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問題乃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物料缺陷而造成，我們可能考慮就我們蒙受的損失對供應商採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質量問題或產品缺陷所致的產品換貨金額不屬重大，僅分別約為人民幣8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位於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所組成。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製造商一般會將已經安裝了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銷售至本地分銷商或客戶，及／或出口至外國(例如美國及歐洲)。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位於中國的本地客戶。我們亦將產品售予海外客戶，例如法國、美國、西班牙、意大利及加拿大。我們致力維繫我們與中國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我們亦在全球市場上為產品尋找新商機。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十個月	
按客戶地點劃分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80,446	84.8	209,396	85.1	132,854	84.3	109,533	82.0
海外	32,329	15.2	36,687	14.9	24,771	15.7	24,037	18.0
	212,775	100.0	246,083	100.0	157,625	100.0	133,570	100.0

主要客戶

按個別基準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約36.4%、41.6%、48.7%及38.9%，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1.2%、13.6%、16.4%及10.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每名主要客戶分類為不同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由不同團隊各自管理，擁有自設生產設施並實際上彼此獨立經營，而本集團一直將彼等視為獨立客戶，按不同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銷售單價及結算條款)進行交易。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個別協定，故我們於同一或相若時間提供予不同客戶但型號相同芯片的銷售單價或會有所不同(即使該等客戶屬同一組別亦然)，此乃取決於個別獨立公平磋商的結果，並計及各名客戶的業務營運特定範疇、狀況及其客戶等因素。

為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了解，於相關期間受共同控制或有聯繫的客戶會被歸類為一組，而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按下表合併計算。按組別基準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約41.0%、42.7%、59.4%及54.5%，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4.5%、13.6%、38.3%及34.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的簡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業務活動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B及客戶C *(附註2、3及4)*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客戶B：2013 客戶C：2015	客戶B：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零件及辦公文具的公司 客戶C：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公司	客戶B：16,370 客戶C：14,509 總計：30,879	客戶B：7.7% 客戶C：6.8% 總計：14.5%	客戶B：月結後90天 客戶C：月結後60天	銀行轉賬
2.	客戶A *(附註1)*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辦公用品、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的公司	23,756	11.2%	月結後100天	銀行轉賬
3.	客戶D *(附註5)*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6 *(附註5)*	一家總部位於南韓並主要從事批發軟件、電腦及週邊產品的公司	13,082	6.1%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4.	上市集團B *(附註15)*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2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9,803	4.6%	月結後60至90天	銀行轉賬
5.	客戶E *(附註6)*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201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9,740	4.6%	月結後120天	銀行轉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業務活動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F *(附註7及9)*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打印機以及影印耗材及機器的生產、銷售及研發的公司	33,355	13.6%	月結後120天	銀行轉賬
2.	客戶G *(附註8及9)*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20,038	8.1%	月結後120天	銀行轉賬
3.	客戶A *(附註1)*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辦公用品、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的公司	17,563	7.1%	月結後100天	銀行轉賬
4.	上市集團A *(附註10、11、12、13及14)*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以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附註13)*	2012 *(附註10)*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客戶H：8 客戶I：1,651 客戶J：3,484 供應商A：12,360 總計：17,503 *(附註13)*	客戶H：0.0% 客戶I：0.7% 客戶J：1.4% 供應商A：5.0% 總計：7.1%	客戶H：月結後60天 客戶I：月結後30天 客戶J：月結後90天 供應商A：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5.	客戶D *(附註5)*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6 *(附註5)*	一家總部位於南韓並主要從事批發軟件、電腦及週邊產品的公司	16,763	6.8%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業務活動	客戶應佔收入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上市集團A *(附註10、11、12、13及14)*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附註13)*	2012 *(附註10)*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客戶H：25,926	客戶H：16.4%	客戶H：月結後60天	銀行轉賬
					客戶I：18,526	客戶I：11.8%	客戶I：月結後60天	
					客戶J：14,345	客戶J：9.1%	客戶J：月結後90天	
					供應商A：241	供應商A：0.2%	供應商A：月結後30日	
					其他成員公司：1,339	其他成員公司：0.8%	其他成員公司：月結後60天	
					總計：60,377 *(附註13)*	總計：38.3%		
2.	客戶F及客戶G *(附註7、8及9)*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客戶F：2017 客戶G：2018	客戶F：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打印機及影印耗材及機器的公司	客戶F：8,388	客戶F：5.3%	客戶F：月結後120天	銀行轉賬
					客戶G：4,831	客戶G：3.1%	客戶G：月結後120天	
				客戶G：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總計：13,219	總計：8.4%		
3.	客戶D *(附註5)*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6	一家總部位於南韓並主要從事批發軟件、電腦及週邊產品的公司	9,588	6.1%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業務活動	客戶應佔收入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4.	上市集團B *(附註15)*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2	一組公司，包括客戶H，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6,006	3.8%	月結後60至90天	銀行轉賬
5.	客戶E *(附註6)*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4,392	2.8%	月結後120天	銀行轉賬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業務活動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上市集團A *(附註10、11、12、13及14)*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附註13)*	2012 *(附註10)*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客戶H：10,744 客戶I：11,244 客戶J：14,316 供應商A：4,842 其他成員公司：4,589 總計：45,735 *(附註13)*	客戶H：8.0% 客戶I：8.4% 客戶J：10.7% 供應商A：3.6% 其他成員公司：3.4% 總計：34.1%	客戶H：月結後60天 客戶I：月結後90天 客戶J：月結後90天 供應商A：月結後30日 其他成員公司：月結後90天	銀行轉賬
2.	客戶D *(附註5)*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6	一家總部位於南韓並主要從事批發軟件、電腦及週邊產品的公司	9,740	7.3%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3.	客戶F及客戶G *(附註7、8及9)*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公司F：2017 公司G：2018	客戶F：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打印機及影印耗材及機器的公司 客戶G：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客戶F：5,880 客戶G：1,640 總計：7,520	客戶F：4.4% 客戶G：1.2% 總計：5.6%	客戶F：月結後120天 客戶G：月結後120天	銀行轉賬
4.	客戶E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5,757	4.3%	月結後120天	銀行轉賬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業務活動	客戶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5.	客戶K *(附註16)*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	4,236	3.2%	月結後120天	銀行轉賬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於2012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2,000多名員工，而客戶A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人士，彼為在兼容硒鼓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的工程師。

   客戶A為一組公司(「**客戶A集團**」)旗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為中國領先的兼容硒鼓出口製造商及銷售商。按2019年的海外市場收入計算，客戶A集團為中國第二大兼容硒鼓製造商。按2019年的市場份額計算，其於美國及歐洲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

   據董事所深知，珠海美佳音最早在2013年或前後獲客戶A所認識，是當時唯一提供針對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2013年獲得良好市場反應)的市場參與者。而我們的業務關係始於2013年向客戶A進行銷售拜訪開始。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2. 客戶B是一家於200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約400名員工。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彼等具備多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經驗豐富。經灼識諮詢確認，客戶B為於2009年成立的兼容硒鼓製造公司，從事產品研發及生產。客戶B生產過千種產品，覆蓋超過10個知名打印機品牌，亦擁有8條包裝線。客戶B出售超過八成的產品至海外市場。

   客戶B與珠海美佳音於2013建立業務關係，由於我們於2012年推出若干專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通過我們向客戶B進行銷售拜訪，有關芯片於2013年獲得良好市場反應，並在2014年前一直由我們獨家提供。

3. 客戶C為一家於2004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擁有少於100名員工。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彼等具備多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經驗豐富。

   經灼識諮詢確認，客戶C的前身公司於1980年代在珠海成立，亦是中國最早期的打印機耗材公司之一。客戶C在生產打印機耗材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曾生產超過10,000

種產品，包括硒鼓、影印機耗材、芯片、碳粉、打印色帶及打印設備等。作為在國際市場上超過2,900個專利及知名品牌的註冊擁有人，客戶C與中國超過3,000個分銷商訂立業務關係，其產品亦曾出售至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客戶C獲認證為國家級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及國家機電產品再製造示範單位。客戶C亦是中國唯一參與制定及調整辦公室打印設備和耗材ISO標準的公司。

於2015年下半年前後，我們推出若干專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且市場需求較高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後，通過與客戶C的相互銷售拜訪，我們與客戶C於2015年開展業務關係。

4. 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是客戶C的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客戶B及客戶C僅就按組別基準呈列相關財務資料而言於上表被歸類為一組，從而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了解。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B及客戶C進行銷售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16,370	7,468	1,798	1,288
客戶C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14,509	6,290	1,471	175
小計		30,879	13,758	3,269	1,463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14.5%	5.6%	2.1%	1.1%

於2015年下半年前後，我們推出若干專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且市場需求較高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後，向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於2017年達至頂峰。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於2017年成功研發相關芯片型號，此後客戶B及客戶C已轉向自關聯方採購或集團內購買，以滿足彼等對相關芯片型號的需求。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5. 客戶D是於1998年4月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大約10名僱員，而客戶D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韓國人，彼為獨立第三方，於韓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儘管本集團於2016年首次與客戶D進行交易，惟我們與客戶D業務關係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我們的管理層於2013年透過中國的人脈獲引薦至客戶D的控股股東，並於2014年與其親自會面後，客戶D開始向美佳音科技購買產品，而美佳音科技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於2016年9月完成本集團架構的規範化後，美佳音科技的營運及業務職能由本集團接管，而客戶D與本集團之間已進行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概覽」一節。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6. 客戶E為一家於2015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約100名員工，而客戶E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人士，於打印機耗材行業具有逾18年經驗。

經灼識諮詢確認，客戶E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其約3,000平方米的工廠位於中山產業區，業務包括有關硒鼓及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客戶E的主要產品包括不同系列的環保硒鼓及其部件、碳粉等，覆蓋數個知名打印機品牌。客戶E出售產品至中國以及多個東南亞、歐洲和美洲國家及地區。客戶E是19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我們的行業聲譽，珠海美佳音獲得客戶E的認可，而我們的業務關係於2015年在客戶E成立後因彼當時的生產需求而開始。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7. 客戶F為於201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有約400名員工，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F由以下各項最終擁有：(i)5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兼被動投資者的人士擁有；及(ii)4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兼業內有經驗的參與者的人士擁有，彼自客戶F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其業務營運。於2018年12月，原持有55%權益的股東所持有客戶F的股權被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兼被動投資者(彼亦從先前的被動投資者收購客戶G的55%權益)(「**共同投資者**」)收購。上述股權轉讓後，客戶F繼續由擁有45%權益的股東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的45%權益股東曾是我們一名舊客戶的股東兼總經理，而其過去與珠海美佳音的業務往來於2013年或之前開始，並大概自那時起認識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客戶F的管理層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原已存在業務關係的背景下，於客戶F成立後，我們於2017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其於成立不久後向本集團購買大量產品，主要由於(i)我們具價格競爭力及良好客戶服務；(ii)我們的客戶認可我們產品擁有良好的功能、質量及向上兼容性；及(iii)客戶F能夠於正式成立後迅速開展業務，業務快速增長，此乃由於(a)於客戶F正式成立前，45%權益股東及管理團隊為預先籌備新業務所作的共同努力；及(b) 45%權益股東及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此多年來一直於打印機及影印耗材業務緊密合作，因此與行內不同參與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人脈，以及管理不同業務工作流程(例如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F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F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8. 客戶G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擁有逾200名員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由以下各項最終擁有：(i)5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兼被動投資者的人士擁有；及(ii)4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兼業內有經驗的參與者的人士擁有，彼自客戶G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其業務營運。於2018年12月，原持有55%權益的股東所持有的客戶G股權由共同投資者所收購。上述股權轉讓後，客戶G繼續由45%權益的股東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G的45%權益股東過往曾在本集團數名其他客戶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客戶B，彼於其中擔任總經理)，該等客戶與珠海美佳音的業務關係始於2013年或之後，大概自那時起認識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客戶G的管理層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原已存在業務關係的背景下，於客戶G成立後，我們於2018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其於成立不久後向本集團購買大量產品，主要由於(i)我們具價格競爭力及良好客戶服務；(ii)我們的客戶認可我們產品擁有良好的功能、質量及向上兼容性；及(iii)客戶G能夠於正式成立後迅速開展業務，業務快速增長，此乃由於(a)於客戶G正式成立前，45%權益股東及管理團隊為預先籌備新業務所作的共同努力；及(b) 45%權益股東及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此多年來一直於打印機及影印耗材業務緊密合作，因此與行內不同參與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良好人脈，以及管理不同業務工作流程(例如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9. 自2018年12月起，客戶F和客戶G均歸共同投資者最終擁有55%的權益。客戶F和客戶G各自由各自的45%權益股東管理，分別為彼等的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彼等都是業內中經驗豐富的參與者，並擁有各自獨立的管理團隊支持。此外，客戶F和客戶G具有自設生產設施，而彼等的主要產品不同。因此，客戶F和客戶G被視為兩個單獨的客戶。客戶F及客戶G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僅就按組別基準呈列相關財務資料而言於上表被歸類為一組，從而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了解。

我們向客戶F和客戶G的銷售於2019年減少，主要由於(1)相關芯片型號的銷售單價下跌，此乃由於不利的市場發展；及(2)客戶F和客戶G向本集團採購的芯片數量減少，此乃由於(a)彼等各自的產品組合改變，導致彼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我們並無生產的芯片型號；及(b)彼等的客戶對彼等的打印機耗材產品需求減少。

10. 上市集團A包括客戶H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客戶I、客戶J及供應商A等。客戶H為於199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打印機系統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其他打印耗材、以及物聯網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為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根據客戶H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開披露資料，上市集團A擁有超過18,000名僱員，總資產逾人民幣35,000百萬元，資產淨值逾人民幣9,500百萬元。誠如其公開披露資料所披露，客戶H由三名人士最終控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於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該等人士包括客戶H的董事會主席、客戶H的監事會主席及另一名監事。

上市集團A為中國最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分別佔市場份額逾40.0%及約41.5%。

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首次與客戶H交易，惟美佳音科技與上市集團A現有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美佳音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與上市集團A的一間現有成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打印機耗材)開始業務往來。自我們於2012年於珠海一個行業展覽會上向其介紹一款當時為我們獨家提供專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新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後，其開始向美佳音科技購買芯片。於2016年9月完成本集團的架構規範後，本集團已接管美佳音科技的營運及業務職能。憑藉我們與客戶H的多間附屬公司(如客戶I及客戶J)、其控股股東及上市集團A整體上的固有業務關係，我們於2017年與客戶H訂立業務關係。

11. 客戶I為於2013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打印機耗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其於2017年6月成為客戶H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客戶H完成向兩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而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該等人士與客戶H或其十大股東概無關連)收購客戶I的51%股權，旨在鞏固上市集團A於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並加強其盈利能力。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4月30日，其擁有約1,000名員工。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I擁有總資產逾人民幣300百萬元，資產淨值逾人民幣150百萬元。誠如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所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客戶I仍為客戶H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客戶H由上文附註10所披露的三名人士最終控制。

鑑於其對芯片的需求及我們在開發相關芯片型號的優勢，加上我們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客戶I於2014年(即客戶I成為客戶H的附屬公司前)經我們的銷售拜訪後開始與珠海美佳音進行業務往來。

12. 客戶J為一家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打印機耗材及配件、影印機配件以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其於2017年6月成為客戶H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客戶H完成向三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而根據客戶H的公開披露資料，該等人士與客戶H或其十大股東概無關連)收購客戶J控股公司的51%股權，旨在鞏固上市集團A於全球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並加強其盈利能力。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4月30日，其有超過800名員工。根據客戶H的公開資料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J仍然是客戶H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由上文附註10所披露的三名人士最終控制。於2020年10月，客戶H收購客戶J控股公司剩餘的49%股權已告完成，自此客戶J成為客戶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我們在開發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的優勢，加上我們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並可符合客戶J需求，客戶J於2016年(即客戶J成為客戶H的附屬公司前)經我們的銷售拜訪後開始與珠海美佳音進行業務往來。

13. 如上文附註11及12所披露，客戶I及客戶J於相關時間各自均為客戶H的附屬公司，分別由客戶H直接持有客戶I的51%股權及(於2018年及2019年)間接持有客戶J的51%股權或(於2020年首十個月)間接持有客戶J的100%股權。客戶I和客戶J控股公司各自剩餘的49%股權在相關時間由不同的股東持有。

下文載列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H、客戶I、客戶J及上市集團A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銷售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首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芯片	35	8	25,926	10,744
客戶I	芯片	854	1,651	18,526	11,244
客戶J	芯片	2,768	3,484	14,345	14,316
供應商A	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1,421	12,360	241	4,842
上市集團A的其他成員公司	芯片	50	–	1,339	4,589
小計		5,128	17,503	60,377	45,735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2.4%	7.1%	38.3%	34.1%

有關我們與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買賣以及與客戶H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行業格局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各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上市集團A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2020年10月31日，由於一筆應收一名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已就上市集團A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付。

14.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不同客戶，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公司由不同獨立團隊各自管理，擁有自設生產設施並實際上彼此獨立經營，而本集團一直將彼等視為獨立客戶，按不同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銷售單價及結算條款)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僅就按組別基準呈列相關財務資料而言於上表被歸類為一組，從而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了解。

15. 供應商B(上市集團B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00年7月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公開披露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集團B擁有逾2,000名僱員、總資產逾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資產淨值逾人民幣3,500百萬元。誠如公開資料所披露，上市集團B由兩名兄弟最終控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於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包括供應商B的董事會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彼亦擔任總經理)。

上市集團B為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第三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其市場份額分別超過10%和約9.2%。

我們的管理層於2012年在珠海舉行的行業展覽中認識上市集團B一間現有成員公司的管理層，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回收的硒鼓。於2012年，該公司開始向我們採購數個為若干打印機型號而設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而珠海美佳音為市場首家提供該等芯片型號的參與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上市集團B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上市集團B一間成員公司人民幣9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攤銷作壞賬開支。除以上所述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上市集團B成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虧損撥備。

16. 客戶K為一家於2017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於2021年1月擁有約50名員工，客戶K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彼在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

經灼識諮詢確認，客戶K為位於中國的打印耗材製造商，其主要產品包括兼容墨盒及兼容硒鼓。

據董事所深知，創立客戶K前，客戶K的唯一股東已於本集團的另一名客戶(為兼容影印機耗材製造商)任職，負責產品測試及檢查。此後，彼結識本集團管理層。在客戶K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早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背景下，我們於客戶K成立後於2017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K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有關客戶K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虧損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和余先生所深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余先生（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6.00%）通過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客戶H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客戶H控股股東在客戶H於2014年8月通過反向收購的方式自供應商A獲得了客戶H控股股東的96.67%股權時，成為客戶H控股股東。有關余先生於客戶H控股股東的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有關忠好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王華先生、呂亮女士及向瑤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的不同時段曾在客戶H或供應商A中擔任非高級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彼此之間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沒有過去或現在的關係。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我們一般就各筆採購訂單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產品詳情	:	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詳情，包括一般說明、產品數量及產品單價。
質量要求	:	我們的產品將根據(i)我們與客戶之間協定的標準；或(ii)國內及行業標準進行生產。
包裝要求	:	我們的產品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或中國國內標準進行包裝。
環境要求	: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交付	:	我們須於與客戶協定的時間將產品送達指定地址。
信貸期	: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

客戶集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按個別基準計算，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H(2019年)及客戶J(2020年首十個月))的應佔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6.4%及10.7%。客戶H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上市集團A的控股公司。上市集團A(其中包括客戶J)整體而言是中國領先的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於2019年，上市集團A是中國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超過40.0%及約41.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把上市集團A旗下的每名客戶分類為不同客戶，原因是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公司由不同團隊各自管理，擁有自設生產設施並實際上彼此獨立經營。值得注意的是，客戶I和客戶J(本公司的兩大客戶)均為客戶H於2017年直接或間接收購51%股權的公司，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管理團隊(由銷售股東組成)分別承諾為客戶H提供利潤保證，因而有各自的業績目標需要完成。上市集團A的各成員公司均有自己的業務重點並採用不同的銷售渠道，例如其中一些採用分銷模式，其產品通過分銷商出售，而另一些則通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銷售。上市集團A沒有集中採購的慣例，允許其各成員公司分別從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一直將彼等視為獨立客戶，按不同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銷售單價及結算條款)進行交易。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售價乃個別由客戶與我們協定，此乃取決於客戶與我們個別獨立公平磋商的結果，並計及例如各名客戶的業務營運特定範疇、狀況及客戶等因素，我們於同一或相若時間向不同客戶出售的相同型號芯片的銷售單價或會不同。

然而，為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上市集團A之間業務關係的了解，上市集團A旗下的客戶就呈列銷售相關的財務資料而言被歸類為一組。按組別基準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額約38.3%及34.1%，並產生55.4%及40.0%的毛利，而該等銷售主要源自客戶H、客戶I及客戶J。我們向上市集團A提供的主要產品為桌面噴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即為2019年內為評估2019年至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發展趨勢最相關的時段，以下進一步說明)及2020年首十個月期間向上市集團A出售的芯片數目約為4.1百萬件及5.0百萬件，分別佔我們芯片的總銷量53.4%及29.2%。

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及毛利百分比高的相關商業理由

於2019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收入及毛利百分比相對較高，乃由於以下商業理由所造成：

(i)　市場參與者之間因行業動態發展導致的行業格局及互惠關係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 — 中國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節所詳述，商家之間不時進行各種買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從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業內屬普遍情況。因此，上市集團A(作為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向本集團(作為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購買芯片符合行業慣例，並構成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日常及一般的商業活動。

(ii)　上市集團A在行內的領先地位及其對芯片的龐大需求

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上市集團A為2019年全球最大兼容墨盒製造商，市場份額為約50%。如下文詳述，在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對上市集團A作出的重大銷售主要歸因於本集團2019年推出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鑑於上市集團A的市場地位，因此對墨盒芯片的需求龐大，所以我們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後，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大幅增加。

(iii)　我們於2019年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其後銷售因客戶高度認可而迅速上升

我們在2019年(主要為第二或第三季度)成功推出若干型號兼容墨盒芯片(即墨盒芯片型號)。上市集團A在有關產品推出後不久於2019年(尤其是2019年第四季度)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向我們大量購買此類產品，而由於(a)如上所述，上市集團A(作為領先兼容墨盒製造商)對墨盒芯片需求龐大；(b)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推出的對應兼容墨盒型號在市場上受歡迎程度及需求高，連同相關類型墨盒芯片型號合計分別佔2019年及2020年兼容墨盒芯片總銷量約4.5%及5.5%；(c)我們新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誠如以下「(iv)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分段所述)，明顯有別於市場上的相若產品；(d)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作為具有極佳向上兼容性的新產品，能夠為上市集團A在使

用當時市場上供應的相似芯片型號時遇到的兼容性問題(由相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升級觸發)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因此上市集團A急於大批購買此類新產品，以便可以盡快擁有足夠數量的新產品庫存，從而應付龐大需求；(e)我們就該等芯片型號所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和(f)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由於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及所需的開發週期較長，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同類芯片型號。因此，於2019年我們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芯片大幅增長。於2019年，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該等產品總額為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年內向上市集團A總銷售的96.1%。

在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上市集團A墨盒芯片型號的銷售額仍然強勁。於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佔期內我們對上市集團A的銷售總額的89.1%。就每月銷售額而言，我們在2020年首十個月對上市集團A的墨盒芯片型號銷售額不如2019年第四季度重大，這是因為(1)上市集團A在2019年第四季度大量採購墨盒芯片型號，已經建立了一定數量的庫存；(2)由於中國的農曆新年假期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於中國的爆發，上市集團A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止；(3)鑑於其他國家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海外市場的產品需求存有不確定性，並且預期各年第三季度對其產品的需求更低，上市集團A於2020年第二季度減少購買墨盒芯片型號；(4)由於上述各段中的原因(特別是因素(d))，我們在2019年第四季度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墨盒芯片型號尤其重大；及(5)上市集團A在2020年9月及2020年10月大幅減少採購若干墨盒芯片型號，因為相關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已對其相應的打印機型號進行了若干重要升級，預計將對市場上所有現有相關芯片型號的兼容性造成影響，而本集團一直在開發此類墨盒芯片型號的新版本以應對此類升級。在2020年10月完成此類芯片型號的新版本開發之後，上市集團A繼續向我們購買墨盒芯片型號。

如上所述，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大幅增長，與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實際商業情況一致。

(iv)　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供應商A(即上市集團A的芯片製造部門)一直向上市集團A提供與我們出售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相若的芯片。據董事所深知，儘管彼等的同系集團公司(即供應商A)能供應相若的產品，惟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仍購買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原因為我們的售價

具競爭力，經常低於彼等同系集團公司所供應的相若產品售價，而我們的芯片型號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從而使彼等能夠改善由彼等生產及提供的兼容墨盒的性能。

具體而言，董事相信，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具有卓越的質量及功能，因為我們於大量生產過程中使用了自主開發的測試設備，並使用了嚴格的查核和驗證程序(其標準高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所採用的程序)進行測試。此舉是為了確保我們的芯片能按照設計的標準，與打印機完美配合，並發揮令人滿意的預期功能(即與原品牌打印機耗材芯片相當的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因質量問題而作出投訴及要求退貨的比率極低。利用台灣分公司研發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和高超的技術水平，我們的芯片具備較進階的向上兼容性。誠如本節「研發 — 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各段所詳述，我們能夠將較進階的向上兼容性建入墨盒芯片型號，原因是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在全面分析階段已尋求辨認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韌體中的潛在程序，並設計及開發兼容查核和驗證程序，有關程序包含在墨盒芯片型號所載的韌體中。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韌體查核和驗證程序，藉以確保該等程序在最大程度上與潛在程序一致，並能應用於日後升級或修正或生產的打印機。因此，倘有關打印機使用潛在程序，墨盒芯片型號將有較大機會與該等打印機保持兼容，並切合所需。

據董事所深知，在我們推出墨盒芯片型號之前，已多次發現另一名芯片製造商提供的某些類似芯片型號於相關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對相應的打印機型號進行升級後有兼容性問題，導致該名芯片製造商每次須召回產品及更換；由於此類兼容性問題，採購及使用該名芯片製造商芯片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需要從其客戶(即兼容打印機耗材分銷商或零售商)召回未使用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導致進一步的生產及後勤工作以及彼等及其客戶的額外成本。在我們推出墨盒芯片型號之後，相關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一直在繼續升級此類打印機型號，而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可以更佳地適應升級，增加可與此類升級打印機型號保持兼容的機會。另一方面，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這種升級導致市場上之前另一名芯片

製造商出現類似芯片型號兼容性問題以及召回並更換產品。憑藉出色的向上兼容性，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已證明能夠應對兼容性問題，從而有效減少產品召回及更換的機會，並避免客戶(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相關進一步工作及額外成本。這清楚地證明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具有先進的向上兼容性；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已就穩定性獲得認可，可以有效減少產品召回及更換的機會，並避免相關進一步工作及額外成本。

此外，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乃各自管理，實際上該等公司獨立運營，而該等公司獲准各自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據董事所深知，就風險管理而言，上市集團A維持其上游芯片供應的多樣性，以降低(其中包括)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任何營運中斷所產生的供應鏈中斷或原品牌打印機公司進行的打印機系統升級後任何特定供應商採購的任何芯片型號不兼容，從而或會對上市集團A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據董事所深知，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採用避免風險的方法，最低限度向本集團及其他外部供應商藉外部採購滿足該等公司部分對芯片的需求。

(v)　我們就製造及銷售兼容墨盒芯片的業務發展策略

誠如本節「產品 — 兼容硒鼓芯片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焦點」各段所詳述，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兼容硒鼓芯片的開發及銷售，亦已穩固確立本集團作為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由於可以預測到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9年推出的新打印機型號仍會維持有限數目，而缺乏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或會對整體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於2018年決定本集團應將更多投放於桌面激光打印機適用的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產品開發資源轉移投放至桌面噴墨打印機適用的打印機耗材芯片，從而積極探索市場上的其他機會。隨著實行2018年所制定的產品開發策略，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有助本集團應對2019年兼容硒鼓芯片平均市場售價的預期大幅下跌。

考慮到對應的兼容墨盒型號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與需求，以及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已成功推出相若芯片型號的競爭格局(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文「(iii)我們於2019年推出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其後銷售因客戶高度認可而銷售迅速上升」分段)，我們在制定特定產品開發計劃時將墨盒芯片型號定為我們新產品開發的目標。董事亦看到我們具高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的墨盒芯片型號的潛力(誠如上文「(iv)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分段所述)，明顯有別於市場上現有

類似產品。具體而言，董事基於我們先進的研發方法，相信此做法可行，據此，我們不僅會分析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芯片，亦會分析原品牌打印機；與此同時，從技術角度來看，由於將開發的墨盒芯片型號與我們當時為相同品牌的激光打印機開發的現有芯片型號存在相同之處，因此我們能夠利用開發兼容硒鼓芯片的豐富經驗，克服可能牽涉的技術阻礙。由於該等芯片型號的市場尚未飽和以及市場需求一直旺盛，董事預期在推出該等芯片型號後有合理機會可從我們的客戶獲取大量訂單。

董事視墨盒芯片型號的龐大市場需求為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擴展的關鍵。為了謹慎起見，我們特別選擇了我們認為將受到主要市場參與者歡迎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因此，可以預測到我們墨盒芯片型號的大部分需求或會源自上市集團A(作為主要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其一直向上市集團A的芯片製造部門採購類似產品。就上述「(iv)我們芯片型號的特色及競爭優勢」分段所述的原因而言，董事預期上市集團A已準備好向我們進行墨盒芯片型號的大量外部採購，而事實上其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亦曾如是。

同時，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策略，儘管我們並無拒絕任何其他獨立客戶購買墨盒芯片型號的訂單，惟我們並無將銷售及營銷力度專注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推廣墨盒芯片型號。這是由於經灼識諮詢確認，上市集團A按2019年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約為63.1%，在兼容墨盒芯片製造商之間享有主導地位，董事亦認為，盡量減少與上市集團A直接競爭對我們於擴展階段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上發展乃屬明智之舉。因此，我們將所生產的兼容墨盒芯片售予上市集團A以滿足其龐大需求。董事相信，有關安排有助確保我們有更多時間將兼容墨盒芯片業務發展為更多樣化產品組合及更具規模的業務，提升市場聲譽。

展望未來，考慮到目標客戶集團及當時市場對相若產品的競爭，本集團將會尋求為各款新兼容墨盒芯片產品採取特定的銷售及營銷政策，從而將我們可能於市場上面臨的惡性競爭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策略為繼續開發並提供具高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的兼容墨盒芯片。儘管董事預期，將於不久將來開發

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亦將有合理機會可獲得上市集團A及中國其他主要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認可，惟任何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是否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指定型號的新產品仍須視乎市場狀況及(尤其是)有關客戶的商業決定。倘上市集團A對新產品的反應良好，本集團願意繼續向上市集團A供應有關新產品，從而按公平交易滿足其龐大需求，原因是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尚未取得具備十分成熟的業務營運或全面的產品組合的重大市場參與者地位之際，避免與兼容墨盒芯片市場的任何主要參與者有任何形式的惡性競爭畢竟對我們十分有利。這純粹由市場驅動，倘上市集團A(作為下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的需求旺盛，董事不認為有任何必要理由放棄相關銷售的裨益。

儘管採納上述策略可能會導致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墨盒芯片型號的銷售集中於上市集團A，但董事預期這並非長期的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依賴問題。此乃由於本集團不擬持續採用有關政策，且本集團一直尋求建立我們在兼容墨盒芯片領域的市場能力及競爭實力，詳見下文「於2019年和2020年首十個月，按組別基準計算客戶集中的背景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分段，屆時我們將為競爭策略的改變做更妥善的準備。隨著本集團有更多元化且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包括大量其他芯片型號，例如售予上市集團A但銷售額不大的兼容硒鼓芯片，以及將予推出的新型號兼容墨盒芯片)、於兼容墨盒芯片市場聲譽更加卓著、競爭地位提升，預期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更加做好準備與上市集團A及其他主要參與者進行競爭，並於設定兼容墨盒芯片業務的產品及銷售策略時享有更大自由度，如同我們目前於兼容硒鼓芯片業務的情況一樣。因此，預期本集團將逐漸不需要把新開發的兼容墨盒芯片優先銷售予任何主要客戶。誠如上述，新產品的銷售亦會取決於市場需求，於產品推出初期，較大的訂單不太可能仍會主要來自內部需求較為龐大的主要客戶。一般來說，本集團不會拒絕任何特定客戶的任何訂單。同時，我們將更主動尋求於推出新產品初期透過銷售及營銷力度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

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按組別基準計算客戶集中的背景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儘管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相對較高，但董事認為我們在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明顯客戶集中僅屬過渡性質，並不表示存在任何依賴問題。在2017年及2018年，我們沒有錄得上市集團A或任何其他客戶有如此重大的總銷售額佔比，而我們的業務增長沒有受到任何方面的影響。於2019年和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相對較高，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推出墨盒芯片型號的時機、當時的市場狀況(包括特別是對應打印機型號的受歡迎程度)，以及上市集團A的特定情況有關，使客戶即時認可我們新墨盒芯片型號的。

此外，上市集團A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銷售單價相對較高，導致上市集團A在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應佔的收入百分比較高。雖然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在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約38.3%及34.1%，但按出售芯片數量計算，向上市集團A出售的芯片銷量在相應年度及期間只分別佔我們芯片的總銷量25.2%及29.2%，並沒任何明顯的集中問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總銷售分別為約96.1%及89.1%，乃源自上市集團A向我們採購平均銷售單價較高的墨盒芯片型號(即於相應年度及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4.4元及約人民幣10.8元)，而其他獨立客戶在相應年度及期間採購的產品範圍較廣，導致總平均銷售單價相對較低(即於相應年度及期間分別為約人民幣8.8元及人民幣7.2元)。從2019年至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約25.0%，此乃由於類似芯片的市價隨著產品生命週期出現下降以及市場競爭溫和所致。於2020年首十個月期間，銷售價格較低的芯片型號銷量增加，此亦導致墨盒芯片型號的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儘管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具有卓越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但在與客戶進行議價的過程中，我們亦會參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並一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墨盒芯片型號定價稍微低於前者，以確保市場競爭力以及產品的銷量。由於各芯片型號的市場動態及競爭格局(其中包括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策略)有所不同，因此不同芯片型號的降價幅度亦不盡相同。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向客戶收集有關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價格的資料，我們墨盒芯片型號的平均銷售價格從2019年到2020年首十個月的下降趨勢整體上與行業價格趨勢一致。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在我們推出墨盒芯片型號前，具有類似芯片型號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是上市集團A及／或上市集團B。自我們推出墨盒芯片型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提供與我們墨盒芯片型號相似的產品的主要競爭者一直是上市集團A及／或上市集團B，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我們墨盒芯片型號的市場競爭將與往績記錄期的情況相似，並概無跡象顯示會對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的售價及銷量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於2019年第二季度、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墨盒芯片型號的銷量分別約為39,000件、153,000件、4.1百萬件、2.2百萬件及1.3百萬件。2019年第四季度的銷量相對高於2020年第一季度，原因是節日期間以致客戶需要儲備庫存，而2020年第二季度的銷量相對較低亦與季節性波動一致，原因是我們一般於最後一個季度均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與市場競爭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前景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各節。

儘管有上述情況，推出這些墨盒芯片型號所帶來的影響，包括上市集團A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應佔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較高，可能只是暫時性的。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的產品組合及／或偏好，或消費者對相應打印機型號偏好的任何改變均能嚴重影響對這些產品的需求，繼而影響我們源自這些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所推出的替代產品或會導致任何特定產品型號的售價下降，亦因而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向上市集團A及／或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重要性。

董事相信，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且未來的業務發展將不會受到重大限制，原因如下：

(i)　上市集團A應佔的銷售及毛利比例於相關期間內(即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首十個月)實際減少

本集團大部分墨盒芯片型號在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推出。由於我們在推出該等芯片型號後很快便能獲得客戶的認可，該等芯片型號的銷售及向上市集團A的整體銷售在2019年第四季度有顯著的增加，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向上市集團A的整體銷售佔2019年我們向上市集團A總銷售的約96.2%。雖然向上市集團A銷售應佔的整體收入及毛利比例在2019年第四季度約佔73.1%及85.5%，但該比例在

2020年首十個月分別顯著下跌至34.1%及40.0%。按售出的芯片數量計算，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芯片數量佔芯片總銷量的百分比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約53.4%下跌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29.2%。即使按組別基準計算，上市集團A應佔的銷售比例(按收入金額、毛利額及芯片銷量計算)在相關期間內仍有明顯的減少。董事相信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帶動了2020年首十個月向其他客戶銷售的其他芯片型號。這表明推出特定芯片型號對我們整體銷售的影響不一定持久。以上所述亦能證明我們業務上並沒有面臨任何重大依賴問題或客戶集中的風險。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可靠性問題，並通過採納下文「(v)我們持續努力，積極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及「(vi)我們擬收購位於中國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分段所說明的擴展計劃而尋求避免對任何主要客戶的不當實際依賴。特別是，我們相信，如同2020年首十個月，不斷推出新產品，其中包括新兼容硒鼓芯片型號，將有效降低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的應佔收入及毛利比例。

(ii)　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實際上為本集團的獨立客戶

誠如本節「客戶 — 主要客戶」各段及上文所述，將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歸類為一組並將我們對其的銷售合併計算只為進一步增強對我們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了解。彼等由不同的團隊管理，各有自設的生產設施並且實際上各自獨立營運。總括而言，我們一直將上市集團A的各成員公司視為獨立客戶，按不同銷售條款進行交易。以獨立計算，客戶H及客戶J為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內最大的客戶，只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6.4%及10.7%，以及佔毛利的24.4%及13.7%。

考慮到上市集團A各成員公司的獨立性質，董事相信合併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交易規模並不會導致相關的風險。我們沒有因視上市集團A的各成員公司為獨立客戶並進行銷售而面臨重大的客戶集中風險。

(iii)　我們相關芯片型號的客戶基礎逐漸擴展

謹請留意，當我們推出一個新芯片型號時，從商業角度而言，我們普遍會先向一群有限的客戶出售我們的新產品，特別是有較高市場地位及因有意擴大產品範圍而對芯片有更廣泛需求的客戶。隨著相應的原始品牌打印機和兼容打印

機耗材型號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以及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工作使新芯片型號受到越來越廣泛的認可，其他客戶可能會開始或增加對相關芯片型號的採購，以致我們與該等芯片型號有關的客戶基礎可逐漸擴展。

鑑於上述的客戶基礎發展趨勢，以及誠如上文闡述，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應佔的銷售比例相對較高實屬巧合，有理由相信上市集團A應佔的銷售比例下跌趨勢將會繼續，該比例將來會恢復正常。

(iv)　致力開發及提供可靠和良好質量及功能的芯片

我們留意到來自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對我們芯片的龐大需求普遍源自彼等認可我們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我們一直堅持致力開發及提供可靠和良好質量及功能的芯片，董事相信這是引領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這方面堅定不移的努力，以便鞏固我們作為市場上首選供應商之一的競爭優勢和地位，從而維持對我們現有芯片型號的需求並在最大程度上刺激我們不時(如下文詳述)因切合市場發展而推出的新型號的銷售。

(v)　我們持續努力，積極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

意識到(a)推出新產品有助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和帶來額外收入，而能夠先於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市場參與者一般仍能夠佔領額外市場份額，儘管競爭激烈且市場受特定參與者主導亦然；及(b)供應商A(為上市集團A的製造部門)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提升其研發能力，開發出與墨盒芯片型號在成本和質量上相若的產品，從而導致上市集團A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的風險，我們力求務實進取，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為此，我們已為未來幾年制定了具體而全面的產品開發計劃。有關本公司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各段。

隨著產品種類的進一步增加，產品型號號碼及類別的多樣化，我們將更有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收入來源，從而保持甚至提高我們的整體收入和利潤率水平，儘管由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變化、市場競爭加劇或其他原因，我們的任何特定芯片型號的需求出現波動。

(vi)　我們擬收購位於中國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 —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各段所列載，我們將尋求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因此擬將於未來收購若干位於中國的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待收購完成後，除將芯片對外銷售予客戶外，我們還將向自己的製造公司提供部分芯片，以作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之用。我們的向前縱向擴展將是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另一方式，並且由此產生的內部需求將有效降低現有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整體比例，並減少任何潛在對外銷售集中或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的相關風險。

誠如上述，於2019年和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大幅增加乃由於多個市場因素和商業理由，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包括我們的產品推出時間、我們的產品質量佳、上市集團A因其主導市場地位的重大需求以及我們就發展兼容墨盒芯片業務所採取的策略。此外，自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整體銷售比例實際上有所下降，因此在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時不宜著重該比例，因為上市集團A的各成員公司均可以被歸類為不同客戶。由此可見，本集團並不存在因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高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而導致本集團對上市集團A的過度依賴，業務經營也不存在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有關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交易而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倘我們無法與最大客戶(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彼等的需求可能隨著其改善研發能力而下降)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與上市集團A及其他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我們亦致力於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功能。自推出墨盒芯片型號以來，上市集團A持續採購墨盒芯片型號，而需求一直持續。我們所採納的策略證明是成功的，而且鑑於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在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方面優於市場相若產品、上市集團A就自家生產而言對有關芯片型號的需求重大，而且我們與作為我們客戶的上市集團A已建立業務關係，其於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並無與我們惡性競爭，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上市集團A於短期內將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購買有關產品。此外，我們擁有極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已售予超過900名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

以外的多家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這為我們逐步擴大墨盒芯片型號的客戶基礎奠下基礎。同時，我們積極開發及推出新型號芯片，包括(其中包括)兼容硒鼓芯片(我們的核心產品)，以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這也是導致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首十個月上市集團A應佔的銷售比例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擬收購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一事將使我們芯片的內部需求進一步增加，並降低現有客戶(均為外部客戶)所佔整體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董事相信，上述所有方法均能有效降低我們與任何特定客戶交易的風險，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市場地位，以便更好激勵上市集團A及我們其他現有客戶維持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無論如何，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的兼容墨盒芯片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提升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上市集團A)相較的競爭地位。董事認為，上市和擴展計劃(誠如本節中「業務策略」各段所披露)乃實現此目標的有效方法。其中包括：

(i) 我們正在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該計劃涵蓋不少於700款型號的墨盒芯片。16款新型號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而當前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推出112款、87款及273款新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我們成為首家供應相關的打印機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參與者，而可產生的收入將取決於推出新芯片型號時的實際市場反應及動態；倘於推出時市場已經有相若產品，銷售表現將進一步取決於我們芯片型號相對競爭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我們已準備好向有意購買產品的客戶供應有關新芯片型號。同時，我們將仔細監察與上市集團A的交易，以確保不會出現與這些新芯片型號銷售有關的實質性競爭或依賴情況；及

(ii) 我們亦預期在完成向前縱向擴展後，把部分芯片供應予自己的製造部門以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

所有該等未來策略一旦實行，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並使我們較不易受芯片市場狀況變化和任何特定客戶對任何特定芯片型號的需求波動影響。此外，隨著提高產品的多樣性及擴大客戶群，從而擴大經營規模，我們將增強在兼容墨盒芯片分部的競爭實力。整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更具靈活性，包括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銷

售我們新推出的兼容墨盒芯片，並減少對與上市集團A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憂慮，同時亦讓我們有效地進一步減少對上市集團A作為我們客戶的依賴。董事對我們兼容墨盒芯片分部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有關潛在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倘我們無法與最大客戶(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彼等的需求可能隨著其改善研發能力而下降)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面向中國市場，故依賴銷售人員與客戶維持可靠及長久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設於珠海及負責指導、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珠海總部合共有30名銷售及營銷員工。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管理，我們的銷售人員包括國內銷售團隊及出口銷售團隊，分別負責管理向我們位於中國、台灣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的銷售。

為接觸潛在客戶(主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我們積極參加與彼等業務相關的行業展銷及展覽會。自2015年起，我們一直為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最大貿易展覽之一中國(珠海)國際列印耗材展覽會的參展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參加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其他地方舉辦的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擴闊客戶群，例如分別於德國、印度、埃及及俄羅斯舉辦的Paperworld、RechargExpo、RT Imaging Summit & Expo及Business-Inform。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分別參加7個、5個、4個及2個行業展覽。作為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自2017年起連續三年贊助中國(珠海)國際列印耗材展覽會。董事認為，我們定期參加國內及國際貿易展覽及展會令我們能夠接觸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新客戶，從而實現我們擴大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版圖的目標。

除了參加行業展銷及展覽會外，我們的潛在客戶亦透過(i)客戶或其他認可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專門知識的市場參與者轉介；及(ii)我們於不同行業報刊登載的廣告了解我們。

我們專注於實現潛在增長及穩定銷售收入，重視維持現有客戶的同時吸引新客戶。銷售人員透過進行實地訪問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積極跟進售後服務，以維持業務關係及緊貼市場狀況。我們受惠於客戶提供研發方面的意見，同時我們通知彼等我們推出的先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其可能與彼等的業務相關。此外，由於我們堅持

不懈地進行市場調查，我們不時與客戶分享有關市場慣例的資料，包括成本波幅及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其他最新趨勢。我們與現有客戶的互動方法不僅有助我們物色業務機遇，亦便於我們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維持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

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包括(i)集成電路及芯片硬件組件其他部件的供應商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生產之用。或者，我們(i)自行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主要部件，即印刷電路板；及(ii)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其他部件。於後者，分包商獲委聘根據我們特定的配置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下表概述以(i)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由分包商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的已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十個月	
	銷量	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銷量	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銷量	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銷量	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千件芯片	*%*	*千件芯片*	*%*	*千件芯片*	*%*	*千件芯片*	*%*
直接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8,685	76.6	10,645	80.9	5,416	31.7	3,504	20.4
由分包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2,653	23.4	2,521	19.1	11,647	68.3	13,661	79.6
	11,338	100.0	13,166	100.0	17,063	100.0	17,165	100.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芯片總量分別約76.6%及80.9%已採用直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故該等組件於2017年及2018年為我們最主要的採購類型。我們已選擇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而非其部件，因而我們能夠節省因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所有部件及安排分包商進行組裝工作所耗的時間及成本。我們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我們一直在加強我們在印刷電路板組件方面的研發能力，自2019年起，主要使用分包商根據我們的特定規格，利用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以能更好地確保印刷電路板

組件的供應，並在形成規模經濟後降低整體銷售成本。因此，使用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的芯片銷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分別下降至佔總銷量約31.7%及20.4%。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的供應商均須就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與我們進行緊密溝通，以確保彼等提供的原材料於各方面配合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設計，包括其功能、硬件運作邏輯及與軟件相兼容。

我們一般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合資格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須首先通過初步資格評估，我們透過實地調查及抽樣檢查從中取得各方面的資料。我們將獲取有關彼等經營歷史、公司規模、生產設備、生產力及質量控制的資料以及有關彼等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根據所得資料，我們其後根據標準(包括製成品的質量、交付準時性、服務價格及質量)對市場可得的該等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最終獲選的供應商乃經研發部門、採購部、財務部及執行長共同評估後決定。於篩選通過甄選評估的供應商後，我們將比較不同入圍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與彼等各自進行進一步商議，以維持我們產品的估計利潤率。於正式委聘供應商後，各批由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並僅於獲得研發部門轄下的工程團隊的批准後，方可存放於倉庫。我們定期對認可供應商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交付表現及供應價格符合我們的規定。

我們與位於中國、台灣或美國的不同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主要向中國及台灣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及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商購買原材料。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商的數量龐大且由於我們採購的大部份原材料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較低，我們可輕易以合理成本及時尋找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並無面臨任何與供應商有關的重大生產力不足、供應短缺、延誤或中斷或因供應商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申索。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分別約90.0%、89.1%、89.6%及84.8%，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40.1%、46.2%、46.0%及49.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簡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供應商應佔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上市集團A *(附註1)*	印刷電路板組件	2012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供應商A：44,498 其他成員公司：3,949 總計：48,447	供應商A：36.9% 其他成員公司：3.2% 總計：40.1%	供應商A：月結後60天 其他成員公司：月結後30至60天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附註2)*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201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的公司	31,774	26.4%	月結後60天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附註3)*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2016	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發及／或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	12,307	10.2%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印刷電路板組件	201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買賣集成電路、芯片、電器、電腦及零件的公司	10,665	8.9%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塑膠組件	201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組件及塑膠產品的公司	5,266	4.4%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供應商應佔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上市集團A *(附註1)*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2012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供應商A：56,817 其他成員公司：1,194 總計：58,011	供應商A：45.3% 其他成員公司：1.0% 總計：46.3%	供應商A：月結後60天 其他成員公司：無、月結後30至60天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C*(附註3)*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2016	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發及／或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	18,917	15.1%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D	印刷電路板組件	201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買賣集成電路、芯片、電器、電腦及零件的公司	15,093	12.0%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B*(附註2)*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201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的公司	14,717	11.7%	月結後6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F	碳粉	2017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美國上市的公司，為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市場碳粉製造商，專注於影印機、打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的彩色碳粉	5,050	4.0%	無	銀行轉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供應商應佔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C*(附註3)*	集成電路	2016	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發及／或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	29,692	46.0%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2.	上市集團A *(附註1)*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2012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供應商A：21,842 其他成員公司：零 總計：21,842	供應商A：33.9% 其他成員公司：零 總計：33.9%	供應商A：月結後60天 其他成員公司：不適用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F	碳粉	2017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為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市場碳粉製造商，專注於影印機、打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的彩色碳粉	2,397	3.7%	無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	印刷電路板	201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印刷電路板以供應用於週邊產品及其他設備的公司	2,109	3.3%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D	印刷電路板組件	201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買賣集成電路、芯片、電器、電腦及零件的公司	1,712	2.7%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供應商應佔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C	集成電路	2016	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發及／或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	20,161	49.3%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2.	上市集團A *(附註1)*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2012	一組公司，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	供應商A：7,144 其他成員公司：766 總計：7,910	供應商A：17.5% 其他成員公司：1.9% 總計：19.4%	供應商A：月結後60天 其他成員公司：無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H	碳粉	2020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在日本上市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墨以用作打印於紙張及薄膜的公司	2,945	7.2%	無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	印刷電路板	201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生產印刷電路板以供應用於週邊產品及其他設備的公司	1,827	4.5%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I	碳粉	202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買賣碳粉的公司，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785	4.4%	無	銀行轉賬

附註：

(1) 供應商A於相關時間為客戶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A採購的材料件數，以及相關平均採購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十個月
向供應商A進行的總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44,498	56,817	21,842	7,144
向供應商A採購的材料件數（千件）	6,765	7,869	7,509	3,861
平均採購單價(人民幣元)	6.6	7.2	2.9	1.9

誠如客戶H的公開披露所載，根據供應商A的總銷售額，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的金額佔供應商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銷售約4.0%、4.7%及1.7%。

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的整體平均單價大幅下降，主要是考慮到市場競爭激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大幅下降，通過與供應商A磋商而達致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平均採購單價大幅下降所致。

(2) 供應商B於相關時間為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

(3) 供應商C由兩家總部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公司組成。該兩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被識別為本集團單一供應商，此乃由於據董事所深知，這兩家公司實際上由同一對夫婦所控制，於同一管理方向下運營及共同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因此整體而言可被視作單一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余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我們的26.00%已發行股份，並透過其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客戶H(即供應商A的直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有關余先生於客戶H控股股東的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有關忠好的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取而代之，我們將根據物料清單及產品設計規格下達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認可供應商的訂單一般於兩至15天內交付予我們，且我們於約定的信貸期內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定價條款乃於採購時根據現行市場費率及比較供應商的不同報價後與供應商進行磋商。

供應商集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0.0%、89.1%、89.6%及84.8%。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0.1%、46.3%、46.0%及49.3%。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選擇主要從上述數量有限的一組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於2017年及2018年主要為印刷電路板組件，而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主要為集成電路)，此乃由於其穩定供應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的產品及透過批量採購可節省採購成本及行政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的較早階段，我們往往選擇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而非從頭開始設計及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家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同時，我們一直加強本身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研發實力，此舉使我們自2019年起能夠在生產過程中主要運用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規格，使用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所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我們於2019年採購的集成電路大增，而印刷電路板組件採購則相應減少，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最大供應商亦成為主要集成電路供應商。

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因供應商高度集中而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雖然供應商的集中程度相對較高(可從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比例得知)，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面對供應商過度集中風險，理由如下：

(i) 我們能夠即時因應當前情況不時轉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此乃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會根據我們的物料清單及產品設計規格就各項採購個別下達採購訂單。儘管我們現已準備好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相應部件及委聘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規格為我們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惟我們可能會轉為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為緊急情況或其他必要情況下的替代方案。此做法可讓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保持靈活彈性；

(ii)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據此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47名供應商。為符合資格成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供應商必須通過實地調查及樣本測試的方式進行初步資格評核。我們亦會搜集關於該名供應商的經營歷史、公司規模、生產設施及產能、質量控制程序及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貨品質量、交付準時情況、服務價格及質素。我們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認可供應商能夠持續符合上述標準。作出每項採購時，我們會比較不同認可供應商的報價，並於有需要時與彼等各自進一步磋商，以維持產品的估計利潤率。鑑於我們可從一列我們認為適合的供應商中作出選擇，董事認為，倘任何認可供應商無法或決定拒絕接納我們的訂單，我們的業務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中斷；

(iii) 我們不時評估自新供應商採購的機會，並尋求增加採購選擇。倘新供應商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將獲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藉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採購的靈活彈性；

(iv)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市場上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包括集成電路)供應充裕。倘我們任何現有供應商不再為我們供應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組件或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輕易以大致相若的條款自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質量相若的項目；

(v) 為減少倚賴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的供應商，我們一直加強自身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研發工作，並已獲取有關設計印刷電路板的專業知識。同時，我們亦尋求取得集成電路的開發能力。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持續有所提升，預期我們將可做好準備，從內部滿足印刷電路板組件需求(即使完全由我們自主設計並由分包商生產和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包括自主設計的集成電路))，並逐漸進一步減少向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或集成電路的數額；因此，我們將降低受到現有主要供應商營運狀況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影響的可能；及

(vi) 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需原材料未曾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我們的供應商曾發出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日後無法繼續滿足我們的需求。

存貨控制

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如集成電路；及(ii)製成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存貨」一節。

我們具有策略將存貨保持於低水平。就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維持足夠未來兩至三個月使用的水平，乃由於原材料容易自市場上或分包商購買。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存貨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的供應商位於廣東，當地為我們的總部所在，故下達採購訂單至存貨交付的時間相對較短及通常介乎兩至15天。就製成品而言，我們一般維持應付日後所接獲訂單所需的較低存貨水平，原因為整個生產過程通常可於五至10天內完成。我們透過每月進行存貨盤點持續密切地監察存貨水平，以避免出現缺貨或庫存過剩的情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存貨策略乃符合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市場慣例。

存貨對我們的業務屬至關重要的資產，故此我們嚴格執行存貨控制程序，其作為董事批准的內部控制政策的一部分。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手冊，我們的負責人員保存所有批次的存貨相應證書，證明各批存貨的規格及品質，而財務部則保存獨立的賬戶，作保存記錄及核數之用。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並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環境(例如溫度及濕度)適合儲存存貨。我們進一步採用標準化程序，以確保儲存及載有存貨的地點及設施符合防火、防盜、防潮及防塵的標準。

退貨及換貨的存貨控制措施和政策

在本集團的退貨及換貨政策方面，本集團採取(其中包括)以下的存貨控制措施和政策：

(a) 本集團將與客戶探討導致換貨或退貨的原因；

(b) 倘換貨或退貨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問題，其研發團隊將找出問題並制定解決方案，以提高產品的質量；

(c) 對於把升級後與原品牌打印機不再兼容的未使用芯片退回本集團或換取新款的可兼容晶片，本集團將研究把印刷電路板組件安裝在本集團開發的韌體修改版中，以重複使用；

(d) 我們的研發團隊、倉儲團隊、生產團隊、採購團隊和營銷團隊每月均會召開會議，商討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滯緩陳舊存貨的安排；

(e) 我們的倉儲團隊每月均會提供一份滯緩陳舊存貨清單，以便監控滯緩陳舊存貨的數量；

(f) 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分析滯緩陳舊存貨的原因，避免進一步積累滯緩陳舊存貨；

(g)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評估滯緩陳舊存貨的質量和功能，並考慮是否仍可用於生產或銷售；

(h) 對於經進一步修正後仍適合銷售的成品，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制定銷售計劃銷售這些產品；及

(i) 對於因過期或有瑕疵而不適合銷售的滯緩陳舊存貨，我們的倉儲團隊將安排撇銷該等滯緩陳舊存貨。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行業格局以及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主要客戶(其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和若干主要供應商(其本身或同系集團公司也是我們的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在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這兩個集團主要購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和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我們也向彼等出售了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製成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如下。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購買了少量兼容打印機耗材，並向一名主要供應商出售了少量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和我們的供應商已購買有關打印機耗材和芯片，以用於各自的研發流程(特別是測試階段)，這樣我們可以確保芯片可以滿足客戶的打印機耗材生產要求，同樣，我們的供應商也可以確保提供給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將滿足我們生產芯片的需要。

關於我們與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買賣條款的磋商乃單獨進行的，該等買賣既不是相互關聯的，也不是互為條件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對手方進行的所有買賣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不包括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而供應商(不包括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一般向我們提供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另一方面，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主要給予我們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上述信貸期屬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其他獨立客戶授予及獲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範圍之內。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向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單價(以及毛利率)，接近或低於相關時間點或前後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時的銷售單價(以及毛利率)。我們的銷售單價主要使用產品或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作為基準釐定，並計及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的成本，以及可由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上的價格水平所反映的市場可接受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有意以更具競爭力的銷售單價向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此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地位的信用良好，以及相對較大的訂貨量所致。我們亦已考慮彼等向我們作出採購的未來計劃，故我們將尋求以更具競爭力的售價提供產品，從而取得日後的銷售並維持友好的業務關係。

就我們從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作出的採購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從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購買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單價，與於相關時間點或前後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時的單價相若或偏低。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提供的平均價格一般相若或偏低，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與(其中包括)供應商A(上市集團A旗下的主要供應商)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及多年來良好的付款記錄；(ii)上市集團A(作為中國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及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處於有利的位置，以於生產印刷電路板組件時達致規模經濟，因此能夠較其他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印刷電路板組件；(iii)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時於我們作出大量採購時提供優惠(包括考慮到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以及尤其是整個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於2019年面臨巨大定價壓力，供應商A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分別提供折扣約2.5%、3.0%、12.5%及12.1%)；及(iv)於往績記錄期內當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總採購額達到若干指定的數量水平時，供應商A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獎勵回扣(包括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年度獎勵回扣分別約10.3%及10.6%)(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A亦

已向若干其他重要客戶提供有關回扣)。儘管供應商A提供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單價一般較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者更為有利，惟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採購流程。我們已從不同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於作出採購決定前比較及評估彼等的出價(包括可得的價格及任何折扣及／或回扣)；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我們亦已計及其他因素(包括各自的經營規模、產品質量、行業聲譽、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由潛在供應商先前交易所展示的可靠性)，以確保我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作出採購。

董事確認，上市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純粹根據商業考慮予以協定，並反映上市集團A卓越的公司形象以及我們與上市集團A之間維持良好的互惠業務關係，而上市集團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列出了上述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總銷售額和總採購額：

	主要涉及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交易					
銷售					
－客戶H	芯片	35	8	25,926	10,744
－客戶I	芯片	854	1,651	18,526	11,244
－客戶J	芯片	2,768	3,484	14,345	14,316
－供應商A*(附註1)*	集成電路、芯片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1,421	12,360	241	4,842
－上市集團A的其他成員公司	芯片	50	–	1,339	4,589
小計*(附註13)*		5,128	17,503	60,377	45,735
佔總收入百分比		2.4%	7.1%	38.3%	34.1%
毛利率*(附註12、13及18)*		39.3%	35.1%	80.8%	63.9%

	主要涉及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					
—供應商A*(附註2)*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	44,498	56,817	21,842	7,144
—上市集團A的其他成員公司*(附註3)*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3,948	1,194	–	766
小計		48,447	58,011	21,842	7,910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40.2%	46.3%	33.9%	19.4%
其他交易					
客戶H控股股東*(附註4)*	其他收入—研發服務	7,449	–	–	–
與上市集團B成員公司的交易					
銷售					
—供應商B*(附註5)*	芯片	1,459	2,082	5,874	705
—上市集團B的其他成員公司*(附註6)*	芯片	8,344	3,776	132	63
小計		9,803	5,858	6,006	768
佔總收入百分比		4.6%	2.4%	3.8%	0.6%
毛利率*(附註12、14及18)*		45.8%	43.0%	55.7%	45.9%
採購					
—供應商B*(附註5及7)*	印刷電路板組件	31,774	14,717	116	8
—上市集團B的其他成員公司	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637	448	516	718
小計		32,411	15,165	632	726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26.9%	12.1%	1.0%	1.8%

	主要涉及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客戶C					
一銷售*(附註8)*	芯片	14,509	6,290	1,471	175
• 毛利率*(附註12、15及18)*		40.3%	51.3%	76.6%	86.1%
一採購*(附註8)*	印刷電路板組件	137	134	113	76
客戶E					
一銷售	芯片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9,740	14,730	4,392	5,757
• 毛利率*(附註12、16及18)*		35.4%	55.6%	15.6%	77.0%
一採購*(附註9)*	用作測試的打印機耗材	9	–	38	–
供應商D					
一銷售*(附註10)*	用作測試的芯片	58	–	90	73
• 毛利率*(附註12、17及18)*		(1.7%)	–	3.3%	11.1
一採購	印刷電路板組件	10,665	15,093	1,712	390
一其他交易*(附註11)*	一其他收入				
	一研發服務	–	–	1,132	–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A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售於屬貿易性質的交易。於2018年錄得相對較大的金額主要歸因於我們應要求向供應商A採購的某些定制型號集成電路的銷售。據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供應商A在配合原品牌打印機公司製作的若干打印機升級方面遇到問題，導致供應商A自行開發的相關集成電路型號不適合使用。本集團一直使用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集成電路(此乃按照我們的規格為我們定制)，為相關打印機型號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由於我們使用的集成電路型號被視為具備進階向上兼容性並與已升級的打印機型號相容，而供應商A無法從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該等集成電路型號(此乃由於相關集成電路型號根據我們指定的規格所定制，所使用的集成電路規格屬於本集團，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由於保密理由不會向其他客戶供應該等集成電路)，因此供應商A與我們接洽，以獲取我們採購自供應商的相關集成電路型號。我們有意向供應商A銷售該等專門型號的集成電路，藉以獲取額外收入及毛利。

(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供應商A採購的材料數量分別約為6.8百萬件、7.9百萬件、7.5百萬件及3.9百萬件，而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人民幣6.6元、人民幣7.2元、人民幣2.9元及人民幣1.9元。儘管我們於2019年向供應商A的物料採購量對比2018年維持穩定，惟我們於2019年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金額對比2018年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採購單價出現下降所致，此乃由於(i)我們加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自2019年起，於生產中主要使用由分包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規格，使用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部件來組裝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因此我們降低了向供應商A採購價格較高的新型號芯片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比例，並減少依賴供應商A(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我們主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及(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售價大幅下跌，經考慮我們與供應

商A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市場上可用替代供應商的情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A進行磋商，透過協定較低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採購價格以降低我們的成本。

(3) 我們向上市集團A其他成員公司購買的產品主要包括作生產用途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和其他用於貿易目的的打印機耗材組件，例如碳粉。

(4) 該金額為於2017年向客戶H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與打印機芯片相關的研發服務收入。該收入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客戶H控股股東從事(其中包括)激光打印機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故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對打印機芯片的需求。據董事所深知，生產各打印機型號所需使用的打印機芯片型號種類繁多，其並無能力透過自行研發而開發出所有該等打印機芯片型號；因此，其已將若干打印機芯片型號的開發工作按合理成本外包予具備合適資格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及／或進口若干芯片型號。我們進行的研發項目涉及為客戶H控股股東設計及開發單色激光打印機適用的芯片型號。本集團曾參與投標程序，而董事相信我們投得合約的原因是(i)我們研發團隊的經驗及能力備受認可(尤其是包括駐守台灣或上海分公司的數名高級員工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具有經驗，並曾於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或提供掃描及成像解決方案的公司累積多年工作經驗)；(ii)我們在開發和提供可靠度滿意的產品方面，在業內享負盛名；及(iii)我們的報價合理。

根據該服務合約，研發週期將為14個月，總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其將按研發程序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由於打印機芯片具有更先進功能及性能，並涉及更高技術複雜程度，而我們並無擁有打印機芯片所需的專用測試設備，因此我們已委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集成電路加工及測試公司，以根據打印機芯片、組件及部件以及我們提供的設計建議書，於集成電路設計完成後就打印機芯片進行驗證並測試軟件組件是否可靠。上述打印機芯片研發程序的步驟在性質上相對複雜，需要使用精密設備，因此基於成本考慮，行內一般將有關工作委託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除委聘此公司提供測試服務外，該集成電路加工及測試公司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方面的關係。我們因此產生測試費用人民幣4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涉及測試的複雜程度和技術規範而釐定。已確認來自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乃已扣除測試費用及就此產生的其他開支，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因無權控制測試結果而被視為作為向客戶H控股股東提供研發服務的代理人。本集團已於2017年悉數確認有關收入淨額，原因是該項目已於2017年完成(自項目開始日期(即2016年12月20日)起10個月內)。

(5) 供應商B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耗材芯片及集成電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同時，我們亦向其出售其沒有覆蓋的打印機型號所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6) 彼等主要是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即上市集團B的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

(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從供應商B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對比2017年及2018年大幅減少，我們對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現成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需求下降，原因為我們已經自行開始進行有關印刷電路板的實質性設計工作，並根據我們指定的配置聘請分包商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

(8) 客戶C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其他電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客戶C未有涵蓋的打印機型號向其出售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同時我們亦自客戶C購買產品，主要包括用作生產我們供應的芯片的生產材料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9) 該金額主要指從客戶購買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採購額，以用於我們的研發流程(特別是測試階段)，以確保我們的芯片可以滿足客戶在打印機耗材生產中的要求。

(10) 該金額主要指出售芯片給我們的供應商(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銷售額，以用於其研發流程(特別是測試階段)，以確保其印刷電路板組件可以滿足我們在芯片生產中的需要。

(11) 該金額為向供應商D提供集成電路相關研發服務的收入。該收入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1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即除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客戶C、客戶E及供應商D以外的本集團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45.3%、47.6%、40.1%及47.9%。

(1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客戶(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除外)銷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44.5%、48.1%、40.3%及49.9%。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各年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的所作銷售平均毛利率。於2017年和2018年各年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的毛利率均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貿易業務中以較低毛利率向供應商A銷售集成電路，在此方面，我們一般總體上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於2017年，我們亦以相對較低的售價向客戶I出售若干型號的芯片，是該等特定型號的典型情況，與向本集團所有客戶銷售有關型號的整體情況一致，乃因有關型號已達成熟階段。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錄得與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相關的毛利率大幅或顯著高於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這主要歸因於向客戶H、客戶I及客戶J銷售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墨盒芯片型號所致。於該年度／期間，我們一般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銷售有關芯片型號，而我們能夠達致有關毛利率的原因是有關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而且當時的市場需求量龐大，並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相若芯片型號。隨著墨盒芯片型號於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我們自2019年9月開始向上市集團A銷售墨盒芯片型號，且有關銷售於2019年第四季度有大幅增長，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墨盒芯片型號的毛利率約為82%及72%，與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墨盒芯片型號的毛利率(其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首十個月約為81%及80%)相若。該等芯片型號的毛利率超過了行業的平均範圍，並且高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向上市集團A售出的芯片型號的毛利率，以及我們於貿易業務中出售予上市集團A的集成電路的毛利率(而誠如上文所解釋，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通常較低)，導致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的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大幅增加。

儘管我們銷售的芯片型號按與於相關時點或前後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相同產品相若或(經計及(其中包括)上市集團A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良好信用狀況以及特定訂單的規模)較低單價售予客戶H、客戶I及客戶J，毛利率並因而降低，但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整體毛利率遠超於向其他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的平均水平，原因是相關產品組合不同所致(即向上市集團A作出的銷售主要涉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即2019年新推出的墨盒芯片型號)，而其他獨立客戶採購大部分其他毛利率較低的產品)。

由於(i)2019年上市集團A作為全球最大兼容墨盒製造商(據灼識諮詢確認，其市場份額約為50%)對兼容墨盒芯片的需求龐大；及(ii)我們於2019年新推出的兼容墨盒芯片型號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且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同類芯片型號(如上所述)，因此上市集團A自2019年起向我們大量購買該等芯片，導致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芯片大幅增加。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上市集團A就有關產品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為81.8%及72.3%。

(14)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各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上市集團B的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相當。

我們於2019年錄得與向上市集團B的銷售相關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於2019年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以較高的毛利率將某些型號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升級版銷售予供應商B，乃有關特定型號的典型情況，與將該等型號銷售予本集團所有客戶的整體情況一致。由於此等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而且當時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具有相似特點及功能的產品，因此我們能夠達致有關毛利率。

(15)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各年向客戶C的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相當。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錄得與向客戶C的銷售有關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向其他獨立客戶的銷售的平均毛利率，這主要是由於在投入階段以相對高的售價銷售一些芯片型號，乃有關特定型號的典型情況，與將該等型號銷售予本集團所有客戶的整體情況一致。

(16) 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各年向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向客戶E的銷售所得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客戶E的芯片銷售，但在我們的貿易業務中，我們還向客戶E出售了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2017年對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貿易業務中以相對較低毛利率銷售某些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例如塑膠部件)，在此方面，我們一般總體錄得較低毛利率。2019年對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以較低的毛利率銷售某些型號的硒鼓芯片，原因是這些型號的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2018年向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相當。

我們於2020年首十個月年錄得向客戶E的銷售的毛利率顯著高於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作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由於在投入階段以相對高的售價銷售多款芯片型號，此情況常見於該等特定型號，並與向本集團所有客戶銷售該等型號的整體情況一致。

(17) 我們的芯片於2017年、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出售予供應商D以供其進行研究和開發，從而確保供應商D向我們供應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因此，這種最小數量的芯片銷售並非意圖牟利，且乃按銷售成本或相若價格作出。

(18)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對手方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行業格局及我們與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業務交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間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但出於商業考慮，彼等仍保持互惠關係，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其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其從事生產印刷電路板組件、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之間不時訂立不同的買賣交易乃行業慣例。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中國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與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節。特別是，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涵蓋所有打印機品牌和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乃不切實際且不具成本效益，並且競爭對手提供的芯片可能會以更佳的質量和功能達致更好的設計，因此，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可能會向彼等競爭對手(包括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例如本集團)購買芯片。另一方面，如果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通常是運營和生產規模較大的企業)具有額外的生產能力，他們也可能將印刷電路板組件出售予彼等競爭對手，包括獨立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從此等交易，他們在產生額外利潤的同時還能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由於上述原因，他們可能需要從彼等競爭對手採購芯片，並建立互惠關係。像我們一樣，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也可能從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這是因為與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沒有深厚經驗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相比，他們對行業中的產品有更好的了解。

上市集團A為中國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最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其市場份額分別超過40.0%和約41.5%。客戶H是A股上市公司，亦是上市集團A內的控股公司。客戶I和客戶J，主要從事製造打印機耗材，於2017年6月由客戶H收購，自此成為客戶H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市集團A為我們於2018年的第四大客戶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最大客戶。上市集團A亦為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最大供應商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具體而言，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供應商A購買了印刷電路板組件，並在我們的貿易業務中向其出售了某些特定型號集成電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主要自上市集團A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作交易用途的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例如碳粉)，並於2017年向客戶H控股股東提供有關打印機芯片的研發服務，其中所得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其他收入獲確認。

控股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的上市集團B，是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第三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於2019年就外部銷售金額而言分別佔超過10%及約9.2%的市場份額。供應商B是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是我們在2017年的第二大供應商及在2018年的第四大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主要從供應商B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還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出售給供應商B(彼等未涵蓋的打印機型號)以及主要從事製造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上市集團B的其他成員公司。上市集團B於2017年及2019年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

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儘管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共同佔據了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超過50%的市場份額，但我們的董事仍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我們的業務仍有增長空間並可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蓬勃發展。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作為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與我們(作為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間，存在互惠互利的關係，這是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特徵。由於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某些型號的開發方面具有優勢，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很可能將持續向我們購買芯片，此舉將使我們有能力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共同發展業務。除此之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餘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由一定數量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分佔，其對獨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芯片有顯著需求。鑑於我們的策略為(i)進一步推進產品組合多樣化；及(ii)透過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我們相信隨著上市集團A、上市集團B及其他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對我們產品持續的需求，我們已經準備好獨立追求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亦尋求通過向前縱向擴展(即收購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擴大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預期此舉亦有助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出售給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包括客戶H、客戶I及客戶J)，並在較小程度上賣給上市集團B的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存在許多打印機型號，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供應商在開發不同型號時可能具有競爭優勢，甚或可能是某些型號的獨家供應商。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了解到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打印機耗材製造部門通常就若干彼等芯片未有涵蓋的打印機耗材型號向我們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即使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打印機耗材芯片部門可以生產此等打印機耗材型號的芯片，但彼等仍可能會向我們外部採購有關打印機耗材型號的芯片，以滿足彼等部分需求，此乃由於我們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產品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以及其需擴闊芯片的上游供應來源減低供應商集中風險，以減低因任何特定供應商營運中斷所導致的供應鏈中斷或任何特定供應商的芯片因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升級打印機系統而出現不兼容情況的風險。

另一方面，配合行業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上市集團A(主要是供應商A)和上市集團B(主要是供應商B)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選擇從彼等採購此等產品是出於以下原因：

(i) 聘請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被認為是一種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購買的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組件。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對內部使用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需求很大，並且具有相對較大的生產能力以滿足這些需求。由於通過大批量生產實現規模經濟，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通常提供的價格低於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

(ii) 與那些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中沒有深厚經驗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供應商相比，一體化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通常在為我們提供印刷電路板組件以應付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需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因為他們具備開發及生產最終產品的專業知識。此外，由於對相關最終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夠大，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可能相對稀少，因此我們自行生產某些型號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可能不具成本效益；

(iii) 經灼識諮詢確認，領先市場參與者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將印刷電路板組件出售給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乃符合行業慣例，以便他們能夠通過出售所生產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最大化利用其生產能力並產生額外的利潤；及

(iv) 我們在相關年期內與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並無拒絕我們的任何訂單，我們也沒有遇到來自彼等產品的重大供應短缺。

鑑於(1)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具有高度靈活彈性，因為我們按不同訂單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有一份務求不定期擴大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且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部件可隨時從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獲得；及(2)我們自2019年起提升印刷電路板組件相關研發能力，並大幅減少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故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上述兩個相關因素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中的「供應商集中 — 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各段。事實上，雖然上市集團A在2017年和2018年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但由於其應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連續下降，在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上市集團B的採購額也在下降，並且自2019年起不再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另一方面，我們

擁有豐富多樣的客戶群及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售予超過900名顧客。這歸功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能夠快速應對市場發展，我們為備受廣泛客戶群歡迎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客戶包括各種並非上市集團A或上市集團B旗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在我們完成對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建議收購後，我們生產的部分芯片將用於滿足我們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內部芯片需求，這將有效降低我們現有客戶(包括上市集團A和上市集團B的成員公司)應佔的銷售比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上市集團A及上市集團B的業務往來不存在過多風險，並且如果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關係由於競爭問題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政府根據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協調關稅表編碼對兼容打印機耗材徵收不同程度的關稅。自2018年7月6日起，對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若干協調關稅表編碼徵收的適用關稅為25%。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13日，對具有其他協調關稅表編碼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徵收的適用關稅為15%，自2020年2月14日起為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須徵收7.5%的關稅。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其芯片的價格出現了大幅下跌。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客戶將產品出口至美國，彼等的銷售可能會因貿易戰而受到影響。然而，由於(i)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均位於中國，因此位於美國的下游批發商難於尋找中國以外的替代供應商；及(ii)下游批發商的毛利率仍然高，足以涵蓋額外的關稅，由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和美國的下游批發商之間分擔所徵收的關稅逐漸成為行業趨勢，預計貿易戰對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影響有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售價受中美貿易戰、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及行業整合等因素影響。中美貿易戰乃影響全行業定價的因素之一，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的芯片平均售價已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元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元。雖然我們大多數主要客戶已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並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但我們的芯片銷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百萬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件。此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47.1%及55.9%，純利率分別為25.4%及26.2%。儘管芯片的平均售價下跌，惟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約30.6%上升至約71.4%，此乃由於(i)桌面噴墨打印機的若干芯片型號的毛利較高，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並開始銷售有關芯片，

其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功能相若的產品；及(ii)由於我們加大自主研發力度，且鑑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和市場上有其他的替代供應商，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的採購價格下降，我們按比例增加了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其他組件的採購量，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儘管芯片的市場售價(包括本集團芯片的售價)於2019年因(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而普遍大幅下降，惟於往績記錄期，中美貿易戰並無導致我們的客戶要求取消訂單，售價及╱或訂貨量亦無進一步下跌。考慮到關稅稅率呈下降趨勢，且全球(包括美國)一直極為依賴從中國進口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按2019年全球生產量計算，約79.3%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及90.5%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為中國製造，董事認為，中美貿易戰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打印的需求和需要，兼容打印機耗材一直是商業必需品，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重要組件的需求可能會因此得以維持。我們預計，產品售價未必如2019年般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進一步大幅下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除了與其他中國商品一樣被普遍徵收關稅外，美國政府並沒有其他額外專門針對中國製造或從中國進口的兼容打印機耗材採取其他額外行動及╱或徵收關稅。我們將繼續注視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業務持續性

儘管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因市場波動以及臨時客戶集中情況而導致我們2019年的整體收入及純利下降，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整體業務從長遠來看將是可持續的：

- **成功推出具有重大需求的新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

  誠如本節「研發 — 於往績記錄期推出的芯片型號」各段所載往績記錄期內推出的新產品銷售明細所示，本集團歷來從銷售新推出的產品中錄得可觀的收入及毛利。

  我們於2018年推出的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的新芯片型號即時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並為我們2018年的芯片銷售貢獻約20.8%的總收入。同樣，我們在2017年推出的產品(其中市場需求較高的有關芯片型號於年末(即2017年11月)推出)受到市場的歡迎，而2018年的銷售佔該年芯片銷售總收入的約14.7%。換言之，2018年

我們約35.5%的芯片銷售收入主要來自2017年底至2018年左右的一年內推出的新產品。

於2019年，我們推出了許多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的新芯片型號(主要是墨盒芯片型號)，這些產品佔我們2019年芯片銷售總收入的約41.1%。

在2020年首十個月期間，我們的芯片銷售總收入中約17.6%歸因於主要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出的新型號兼容硒鼓芯片(所有均出售予上市集團A以外的客戶)。這些芯片型號大多在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因此，上述數額僅代表不超過六個月的銷售。這些芯片型號其後於2020年第四季度亦按相若比率銷售。

顯然新推出產品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收入及利潤推動者，而推出新芯片型號可帶來的正面影響乃即時可觀察。只要我們能夠繼續推出可獲得足夠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就可以維持，而我們的業務將是可持續；

- **本集團具備良好應變能力應對極端不利市場狀況**

在2019年缺乏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可能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造成可預見不利影響的背景下，我們尋求擴大兼容墨盒芯片業務，並著手開發墨盒芯片型號。此類芯片型號的推出證明成功，並按預期使我們2019年的收入有實質性增長，從而使我們能夠應對由於一系列特殊市場發展而導致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整體售價的大幅下降。

於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干擾，不確定性籠罩著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其中包括)持續推出新產品而在2020年首十個月期間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誠如上文所述，最為顯著的是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新型號兼容硒鼓芯片，於2020年首十個月主要佔我們來自銷售芯片的總收入約17.6%，並持續於2020年餘下各月繼續按相若比率帶來額外收入。整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首十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利潤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較2019年首十個月業績增長54.8%及265.1%。

以上證明本集團在極端不利的市場狀況下的應變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無論如何，按2019年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作為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我們有足夠能力對我們業務策略及營運進行必要調整，以在出現意外重大市場惡化時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 **2019年為特殊的一年，不尋常的市場發展或會扭曲局勢，而2019年向上市集團A銷售集中情況屬巧合及暫時性**

如上所述，對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而言，2019年是市場發展特殊的一年。2019年的非典型市況以及我們現有芯片型號的售價隨之下降，可能較其他年度更突顯該年推出的新產品對於收入貢獻的重要性(主要包含墨盒芯片型號)。因此，我們於2019年的業績可能無法高度反映我們的銷售模式或與作為客戶的上市集團A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這主要建立於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的銷售基礎上)或未來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相反，按銷量計算的銷售比例可為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交易規模提供更有意義的了解，並消除定價影響。雖然上市集團A於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按收入計算佔我們總銷售約38.3%及34.1%，但其僅佔2019年及2020年首十個月總銷售的25.2%及29.2%。

隨著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恢復正常，芯片的市價趨於穩定，較舊芯片型號所產生的銷售額可能會比2019年更加顯著，而墨盒芯片型號或任何其他新推出芯片型號所佔的收入比例未必明顯。就此而言，2019年向上市集團A(作為對新推出產品有重大需求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集中情況屬巧合及暫時性；

- **我們致力研發及引進新產品**

對於每家技術型公司而言，推出新產品至關重要，因為其具有壯大業務的作用。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中，可持續性最終依賴各市場參與者的研發能力 — 只要市場參與者能夠及時開發及推出具有良好質量及功能的產品，並且領先於競爭對手，其方能夠享有先發優勢，且可自由地將銷售價格定在高水平，從而獲得最佳毛利率。

新產品作為推動收入及利潤具核心重要性，因此我們一直致力增強研發能力，不時推出新芯片型號，並將繼續堅此策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4%應用於實施我們現有內部產品開發計劃，涵蓋不少於1,800款芯片型號(包括不少於600款新芯片型號)。我們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推出172款新芯片型號，目前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198款新芯片型號。這些新產品一部份將是兼容硒鼓芯片型號，將在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不久推出，而我們整體上擬成為首批為相應原品

牌打印機型號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參與者。因此，預期我們將能夠享受先發優勢，並有可能在這些新產品的銷售方面取得高毛利率的潛能。隨著我們的較舊芯片型號逐漸退出市場，不斷推出新產品將有助於確保我們收入的可持續性；

- **於業務經營中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不大**

在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完成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後，基於對產品功能以及產品運作原理及邏輯概念的理解，我們會透過自身的努力，就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擬定規格，及同時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即韌體)。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根據我們指定的配置進行組裝，我們的韌體原始碼由我們獨立設計和創建。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並無或極少與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中的集成電路設計、專利或版權侵權相關的索賠案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美國當局針對中國公司進行了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的專利侵權調查，但此等調查僅涉及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並不涉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供應商。誠如本節「知識產權」各段所特別闡述，根據(其中包括)與我們產品相關的通訊協定所涉及的專利的深入審查及分析，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得出結論，專利侵權風險極低，且認為我們自行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並無任何涉及任何有關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 **我們與上市集團A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依賴度下降**

上市集團A的成員公司目前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致力維持產品的質量及功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自推出墨盒芯片型號以來，上市集團A持續採購墨盒芯片型號，需求保持可持續性。鑑於(1)墨盒芯片型號在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方面優於市場上的相若產品；(2)就上市集團A就自家生產而對這些芯片型號的需求重大；及(3)我

們與作為我們客戶的上市集團A已建立業務關係，其於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並無與我們惡性競爭，我們相信上市集團A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大幅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墨盒芯片型號，從而威脅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另一方面，有賴我們不斷推出新芯片型號的努力，這刺激了我們向其他客戶的銷售，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百分比已從2019年第四季度的約73.1%下降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34.1%。董事預期有關下降趨勢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就已於或將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的新兼容墨盒芯片型號而言，(1)市場上若干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的滲透率相對較低；(2)當推出該等芯片型號時，市場對有關型號的實際興趣以及客戶對有關型號的實際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原因是我們目前在兼容墨盒芯片市場上的定位為規模相對較小的參與者；及(3)亦不確定於推出該等芯片型號的相關時間會否有競爭產品。因此，董事預期於2020年及2021年，該等芯片型號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故此，預期就該等芯片型號將向上市集團A作出的額外銷售(有關銷售首先須獲得上市集團A認可)無論如何均不重大，且不太可能引致任何進一步競爭或依賴事宜。

下降趨勢得出結論是，在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墨盒芯片型號後，2019年第四季度上市集團A應佔的收入比例的大幅增加只是過渡性質；

- **有利的未來市場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從2021年到2024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穩定增長。預計將推出的新原品牌打印機數量將恢復增長，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將緩和，而於行業整合後，市場參與者將適應有關市場狀況。因此，預計在2019年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平均價格整體下降的惡性價格競爭不太可能在不久將來重演，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價格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增長，而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將增加。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 — 原品牌打印機的新產品推出」一節所披露，預計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推出330、480及580個原品牌打印機新型號。作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充分利用未來幾年將要推出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數量的增長趨勢，以通過推出新芯片型號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實現收入及利潤增長；及

- **為維持業務可持續性而採用的其他業務策略**

除不斷開發及引入新芯片型號外，我們亦採納以下業務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維持高毛利率，亦有助於確保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特別是開發自己的集成電路，以便我們可以在生產中使用由我們設計並由分包商生產的集成電路來降低銷售成本。我們還將加強與印刷電路板組件相關的研發能力，並增加對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其他零件採購(而非從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

- 我們將通過收購額外設備、軟件工具的使用權及專利許可證、擴大人才團隊來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從而改善我們芯片軟件組件(即韌體)及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研發能力，以保持產品的良好質量、向上兼容性及功能性，維持市場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各段；

- 我們擬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家位於中國或台灣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印刷電路板組件及特別是集成電路方面的開發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各段；及

- 我們還擬通過向前縱向擴展來擴大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中的影響力，從而我們可能會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並通過目標公司著手進行設計、生產及／或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各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台灣、中國、美國及歐盟註冊合共59個商標、20項專利、25個軟件版權、七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18個域名，均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尤其是我們註冊的專利主要涉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相關的設計及技術，包括電路設計、演算法及韌體安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有31項待批專利註冊。有關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知識產權」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要及重大的所有知識產權申請註冊或已辦理註冊手續。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並無或極少與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中的集成電路設計、專利或版權侵權相關的索賠案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美國當局針對中國公司進行了若干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的專利侵權調查，但此等調查僅涉及打印機耗材的外部物理結構，並不涉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其供應商。但是，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進行的任何調查和／或法律訴訟均可能中斷其運營，繼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著客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完成縱向擴展後，作為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一節。

在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完成全面分析新原品牌打印機及其隨附打印機耗材後，基於對產品功能以及產品運作原理及邏輯概念的理解，我們會透過自身的努力，就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擬定規格，及同時設計及開發軟件組件。印刷電路板組件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根據我們指定的配置進行組裝，我們的韌體原始碼由我們獨立設計和創建。有關產品開發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研發」各段。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的建議，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自行設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在中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相對較低：(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並無或極少有關打印機耗材芯片領域中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挪用的侵權索賠訴訟；(2)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經灼識諮詢確認，儘管部分主要客戶曾因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而受到法律訴訟及／或監管調查，惟該等訴訟及調查已被撤銷或庭外和解，而就已確立的侵權個案而言，並無施加任何重大懲罰、經濟損害賠償或刑事處分，而結果最多為禁止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進口或

銷售至指定地區(如美國)；(3)我們獨立進行研發活動，不直接複製原品牌打印機或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或原始碼；(4)在項目開展、審查及篩選階段，我們會定期進行現有技術專利檢索並評估專利侵權風險，並在新產品的設計和開發階段避免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技術設計我們的產品，以減少專利侵權風險；(5)由於軟件在過去數年受到是否可取得專利權的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註冊軟件專利數量並不多；(6)根據(其中包括)與我們產品相關的通訊協定所涉及的專利的深入審查及分析，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得出結論，專利侵權風險極低；(7)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知識產權法律團隊已對官方數據庫進行了獨立搜索，該數據庫僅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以主要原品牌打印機公司的名義註冊的數量有限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8)我們在使用第三方軟件(包括開源組件)時通常遵守特許授權條款；(9)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已受法律合同約束，被禁止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機密資料；及(10)我們芯片的大多數關鍵組件和部件都是從業內知名的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供應商購買，因此，因外部採購引起的潛在知識產權侵權風險被認為是相對較低。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知識產權法律團隊的觀點，董事認為我們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任何有關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法律訴訟。

就我們客戶(即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所承擔的風險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牽涉任何關於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而有關法律訴訟將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主要客戶因或由彼等牽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而有關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導致終止與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或業務關係的事宜。謹請進一步備悉，中國領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歷史悠久，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打印機耗材行業概覽 — 法律訴訟和相關風險」一節所披露，(1)兼容打印機耗材市場一直穩定增長並預期持續擴大；(2)領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已投放大量資金研發，取得大量專利保障自己免遭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及(3)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和兼容打印機耗材供應商之間存在共存生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針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提出訴訟而導致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榮獲以下獎項及認可：

頒授年份	實體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2016年及2019年	珠海美佳音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2017年	珠海美佳音	珠海市知識產權保護重點企業	珠海市知識產權局
2017年	珠海美佳音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	珠海美佳音	珠海市最美納稅人	珠海市國家稅務局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鑑於打印機成為了商業必需品，其需求有所上升，中國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因而漸趨成熟。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為了繼續於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重大投入於研發及建立本身的品牌形象。因此，只有有限產品組合或創新能力薄弱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會被淘汰或被市場領先者吞併。預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市場集中度於未來將會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有約141名全職僱員，其中120名、11名、5名及5名分別駐守珠海總部及於台灣、杭州及上海的分公司。下表載列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珠海總部	台灣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總計
管理及行政	6	7	2	–	15
研發	34	2	3	5	44
採購	6	–	–	–	6
生產	28	–	–	–	28
倉儲	4	–	–	–	4
銷售及營銷	30	–	–	–	30
財務	6	2	–	–	8
人力資源	6	–	–	–	6
總計	120	11	5	5	141

我們已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亦已與高級管理層、研發人員以及銷售及財務部的其他主要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據此有關僱員須於在職期間或之後將一切機密資料嚴格保密。機密資料包括因使用任何設備或資源或由於有關僱員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獲取、創造或開發或得悉的一切數據及資料，或註有「機密」或類似字眼的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有否註明、完成或可註冊為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十分倚賴技術嫻熟並稱職的僱員，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屬至關重要。我們於招聘、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採取了不同政策。就招聘僱員而言，我們透過網上招聘平台及僱員轉介進行招聘，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招聘代理。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有關業務、文化、架構及產品的入職簡介。我們亦為現有僱員設有在職培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安排知識產權相關培訓。除此之外，我們會定期就僱員表現進行評核，其結果構成加薪、獎金及升職的基準。鑑於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我們應於上市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重大勞工糾紛導致的經營中斷，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投訴或索償。我們已根據中國的適用勞動法例為僱員成立了工會。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珠海、杭州、上海及台灣租賃合共九項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5,351平方米。

以下載列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期
1.	中國珠海華威路115號廠房1三樓A區	2,730.00	辦公室、工業車間及倉庫	2017年3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
2.	中國珠海華威路115號信遠數碼科技園1座2樓C區	1,830.00	辦公室、工業車間及倉庫	2018年9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3.	中國珠海前山工業區華威路117號2座5樓507、508及510室	81.60	員工宿舍	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4.	中國珠海前山工業區華威路117號2座4樓401-404、407及412室	150.90	員工宿舍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5.	中國杭州西湖區同人精華大廈1座1116及1117室	106.10	辦公室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6.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巨峰路1058弄3號612室	56.34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期
7.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巨峰路1058弄3號610室	59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8.	中國珠海香洲區華威路117號綜合大廈5樓509室	50	員工宿舍	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以下載列我們於台灣的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期
1.	台灣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9樓7室	286.73	辦公室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鑑於業務增長，我們一直在珠海物色一個面積更大的新辦公室，以遷移我們的員工及生產設施，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空間，以安置我們可能為生產新產品以及將予不時建立或擴大的研發、銷售及營銷及其他後勤團隊而設的額外生產線。潛在收購物業用作新總部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除了配合業務擴展外，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亦會提供更多裨益，包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避免可能由任何未能續租或租金不可預計上漲而導致業務出現重大中斷或停止的風險，並長遠降低物業相關現金流出總額，因此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保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保障物業免受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以及機器、物業及存貨的損壞。

此外，本集團受中國社會保險制度規範，須就五種保險為中國僱員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此外，根據台灣法律，本集團須為台灣僱員投購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承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基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保險的保障範圍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務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員工手冊中設定了一系列的工作安全措施。我們亦另行向員工提供有關於工業車間及倉庫中履行職責的健康及安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及我們並無直接因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和法規而產生重大費用。董事預期本集團並不會於未來直接因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和法規而產生重大費用。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索賠，無論有關個人或財產損失、或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保護事宜相關的處罰，或涉及任何事故或死亡，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採取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採取了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

(i)　成立疾病預防工作小組

我們已成立疾病預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鄭先生及本集團所有部門主管組成。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i)制定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管理政策(「**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管理政策**」)，其中規定了有關員工衛生控制和工作安排的預防措施；(ii)監督和審查預防措施的執行情況；及(iii)加強員工與董事會之間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日常業務營運影響的溝通。工作小組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預防措施的執行情況、工作安排和其他事宜。

(ii)　採取的其他衛生措施

根據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管理政策，本集團在中國和台灣的辦公室、工業車間和倉庫採取了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

—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口罩、消毒劑和其他消毒設備

— 公共區域日常消毒

— 要求我們的員工匯報他們的外遊記錄

— 每天對員工和訪客進行體溫掃描，並且不允許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員工或訪客進入我們的辦公室、工業車間和倉庫

— 要求我們的員工在工作場所時刻佩戴口罩

— 從珠海以外地區返回我們工作場所的員工必須進行強制隔離檢疫

— 限制訪客進入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採取的衛生措施向員工提供指引。工作小組負責監視和實施我們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和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並推廣良好的衛生習慣。

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於中國、台灣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取得全部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或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營業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未能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i)　違規事件的詳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美佳音根據珠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各自供款基準的最低標準，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計算，倘員工的實際工資低於珠海主管部門公佈的供款基準的最低標準或高於最高標準，則可予進一步調整。

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自2018年11月起，珠海美佳音已開始就其於中國的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獲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ii)　發生違規事件的原因

發生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原先負責該事項的人力資源人員並不完全瞭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準的法律規定。

(iii)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企業未能按法律規定支付全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當局可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在付款到期之日起每天徵收延遲付款的0.05%的逾期罰款。倘企業仍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付款，社會保險當局可進一步徵收相當於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企業未能按法律規定支付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企業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iv)　所採取補救行動、最新狀況及所採取內部控制措施

自2018年11月起，珠海美佳音已開始就其於中國的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獲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考慮到：(i)珠海美佳音已自2018年11月起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糾正不合規事宜；(ii)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取得彌償契據，以向本集團彌償因該項不合規事宜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罰款及其他負債；(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毋須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付任何行政罰款；(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牽涉有關社會保險或

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及(v)根據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主管社會保險部門主動向企業核算及徵收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性不大，故歷史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各項及未支付金額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培訓。加強對我們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包括透過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向員工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政策。制定及向僱員灌輸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遵守我們已開始落實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檢討及備存記錄。指定人力資源員工監察付款狀況及每月編製薪金及供款金額的報告，其將由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進行檢討，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時作出全額付款；

提高對法律發展情況的意識。定期密切關注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及

外部顧問。向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尋求關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建議。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信貸相關的風險，以就營運、匯報及合規提供合理保證。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為防止數據外洩及黑客入侵活動，我們已制定數據保護、系統維護及數據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例如，儲存於員工電腦內的數據不能轉移至外置硬盤或記憶棒。所有僱員對外的電郵均被加密。我們亦已與所有主要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據此有關人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外洩或黑客入侵活動。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新入職及現役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讓彼等熟悉我們的營運及發展。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一間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若干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於檢討內部控制的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已向我們提供部分推薦建議，以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i)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據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上市前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ii) 我們將委聘適當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變動)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意見、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

(iii) 倘有必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提供有關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意見；

(iv) 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有關適用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建議；及

(vi)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意見及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就使用儲備、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合約管理設有內部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為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短，我們將會透過進行盡職審查、背景搜索及我們與彼等的過往交易經驗評估客戶的營運能力及信用狀況。

概覽

於2019年1月4日，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諾及確認彼等由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18.26%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鄭先生、AGL及李先生將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於其他公司的前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為以下各項的實益擁有人：(i)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實益擁有中山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銘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35%股權；及(ii)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實益擁有珠海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銘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100%股權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實益擁有其55%股權。中山銘祺主要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我們並無生產有關產品，而珠海銘祺則主要從事買賣低端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主要為中山銘祺的交易分部。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山銘祺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銘祺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0.14百萬元。中山銘祺之剩餘65%股權及珠海銘祺之剩餘45%股權由中山銘祺之管理人員(「**相關管理人員**」)持有，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中山銘祺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從中山銘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0.42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亦向我們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對中山銘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6百萬元、人民幣0.92百萬元、人民幣0.004百萬元及零，而我們對珠海銘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零、零及零。

於2017年11月，鄭先生將其於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的權益分別出售予一名相關管理人員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後，鄭先生不再(i)在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運作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a)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的獨立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b) 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執行業務策略，且其管理及監督職能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c)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本集團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少；

(d)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e)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投入全部時間及注意力於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上；及

(f)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a) 本集團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b)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c)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d)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概無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現金收支司庫職能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財務需要，且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能夠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將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其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否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a)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活動；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活動或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a) 提供就(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年度審閱；及(ii)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b)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認為及／或按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將按下列方式將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轉介予我們及促使轉介予我們：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下列各項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i)有關新商機會否將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b)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包括(其中包括)並無於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准。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出席者則除外)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其法定人數：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及普遍市場狀況；如有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就該新商機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的專家以助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倘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則有關通知期可獲延長；

(iii) 倘相關控股股東由獨立董事會接獲通知拒絕有關新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無法根據上文分段(b)(ii)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延長期間，如適用)內答覆，其有權(但無義務)爭取有關新商機；及

(iv) 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明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改的有關新商機，猶如其為另一項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其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

(b) 於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須佔該公司最近期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或

(c)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還是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較高百分比)投票權的期間。換而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下，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將不適用。我們認為30%的下限具有理據，原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控制權」所界定的適用下限。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

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b)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c)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不同規定；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e)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f) 我們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檢討的事宜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決定；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有關轉介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其基準及理由)；

(h) 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i) 本集團的管理層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規定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建議方案；及

(j)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董事職責及其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報及年報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將於年報所附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及原因。

概覽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和進行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列出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鄭憲徽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6年6月22日（於2020年3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3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李國彰先生	52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2日（於2020年3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3日	集成電路硬件及韌體的研發	不適用
林子良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7日（於2020年3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7日	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不適用
余尔好女士	30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4日（於2020年3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4日	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不適用
陳大江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不適用
高亦平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不適用
李華雄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王華先生	34	本集團及珠海美佳音行政總裁	2016年1月1日	2013年6月18日	制定公司策略及營運規劃，並監督本公司及珠海美佳音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呂亮女士	47	本集團財務總監	2020年3月1日	2019年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不適用
洪健元先生	51	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硬件部門主管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監督及管理硬件設計及研發事宜	洪文隆先生的胞兄
洪文隆先生	49	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軟件部門主管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監督及管理軟件設計事宜	洪健元先生的胞弟
向瑤先生	35	珠海美佳音技術工程部門副總監	2019年2月28日	2017年10月21日	協助研發部門業務營運的管理	不適用
李孟修先生	51	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外部銷售總監	2017年2月1日	2017年2月1日	監督及管理出口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5年7月起為美佳印(香港)的董事及自2016年7月起為美佳印國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成豐綜合營造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住宅樓宇及租賃不動產。自2008年至2010年，彼為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持有其8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貿易。

鄭先生於1994年6月於台灣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完成有關汽車維修的學業。彼於2020年6月於台灣朝陽科技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彼目前於台灣國立宜蘭大學就讀綠色科技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打印機耗材芯片	2018年5月25日	撤銷註冊	已終止業務
源泉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2015年9月25日	除名	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業務營運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	2013年2月7日	除名	已終止業務

誠如鄭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李國彰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美佳印(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集成電路硬件及韌體的研發。

李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研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期間，彼在台灣的多家電子和電腦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與工程相關的工作。從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在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配套設備貿易。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彼曾擔任海耀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配套產品銷售。自2017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富基興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的貿易。

李先生於1994年6月於台灣四海工商專科學校(現稱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完成學業。

李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宏利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及配套設備貿易	2016年12月1日	經股東同意後解散	已終止業務
海耀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元件製造及配套產品銷售	2016年12月30日	經股東同意後解散	已終止業務

誠如李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57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林先生於1987年至1992年期間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江門支公司之銷售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鐵及鋼、有色金屬及礦產品。彼於1992年至2003年於江門三榮礦業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出口業務。其後彼於2003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江門市江海區三榮五金密封件製品廠研發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以及密封及金屬產品。

林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畢業。

余尔好女士(原名為余迩好)，30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余先生的女兒。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自2019年11月起，余女士為新生麗量(天津)文化經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演出及經紀業務。

余女士於2016年12月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52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陳先生在全球多個行業包括半導體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期間，彼於Easton Hunt Capital Partners, L.P.(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常務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09年期間，彼為Pantheon China Acquisition Corp.(一間彼創立的公眾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彼自2009年起為Pantheon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全球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亦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臍帶血幹細胞存儲的生命科學企業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亦平先生，48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高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硬件、軟件及系統及設備的雲功能區塊的公司；股份代碼：2388)的副經理。彼於2006年4月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器芯片組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2454)，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高效能處理器技術研發本部先進中央處理器技術二處處長。

高先生於1999年6月於台灣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雄先生，57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資歷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於1990年至2004年期間，李先生曾在海南港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電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德隆集團旗下友聯戰略管理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總監及深圳中科智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貴金屬文化行業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顯示器產品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87)的獨立董事，任期為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中彼還曾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和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兩個任期擔任同一職位。

李先生於1988年10月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進一步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海南德眾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農業發展	2017年10月24日	撤銷註冊	已終止業務
深圳市中科智悅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	2009年4月20日	撤銷註冊	已終止業務
深圳市德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	2006年11月17日	撤銷業務牌照	已終止業務

誠如李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後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 9.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王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及珠海美佳音的行政總裁。彼自2017年8月起為珠海美佳音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營運規劃，並監督本公司及珠海美佳音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王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行業內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彼於珠海艾派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為珠海泰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泰斯**」)(一間墨盒製造商)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12年2月起及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9月撤銷註冊止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珠海美佳音的副總經理。於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珠海泰斯的業務營運終止，而王先生可將時間專注投放於管理珠海美佳音的業務營運。

王先生於2009年7月於中國吉林大學珠海學院取得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呂亮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於1996年9月至2015年5月期間，呂女士任職於珠海新明珠電子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團附屬公司及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機械產品的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於斯沃琪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鐘錶的公司)擔任服務中心經理，及於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於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打印設備及打印機耗材的公司)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其後，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彼任職於波菲麗斯塑膠科技(珠海保稅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塑膠製品的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呂女士於1993年6月於中國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水運工程財務與會計學文憑，並於2006年12月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中級會計師資格，及於2014年12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管理會計高級文憑。

洪健元先生，51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硬件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硬件設計及研發事宜。

洪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5年11月於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為宏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公司)的工程師。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硬件部門主管。

洪先生於1992年6月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聖約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完成學業。

洪先生為洪文隆先生的胞兄。

洪文隆先生，49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軟件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軟件設計事宜。

洪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5年11月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掃描及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研發部門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硬件工程師。自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彼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的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自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彼為宏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公司)的工程師。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軟件部門主管。

洪先生於1989年7月在台灣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洪先生為洪健元先生的胞弟。

向瑤先生，35歲，為珠海美佳音技術工程部門副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研發部門業務營運的管理。

向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行業內擁有逾九年經驗。彼自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於珠海艾派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的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其後，彼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於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集成電路的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彼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珠海美佳音技術工程部門經理。

向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孟修先生，51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外部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出口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銷售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彼為光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彼於凱晉(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擔任銷售總經理，且自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彼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紙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8069)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外部銷售總監。

李先生於1992年6月於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為真理大學)完成銀行管理的課程，並於1997年10月於英國新特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彼(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後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秘書事宜。

黃先生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2003年2月至2013年1月，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早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8，於2012年2月除牌)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9)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自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彼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3)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之副公司秘書。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出任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獲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2000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華雄先生、陳大江先生及高亦平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大江先生、李華雄先生及余尔好女士。陳大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憲徽先生、陳大江先生及李華雄先生。鄭憲徽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於推進業務長遠發展十分重要。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推進、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方針為依歸，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以助力董事會多元化為考量，依據客觀準則評審董事人選，最終會以用人唯才原則作出決定，充份考慮有關人選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我們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可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各方面取得恰當的平衡，這些都是董事會賴以制訂和實施業務策略的必要元素，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珍視性別多元化，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推進性別多元化，其中更會以董事會為重點。為使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方面有恰當平衡，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致力為我們認為有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機會，目的為讓女性員工晉升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級。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達至性別多元化，藉以組建未來梯隊為董事會注入女性生力軍。請注意我們現在有一位女性董事和一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預期未來會有更多女性員工符合資格擔任管理和董事會層級的職位。此外，本公司的目標是在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和推薦後，最遲於2023年董事會重選時增加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我們亦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我們收取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9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諮詢及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我們的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1]	股權百分比
GMTL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2]	5,100	51.00%	191,250,000(L)	38.25%
AGL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5,100	51.00%	191,250,000(L)	38.25%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2]	5,100	51.00%	191,250,000(L)	38.25%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5,100	51.00%	191,250,000(L)	38.25%
忠好	實益擁有人[4]	2,600	26.00%	97,500,000(L)	19.50%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2,600	26.00%	97,500,000(L)	19.5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	23.00%	86,250,000(L)	17.25%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9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及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G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26%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AGL及李先生將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忠好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750,000,000	股股份	7,500,000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37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749,900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250,000
合共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37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749,900
143,7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1,437,500
合共518,750,000	股股份	5,187,5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為任何未來期間的表現指標。下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等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差異。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生產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我們的產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其為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噴墨打印機的墨盒及用於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的用量。我們為能夠及時地向市場推出新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感到自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錄得較高水平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人民幣246.1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董事認為，對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乃視乎對打印機及／或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市場狀況、全球經濟及技術發展等因素而定。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對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未來將不會減少。倘對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求於未來大幅減

少，我們或會失去議價能力，而不得不降低產品售價以應對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需求減少，而毛利最終將會減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產生毛利減少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的競爭。儘管按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外部銷售金額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而按生產量而言，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按個別基準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36.4%、41.6%、48.7%及38.9%，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1.2%、13.6%、16.4%及10.7%。當合併計算向於有關時間受共同控制或以其他方式互相聯繫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佔總收入分別約41.0%、42.7%、59.4%及54.5%，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佔總收入分別約14.5%、13.6%、38.3%及34.1%。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客戶因任何理由大幅減少採購而令我們銷量下跌，我們或未能向其他客戶獲取業務以填補收入虧損。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有效競爭，我們或需降低產品價格及／或提供較競爭對手更佳條款，且倘我們未能相應地降低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售價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應打印機型號推出後產品投入市場的速度；搶先上市的市場參與者由於較其他公司更早推出產品，其產品可收取更高的價格，並享有更高的利潤率。我們產品的售價隨著產品的生命週期逐漸降低。於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價下跌，原因是(a)中美貿易戰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下降；(b)2018年及2019年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數量有限，導致適用於新型號打印機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量有限，鑑於其在投入階段的售價較高使然，因而令許多競爭對手共同專注於數量有限的產品；(c)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行業整合導致市場競爭激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一節。我們憑藉研發

能力，不時能領先競爭對手推出新的芯片模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比競爭對手更快地推出產品，從而享有先發優勢。此外，由於市場競爭加劇，無論是我們還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推出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替代型號，都可能迫使我們降低產品的售價。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及產能方面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產品的市場的特點乃為持續的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供更佳的產品性能，並滿足日漸多元的市場需要。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引入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以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研發部門進行研發活動。然而，新產品開發或提升乃為一個複雜、不確定及耗時的過程，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其可能不一定令任何新產品成功開發或提升現有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一直作出業務上的研發投資。然而，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憑藉研發努力成功將所作努力轉化為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此外，技術標準及客戶要求或會出現變動，而我們或未能及時應對有關變動。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新產品或所作改進將受到客戶或市場的廣泛認可。倘我們未能發明新產品或解決方案以應對技術標準的變動及客戶要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

我們產品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用以生產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5年至2019年，集成電路的平均價格已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集成電路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每件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9元、人民幣9.3元、人民幣3.7元及人民幣3.2元。倘日後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上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向客戶轉嫁所有該等銷售成本變動。倘未能向客戶轉嫁所有該等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大部分來自直接材料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為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佔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94.5%、94.1%、90.1%及89.4%，且我們預期直接材料成本將持

續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很大比重。為作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除稅前利潤因各自年度／期間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變動而發生預期增長／減少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十個月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變動	利潤變動	利潤變動	利潤變動	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	+/-67,177	+/-73,421	+/-37,572	+/-32,482
+/-40%	+/-44,784	+/-48,947	+/-25,048	+/-21,655
+/-20%	+/-22,392	+/-24,474	+/-12,524	+/-10,827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波動的影響。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錄得更高的銷售收入。董事認為，這種季節性主要歸因於(i)我們每年參加通常在每年十月舉行的珠海行業展覽會的營銷效果；及(ii)由於中國內地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供應可能中斷，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客戶需要儲備庫存，因此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產品需求較高。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架構的形成大致於2016年完成，本公司於當時整個往績記錄期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能持續經營的綜合基礎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有關且於往績記錄期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採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若干會計政策及修訂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以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並識別出以下已受影響的方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分類、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或損益的公平值的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透過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變更減值模式，而往績記錄期內的減值並不重大。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之代價。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收入將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其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租賃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根據我們以下的評估，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我們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的淨影響並不重大，然而，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為如下文所載。

-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表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781,000元、人民幣1,292,000元、人民幣1,354,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元已分別由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3,000元、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折舊約人民幣691,000元、人民幣1,175,000元、人民幣1,262,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取代。

-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財務狀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了目前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差異。根據我們的評估，資產(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約人民幣2,593,000元、人民幣3,639,000元、人民幣2,378,000元及人民幣1,72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775,000元、人民幣3,715,000元、人民幣2,518,000元及人民幣1,847,000元已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因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辦公室租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獲出租人削減月度租賃付款，而租賃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往績記錄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出租人授予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至5中披露。

董事已確定以下其認為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收入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於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容許客戶退貨，已退回貨品僅可換成新貨品，即不提供現金退款。收入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予以確認。

因此，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就預期退貨而調整，預期退貨乃根據產品的歷史數據予以估計。於該等情況下，將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已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 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b)。

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有關租賃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2,775	246,083	157,625	86,290	133,570
銷售成本	(118,432)	(130,080)	(69,515)	(49,134)	(60,524)
毛利	94,343	116,003	88,110	37,156	73,046
其他收入淨額	8,259	3,923	3,803	2,590	3,604
研發開支	(7,181)	(7,476)	(9,276)	(7,134)	(11,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77)	(8,397)	(7,771)	(6,905)	(4,766)
行政開支	(11,966)	(18,469)	(18,850)	(14,745)	(14,760)
上市開支	–	(7,261)	(2,636)	(2,508)	(14,519)
財務費用	(133)	(185)	(151)	(130)	(9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8,545	78,138	53,229	8,324	31,466
所得稅開支	(15,410)	(15,518)	(11,916)	(1,302)	(5,830)
年內/期間利潤	63,135	62,620	41,313	7,022	25,63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644)	1,851	462	1,114	(1,188)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644)	1,851	462	1,114	(1,188)
年內/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1,491	64,471	41,775	8,136	24,4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3,448	62,681	41,313	7,022	25,636
非控股權益	(313)	(61)	–	–	–
	63,135	62,620	41,313	7,022	25,63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804	64,532	41,775	8,136	24,448
非控股權益	(313)	(61)	–	–	–
	61,491	64,471	41,775	8,136	24,44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可能會受到計入經營所得收入及純利的開支所影響，故此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經營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此乃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所採用的相同方法。我們亦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關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加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經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期內利潤。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此乃由於影響我們經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無法完全反映。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時， 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期內損益、毛利或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量。「經調整純利」一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該詞與其他公司所用其他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63,135	62,620	41,313	7,022	25,636
加：					
上市開支*(附註)*	–	7,261	2,636	2,508	14,519
經調整純利	63,135	69,881	43,949	9,530	40,155

附註： 我們的上市開支乃非經常性，原因是其源自一次過事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人民幣246.1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往績記錄期內，分別佔總收入的91.3%、89.7%、95.6%及91.9%。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以廣泛應用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ii)桌面噴墨打印機；及(iii)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169,094	79.5	8,542	19.8	192,115	78.1	10,097	19.0	66,944	42.5	10,363	6.5	57,791	67.0	8,214	7.0	54,723	41.0	9,773	5.6
－桌面噴墨打印機	21,975	10.3	2,533	8.7	21,766	8.9	2,625	8.3	77,037	48.9	6,293	12.2	18,382	21.3	2,009	9.2	62,283	46.6	7,137	8.7
－商用打印機[1]	3,106	1.5	263	11.9	6,740	2.7	444	15.2	6,629	4.2	407	16.3	5,230	6.0	330	15.8	5,798	4.3	255	22.7
小計	194,175	91.3	11,338	17.1	220,621	89.7	13,166	16.8	150,610	95.6	17,063	8.8	81,403	94.3	10,553	7.7	122,804	91.9	17,165	7.2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2]	18,600	8.7	不適用	不適用	25,462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7,01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887	5.7	不適用	不適用	10,766	8.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2,775	100			246,083	100			157,625	100			86,290	100			133,570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所售出的型號數目，按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未經審核）					2020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出的型號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一三年以內	**122,669**	**63.2**	**4,036**	**30.4**	**316**	**102,349**	**46.4**	**1,981**	**51.7**	**155**	**45,117**	**30.0**	**3,689**	**12.2**	**122**	**19,279**	**23.7**	**1,432**	**13.5**	117	**25,762**	**21.0**	**904**	**28.5**	**103**
第一年	742	0.4	10	74.4	24	2,741	1.3	65	42.4	22	221	0.1	4	53.3	2	–	–	–	–	–	219	0.2	2	93.4	6
第二年	10,356	5.3	192	53.9	50	51,242	23.2	916	55.9	36	4,552	3.0	277	16.4	23	4,062	5.0	217	18.7	23	22,578	18.4	324	69.7	53
第三年	111,570	57.5	3,834	29.1	242	48,365	21.9	1,000	48.4	97	40,344	26.8	3,408	11.8	97	15,217	18.7	1,215	12.5	94	2,965	2.4	578	5.1	44
一三至五年	**39,488**	**20.3**	**2,197**	**18.0**	**124**	**67,999**	**30.8**	**4,373**	**15.6**	**238**	**74,538**	**49.5**	**6,630**	**11.2**	**372**	**37,135**	**45.6**	**3,828**	**9.7**	372	**52,356**	**42.6**	**6,303**	**8.3**	**387**
第四年	2,337	1.2	93	25.1	6	66,987	30.4	4,327	15.5	234	46,763	31.0	3,035	15.4	132	14,390	17.7	862	16.7	132	27,907	22.7	3,781	7.4	285
第五年	37,151	19.1	2,104	17.7	118	1,012	0.4	46	22.1	4	27,774	18.4	3,595	7.7	240	22,745	27.9	2,966	7.7	240	24,449	19.9	2,522	9.7	102
一超過五年	**32,018**	**16.5**	**5,106**	**6.3**	**2,102**	**50,273**	**22.8**	**6,812**	**7.4**	**2,913**	**30,955**	**20.6**	**6,744**	**4.6**	**2,728**	**24,989**	**30.7**	**5,293**	**4.7**	2,726	**44,686**	**36.4**	**9,958**	**4.5**	**2,925**
第六年	8,709	4.5	1,011	8.6	128	22,741	10.3	1,862	12.2	77	926	0.6	143	6.5	6	744	0.9	102	7.3	4	14,535	11.8	2,233	6.5	237
第七年	10,463	5.4	1,341	7.8	36	6,518	3.0	706	9.2	124	12,851	8.5	2,171	5.9	87	10,649	13.1	1,651	6.5	87	675	0.5	206	3.3	5
八年或以上	12,846	6.6	2,754	4.7	1,938	21,014	9.5	4,243	5.0	2,712	17,178	11.4	4,430	3.9	2,635	13,596	16.7	3,540	3.8	2,635	29,476	24.0	7,519	3.9	2,683
總計	194,175	100	11,338	17.1	2,542	220,621	100	13,166	16.8	3,306	150,610	100	17,063	8.8	3,222	81,403	100	10,553	7.7	3,215	122,804	100	17,165	7.2	3,415

誠如上文闡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出2,542款芯片型號，其中大部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開發的芯片型號。我們一直能夠開發大量芯片型號，尤其是供八年或之前推出的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所用的芯片，此乃主要由於開發該等產品所牽涉的技術要求或門檻相對較低。所售出的型號數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2款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6款，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三年推出的芯片)，以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誠如上文闡述，97款芯片型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3.4百萬件及人民幣11.8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投入階段(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重新分類至成長階段(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至五年)。另一方面，240款芯片型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3.6百萬件及人民幣7.7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成長階段重新分類至成熟階段(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

鑑於(i)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不同；及(ii)對應的打印機型號及打印機耗材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或有不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價可因不同型號而異，導致出現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此外，其亦取決於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至銷售之時的時間長度，市場競爭水平偏向與此相關。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逐步下降，這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售出的產品，其平均售價較低。

銷售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組成。我們產品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成本										
—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84,218	71.1	85,146	65.4	26,768	38.5	23,205	47.2	12,948	21.4
—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	27,743	23.4	37,222	28.6	35,852	51.5	21,462	43.7	41,189	68.1
分包費用	3,995	3.4	4,128	3.2	4,781	6.9	2,992	6.1	4,600	7.6
保固撥備	1,260	1.1	1,627	1.3	(782)	(1.1)	(783)	(1.6)	(529)	(1.0)
員工成本	994	0.8	1,521	1.2	2,162	3.1	1,677	3.4	1,608	2.7
其他	222	0.2	436	0.3	734	1.1	581	1.2	708	1.2
總計	118,432	100	130,080	100	69,515	100	49,134	100	60,524	100

如上述明細所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逾89.5%，而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1.1%、65.4%、38.5%及21.4%。因此，我們受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所限。有關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直接材料」一段。

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的採購成本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採購量；(ii)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的技術要求以及供應商產生的初始研發成本；及(ii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價。例如，根據行業規範，由於供應商需要承擔一定數額的初始研發和測試成本，因此他們通常會在早期收取更高的價格。隨著產量的增加，供應商可以逐步收回這些初始成本，因此，我們將能夠與供應商協商較低的價格。此外，那些價格高且利潤率高的芯片對其供應商及其上游供應商(即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供應商)而言，如果芯片價格大幅下降，考慮到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市場上可用替代供應商的情況，我們也可以通過協定降低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的採購價格來降低成本。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維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3%、47.1%、55.9%及54.7%，大致與灼識諮詢報告所述行業規範相符。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84,194	49.8	100,842	52.5	28,062	41.9	24,525	42.4	32,978	60.3
－桌面噴墨打印機	6,879	31.3	6,660	30.6	55,003	71.4	8,546	46.5	35,999	57.8
－商用打印機[1]	1,013	32.6	3,223	47.8	4,170	62.9	3,246	62.1	3,403	58.7
小計	92,086	47.4	110,725	50.2	87,235	57.9	36,317	44.6	72,380	58.9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2]	2,257	12.1	5,278	20.7	875	12.5	839	17.2	666	6.2
總計	94,343	44.3	116,003	47.1	88,110	55.9	37,156	43.1	73,046	54.7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按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劃分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一三年以內	**50,933**	**41.5**	**62,022**	**60.6**	**27,634**	**61.2**	**8,800**	**45.6**	**21,677**	**84.1**
第一年	376	50.6	1,534	56.0	126	57.0	–	–	206	94.4
第二年	4,695	45.3	32,533	63.5	2,421	53.2	2,154	53.0	20,169	89.3
第三年	45,862	41.1	27,955	57.8	25,088	62.2	6,646	43.7	1,302	43.9
一三至五年	**29,448**	**74.6**	**28,647**	**42.1**	**49,988**	**67.1**	**20,140**	**54.2**	**35,965**	**68.7**
第四年	1,486	63.6	28,051	41.9	35,942	76.9	8,560	59.5	16,978	60.8
第五年	27,962	75.3	596	58.9	14,046	50.6	11,580	50.9	18,987	77.7
一超過五年	**11,705**	**36.6**	**20,057**	**39.9**	**9,613**	**31.1**	**7,377**	**29.5**	**14,738**	**33.0**
第六年	4,172	47.9	12,613	55.5	457	49.3	349	46.8	6,883	47.4
第七年	6,156	58.8	2,648	40.6	4,797	37.3	3,885	36.5	261	38.8
八年或以上	1,378	10.7	4,797	22.8	4,359	25.4	3,143	23.1	7,594	25.8
總計	92,086	47.4	110,725	50.2	87,235	57.9	36,317	44.6	72,380	58.9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5%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6%，原因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以內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原因由於收入減少所致。儘管平均售價下跌，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6%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2%，此乃主要由於考慮到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在市場上能夠找到替代的供應商，我們能夠透過就直接材料的較低採購價格達成協議從而降低成本。此外，因獨立研發增加所致的集成電路和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與從外

部供應商處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相對)的採購額按比例增加已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45.6%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84.1%，主要乃由於我們銷售在2020年首十個月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型號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年至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原因是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6%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一款毛利率相對高的受歡迎芯片型號(於2017年分類為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至五年內推出)於2018年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即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後超過五年)。有關產品的毛利亦於2018年因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而減少。我們來自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至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原因是相應的收入增長所致。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1%，主要由於我們以相對較高毛利率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出售若干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所致。儘管有關產品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即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三至五年)，我們能夠維持相對高的毛利率，原因是有關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特點及性能相若的產品。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54.2%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68.7%，主要乃由於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旗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原因是收入增長所致。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

36.6%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的收入減少所致。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的生命週期下跌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29.5%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33.0%，主要乃由於增加採購集成電路作生產用途，令我們於2020年首十個月的銷售成本下降。

誠如上文闡述，97款芯片型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62.2%)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投入階段(對推出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重新分類至成長階段(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三年至五年)。另一方面，240款芯片型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50.6%)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成長階段重新分類至成熟階段(對推出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

於2017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率約為41.5%，較同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至五年內推出的芯片約74.6%的毛利率為低。於2017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相對較低，這主要是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在2017年推出了與該類別芯片具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競爭產品，加劇了產品價格壓力，導致部分此類產品的單價大幅下跌。另一方面，於2017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相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此類主要型號產品的單價相對穩定，市場上只有少數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競爭產品，使此類產品維持相對較穩定的售價及利潤率。

於2019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四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約為76.9%，較於2018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推出的芯片約57.8%的毛利為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增加，有關芯片於2019年屬於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四年推出的類別，具有較高毛利率。

於2019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約為50.6%，較於2018年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四年推出的芯片約41.9%的毛利為高，主要是由於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五年推出的部分產品型號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原因是2019年用於生產的此類產品的集成電路採購增加(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

銷售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起計兩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53.0%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89.3%，主要由於2020年首十個月推出的新芯片的銷售增加，而該等芯片於投入階段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高。銷售自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起計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50.9%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77.7%，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66	0.8	44	1.1	409	10.7	109	4.2	1,463	40.6
匯兑(虧損)/收入淨額	(718)	(8.7)	1,196	30.5	663	17.4	134	5.2	561	15.6
政府補助	1,195	14.5	1,869	47.6	1,413	37.2	1,126	43.5	1,553	43.1
服務收入	7,449	90.2	–	–	1,132	29.8	1,132	43.7	–	–
雜項收入	267	3.2	814	20.8	186	4.9	89	3.4	27	0.7
總計	8,259	100	3,923	100	3,803	100	2,590	100	3,604	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匯兑損益淨額；(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創新項目有關的一次過及酌情補貼、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退還增值稅；及(iv)服務收入，即一次過的服務收入，作為向第三方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其他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4百萬元，是向客戶H控股股東提供與打印機芯片相關的研發服務的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提供的與集成電路相關的研發服務的收入。

研發開支

我們致力研究新集成電路技術及開發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應對科技進步下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有關我們的研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一節。新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產生的研發開支包括研發的員工成本、測試費、原材料成本、軟件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開支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能力，一直在探索開發物聯網市場的可能性，作為試點倡議。有關物聯網研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一節。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938	40.9	3,729	49.9	5,586	60.2	4,261	59.7	4,495	40.7
測試費及原材料成本	934	13.0	1,472	19.7	1,309	14.1	1,431	20.1	3,108	28.2
軟件成本	2,735	38.1	1,557	20.8	297	3.2	–	–	–	–
折舊及攤銷	64	0.9	392	5.2	1,001	10.8	754	10.6	1,297	11.7
其他[1]	510	7.1	326	4.4	1,083	11.7	688	9.6	2,140	19.4
總計	7,181	100	7,476	100	9,276	100	7,134	100	11,040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顧問費、差旅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163	45.3	4,939	58.8	5,701	73.4	4,889	70.8	3,417	71.7
營銷、推廣及展覽開支	1,308	27.4	1,280	15.2	1,001	12.9	763	11.0	518	10.9
其他[1]	1,306	27.3	2,178	26.0	1,069	13.7	1,253	18.2	831	17.4
總計	4,777	100	8,397	100	7,771	100	6,905	100	4,766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辦公開支、酬酢開支、快遞開支及其他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差旅開支、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及(ii)營銷、推廣及展覽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2.2%、3.4%、4.9%及3.6%。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497	54.3	9,242	50.0	8,333	44.2	6,941	47.1	5,166	3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295)	(19.2)	192	1.1	(4)	0.0	–	–	440	3.0
壞賬開支	–	–	–	–	–	–	–	–	764	5.1
稅項	2,122	17.7	1,997	10.8	1,239	6.6	310	2.1	1,587	10.8
折舊及攤銷	1,143	9.6	1,999	10.8	2,309	12.2	1,952	13.2	2,184	14.8
核數師酬金	700	5.8	758	4.1	925	4.9	415	2.8	587	4.0
業務差旅及酬酢	958	8.0	1,653	9.0	1,336	7.1	1,229	8.3	373	2.5
其他	2,841	23.8	2,628	14.2	4,712	25.0	3,898	26.5	3,659	24.8
總計	11,966	100	18,469	100	18,850	100	14,745	100	14,760	1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5.6%、7.5%、12.0%及11.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董事酬金、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iii)稅項；(iv)機器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匯兑虧損、租金開支、運輸開支、雜項開支、辦公開支、服務費、保險及其他開支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1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22	13,574	7,961	1,283	5,635
—海外稅	145	–	–	–	–
	11,538	13,574	7,961	1,283	5,635
遞延稅項					
於年／期內損益扣除／(計入)	553	(1,677)	1,364	(2,562)	(3,843)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319	3,621	2,591	2,581	4,038
	15,410	15,518	11,916	1,302	5,83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如某實體在評稅基期完結時，有一間或多間有關連實體，兩級制利得稅率則只適用於獲提名的其中一間有關連實體。被提名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應評稅利潤(最高為200萬港元)的稅率為8.25%，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應評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珠海美佳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起可享15%所得稅的優惠稅率，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或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或安排寬減。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免除預扣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6%、19.9%、22.4%及18.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稅項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2020年首十個月的實際稅率減少至約18.5%，主要由於研發開支額外減免增加。

年／期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所致，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同年／同期純利率約為29.7%、25.4%、26.2%及19.2%。由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理想的收入及利潤率。有關其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收入及毛利率令人滿意」一節。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約54.8%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約50.9%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應用

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主要為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型號而設的若干芯片型號，並自2019年最後季度起貢獻大部分銷售額，該等芯片型號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產品。儘管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9.2元減少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8.7元，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繼2019年價格大跌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已下調至較低價格範圍，而2020年第一季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維持與2019年第四季度相對平穩的水平。此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並無顯示將進一步急劇下降的跡象，預計在未來數幾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將繼續增長。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33.6%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若干芯片型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所致，有關型號主要為我們於2020年推出的若干桌面激光打印機而設。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約41.0%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相關銷量由約3.8百萬件增加至約6.3百萬件，其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於2020年首十個月主要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的類別)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相關銷量由約5.3百萬件增加至約10.0百萬件。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碳粉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約23.2%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6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加，與2020年首十個月的收入增加一致。此外，因自主研發增加導致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按比例增加，亦增加了我們的分包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96.6%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43.1%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54.7%。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按產品類別應用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旗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的收入增加，以及銷售我們於2020年推出利潤率較高及平均售價較高的若干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型號帶來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44.6%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58.9%，乃主要由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42.4%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60.3%，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推出若干型號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利潤率較高，而市場上的競爭產品相對有限；(ii)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46.5%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57.8%，原因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若干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利潤率較高，有關芯片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且當時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具有類似特色的產品；部分被若干其他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有關芯片以較陳舊的硬件組件生產，過往購買成本較高，使用該等陳舊的原材料是作為存貨管理的一部分；及(iii)我們加大獨立研發力度，導致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有所增加，平均單位成本因而減少。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45.6%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84.1%，主要乃由於2020年首十個月所銷售由我們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型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54.2%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68.7%，主要乃由於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旗下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的若干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乃收入增加所致。相關毛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29.5%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33.0%，主要乃由於增加採購集成電路作生產用途，令我們於2020年首十個月的銷售成本下降。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於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7.2%減少至約6.2%，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碳粉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39.2%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因為與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54.8%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研發芯片的硬件組件的分包費增加，導致測試費及原材料成本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研發物聯網市場的初始費用增加而導致其他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31.0%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因政府豁免而導致對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開支減少；及(ii)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差旅費及展覽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347.8%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此與2020年首十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所致，期內利潤由2019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265.1%至2020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首十個月的約8.1%增加至2020年首十個月的約19.2%。有關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減少約3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減少。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約3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應用

儘管整體上芯片銷量方面有所增加，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部分被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的增長所抵銷。

我們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售價的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尤其是對相對較新且原價較高的芯片的影響更大)，乃由於(a)因中美貿易戰而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售價下降；(b)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數量有限，導致適用於新型號打印機的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數量有限，鑑於其在投入階段的售價較高使然，因而令許多競爭對手共同專注於數量有限的產品；(c)主要市場業者的行業整合導致市場競爭激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一節；(ii)市場競爭加劇，更多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與我們產品特色及功能相若的產品，並以甚低的價格搶佔了市場份額，導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以及領先市場參與者採納降價策略所致；及(iii)我們產品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價格於2019年下跌約14.8%，低於桌面激光打印機所用芯片的平均售價約65.8%的下跌百分比。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解釋，上述業界因素對個別型號芯片售價的影響各異。佔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最大市場份額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超過五年(即

芯片成熟階段)的價格較少受到該等因素影響，原因為此類別的價格已經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另一方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於新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推出後五年內(即投入及成長階段)的價格享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故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及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有更多空間調整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及利潤。此外，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推出新打印機，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專注於為質量及功能相若並於2019年推出市場的少量打印機型號開發及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此類別芯片的價格於2019年出現更顯著的跌幅，若干類別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價格可下跌逾90%。由於此類別芯片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故上述業界因素對我們芯片於2019年的平均售價構成的負面影響較業界平均水平更為顯著。

儘管由於在2019年前研發能力限制，我們傾向於更專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惟鑑於上述新推出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及桌面激光打印機適用芯片的售價大幅下降，我們分配更多研發資源開發桌面噴墨打印機適用的芯片。在2019年，我們成功開發並開始銷售若干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成功推出了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產品。因此，我們在2019年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出售大量此類盈利可觀的芯片。因此，總收入的減少部分被我們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的增加所抵銷，該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從每件約人民幣51.7元減少至每件約人民幣12.2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桌面激光打印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價下降所致。由於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推出新打印機，更多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共同集中於開發及生產在質量及功能方面相若並於2019年推出市場的少量打印機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因此，儘管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通常在推出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後三年內(即投入階段)

享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故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和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有更多空間調整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和利潤，惟此類別芯片在2019年的價格較2018年的明顯下跌，此乃由於該等產品於2019年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有關減幅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2017年部分芯片的需求隨對應打印機型號在市場上的滲透率提高而有所增加。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的芯片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其各自的打印機型號於2016年推出)有所增加，該等芯片主要在2019年出售予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部分被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應一家供應商要求採購的若干類型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少約46.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的減少，這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以及每件平均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一致，此乃有鑑於我們產品的售價大幅下跌、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久及市場上有替代供應商而與供應進行磋商。

配合行業慣例，鑑於所討論的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已積極與供應商討論以減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並通過協定降低印刷電路板組件和集成電路採購價格來降低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 銷售成本」一段。此外，因自主研發增加導致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採購按比例增加，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減少約2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9%。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按產品類別應用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因上述原因導致的平均售價下降而下跌。有關跌幅部分被下列項目所抵銷：(i)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我們成功開發的若干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增加；及(ii)銷售商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輕微增長。我們於2019年成功開發的新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4.3百萬件、人民幣14.4元及79.5%。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2%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主要是由於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約30.6%增至約71.4%，此乃由於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並開始銷售若干利潤較高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型號，其擁有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僅有少數競爭對手能成功推出具有類似功能的產品；部分被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從約52.5%下跌至約41.9%所抵銷，此乃由於上述售價下跌及供應商的採購價下跌的綜合影響。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如上所述，乃收入下降所致。儘管平均售價下跌，但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6%微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約61.2%，主要是由於我們經考慮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市場上有替代供應商後，能夠通過協定降低直接材料的採購價來降低成本。此外，因自主研發增加導致集成電路和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採購按比例增加，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各自收入增長所致。各自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出售若干成功開發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儘管此類產品正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即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後的三至五年)，但由於此類產品擁有良好的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備受客戶認可，而且僅有少數競爭對手能成功推出具有類似特色及功能的產品，因此我們仍可以保持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減少。我們各自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 31.1%，主要是由於產品平均售價隨生命週期下降以及市場競爭激烈。

(ii) 買賣集成電路和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毛利率由約20.7%減少至約12.5%，主要原因是誠如上文所述，應我們一家主要供應商於2018年要求採購的若干類型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減少所致，其利潤率通常較高。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對穩定。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從事就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的提供有關集成電路研發服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2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年為研發團隊聘請更多僱員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機械及辦公室設備折舊增加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包括酬酢開支、辦公開支及快遞開支等其他成本減少(由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2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其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減幅相符。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約3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純利率的增加是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毛利率的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約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增加。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應用

銷售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此乃由於對我們於2017年新推出的少數競爭不大且替代產品不多的型號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微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原因是售價輕微下跌，部分被銷量輕微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商用打印機芯片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價和銷量的增加所致。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約4.0百萬件減至約2.0百萬件，原因為我們部分主要產品(於2017年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於2018年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即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部分被平均售價從每件約人民幣30.4元增加至每件約人民幣51.7元所抵銷，此乃由於2017年推出的若干產品銷售增加，該等產品在投入階段的價格較高、競爭程度較低及市場上的替代產品較少。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如上所述重新分類部分主要產品，有關增加部分被售價的輕微下跌所抵銷。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款受歡迎芯片型號(於2017年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於2018年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即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而僅有少數競爭對手能夠開發在功能和質量方面相若的產品，因此有關產品仍具有市場競爭力，其銷量上升和平均售價輕微上升。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一家主要供應商要求採購的若干類型集成電路的附帶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和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其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約2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應用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的我們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和商用打印機的芯片的銷售增長帶來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主要由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從約49.8%略增至約52.5%；及(ii)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商用打印機芯片毛利率增加。

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的時間長度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內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乃如上所述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儘管收入增加，但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年至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此乃由於各自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6%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主要是由於我們一款毛利率相對高的受歡迎芯片型號(於2017年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三至五年推出)於2018年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即分類為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有關產品的毛利亦於2018年因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而減少。

我們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超過五年推出的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上述原因的收入增長。銷售自推出對應原品牌打印機型號起計已推出超過五年的芯片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6.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9.9%，維持相對穩定。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各自的毛利率則由約12.1%增至約20.7%，主要原因如上所述，我們應一家主要供應商要求採購的若干類型集成電路(其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附帶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5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向客戶H控股股東提供與打印機芯片有關的研發服務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2018年不再產生一次過的服務收入。減少部分被(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8年的研發團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7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因銷售增加導致向銷售人員支付的花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5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薪酬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聘請更多後勤人員；及(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所得稅開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其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相符。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約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及股息支付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我們自營運所得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預期以我們自營運、債務及股本融資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77,581	81,027	57,477	11,752	35,048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2,001)	13,483	(19,074)	4,278	40,916
已付所得稅	(16,055)	(11,857)	(7,587)	(7,180)	(10,644)
已付預扣稅	(3,319)	(3,621)	(2,591)	(2,581)	(4,0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206	79,032	28,225	6,269	61,2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3)	(3,807)	(5,171)	(4,734)	(4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26)	(33,228)	(22,255)	(22,039)	(30,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73)	41,997	799	(20,504)	29,8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3	38,832	82,800	82,800	84,088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1,908)	1,971	489	1,107	(1,1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2	82,800	84,088	63,403	112,7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相當於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6.4百萬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9.4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水平較低，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相對較低，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於2018年和2019年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量有限以及行業整合，以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i)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此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經過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此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應收直接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撥備增約人民幣1.6百萬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以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此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收直接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以及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受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負面影響。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受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負面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受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負面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受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負面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下列對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i)應付直接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9.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360	25,222	26,556	12,001	12,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378	87,364	86,146	48,513	46,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7	5,406	8,558	11,148	12,378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18,320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7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2	82,800	84,088	112,795	120,486
	161,167	200,866	205,348	184,457	191,4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261	26,871	14,065	8,465	8,2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5	13,630	11,804	12,104	12,803
租賃負債	730	1,198	1,209	1,502	1,744
合約負債	91	491	521	250	289
撥備	1,261	2,888	2,105	1,576	473
應付所得稅	4,659	6,448	6,746	1,737	1,711
	39,937	51,526	36,450	25,634	25,243
流動資產淨值	121,230	149,340	168,898	158,823	166,173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 及2021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首十個月期間宣派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677,000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0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於2020年10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0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及2021年1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我們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預期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可能下調發售價使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在未來12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付款並無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租賃裝修、機器及設備及汽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自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珠海辦公室、工業車間及倉庫的額外空間應佔的添置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添置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自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機器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2020年10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添置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2020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軟件及新產品設計的專利。

我們的軟件及專利按照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考慮到我們的管理和研發人員認為軟件和專利可以應用於設計各種新型號的芯片，並預期此類軟件和專利能在未來年度為我們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參考中國行業內部分領先公司，以相對較長的期限(通常在5至10年內)攤銷類似資產為行業慣例，董事認為5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為合理的估計。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品及回收退貨品權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成本列示的存貨明細，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202	19,209	21,098	9,621
製成品	3,561	4,070	3,351	1,094
在途貨品	360	112	147	253
回收退貨品權利	237	1,831	1,960	1,033
	22,360	25,222	26,556	12,001
存貨周轉天數[1]	58	67	136	97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將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餘額(扣除撥備)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頻繁地會向我們購買少量芯片，除非客戶預見將有需要備存我們的產品作生產之用，因此客戶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存貨水平降至最低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此外，由於市場上(尤其是廣東省)有大量的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整個生產過程(從原材料採購到包裝的過程)的生產時間一般較短。

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之變動

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每年第四季度舉行的工業展覽會之後預期來自客戶的預期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和製成品增加，以及由於中國內地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供應可能中斷，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客戶需要儲備庫存，因此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產品需求較高；及(ii)回收退貨品權利因年來的估計銷售退貨率較高而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期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會經常為打印機進行系統更新。有關我們的退貨政策和會計處理的更多詳細資料，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質量控制 — 產品退貨、更換及保固」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增至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原材料金額增至約人民幣21.1百萬元。鑑於2019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全行業均有定價壓力，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芯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我們已採取措施減省成本並改善利潤率。其中，我們於2019年已增加採購集成電路(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並已進行印刷電路板實質設計工作，以減少依賴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導致我們的集成電路存貨大幅增加以及於2019年開始轉用採購和使用集成電路進行生產的模式，此舉的目的是通過從供應商批量購買來降低集成電路的單位成本，從而保持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由於2019年我們的產品銷售單價大幅下跌)。儘管自2019年起增加採購集成電路，我們仍維持若干數量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存貨，以滿足我們因應客戶的任何潛在訂單而引致的生產需求。基於上述情況，於2019年即使收入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下跌，但存貨數量仍有增加，導致於2019年我們的存貨金額增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潛在訂單以收緊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因我們收緊存貨控制而降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58天及67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136天，主要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而存貨金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其中，原材料金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集成電路的金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平均成本減少及數量增加所致；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金額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平均成本減少而數量維持於相若的水平所致。集成電路的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1)我們於2019年的集成電路(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採購額增加，此乃由於我們致力承接印刷電路板實質性設計工作，並獨立採購集成電路以降低我們對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依賴；(2)潛在訂單的集成電路增加；及(3)就自2019年起新推出的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用的集成電路增加，而且需求龐大。儘管集成電路的採購額自2019年起有所增加，惟我們已維持若干數量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為存貨，從而滿足客戶任何潛在訂單的生產要求。此外，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客戶任何潛在訂單存置相若水平的碳粉，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基於上述各項原因(尤其是更高水平的集成電路)，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金額就2019年的總收入而言相對較高，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97天，主要由於2020年10月31日的存貨減少所致。

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少於1年	1年至2年	少於1年	1年至2年	少於1年	1年至2年	少於1年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176	26	17,100	2,109	18,295	2,803	5,948	3,673
製成品	3,228	333	3,762	308	2,532	819	1,009	85
在途貨品	360	–	112	–	147	–	253	–
回收退貨品權利	237	–	1,831	–	1,960	–	1,033	–
總計	22,001	359	22,805	2,417	22,934	3,622	8,243	3,758

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實施存貨管理政策，旨在提高存貨量的準確性。我們持續密切監察存貨水平，透過每月進行盤點以防任何缺貨或存貨過多的情況。

存貨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存貨賬面值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421,000元及撥回撥備人民幣37,000元，其中滯銷存貨(即賬齡超過1年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9,000元及約人民幣265,000元。撥備計入銷售成本中。評估應否就存貨(包括滯銷存貨)的賬面值計提撥備時，董事考慮各項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產品的當前售價、客戶的需求及潛在訂單，以及我們是否仍在使用該等存貨生產及／或銷售以滿足客戶訂單，並認為已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足夠撥備。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1年以上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我們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將主要用於生產較舊的芯片型號，其售價相對穩定。我們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集成電路將主要用於生產未來將要開發的新芯片型號，並以批量購買以降低此類新型號的成本。此類集成電路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相關芯片型號的研發延遲，導致這些集成電路未能用於生產。董事認為，有關存貨的撥備足夠，因為這些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集成電路可以在將來用作我們現有芯片型號或新芯片型號的硬件組件，並且沒有跡象表明需要有關需要就原材料價格下降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隨後動用情況

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47.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動用。於2020年10月31日，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而言，約人民幣0.6百萬元(佔於2020年10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存的總額約16.5%)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董事認為該等存貨在可收回性方面概無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以下分別列出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168	88,346	87,128	49,935
減：呆賬撥備	(790)	(982)	(982)	(1,422)
	78,378	87,364	86,146	48,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我們亦定期審閱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淨額，於各報告期末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9,238	71,572	79,563	29,044
91至180天	14,721	13,195	5,197	15,811
超過180天	4,419	2,597	1,386	3,658
總計	78,378	87,364	86,146	48,513

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收款力度。於2020年10月31日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至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其中一名客戶要求而向有關客戶延長信貸期。來自有關客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本集團就各報告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	54,403	121
逾期少於90天	0.2	19,417	45
逾期91天至180天	0.3	2,339	7
逾期多於180天	20.5	3,009	617
		79,168	790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	72,886	182
逾期少於90天	0.3	10,900	32
逾期91天至180天	1.2	1,488	18
逾期多於180天	24.4	3,072	750
		88,346	982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77,832	262
逾期少於90天	0.5	7,040	33
逾期91天至180天	6.4	829	53
逾期多於180天	44.4	1,427	634
		87,128	982

2020年10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30,147	102
逾期少於90天	0.4	14,666	62
逾期91天至180天	11.3	3,714	418
逾期多於180天	59.7	1,408	840
		49,935	1,42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廣泛客戶有關。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1.3%、17.5%、10.7%及39.6%。有關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按我們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重大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認為能夠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本節「重大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段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使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c)。

有關呆賬的政策

我們已就呆賬撥備實施政策。銷售團隊的主管會監督並敦促銷售團隊的成員收回呆賬。銷售團隊一般會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客戶以收回呆賬。就逾期長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或會考慮開始就收回呆賬採取法律行動。財務部門於每月末將跟進呆賬收回的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123	123	201	154

附註： 一段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3天、123天、201天及154天。營業額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收入增加。董事認為，這種季節性因素歸因於我們參加通常在每年十月舉行的珠海行業展覽會的市場營銷效果，以及我們產品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需求更高。由於中國內地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供應可能會中斷，因此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客戶會準備存貨。2019年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19年成功開發了若干型號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於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其中大部分出售予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此類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未逾期。2020年首十個月的周轉天數減少至15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收款政策收緊，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後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在向客戶收取款項方面的重大困難。我們就2020年首十個月錄得壞賬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預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能收回。於2020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或7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202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7	4,699	7,524	9,131
—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97	2,670	4,718	1,715
—有關上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	–	2,030	2,806	7,4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638	847	1,50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80	69	187	509
	3,277	5,406	8,558	11,148

如上所示，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2020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或我們有關上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碳粉的預付款項增加，以滿足供應商F對我們貿易業務的客戶需求，此需要我們就購買作出預付款項，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有關供應商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致力自行承接印刷電路板組件實質性設計工作，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購買集成電路的預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以及購買開發產品硬件組件所用的設備的預付款項則增加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就上市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97.6%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下文載列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61	26,871	14,065	8,465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2020年10月31日人民幣8.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致力自行承接印刷電路板組件實質性設計工作及另行採購集成電路以減少對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依賴所致，因此我們向供應C商採購的集成電路有所增加，其向我們提供較短信貸期(即月結後30天)。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提供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873	14,570	7,888	3,955
1至3個月	94	12,092	2,739	1,343
超過3個月	294	209	3,438	3,167
總計	25,261	26,871	14,065	8,465

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77	73	107	57

附註： 一段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得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和73天，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107天，這是由於2019年銷售成本下降。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0年首十個月降至57天，原因為向供應商C(其提供的信貸週期較短，即月結後30天)作出的集成電路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結算

於2020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418	7,776	3,422	9,360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304	169	184
退款負債	464	3,871	4,657	2,560
其他應付稅項	1,053	1,679	3,556	–
總計	7,935	13,630	11,804	12,1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董事及員工的工資、應付審計費用及用於研發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指就客戶可能退回貨品而於相應年度向客戶退回銷售的估計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應付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應付印花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年可能退回產品導致退款負債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特別是員工獎金)的應計款項減少。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因源自支付專業費用增加的增值稅扣減而減少以部分抵銷應計費用的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有關的保證類型之保固的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保證類型之保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261	2,888	2,105
年／期內所作撥備	3,129	6,412	6,644	361
上年度所用撥備	–	(582)	(2,610)	(94)
本年度／期所用撥備	(1,868)	(4,203)	(4,817)	(797)
年末結餘	1,261	2,888	2,105	1,576

該撥備是根據與類似產品有關的歷史數據估算的。我們期望在明年內清償債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 — 質量控制 — 產品退貨、更換及保固」一節。

債務

於2021年1月31日(即為確定本集團在印刷本招股章程之前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除了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如下所載)外，本集團並無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貸款資本、債權證、承兑負債、承兑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1年1月31日(即為在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0	1,198	1,209	1,502	1,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45	2,517	1,309	345	714
	2,775	3,715	2,518	1,847	2,458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擁有未結清合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我們的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物業的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包括銷售貨品、購買貨品、租金開支及鄭先生所提供的擔保。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釐定的價格。有關關聯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關聯方(即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銷售商品的關聯方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從關聯方(即中山銘祺)購買商品的關聯方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零、零及零。於2017年11月，由於鄭先生將其於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各自的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以後與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的交易不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與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我們向一家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零及零。董事確認，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向我們的一家供應商作出100,000美元的個人擔保，擔保期為三年。該私人擔保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此類擔保是應供應商要求而作出，以使我們獲得一筆100,000美元的信用額度以購買原材料。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於2017年1月1日	年內未償還金額上限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直接股東款項：			
Arista Global Limited	13,539	13,539	9,715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14,598	14,598	8,605
	28,137		18,320

	於2018年1月1日	年內未償還金額上限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直接股東款項：			
Arista Global Limited	9,715	9,715	–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8,605	8,605	–
	18,320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應收直接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零、零及零。

應收股東款項並非與貿易相關，而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Arista Global Limited及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均受本公司董事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和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估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已分別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7.4百萬元已於2020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在上市前至完成時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9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0.7百萬元預期將在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8.2百萬元預期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現行估計，供參考之用，實際將確認的金額可基於審核以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12日以及2020年4月6日，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29,237,000元、人民幣31,762,000元、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屬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於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40%的股息。是否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就下列因素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本集團的資本需要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過往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未來宣派股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該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1*	4.0	3.9	5.6	7.2
速動比率	*2*	3.5	3.4	4.9	6.7
權益回報率	*3*	51.7%	40.4%	23.5%	不適用*(附註7)*
總資產回報率	*4*	37.7%	29.6%	19.0%	不適用*(附註7)*
毛利率	*5*	44.3%	47.1%	55.9%	54.7%
純利率	*6*	29.7%	25.4%	26.2%	19.2%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以年／期內利潤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期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5. 毛利率以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

6. 純利率以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7.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數字並無意義，原因是其無法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4.0、3.9、5.6及7.2。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3.5、3.4、4.9及6.7。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增加，並於2020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7%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4%，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該下降主要是如上所述，由於我們的利潤積累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該下降主要是如上所述，由於我們的利潤積累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權益增加。

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毛利率分別為44.3%、47.1%、55.9%及54.7%。有關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純利率分別為29.7%、25.4%、26.2%及19.2%。有關影響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全球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疫情成為全球大流行。多個國家及地區已採取各項措施遏止疫情，包括但不限於封城、關閉公共場所、限制公眾活動及對外國旅客實施旅行禁令。

由於70%以上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需求來自海外市場，2019冠狀病毒病對打印機耗材市場的需求產生了負面影響，原因是更多國家和地區選擇封鎖若干城市、關閉學校，要求市民留在家中，且更多公司採取在家遙距工作政策。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規模(按外部銷售金額計算)亦預期由2019年人民幣1,360.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人民幣1,3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造成負面影響所致。在此情況下，由於需要在家中打印文件，家用桌面打印機和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受到的影響可能較小。此外，由於經濟衰退，更多人為節省預算會尋求價格遠較原品牌打印機耗材為低的兼容產品。然而，長遠影響仍須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政府的建議、禁令、封鎖及／或限制而定。誠如下文所論述，曠日持久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此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約30.4%，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純利(未計及上市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而有所減少：(1)收入因(i) 2020年10月至12月期間，歐美爆發新一波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全球運輸(尤其是海上物流)暫時中斷，致使我們的部分客戶無法交付或不得不延遲向海外終端客戶交付其產品，從而導致對我們的芯片需求減少；及(ii)我們減少向客戶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的芯片，主要由於鑑於相關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已對其相應的

打印機型號進行了若干重要升級，預計將對市場上所有現有相關芯片型號的兼容性造成影響，故上市集團A大幅減少採購若干墨盒芯片型號；及(2)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2020年12月，員工人數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iii)於2020年12月調整增值稅，導致其他附加費用稅收增加及(i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匯兑虧損等其他開支整體增加。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i)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全球各地推行多項政策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例如關閉學校、暫停營業及在家遙距工作政策，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已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生產的大多數兼容打印機耗材皆出口至美國和歐洲，因此持續的疫情以及在海外國家當地進行的交付所受到的影響可能會對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和交付產生負面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2020年兼容墨盒及硒鼓市場的零售總值將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下降。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未於短期內結束，由於芯片為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包括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無受2019冠狀病毒病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客戶了解到，由於物流的暫時中斷導致交付延遲，因此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海外訂單出現暫時延遲。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延遲為暫時性，對兼容打印機耗材及芯片的需求(作為日常必需品)乃可持續，因為已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而隨著疫情逐漸受控，訂單數量將逐漸恢復。

我們將會與客戶密切溝通，以仔細評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ii)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一段。

董事將繼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有關疫情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採取所需適當必要措施，並在有需要時知會我們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

然而，假設出現最壞情況，倘營運及銷售因源自或涉及曠日持久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突發情況而全面暫停，並假設(i)並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並無銷售產品所得收入；(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付款的過往結算模式；及(iv)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稅項付款維持不變，我們將繼續維持謹慎財務管理並實行下列應變計劃：(a)就收購中國或台灣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及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及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的計劃而言，我們將押後有關收購以盡量減低於停運期間就此產生的資本開支；(b)就藉招聘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及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的計劃而言，我們將招聘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法律及合規員工的計劃押後至2021年，以盡量減低2020年的員工成本；(c)我們將加強與鄰近珠江三角洲地區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以降低因原材料的物流延誤而取消訂單或未能履行訂單的風險；(d)我們將重心轉移至國內市場以減低因全球交通運輸中斷或出口限制而取消訂單或未能履行訂單的風險；及(e)我們將不時檢討及調整營運成本及員工成本結構。預期曠日持久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影響實行藉研發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的業務策略，原因為開發新產品需時。尤其是，雖然2020年推出的新型號打印機數目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較2019年減少，原因為市場上多個型號的原品牌打印機耗材尚未配有對應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因此，董事認為，因曠日持久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可能引致延後推出新型號打印機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述應變計劃，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繼續持續維繫客戶關係、業務營運及履行財務責任。鑑於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0.5百萬元，根據上文所述的假設及估計不多於每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平均每月開支，其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延長暫停營運期間的增加水平而估計，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上市後最少兩年(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維持財務穩健。

因此，董事相信，即使在上述不太可能的假設性最壞情況下，我們仍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基於我們董事當前可獲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資料，董事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經考慮上述持續風險管理措施後，包括：(1)押後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和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2)押後招聘營銷員工以及法律及合規員工；(3)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供應商和分包商的業務關係；(4)轉移重心至國內市場；及(5)不時檢討及調整營運成本及員工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

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目的變更作其他用途。董事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以確保我們的現金流量充足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ii)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終端客戶取消訂單。然而，由於全球交通運輸中斷，我們向海外客戶的產品交付已延後約一至兩星期。除此之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遇到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造成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和主要分包商表示，彼等的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儘管從我們的客戶到終端客戶的產品交付因物流中斷而暫時延遲以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各自的營運須視乎情況發展以及政府的進一步通知和措施而定，惟彼等的營運及生產並無受到重大影響。董事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不會對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所採取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我們已在中國和台灣的辦公室、工業車間和倉庫實施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對公共區域進行日常消毒，要求我們的員工報告其出行歷史、向員工提供口罩、消毒劑和其他消毒設備，並每天為員工量度體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員工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我們採取的預防和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一節。

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永久性影響。上述根據上文討論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所作的分析乃基於我們董事當前可獲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資料，並須視乎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概不保證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其任何負面影響不會持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海外終端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將不會因持續封城、學校關閉以及遙距在家工作政策而減少。如果疫情持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以盡量減低其對我們業務和營運構成的潛在影響。

除上市開支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不可預見將來的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營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020年初步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註，如刊發年度業績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

鑑於(a)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附錄16，於本招股章程載入遵照適用於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我們首個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報相關的報告期間)及對業績的評述；及(b)我們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和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註，我們毋須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時間刊發公告，公佈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1.15港元至1.3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7.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 約5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1.4%)將用作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 約8.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6%)將用作透過增加研發能力及加強效率以支援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軟件組件：

    — 約4.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2%)將用作藉外部招聘及提升我們現有研發員工的薪酬待遇擴大研發專才團隊；

— 約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4%)將用作收購軟件工具的使用權如下:

軟件類型	所得款項淨額中予以支付的收購成本 *百萬港元*	收購理由
早期軟件設計的軟件工具	2.9	為促進集成電路的開發工作–我們一直探索開發自家集成電路的可能性,並擬於完成必需測試及修改後委聘分包商根據我們的自家設計生產集成電路。軟件工具(我們目前未有使用)將為我們於創造集成電路的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所需的特定軟件型號提供必要支持。
後期韌體開發的軟件工具	0.8	配合我們員工人數的增加
總計	3.7	

- 約4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3%)將用作支援有關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硬件組件方面的研發工作的擬定擴張:

  — 約13.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2.3%)將用作購買所需額外材料,包括製造集成電路時使用的光罩;

  — 約1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1.7%)將用作藉外部招聘及提升我們現有研發員工的薪酬待遇增加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

— 約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3%)將用作委聘第三方顧問以就研發提供技術服務。集成電路的研發過程涉及多項工作，我們認為將若干工作委託予第三方顧問會更具成本效益，以致我們可將人手及資源主要分配至核心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的步驟。第三方顧問會於有需要時按項目或訂單基準提供技術服務，包括(1)識別芯片的電路及制定電路圖，其將為研發部門將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的全面分析奠定基礎，並協助我們了解原品牌打印機及打印機耗材的功能且概念化其運作原理及邏輯；及(2)在我們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的內部測試的基礎上測試及驗證集成電路及芯片。上述集成電路的研發過程的步驟屬輔助性質，一般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原因為該等步驟涉及大量人力，並涉及使用或需不時更新的精密設備及／或專門圖表識別軟件。我們預期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範圍將不會與我們研發部門的工作範圍有任何重疊之處；

— 約4.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2%)將用作設計測試本集團開發的集成電路；

—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將用作就若干已開發的集成電路結構收購專利許可證，以有效地加快我們的設計過程及提高我們開發集成電路的成功率；及

— 約2.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7%)將用作購買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硬件組件開發過程中於設計階段需要使用的軟件工具的使用權。珠海美佳音現時有權透過年度許可證以優惠價格使用軟件工具，有關優惠乃由當地政府設立的非牟利機構提供，以支持當地芯片公司的增長。儘管使用權的估計收購成本約人民幣3.6百萬元與本集團目前應付的年度許可證費用相比屬於重大，但董事相信，直接向軟件開發商收購使用權有利於本

集團的未來發展，原因是可以減低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無法重續有關許可證的任何風險，並保障我們使用軟件工具的權利不受中斷。

- 約2.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將分配用作從市場收購不時推出的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以供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全面分析階段使用。打印機將按當時現行價格從市場購入。該等打印機的收購成本可能與本集團先前收購者有所不同，原因是型號差異、未來市場發展無法預見以及打印機市價波動所致。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 約1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8%)將用作收購中國或台灣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我們預期收購目標將(1) 擁有一支由八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技術人員團隊(包括硬件和軟件的研發工程師)，並且具有有關集成電路和芯片開發的專業資格和經驗；(2)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百萬元或以上，具有用於研究開發的完備及保養良好的機器及設備；(3)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20 百萬元或以上；(4)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純利；(5) 考慮到估計的成本節省和協同作用，預計投資回收期為五至七年；(6) 以前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宜；及(7) 在所有營運領域均表現出良好法律合規記錄。我們將透過(i)審閱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並選擇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良好且業務增長強勁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ii)通過董事於中國及台灣的人脈網絡獲取市場資訊；及(iii)積極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來確定收購目標。我們的目標是按不多於20倍市盈率的目標價格收購收購目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一節。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 約1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8%)將用作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即收購中國若干下游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的股權。我們預計，收購目標應各自具有已確立的業務地位和市場地位，並具有每月至少生產200,000 個硒鼓及／或1.5 百萬個墨盒的能力。此外，每個收購目標均應(1)資產價值在人民幣8百萬元或以上；(2)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或以上；(3)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4) 預計投資回收期為五至七年。我們將透過(i)審閱我們的客戶名單，並選擇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良好且業務增長強勁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ii)通過參加行業展銷及展覽會獲取市場資訊；及(iii)積極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來確定收購目標。我們的目標是按不多於15倍市盈率的目標價格收購收購目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一節。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 約2.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將用作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 約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將用作增加營銷活動的預算，尤其是參與中國及國際行業展銷及展覽會；

  — 約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0.8%)將用作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 約2.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將用作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 約1.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3%)將用作聘用更多法律及合規員工；

  — 約1.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3%)將用作升級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促進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並優化營運效率。

一般營運資金

- 約1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載列按上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開發軟件組件				
—藉外部招聘及提升我們現有研發員工的薪酬待遇擴大研發專才團隊	1.6	1.5	1.4	4.5
—收購軟件工具的使用權	1.3	1.3	1.1	3.7
	2.9	**2.8**	**2.5**	**8.2**
開發硬件組件				
—購買所需額外材料	5.0	4.3	4.0	13.3
—藉外部招聘及提升我們現有研發員工的薪酬待遇增加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	4.6	4.4	3.6	12.6
—委聘第三方顧問以就研發提供技術服務	2.6	2.3	1.8	6.7
—設計測試本集團開發的集成電路	1.9	1.3	1.3	4.5
—就若干已開發的集成電路結構收購專利許可證	1.8	1.5	1.1	4.4
—購買軟件工具的使用權	1.2	1.1	0.6	2.9
	17.1	**14.9**	**12.4**	**44.4**
收購原品牌打印機	**0.9**	**0.9**	**0.9**	**2.7**
總計	**20.9**	**18.6**	**15.8**	**55.3**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附註)*	**–**	**18.0**	**–**	**18.0**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附註)*	**–**	**18.0**	**–**	**18.0**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增加營銷活動的預算	0.6	0.6	0.6	1.8
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	0.3	0.3	0.3	0.9
總計	**0.9**	**0.9**	**0.9**	**2.7**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聘用更多法律及合規員工	0.5	0.5	0.4	1.4
升級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0.5	0.5	0.3	0.3
總計	**1.0**	**1.0**	**0.7**	**2.7**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3.5**	**10.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26.4**	**60.1**	**20.9**	**107.4**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或物色任何明確收購目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可能會隨著及因我們物色明確收購目標而更改。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將不會出現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社會、經濟、財政或市場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全球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條款完成；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的自然、政治、社會或其他災難；

- 我們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繼續按照與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且我們將能夠在無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19.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95.6百萬港元。倘我們下調發售價而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82.7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29.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142.9百萬港元或減少至115.9百萬港元。倘我們下調發售價而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01.0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變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圓通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而國際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根據其條款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以及國際協議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及倘於有關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按上市規則而須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刊發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整體公平、誠實或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任何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行為；或

(iii) 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應承擔的責任除外)而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就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重大及不利；或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起任何彌償方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已導致或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下文)；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v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i) 任何重大違反載列於香港包銷協議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彌償方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i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而進行全球發售因此乃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如已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約制(惟受慣常條件約制除外)或暫緩；或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就名稱獲於本招股章程提述或就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處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美國、中國或任何歐盟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

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ii) 處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或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開曼群島、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該等地點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v) 處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 由或關於美國、聯合國或歐盟對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vii) 處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威脅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ix) 執行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落實或發生其中任何該等事件；或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整體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我們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不論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其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a) 倘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倘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會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約，除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的授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超額配發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股份的任何合併，細分或減資而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託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以上(a)或(b)或(c)中指定的任何交易均應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其他本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來解決(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而(i)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括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日期(「**首六個月期間**」)止的任何時間；或(ii)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中的任何時間，從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此類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適用)進行)。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以上(a)、(b)或(c)段中指定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布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在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中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獨立地承諾及立約，以促使(就其能力)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及契約。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地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上市規則所允許外：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任何其聯繫人、代名人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於其直接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向託管處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前提是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其任何在上市日期之後可能獲得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歸還的任何股份除外)，並且進一步規定任何此類收購均不會導致任何上市規則第8.08條的違反；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第(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該等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其訂立上文第(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iv) 其將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iii)經上市規則所許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其將：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

港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b) 於其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或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限制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償還借用證券的責任。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國際包銷商因可能產生的若干行動或索償而遭受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以港元收取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應付的最終發售總價6.0%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最多按最終發售總價的2.0%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港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根據發售價每股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15港元至1.35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將須由本公司支付並估計約共人民幣40.7百萬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之各自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彼等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各自可個別進行各種活動(詳述於下文)，且有關活動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

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之內及完結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國際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申購股份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定價日為止。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屆時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除非誠如下文所述最遲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宣佈。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可下調發售價)。

倘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認購的機構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表達的申購股份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適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該決定作出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刊登有關調減事項的公佈。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予刊發的可能性。待有關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並未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的通告，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發售價下調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刊發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發佈，在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

如無公佈下調發售價，則除非動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將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的日子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以前發出，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25,000,000股股份10%。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歸為甲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歸為乙組。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支付的金額(不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高低)。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一組或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在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ii)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香港發售股份，惟有關重新分配須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在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惟有關重新分配須按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作出。

尤其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數目，將原先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按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出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或(倘下調發售價)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其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5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差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9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買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基準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償還借用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GMTL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情況下予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借股安排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前提是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儘量減少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例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用以降低股份市價的活動，亦不准許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在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

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處理，可隨時終止，並無論如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試圖進行相同行動僅以阻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在進行上文(d)段所述的任何行動中收購的股份，以將由該等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要約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香港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該等倉位的程度或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及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屆滿，且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於穩價期間內或其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此意味著穩定價格的出價或交易可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安排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價期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價格不超過發售價)、或兼採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6939。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我們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在**www.hkeipo.hk**或IPO App於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及彼等不得利用**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地址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中小企業銀行—旺角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 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基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星展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或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xviii) (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列示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涉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及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同意(致使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所有分歧及索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b) 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仲裁結果；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作為代表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履行及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之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則 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1)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半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半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半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於此分節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

如遇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遞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2021年4月5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可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7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所有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 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其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兑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法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領取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對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新賬戶餘額。

(iii) 倘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

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茲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文件(「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所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宣派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P06095
香港，2021年3月1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稱為「相關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12,775	246,083	157,625	86,290	133,570
銷售成本		(118,432)	(130,080)	(69,515)	(49,134)	(60,524)
毛利		94,343	116,003	88,110	37,156	73,046
其他收入淨額	*8*	8,259	3,923	3,803	2,590	3,604
研發開支		(7,181)	(7,476)	(9,276)	(7,134)	(11,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77)	(8,397)	(7,771)	(6,905)	(4,766)
行政開支		(11,966)	(18,469)	(18,850)	(14,745)	(14,760)
上市開支		–	(7,261)	(2,636)	(2,508)	(14,519)
財務費用	*9*	(133)	(185)	(151)	(130)	(9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	78,545	78,138	53,229	8,324	31,466
所得稅開支	*12*	(15,410)	(15,518)	(11,916)	(1,302)	(5,830)
年/期內利潤		63,135	62,620	41,313	7,022	25,63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44)	1,851	462	1,114	(1,18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	(1,644)	1,851	462	1,114	(1,18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491	64,471	41,775	8,136	24,448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63,448	62,681	41,313	7,022	25,636
非控股權益		(313)	(61)	–	–	–
		63,135	62,620	41,313	7,022	25,63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1,804	64,532	41,775	8,136	24,448
非控股權益		(313)	(61)	–	–	–
		61,491	64,471	41,775	8,136	24,4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99	8,309	7,145	6,057
無形資產	*17*	638	1,379	4,520	5,647
遞延稅項資產	*28*	341	887	932	737
		6,478	10,575	12,597	12,44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360	25,222	26,556	12,0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8,378	87,364	86,146	48,5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277	5,406	8,558	11,148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26*	18,320	–	–	–
可收回所得稅		–	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8,832	82,800	84,088	112,795
		161,167	200,866	205,348	184,4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5,261	26,871	14,065	8,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935	13,630	11,804	12,104
租賃負債	*25*	730	1,198	1,209	1,502
合約負債	*23*	91	491	521	250
撥備	*27*	1,261	2,888	2,105	1,576
應付所得稅		4,659	6,448	6,746	1,737
		39,937	51,526	36,450	25,634
流動資產淨值		121,230	149,340	168,898	158,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708	159,915	181,495	171,2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045	2,517	1,309	345
遞延稅項負債	*28*	3,555	2,581	4,038	–
		5,600	5,098	5,347	345
資產淨值		122,108	154,817	176,148	170,919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6	66	66	66
儲備	*30*	122,444	155,214	176,082	170,8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2,510	155,280	176,148	170,919
非控股權益		(402)	(463)	–	–
總權益		122,108	154,817	176,148	170,91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6,008	36,008	36,008	36,008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65	–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897	12,127	14,54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	(4,897)	(12,127)	(14,548)
資產淨值		36,073	31,111	23,881	21,46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6	66	66	66
儲備	*30*	36,007	31,045	23,815	21,394
總權益		36,073	31,111	23,881	21,46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而於各年／期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6	34,287	(1,540)	5,706	1,750	49,674	89,877	(89)	89,854
年內利潤	–	–	–	–	–	63,448	63,448	(313)	63,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44)	–	(1,644)	–	(1,6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44)	63,448	61,804	(313)	61,4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683	–	(6,683)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29,237)	(29,237)	–	(29,23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6**	**34,287**	**(1,540)**	**12,389**	**106**	**77,202**	**122,444**	**(402)**	**122,108**
年內利潤	–	–	–	–	–	62,681	62,681	(61)	62,6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51	–	1,851	–	1,8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1	62,681	64,532	(61)	64,4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298	–	(8,298)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31,762)	(31,762)	–	(31,762)
於2018年12月31日	**66**	**34,287**	**(1,540)**	**20,687**	**1,957**	**99,823**	**155,214**	**(463)**	**154,817**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利潤*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6	34,287	(1,540)	20,687	1,957	99,823	155,214	(463)	154,817
年內利潤	–	–	–	–	–	41,313	41,313	–	41,3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2	–	462	–	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2	41,313	41,775	–	41,7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944	–	(4,944)	–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	–	–	463	463
由法定儲備結轉	–	–	10,000	(10,000)	–	–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20,907)	(20,907)	–	(20,90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6**	**34,287**	**8,460**	**15,631**	**2,419**	**115,285**	**176,082**	**–**	**176,148**
期內利潤	–	–	–	–	–	25,636	25,636	–	25,6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88)	–	(1,188)	–	(1,1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8)	25,636	24,448	–	24,4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201	–	(3,201)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29,677)	(29,677)	–	(29,677)
於2020年10月31日	**66**	**34,287**	**8,460**	**18,832**	**1,231**	**108,043**	**170,853**	**–**	**170,919**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利潤*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6	34,287	(1,540)	20,687	1,957	99,823	155,214	(463)	154,817
期內利潤	–	–	–	–	–	7,022	7,022	–	7,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14	–	1,114	–	1,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4	7,022	8,136	–	8,13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	–	–	463	463
由法定儲備結轉	–	–	10,000	(10,000)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69	–	(1,269)	–	–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20,907)	(20,907)	–	(20,907)
於2019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66**	**34,287**	**8,460**	**11,956**	**3,071**	**84,669**	**142,443**	**–**	**142,509**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權益賬目總額於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8,545	78,138	53,229	8,324	31,46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7	188	484	361	673
銀行利息收入	(66)	(44)	(409)	(109)	(1,463)
壞賬開支	–	–	–	–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	1,193	1,876	1,506	1,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1	1,175	1,262	1,077	1,180
利息開支	133	185	151	130	99
存貨減值	–	–	421	–	(37)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463	46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282)	192	–	–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77,581	81,027	57,477	11,752	35,048
存貨(增加)／減少	(7,298)	(2,862)	(1,755)	(3,793)	14,5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85)	(9,178)	1,218	39,411	36,4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44)	(2,129)	(3,152)	(8,569)	(4,00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77	–	–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5)	1,610	(12,806)	(21,044)	(5,6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	5,695	(1,826)	(453)	30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69)	400	30	(491)	(271)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減少	9,817	18,320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787)	–	–	–	–
撥備增加／(減少)	1,261	1,627	(783)	(783)	(529)
經營所得現金	65,580	94,510	38,403	16,030	75,964
已付所得稅	(16,055)	(11,857)	(7,587)	(7,180)	(10,644)
已付預扣稅	(3,319)	(3,621)	(2,591)	(2,581)	(4,0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206	79,032	28,225	(6,269)	61,28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7)	(2,932)	(1,964)	(1,526)	(1,518)
購買無形資產	(292)	(919)	(3,616)	(3,317)	(417)
已收利息	66	44	409	109	1,4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3)	(3,807)	(5,171)	(4,734)	(4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直接股東款項減少	(17,055)	–	–	–	–
已付股息	(29,237)	(31,762)	(20,907)	(20,907)	(29,677)
租賃負債付款	(534)	(1,466)	(1,348)	(1,132)	(1,2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26)	(33,228)	(22,255)	(22,039)	(30,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73)	41,997	799	(20,504)	29,838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3	38,832	82,800	82,800	84,088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1,908)	1,971	489	1,107	(1,131)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2	82,800	84,088	63,403	112,79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應佔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本報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及地點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日期	註冊資本	及營業地點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佳印(香港)」)*(附註(c)及(e))*	於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100%	40,425,000港元(「港元」)	於中國境外買賣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投資控股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imited(「美佳印控股(BVI)」)*(附註(d)及(f))*	於2015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100%	50,000美元(「美元」)	在台灣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美佳印國際」)*(附註(d)及(e))*	於201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美佳音」)*(附註(a)、(d)、(g)及(h))*	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上海曜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曜威」)*(附註(a)、(d)、(g)、(i)及(j))*	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元	研究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附註：

(a)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翻譯僅作識別用途。

(b)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c)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股權。

(d)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持有股權。

(e) 美佳印(香港)及美佳印國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f) 美佳印控股(BV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g) 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h)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i)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j) 該實體於2019年3月6日撤銷註冊。

就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2.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上市業務乃透過美佳印(香港)、美佳印國際、美佳印控股(BVI)、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進行。美佳印(香港)、美佳印國際、美佳印控股(BVI)、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由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統稱「股東」)控制。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架構的形成大致於2016年完成(「重組」)， 貴公司於當時整個往績記錄期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由股東擁有及控制。於重組期間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作為美佳印(香港)、美佳印國際、美佳印控股(BVI)、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的控股公司而加入，並無實據涉及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 貴集團擁有權及控制權的經濟實質方面並無變化。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業務能持續的綜合基礎並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 貴集團有關且於往績記錄期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採用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已於2020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往績記錄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出租人授予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詳情載於附註4。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其他因素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歷史財務資料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的原因是其向管理層呈列更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則以人民幣監察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3.4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力；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共同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經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前提下，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3.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 貴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可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的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1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7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根據租約使用若干物業(按成本計量)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3.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於如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及專利	5至10年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如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是指在市場上通常須在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用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和資產的現金

流量特徵。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持有該等債務工具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其中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的支付，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和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按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並按尤其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

對於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於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 貴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行動；或(2)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初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e)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1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12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於以下情況，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讓：

A.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B.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如在製品)，而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時由客戶控制；及

C. 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對實體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收取付款的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則收入經參考已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採用將反映於合約之初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

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與轉讓間隔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於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容許客戶退貨，已退回貨品僅可換成新貨品，即不提供現金退款。收入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予以確認。

因此，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就預期退貨而調整，預期退貨乃根據產品的歷史數據予以估計。於該等情況下，將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已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收回已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按存貨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計量。退款負債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中，而收回已退回貨品的權利則包括在存貨中。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其預期退貨的估計，並相應地更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則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ii) 服務收入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提供技術及測試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客戶在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會同時取得並消耗該等利益。因此， 貴集團使用產出法確認技術及測試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技術及測試服務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3.13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對於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照公平值計量，而對於符合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亦按照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可即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貴集團使用貴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有關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下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將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3.14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可供使用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15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通行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按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該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兑儲備。出售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為止在與該特定業務有關的「匯兑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兑差額乃作為出售的損益的一部分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3.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活動之損益，對就所得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採用往績記錄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往績記錄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17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 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根據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附屬公司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其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向該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有關公司的資產分開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香港附屬公司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3.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某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僅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3.19 政府補助

當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自呈報有關開支內扣除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計算資產(於可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內作為減少的折舊開支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時予以扣除。無條件政府補助乃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3.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計量的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需要付出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保證類型之保修撥備乃根據歷史保修數據以及可能出現的保修結果與其相關保修可能性之間的衡量結果於出售相關產品時予以確認。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付出之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存在性只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3.22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或於有關交易中受該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新訂或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其將會或可能會對 貴集團業未來財務報表務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4]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現已延遲／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及／或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判斷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收入確認—估計退貨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出售具有退貨權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已開發統計模型以預測銷售退貨。該模型使用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預期退貨率分別為0.2%、1.8%、3.1%及1.3%。有關百分比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預期退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4,000元、人民幣3,871,000元、人民幣4,657,000元及人民幣2,560,000元。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經驗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每年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的估計值對情況的變化敏感， 貴集團過去有關退貨權利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權利。

(i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按附註3.7及3.8所列的會計政策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攤銷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有意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

(iii)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作出該等假設時會作出判斷，並大致根據往績記錄期末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i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有關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該等估計。

(vi)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 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 貴集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物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應支付的利息。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約條款和條件時，需要進行估算。 貴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算(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等級)。

6.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經營業績的計量評估上市業務的績效，並視上市業務為單一運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言，由於 貴集團整體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信息集中於整體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未呈列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					
銷售芯片	194,175	220,621	150,610	81,403	122,804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18,600	25,462	7,015	4,887	10,766
	212,775	246,083	157,625	86,290	133,5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212,775	246,083	157,625	86,290	133,570

(ii)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下表提供貴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地點劃分)：					
中國	180,446	209,396	132,854	67,430	109,533
海外	32,329	36,687	24,771	18,860	24,037
	212,775	246,083	157,625	86,290	133,570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	4,861	8,746	11,003	10,900
海外	1,276	942	662	804
	6,137	9,688	11,665	11,704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8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23,7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3,3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60,377	不適用	45,735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99	不適用

不適用 — 原因為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均個別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少於10%。

7. 收入

所有 貴集團收入均源自客戶合約。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類別劃分的 貴集團收入分析於附註6披露。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78,378	87,364	86,146	48,513
合約負債*(附註23)*	91	491	521	250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合約負債指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預收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期初承前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入。

8.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	44	409	109	1,463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718)	1,196	663	134	561
政府補助*(附註(i))*	1,195	1,869	1,413	1,126	1,553
服務收入*(附註(ii))*	7,449	–	1,132	1,132	–
雜項收入	267	814	186	89	27
	8,259	3,923	3,803	2,590	3,604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 貴集團創新項目的資助及增值稅退款。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ii) 貴集團根據客戶就合約所定的每個里程碑作出驗證的進度報告，使用輸出法確認技術及測試服務隨時間的收入。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3	185	151	130	99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1,961	122,368	62,200	44,668	54,174
存貨撇減／(減值撥回)	–	–	421	–	(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1,961	122,368	62,621	44,668	54,137
無形資產攤銷	127	188	484	361	673
核數師酬金	700	758	925	415	587
壞賬開支	–	–	–	–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1,193	1,876	1,506	1,835
—使用權資產	691	1,175	1,262	1,077	1,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282)	192	–	–	440
短期租賃開支	468	204	320	260	187
研發開支(非員工成本)	4,243	3,747	3,688	2,874	6,545
租賃負債利息	133	185	151	130	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19	16,890	18,271	14,623	13,258
—退休計劃供款	564	1,226	2,451	2,148	1,184
	10,183	18,116	20,722	16,771	14,442

11.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	166	539	47	–	752
李國彰先生	166	94	47	–	307
陳彥璁先生	221	–	138	9	368
非執行董事					
余尔好女士	–	–	–	–	–
	553	633	232	9	1,427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	497	1,109	606	22	2,234
李國彰先生	398	–	99	–	497
陳彥璁先生	494	30	243	16	783
非執行董事					
余尔好女士	–	–	–	–	–
	1,389	1,139	948	38	3,514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	483	1,323	226	22	2,054
李國彰先生	414	–	69	–	483
陳彥璁先生	414	69	40	26	549
非執行董事					
余尔好女士	–	–	–	–	–
	1,311	1,392	335	48	3,086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	348	454	–	20	822
李國彰先生	348	–	–	–	348
非執行董事					
余尔好女士	–	–	–	–	–
林子良先生	–	–	–	–	–
	696	454	–	20	1,170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	413	1,228	147	8	1,806
李國彰先生	344	–	34	–	378
陳彥璁先生	413	69	40	26	548
非執行董事					
余尔好女士	–	–	–	–	–
	1,170	1,297	221	44	2,732

附註：

(i) 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陳彥璁先生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9月23日辭任。

(iii) 余尔好女士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林子良先生於202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vi)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1	2	3	2	1
非董事，即最高薪酬人士	4	3	2	3	4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4	602	341	392	1,305
酌情花紅	1,388	1,698	1,165	1,270	539
退休計劃供款	34	58	111	139	86
	1,846	2,358	1,617	1,801	1,930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3	2	3	4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10	11	11	12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1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22	13,574	7,961	1,283	5,635
—海外稅項	145	–	–	–	–
	11,538	13,574	7,961	1,283	5,635
遞延稅項*(附註28)*					
於年／期內損益扣除／(計入)	553	(1,677)	1,364	(2,562)	(3,843)
預扣稅	3,319	3,621	2,591	2,581	4,038
	15,410	15,518	11,916	1,302	5,83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如某實體在評稅基期完結時，有一間或多間有關連實體，兩級制利得稅率則只適用於獲提名的其中一間有關連實體。被提名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應評稅利潤(最高為200萬港元)的稅率為8.25%，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

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應評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指明外，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珠海美佳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起可享15%所得稅的優惠稅率，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8,545	78,138	53,229	8,324	31,466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的稅項	12,608	12,467	8,434	1,722	5,6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5)	(1,041)	(906)	(140)	(794)
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	(526)	(854)	(1,063)	(863)	(1,2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3	1,341	1,180	583	2,22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20	275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稅務影響*(附註28)*	433	(1,131)	1,409	(2,581)	(4,038)
未確認可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6)	(5)	(4)	–	–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319	3,621	2,591	2,581	4,038
稅項寬免	(26)	–	–	–	–
所得稅開支	15,410	15,518	11,916	1,302	5,830

13.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金額	稅務影響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644)	–	(1,644)
其他全面收益	(1,644)	–	(1,644)

	除稅前金額	稅務影響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851	–	1,851
其他全面收益	1,851	–	1,851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462	–	462
其他全面收益	462	–	462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188)	–	(1,188)
其他全面收益	(1,188)	–	(1,188)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114	–	1,114
其他全面收益	1,114	–	1,114

14. 股息

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6日， 貴公司就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分別合共人民幣29,237,000元、人民幣31,762,000元、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

15. 每股盈利

經考慮重組及按附註2及3.1所載的綜合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168	208	478	760	4,614
匯兌調整	–	(16)	–	1	(15)
添置	274	446	954	627	2,301
處置	(38)	–	–	–	(3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404	638	1,432	1,388	6,862
匯兌調整	–	24	5	2	31
添置	2,221	592	1,571	769	5,15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625	1,254	3,008	2,159	12,046
匯兌調整	–	6	4	4	14
添置	–	–	1,473	491	1,964
處置	(274)	(50)	–	–	(3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351	1,210	4,485	2,654	13,700
匯兌調整	–	(17)	2	1	(14)
添置	524	–	998	520	2,042
處置	–	–	(151)	–	(151)
於2020年10月31日	5,875	1,193	5,334	3,175	15,57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58	32	42	44	276
匯兌調整	–	–	–	1	1
年內支出	691	58	190	185	1,124
撇銷	(38)	–	–	–	(3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11	90	232	230	1,363
匯兌調整	–	3	2	1	6
年內支出	1,175	198	590	405	2,36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86	291	824	636	3,737
匯兌調整	(1)	2	3	–	4
年內支出	1,262	211	1,005	660	3,138
撇銷	(274)	(50)	–	–	(3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973	454	1,832	1,296	6,555
匯兌調整	1	(6)	7	8	10
期內支出	1,180	158	975	702	3,015
撇銷	–	–	(60)	–	(60)
於2020年10月31日	4,154	606	2,754	2,006	9,52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593	548	1,200	1,158	5,499
於2018年12月31日	3,639	963	2,184	1,523	8,309
於2019年12月31日	2,378	756	2,653	1,358	7,145
於2020年10月31日	1,721	587	2,580	1,169	6,057

17.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16
添置	292
匯兌調整	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18
添置	919
匯兌調整	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53
添置	3,616
匯兌調整	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392
添置	1,832
匯兌調整	(14)
於2020年10月31日	7,210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52
年內支出	127
匯兌調整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0
年內支出	188
匯兌調整	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74
年內支出	484
匯兌調整	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72
期內支出	673
匯兌調整	18
於2020年10月31日	1,563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38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9
於2019年12月31日	4,520
於2020年10月31日	5,647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202	19,209	21,098	9,621
製成品	3,561	4,070	3,351	1,094
在途貨品	360	112	147	253
回收退貨品權利	237	1,831	1,960	1,033
	22,360	25,222	26,556	12,001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人民幣421,000元及撥回撥備人民幣37,000元。該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168	88,346	87,128	49,935
減：呆賬撥備	(790)	(982)	(982)	(1,422)
	78,378	87,364	86,146	48,51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淨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9,238	71,572	79,563	29,044
91至180天	14,721	13,195	5,197	15,811
超過180天	4,419	2,597	1,386	3,658
	78,378	87,364	86,146	48,513

貴集團根據附註3.9(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c)。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7	4,699	7,524	9,1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638	847	1,50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80	69	187	509
	3,277	5,406	8,558	11,148

貴集團根據附註3.9(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c)。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7	94	15	49
銀行現金	38,785	82,706	84,073	112,746
	38,832	82,800	84,088	112,795

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貴集團可透過有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自用租賃物業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2,221,000元及人民幣524,000元，而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2,221,000元及人民幣524,000元。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由融資活動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直接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902	17,05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應付一名直接股東款項減少	–	(17,055)
租賃付款	(534)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34)	(17,055)
其他變動：		
添置新租賃	274	–
財務費用	133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75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	(1,466)	–
其他變動：		
添置新租賃	2,221	–
財務費用	185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715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	(1,348)	–
其他變動：		
財務費用	151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518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	(1,294)	–
其他變動：		
添置新租賃	524	–
財務費用	99	–
於2020年10月31日	**1,847**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61	26,871	14,065	8,465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873	14,570	7,888	3,955
1至3個月	94	12,092	2,739	1,343
超過3個月	294	209	3,438	3,167
	25,261	26,871	14,065	8,465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由於期限短，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是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合約負債	91	491	521	250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 貴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之前收到一筆按金時，這會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所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銷售按金的金額(如有)乃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確定。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60	91	491	521
在年內確認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60)	(91)	(491)	(434)
預收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1	491	521	163
於12月31日／10月31日	91	491	521	250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418	7,776	3,422	9,360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304	169	184
退款負債	464	3,871	4,657	2,560
其他應付稅項	1,053	1,679	3,556	–
	7,935	13,630	11,804	12,104

25. 租賃

租賃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多項物業。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2,593	3,639	2,378	1,721

(b) 租賃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添置	274
利息開支	133
租賃付款	(534)

2018年12月31日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添置	2,221
利息開支	185
租賃付款	(1,466)

2019年12月31日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51
租賃付款	(1,348)

2020年10月31日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添置	524
利息開支	99
租賃付款	(1,29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於2017年1月1日為4.75%。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1年內	847	1,347	1,317	1,561
— 1至2年	818	1,317	1,174	344
— 2至5年	1,366	1,344	174	–
	3,031	4,008	2,665	1,90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6)	(293)	(147)	(58)
租賃負債的現值	2,775	3,715	2,518	1,847
— 即期	730	1,198	1,209	1,502
— 非即期	2,045	2,517	1,309	345

貴集團租用多項建築物主要作為其辦公室，而有關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26.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Arista Global Limited	13,539	13,539	9,715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14,598	14,598	8,605
	28,137		18,320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Arista Global Limited	9,715	9,715	–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8,605	8,605	–
	18,320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並非與貿易相關，而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Arista Global Limited及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imited均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

貴集團根據附註3.9(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直接股東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c)。

27. 撥備

	保證類型之保固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年內作出的撥備	3,129
年內所用的撥備	(1,86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261
年內作出的撥備	6,412
年內所用的撥備	(4,78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888
年內作出的撥備	6,644
年內所用的撥備	(7,4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05
期內作出的撥備	361
期內所用的撥備	(809)
於2020年10月31日	1,576

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與往績記錄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有關。該撥備是根據與類似產品有關的歷史數據估算。 貴集團預期於明年內償還負債。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回收退貨品權利資產	海外經營的未分派利潤 *(附註)*	退款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3,394	–	(461)	–	–	2,933
於年內損益扣除	36	433	(70)	343	(189)	–	553
匯兌調整	–	(272)	–	–	–	–	(2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6	3,555	(70)	(118)	(189)	–	3,214
於年內損益扣除	238	(1,131)	(511)	(29)	(244)	–	(1,677)
匯兌調整	–	157	–	–	–	–	15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74	2,581	(581)	(147)	(433)	–	1,694
於年內損益扣除	20	1,409	(118)	–	117	(64)	1,364
匯兌調整	–	48	–	–	–	–	4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94	4,038	(699)	(147)	(316)	(64)	3,106
於期內損益扣除	(139)	(4,038)	315	(66)	79	6	(3,843)
於2020年10月31日	155	–	(384)	(213)	(237)	(58)	(737)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1)	(887)	(932)	(737)
遞延稅項負債	3,555	2,581	4,038	–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貴集團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或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或安排寬減。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免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控制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利潤為限計提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概未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剩餘未分派利潤確認與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人民幣45,531,000元、人民幣97,747,000元、人民幣105,116,000元及人民幣133,926,000元。由於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根據 貴集團的現行股息政策，此類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沒有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29. 股本

貴公司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	
		面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50,000	330
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000	66

於2016年6月22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30.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源自按超過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b)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前的實繳資本及現時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資本儲備的總和。

(c)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且本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2018年5月18日珠海美佳音的股東大會，珠海美佳音通過以下方式批准將其股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i)以現金結清美佳印(香港)應付的人民幣7,000,000元及(ii)資本化珠海美佳音的法定儲備人民幣10,000,000元，珠海美佳音於2018年12月28日收取人民幣7,000,000元，其餘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19年5月31日從珠海美佳音的法定儲備中轉撥至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的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換算差額，其乃根據附註3.15所示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287	1,723	(30)	35,980
年內利潤	–	–	29,267	29,267
貴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3)	–	(3)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29,237)	(29,23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4,287	1,720	–	36,007
年內利潤	–	–	25,837	25,837
貴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963	–	963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31,762)	(31,76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4,287	2,683	(5,925)	31,045
年內利潤	–	–	13,614	13,614
貴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63	–	63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20,907)	(20,90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287	2,746	(13,218)	23,815
期內利潤	–	–	26,400	26,400
貴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856	–	856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29,677)	(29,677)
於2020年10月31日	34,287	3,602	(16,495)	21,394

3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19年3月6日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曜咸。於撤銷註冊日期，上海曜咸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
	–
非控股權益	(46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63)

於往績記錄期，已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富基興企業有限公司(「富基興」)	富基興由 貴公司董事李國彰先生控制。
中山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銘祺」)	貴公司董事鄭憲徽先生曾為中山銘祺的35%股權實益擁有人。有關關係於2017年11月27日終止。
珠海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銘祺」)	貴公司董事鄭憲徽先生曾為珠海銘祺的55%股權實益擁有人。有關關係於2017年11月16日終止。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山銘祺	463	–	–	–	–
—珠海銘祺	1,372	–	–	–	–
購買貨品					
—中山銘祺	1,916	–	–	–	–
租金開支					
—富基興	297	–	–	–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基於 貴集團與關聯方釐定的價格而進行。

(c)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在附註11中披露。

(d) 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鄭憲徽先生向美佳印(香港)的供應商提供100,000美元的個人擔保，擔保期將於3年內到期。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12月31日年末解除。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董事考慮了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增加新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本總額乃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61	26,871	14,065	8,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5	13,630	11,804	12,104
租賃負債	2,775	3,715	2,518	1,8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2)	(82,800)	(84,088)	(112,795)
現金淨額	(2,861)	(38,584)	(55,701)	(90,379)
總權益	122,108	154,817	176,148	170,91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378	87,364	86,146	48,51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638	847	1,508
—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18,3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2	82,800	84,088	112,795
	136,130	170,802	171,081	162,816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5,261	26,871	14,605	8,4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8	8,080	3,591	9,544
租賃負債	2,775	3,715	2,518	1,847
	34,454	38,666	20,714	19,856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不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是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資金風險。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在以下附註中披露。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及時制定有效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為減輕這些風險而採取的政策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有關。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買賣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承受外匯風險。

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2,230	38,686	5,717	5,425
負債	(2,436)	(752)	–	–
	19,794	37,934	5,717	5,425

下表載列 貴集團年／期內利潤、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約變動，以應對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面臨的重大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 貴集團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放債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利潤及其他權益增加。若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則會對利潤及其他權益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對年／期內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美元	5%	826	–
	(5%)	(826)	–
2018年			
美元	5%	1,584	–
	(5%)	(1,584)	–
2019年			
美元	5%	239	–
	(5%)	(239)	–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5%	226	–
美元	(5%)	(226)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5%	145	–
美元	(5%)	(145)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時已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系匯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上表中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每個集團實體年內利潤和以相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影響匯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為呈列目的。該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條款的責任而致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股東款項和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15%、27%、75%、16%及40%、46%、81%及49%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名最大的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即一般按位置分類)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風險的現行市況使用撥備矩陣而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撥備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	54,403	121
逾期少於90天	0.2	19,417	45
逾期91天至180天	0.3	2,339	7
逾期超過180天	20.5	3,009	617
		79,168	790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	72,886	182
逾期少於90天	0.3	10,900	32
逾期91天至180天	1.2	1,488	18
逾期超過180天	24.4	3,072	750
		88,346	982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77,832	262
逾期少於90天	0.5	7,040	33
逾期91天至180天	6.4	829	53
逾期超過180天	44.4	1,427	634
		87,128	982

於2020年10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30,147	102
逾期少於90天	0.4	14,666	62
逾期91天至180天	11.3	3,714	418
逾期超過180天	59.7	1,408	840
		49,935	1,422

貴集團管理層還評估了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和預期的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72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2,28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9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92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82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440
於2020年10月31日	1,4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初始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股東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 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出現大幅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撥往「第三階段」。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貴集團則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並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未計提撥備，因為根據以往的信貸記錄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 貴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對於應收直接股東款項，董事將密切監控還款進度，以最小化違約風險。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

在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部分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被認為能有效管理 貴集團的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多年來， 貴集團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董事認為 貴集團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261	25,261	25,26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8	6,418	6,418	–	–
租賃負債	2,775	3,031	847	818	1,366
	34,454	34,710	32,526	818	1,366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871	26,871	26,87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0	8,080	8,080	–	–
租賃負債	3,715	4,008	1,347	1,317	1,344
	38,666	38,959	36,298	1,317	1,344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605	14,605	14,60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1	3,591	3,591	–	–
租賃負債	2,518	2,665	1,317	1,174	174
	20,714	20,861	19,513	1,174	174
於2020年10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65	8,465	8,46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4	9,544	9,544	–	–
租賃負債	1,847	1,905	1,561	344	–
	19,856	19,914	19,570	344	–

36.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事件

(a) 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初爆發後，中國政府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除部分豁免人士外，對所有入境旅客採取限制入境省份和強制隔離措施，以及各種社會隔離措施。於本歷史財務資料獲准刊發之日， 貴集團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病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b)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錄於此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以供說明，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0月31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形。

	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經下調發售價最多10%後，按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的最低發售價計算	165,272	93,332	258,604	0.52	0.62
按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165,272	104,100	269,372	0.54	0.65
按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165,272	123,678	288,950	0.58	0.70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減無形資產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125,000,000股股份，每股發售股份最低指示性發售價1.15港元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35港元計算，及按下調發售價最多10%後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的最低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尚未反映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概無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得出，當中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僅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BDO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的編製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而於2021年3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0年10月31日已經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並會計師就此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以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作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全球發售於2020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8日

*下文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57,625	156,783
銷售成本		(69,515)	(69,711)
毛利		88,110	87,072
其他收入淨額		3,803	4,012
研發開支		(9,276)	(14,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71)	(5,638)
行政開支		(18,850)	(20,186)
上市開支		(2,636)	(14,563)
財務費用		(151)	(11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	53,229	35,938
所得稅開支	*7*	(11,916)	(7,188)
年內利潤		41,313	28,75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462	(1,3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775	27,4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0.110	0.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5	5,839
無形資產		4,520	5,839
遞延稅項資產		932	4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97	12,175
流動資產			
存貨		26,556	11,583
貿易應收款項	*10*	86,146	39,0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8	10,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88	123,468
流動資產總值		205,348	185,0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065	6,4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04	11,908
租賃負債		1,209	1,403
合約負債		521	249
撥備		2,105	473
應付所得稅		6,746	1,350
流動負債總額		36,450	21,837
流動資產淨值		168,898	163,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495	175,4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09	191
遞延稅項負債		4,038	1,3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47	1,529
資產淨值		176,148	173,8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	66
儲備		176,082	173,805
總權益		176,148	173,871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佳印(香港)」)	香港	40,425,000港元(「港元」)	100%	–	於中國境外買賣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投資控股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美佳印控股(BV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美元」)	–	100%	在台灣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美佳印國際」)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美佳音」)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 編製基準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已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下文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之影響。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減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減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作為使用權資產入賬。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使用可行權宜方法。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減免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的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修訂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的修訂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項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倘若干條件可透過使用保費分配方法以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予以達成，則可以簡化通用模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特指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之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兑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的修訂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經營業績的計量評估上市業務的績效，並視上市業務為單一運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言，由於本集團整體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信息集中於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未呈列分部資料。

(i)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		
銷售芯片	150,610	144,370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7,015	12,413
	157,625	156,78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57,625	156,783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地點劃分)：		
中國	132,854	128,988
海外	24,771	27,795
	157,625	156,783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	11,003	10,960
海外	662	718
	11,665	11,678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0,377	51,568

5. 收入

所有本集團收入均源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於附註4披露。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	86,146	39,057
合約負債	521	249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指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預收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期初承前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入。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2,200	63,006
存貨撇減	421	1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621	63,123
無形資產攤銷	484	895
核數師酬金	925	783
壞賬開支	–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6	2,320
— 使用權資產	1,262	1,4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37
短期租賃開支	320	226
研發開支(非員工成本)	3,688	8,499
租賃負債利息	151	1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71	17,596
— 退休計劃供款	2,451	1,394
	20,722	18,990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61	5,7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8)
遞延稅項		
—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1,364	(2,144)
預扣稅	2,591	3,997
所得稅開支	11,916	7,18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稅率計算，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之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稅率，倘該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兩級制稅率則僅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的其中一間關連實體。

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應課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珠海美佳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年內可享15%所得稅的優惠稅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撥備按珠海美佳音應課稅收入的15%計算。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20,907	29,677

於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董事會提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款項股息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反映為應付款項。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年內利潤	41,313	28,750

	2019年 *千*	2020年 *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5,000	375,000

附註：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37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於2021年3月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緊接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完成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128	41,076
減：虧損撥備	(982)	(2,019)
	86,146	39,057

附註：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具有以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天內	79,563	26,881
91至180天	5,197	7,727
超過180天	1,386	4,449
	86,146	39,057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065	6,454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由於期限短，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是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具有以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個月內	7,888	1,898
1-3個月	2,739	1,103
超過3個月	3,438	3,453
	14,065	6,454

12. 報告期後事件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初爆發後，中國政府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除部分豁免人士外，對所有入境旅客採取限制入境多個省份和強制隔離措施，以及各種社會隔離措施。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即由供應商向並非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不包括於2019年向同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按生產量(即由供應商生產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總量)計算，於2019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中，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於2019年，按量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佔中國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的約24.3%。我們的產品為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主要組件之一，其為由第三方打印機耗材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打印機耗材，包括用於噴墨打印機的墨盒及用於激光打印機的硒鼓。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主要功能包括促進兼容打印機耗材與安裝該打印機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機之間的通訊及監控打印機耗材的用量。我們為能夠及時地向市場推出新型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感到自豪。我們致力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軟件組件，即韌體；而至於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一則向外部供應商直接採購，或委聘分包商按自家設計生產。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作為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地位。為達成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i)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ii)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iii)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iv)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及

(v)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關鍵項目分析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66,944	42.5	10,363	6.5	67,056	42.8	12,022	5.6
－桌面噴墨打印機	77,037	48.9	6,293	12.2	69,885	44.6	7,981	8.8
－商用打印機[1]	6,629	4.2	407	16.3	7,429	4.7	312	23.8
小計	**150,610**	**95.6**	**17,063**	**8.8**	**144,370**	**92.1**	**20,315**	**7.1**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2]	7,01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2,413	7.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57,625**	**100**			**156,783**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減少約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

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尤其是上市集團A的打印機耗材製造商)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1)上市集團A在2019年第四季度大量採購墨盒芯片型號，已經建立了一定數量的庫存；(2)由於中國的農曆新年假期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於中國的爆發，上市集團A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止；(3)鑑於其他國家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海外市場的產品需求存有不確定性，並且預期各年第三季度對其產品的需求更低，上市集團A於2020年第二季度減少購買墨盒芯片型號；(4)我們在2019年第四季度向上市集團A銷售的墨盒芯片型號尤其重大；及(5)上市集團A在2020年9月及2020年10月大幅減少購買某些墨盒芯片型號，因為相關的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已對其相應的打印機型號進行了若干重要升級，預計將對市場上所有現有相關芯片型號造成影響，而本集團一直在開發此類墨盒芯片型號的新版本以應對此類升級。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碳粉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因自主研發增加導致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按比例增加，亦增加了我們的分包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1百萬元略微減少約1.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9%略微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28,062	41.9	40,886	61.0
—桌面噴墨打印機	55,003	71.4	40,870	58.5
—商用打印機	4,170	62.9	4,376	58.9
小計	**87,235**	**57.9**	**86,133**	**59.7**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875	12.5	939	7.6
總計	**88,110**	**55.9**	**87,072**	**55.5**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有所下降所致。

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9%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7%，乃主要由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9%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0%，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推出若干型號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利潤率較高，而市場上的競爭產品相對有限；及(ii)我們加大獨立研發，導致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有所增加，平均單位成本因而減少。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2.5%減少至約7.6%，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碳粉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因為與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5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研發芯片的硬件組件的分包費增加，導致測試費及原材料成本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研發物聯網市場的初始費用增加而導致其他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約2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因政府豁免而導致對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開支減少；及(ii)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差旅費及展覽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約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確認壞賬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約39.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此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減少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

純利及純利率

年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財務狀況關鍵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677,000元所致。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機器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自用物業添置約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軟件及新產品設計的專利。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品及回收退貨品權利。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因我們收緊存貨控制而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載列我們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128	41,076
減：虧損撥備	(982)	(2,019)
	86,146	39,0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就上市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致力自行承接印刷電路板組件實質性設計工作及另行採購集成電路以減少對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依賴所致，因此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的集成電路有所增加，其向我們提供較短信貸期(即月結後30天)。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9	1,4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09	191
	2,518	1,59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擁有未結清合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我們的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物業的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1*	5.6	8.5
速動比率	*2*	4.9	7.9
權益回報率	*3*	23.5%	16.5%
總資產回報率	*4*	19.0%	14.6%
毛利率	*5*	55.9%	55.5%
純利率	*6*	26.2%	18.3%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總權益年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年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5. 毛利率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

6. 純利率以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有關市場風險的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回顧期內並不適用於我們。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附錄所載的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工作後，同意上文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該披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

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

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

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

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不論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均可將有關款項之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之操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

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

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

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

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禀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禀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禀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禀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3月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一份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

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

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並於2020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a) 於2016年6月22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AGL；

(b) 於2016年6月22日，4,774股股份及5,22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分別按代價4,774美元及5,225美元配發及發行予AGL及GMTL；

(c) 於2016年10月21日，AGL及GMTL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0,916,327元及人民幣77,583,673元將其各自的2,340股及2,560股股份轉讓予辰邦資本；

(d) 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將其2,600股股份轉讓予忠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

(e) 於2019年8月23日，辰邦資本將其2,300股股份轉讓予林子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

(f) 於2021年2月26日，透過(i)藉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法定股本而本公司將有50,000美元及7,5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ii)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iii)購回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及(iv)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計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3.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待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協定；(iii)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被終止：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生效，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2021年3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按面值發行合共374,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該等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該等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vi) 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vii)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b) 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

(c)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一節。

5.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就上市目的進行任何重組。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

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均可以股息或分派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以進行任何購回。支付購回任何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應以股息或分派或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清償能力測試，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購回。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香港包銷協議。

8.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MEGAIN technology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9305719	201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2.	MEGAIN technology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6495190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3.	美佳音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6490172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4.	MEGAIN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2854382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5.	MEGAIN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6482565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6.	MEGAIN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2854609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7.	MEGAIN	1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285465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8.	MEGAIN technology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2974430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9.	MEGAIN technology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2974495	201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10.	MEGAIN technology	1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2974523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11.	TAIXU	1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8806923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12.	美佳音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3959727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3.	美佳音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3959774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14.	美佳音	1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3959842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15.	MEGAIN	3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008713	2020年2月14日至 2030年2月13日
16.	MEGAIN	27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4272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7.	MEGAIN	28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3791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8.	MEGAIN	2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2912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9.	MEGAIN	23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2581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20.	MEGAIN	2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2345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21.	MEGAIN	13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78267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22.	MEGAIN	40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995539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23.	MEGAIN	18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97957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24.	MEGAIN technology	2, 9, 16	珠海美佳音	歐盟	015174154	2016年3月2日至 2026年3月2日
25.	MEGAIN	2, 9, 16	珠海美佳音	歐盟	017906301	2018年5月25日至 2028年5月25日
26.	MEGAIN technology	9	珠海美佳音	美國	5112573	2017年1月3日至 2027年1月2日
27.	MEGAIN	16	珠海美佳音	美國	5627904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8.	MEGAIN	2	珠海美佳音	美國	5627903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29.	MEGAIN	9	珠海美佳音	美國	5627232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30.	MEGAIN technology	2	珠海美佳音	台灣	01672402	2014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31.	MEGAIN technology	2, 9, 35	珠海美佳音	香港	302644353	2013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32.	MEGAIN	43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345408	2020年5月28日至 2030年5月27日
33.	MEGAIN	37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012485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34.	MEGAIN	3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005468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35.	MEGAIN	3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999841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36.	MEGAIN	3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992691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37.	MEGAIN	2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4019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38.	MEGAIN	30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3225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39.	MEGAIN	2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3221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40.	MEGAIN	2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2588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41.	MEGAIN	2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1772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42.	MEGAIN	1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93899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3.	MEGAIN	20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78446	2020年5月21日至2030年5月20日
44.	MEGAIN	1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78311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45.	MEGAIN	7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75014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46.	MEGAIN	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70218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47.	MEGAIN	8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63253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48.	MEGAIN	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57567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49.	MEGAIN	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55128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50.	MEGAIN	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50278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51.	MEGAIN	3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005521	2020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
52.	MEGAIN	4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345398	2020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
53.	MEGAIN	4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323226	2020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
54.	MEGAIN	1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85826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55.	MEGAIN	17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83810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56.	MEGAIN	4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335596	202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57.	MEGAIN	2, 9, 35	珠海美佳音	香港	305238973	2020年4月3日至2030年4月2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8.	MEGAIN	2, 9, 16	珠海美佳音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99422	2019年7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
59.	MEGAIN	3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992803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MEGAIN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46533993	2020年5月21日
2.	MEGAIN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392901	2021年1月29日
3.	MEGAIN	1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393291	2021年1月29日
4.	MEGAIN	3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397343	2021年1月29日
5.	MEGAIN	33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399172	2021年1月29日
6.	MEGAIN	38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411664	2021年1月29日
7.	MEGAIN	4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423515	2021年1月29日
8.	MEGAIN	3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424061	2021年1月29日
9.	美佳音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424230	2021年1月29日
10.	MEGAIN	10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425475	2021年1月29日
11.	MEGAIN	1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430927	2021年1月30日
12.	MEGAIN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3433248	2021年1月30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MEGAIN	1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54311257	2021年1月29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類型	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實用新型	芯片、處理盒及成像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0936836.2	2025年11月15日
2.	實用新型	芯片、處理盒及成像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0936837.7	2025年11月15日
3.	實用新型	芯片、處理盒及成像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0934822.7	2025年11月15日
4.	實用新型	芯片及處理盒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0933228.6	2025年11月18日
5.	實用新型	一種處理盒及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1015871.7	2025年12月8日
6.	實用新型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411355.4	2026年5月5日
7.	實用新型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408594.4	2026年5月5日

編號	類型	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8.	實用新型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408593.X	2026年5月5日
9.	實用新型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408592.5	2026年5月5日
10.	工業設計	墨盒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30398562.6	2026年8月17日
11.	實用新型	打印機兼容芯片的同步傳輸電路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21356792.1	2027年10月19日
12.	工業設計	溫濕度記錄儀(NFC)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30563945.9	2027年11月14日
13.	實用新型	一種NFC監測記錄儀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21523684.9	2027年11月14日
14.	實用新型	感光鼓驅動組件和處理盒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023153.2	2026年1月8日
15.	工業設計	藍牙溫濕度記錄器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30228732.5	2028年5月16日
16.	工業設計	藍牙溫濕度記錄器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30276793.9	2028年6月4日

編號	類型	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7.	實用新型	打印機耗材保險絲仿真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20968174.0	2028年6月21日
18.	實用新型	芯片及含其的處理盒	珠海美佳音	台灣	M520658	2025年11月24日
19.	實用新型	一種設備點檢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921770233.4	2029年10月19日
20.	外觀設計	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30492132.7	2030年8月2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1.	發明	打印機耗材保險絲仿真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10653160.4	2018年6月22日
2.	發明	芯片、處理盒、芯片使用方法及芯片復位法	珠海美佳音	台灣	104139113	2015年11月25日
3.	發明	感光鼓驅動組件和處理盒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10016326.2	2016年1月9日
4.	發明	耗材芯片、處理盒、成像設備和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10237757.1	2016年4月15日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5.	發明	一種減少低功耗設備Flash的擦寫次數的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11194353.4	2018年10月15日
6.	發明	一種基於藍牙自組網和WIFI的溫濕度監控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11208065.X	2018年10月17日
7.	發明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10298873.4	2016年5月6日
8.	發明	打印機兼容芯片的同步傳輸電路及同步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10984894.6	2017年10月20日
9.	發明	打印機芯片的實時側錄電路及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11426964.2	2017年12月26日
10.	專利合作條約	芯片、處理盒及成像設備	珠海美佳音	依照專利合作條約提出國際申請	PCT/CN2016/079028	2016年4月12日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11.	發明	一種藍牙廣播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藍牙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910311176.1	2019年4月17日
12.	發明	數據寫入方法、NFC標籤、NFC設備及存儲介質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910316732.4	2019年4月18日
13.	發明	一種藍牙電子設備和藍牙連接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10543955.7	2020年6月15日
14.	發明	環境數據的壓縮方法及相關裝置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10803816.3	2020年8月11日
15.	實用新型	一種帶有旋轉攝像頭的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21800904.X	2020年8月25日
16.	發明	一種數據存儲方法、數據採集記錄儀及電子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10947446.0	2020年9月10日
17.	工業設計	TWS藍牙耳機及耳機盒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30661035.6	2020年11月3日
18.	實用新型	一種計算器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22614681.4	2020年11月12日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19.	發明專利	報告生成方法、溫濕度記錄儀及存儲介質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10141746.4	2021年2月2日
20.	發明專利	數據標記方法、溫濕度記錄儀及存儲介質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10141895.0	2021年2月2日
21.	發明專利	一種環境參數記錄設備的存儲控制器及存儲控制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10194613.3	2021年2月21日
22.	實用新型	一種有Lightning接口的NFC讀寫裝置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23119344.4	2020年12月22日
23.	實用新型	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018039.1	2021年1月4日
24.	實用新型	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020634.9	2021年1月4日
25.	實用新型	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020593.3	2021年1月4日
26.	實用新型	學習機的殼體及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019849.9	2021年1月4日
27.	實用新型	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018038.7	2021年1月4日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28.	實用新型	具有監督作用的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020591.4	2021年1月4日
29.	實用新型	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020540.1	2021年1月4日
30.	實用新型	一種樓道照明控制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359532.X	2021年2月9日
31.	實用新型	一種習題平板及習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20397573.8	2021年2月23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megain.com	珠海美佳音	2021年4月14日
megaintech.com.c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c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com.c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tech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vip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net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cc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xi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vip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net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cc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xi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c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12月18日
megaincayman.com	珠海美佳音	2022年2月5日
megain-iot.cn	珠海美佳音	2024年12月12日
megain-iot.com	珠海美佳音	2024年12月12日

(d)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編號	設計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CPU芯片版圖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75536635	2027年11月6日
2.	MJYH00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95017870	2029年11月18日
3.	霍爾傳感器芯片版圖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95583914	2029年3月19日
4.	面向工業控制總綫Hart協議的調制調電路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95595696	2029年6月13日
5.	面向小家電控制的8位元微處理器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95595688	2029年6月13日
6.	1131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205521371	2030年4月13日
7.	M1010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205005551	2030年5月7日

(e)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美佳音O類芯片讀寫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3年10月10日	2016SR202141	2016年8月2日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	美佳音S類芯片讀寫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4年1月6日	2016SR208693	2016年8月8日
3.	美佳音卡式芯片讀寫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3年9月11日	2016SR201565	2016年8月2日
4.	美佳音藍牙溫濕度記錄儀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8SR1031704	2018年12月18日
5.	美佳音NFC溫濕度標籤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034250	2019年1月10日
6.	美佳音溫濕度標籤讀寫控制Android版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8年7月19日	2019SR0034262	2019年1月10日
7.	美佳音並行調製解調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7年9月18日	2018SR932604	2018年11月21日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美佳音改碼芯片讀寫控制軟件軟著證書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728780	2019年7月15日
9.	美佳音芯片自動化測試軟件軟著證書V1.0	珠海美佳音	2019年1月29日	2019SR0595411	2019年6月11日
10.	美佳音溫濕度記錄儀生產測試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375090	2019年4月23日
11.	美佳音溫濕度記錄儀數據管理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375100	2019年4月23日
12.	美佳音固件自動化測試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997339	2019年9月2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美佳音MCGP105系列打印機兼容芯片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0570963	2020年6月4日
14.	美佳音智能學科作業信息管理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0882216	2020年8月5日
15.	智能學習機的智能檢測軟體V1.0.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0882104	2020年8月5日
16.	美佳音環境溫濕度數據採集管理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051203	2020年9月7日
17.	美佳音芯片自動燒錄測試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067527	2020年9月9日
18.	美佳音耗材芯片數據管理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065816	2020年9月9日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9.	美佳音環境溫濕度實時監測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151858	2020年9月24日
20.	美佳音SPMBI001芯片燒錄測試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160606	2020年9月25日
21.	美佳音NFC溫度標簽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173991	2020年9月27日
22.	美佳音NFC標簽自動化生產測試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254606	2020年11月17日
23.	美佳音1108A系列燒錄測試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257307	2020年11月19日
24.	美佳音BLE藍牙溫濕度標簽數據採集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259407	2020年11月23日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5.	美佳音藍牙USB溫度記錄儀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1SR0104704	2021年1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美佳音MCGP105系列印表機相容晶片控制軟件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R11S0378049	2020年4月24日
2.	美佳音MP95X系列芯片控制軟件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R11S0393315	2020年4月27日
3.	美佳音NFC溫度標籤控制軟件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R11S1000889	2020年8月20日
4.	美佳音倉庫溫濕度標簽讀寫管理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1R11S0014980	2021年1月5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9.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權益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2]	191,250,000(L)	38.25%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191,250,000(L)	38.25%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9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G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26%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將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自上市日期起，每位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獲得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年薪 *(美元)*
鄭先生	70,000
李先生	70,000

自上市日期起，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11.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十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2.5百萬元。

12.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

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d) 釐定資格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局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複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合資格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

(g)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i) 股份的面值；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l)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iii) 在下文第(v)分段及根據第(f)、(j)或(k)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1)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6) (aa)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執行董事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bb)倘身為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i)因退休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

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ii)因退休以外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aa)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bb)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aa)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8)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a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類似規定)；或(dd)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e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的上述變動屬重大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

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9)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a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10)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多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

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12)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間；(b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f)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局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有條件或無條件解除或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上文第(h)(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iii) 在上文第(h)(iii)(11)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的數目上限可根據第(k)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企圖違反或企圖容許違反上文第(d)(ii)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文第(j)段所載的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l)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董事會甄選)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指引或詮釋(「**補充指引**」)，惟：

(i) 可用以授出購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補充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l)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ii) 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修訂；

(iii) 對董事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改動；或

(iv) 對本第(m)段作出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後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n)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前提是：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o)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GMTL、AGL、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於以下方面(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a) 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或事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是單獨發生或連同於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是否歸屬於彼等；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具同等效力之法例可能應付之遺產稅；及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來自、或有關、或因為以下情況而引致的所有申索、要求、投訴、訴訟、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不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任何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及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其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責任：

(a) 如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b)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出現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採取若干行動或遺漏採取行動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是單一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落實者；或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c) 因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d)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人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

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人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資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16. 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準則。獨家保薦人將收取8.0百萬港元作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總費用。

1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8.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涵義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21.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4,5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2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附於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要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查閱：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iv)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v)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若干方面；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ix)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x)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的台灣業務營運出具的台灣法律意見；

(xi) 灼識諮詢報告；

(xii)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x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